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 卷第九十

彌勒菩薩說

唐三藏沙門玄奘奉詔譯

韓清淨科記

攝事分中契經事處擇攝第二之二

本卷延續卷 89，仍為〈攝事分〉中四種擇攝的第二種「處擇攝」的範圍。

處擇攝共有二總頌、八別頌。

處擇攝的第一個總頌中最初的別頌，是說明「安立」的內容：

「安立與差別，愚不愚教授，解脫煩惱業，皆應說應知」，又分為八科，分別是：安立諸受、受的差別、眾生的愚癡、不愚癡相、佛教授眾生的情況、解脫、煩惱、業的作用。

此處為長行釋中第八科「廣說業」之第二科「業種類」。

寅二、業種類 2

卯一、喞陀南

第二科業種類，說明業的種類，分二科；第一科喞陀南，以喞陀南列出頌文。

復次，喞陀南曰：

五二與十三 四業^{主詞}為最後

其次，喞陀南說：有五種二業、有十種三業、有一種四業。以下以長行說明業的種類。

卯二、長行 2

辰一、標列

第二科長行，用較長的文字詳細解釋，分二科；第一科標列，將偈頌的內容標示列舉出來。

有二種業，一者、重業，二者、輕業。

復有二業，一者、增進業，二者、不增進業。

復有二業，一者、故思所造業，二者、非故思所造業。

復有二業，一者、定所受業，二者、不定所受業。

復有二業，一者、異熟已熟業，二者、異熟未熟業。

有三種業，謂善業、不善業、無記業。

復有三業，謂順樂受業、順苦受業、順不苦不樂受業。

復有三業，謂順現法受業、順生受業、順後受業。

復有三業，謂學業、無學業、非學非無學業。

復有三業，謂見所斷業、修所斷業、無斷業。

復有三業，謂三曲業，即身曲等。

復有三業，謂三穢業，即身穢等。

復有三業，謂三濁業，即身濁等。

復有三業，謂三淨業，即身淨等。

復有三業，謂三默然業，即身默然等。

有四種業，

一、黑黑異熟業；

二、白白異熟業；

三、黑白黑白異熟業；

四、不黑不白無異熟業，能盡諸業。

[案：以下挑選幾項說明]

有五種二業：

一、重業、輕業：依造業的意樂、加行、對象等三種因緣，區分重業或輕業。

二、增進業或不增進業：依業是否增長，區分增進業或不增進業。

三、故思所造業及非故思所造業：依故思故作=故意造作與否，區分故思所造業及非故思所造業被。
強迫；無知。

四、定所受業及不定所受業：依故思所造的輕重業，區分定所受業及不定所受業。

五、異熟已熟業及異熟未熟業：依果報成熟與否，區分異熟已熟業及異熟未熟業。

注：三、故思所造業；四、定業

印順導師《佛法概論》，p.99：

…《中含·思經》說：「若有故作業故思所造業，我說彼必受其報。……若不故作業，我說此不必受報怎樣斷句？」。

其實，必定與不必定受報，還在我們自己。

如《中含·鹽喻經》說：即使是重大惡業，如有足夠懺悔的時間——壽長，能修身、修戒、修心、修慧，重業即輕受而成為不定業。

這如以多量的鹽，投入長江大河，並不覺得鹹苦。

反之，如故意作惡，沒有足夠的時間來懺悔，不能修身、修戒、修心、修慧，那就一定受報。

這如鹽雖不多而投於杯中，結果是鹹苦不堪。

所以不必為既成的惡業擔心，儘可從善業的修習中去對治惡業。

惟有不知懺悔，不知作善業，這才真正的決定了，成為定業難逃。

有十種三業：

一、善業、不善業、無記業：以三性區分善、不善、無記業。

二、順樂受業、順苦受業、順不苦不樂受業：以受法苦、樂、不苦不樂三性區分三種受業。

案：善有？報

《成佛之道》（增注本），pp.95-96：

諸苦由惡業，樂由善業集。苦樂隨業盡，修善宜積極。

…依善惡業而招感的苦樂報，不是永久的，是隨著業力的限量而終盡的；這是非常重要的見地。如能切實信解，那麼--

◎如遭逢苦痛逆境，不會失望悲觀，因為知道這是惡業所招感，而惡業的力量有限，苦果終於要過去的…何必為苦痛而擾亂自己，應該努力修善，以求得當來的福樂。

◎如遭逢喜樂順境，也不會得意忘形…因為知道這是善業的果報；善業力是有限量的，福樂也是不久要過去的[…]，怎麼可因喜樂而放逸。

三、順現法受業、順生受業、順後受業：以受果時間，在今生、順生〔下一生〕、順後生〔下一生之後〕作區分。

四、學業、無學業、非學非無學業：以凡聖，區分學業、無學業、非學非無學業。

五、見所斷業、修所斷業、無斷業：以聲聞行者所斷證果位階區分業。

六、身曲業、語曲業、意曲業：以外道由邪見所起之善不善業區分。

七、身穢業、語穢業、意穢業：由猛利貪瞋所造身語意三種穢業區分。

八、身濁業、語濁業、意濁業：由猛利癡所起的身語意三種濁業區分。

九、身淨業、語淨業、意淨業：由身語意所造清淨業區分。

十、身默然業、語默然業、意默然業：由身語意所造默然無言業區分。一切能往涅槃默然無言妙行，名默然業。[身等三默然，《大正藏》^{2016版}孤例]

注：默然，可能與「寂靜」有關；

身口默然=身寂靜；

意默然=心寂靜

《大般涅槃經》卷 27〈師子吼菩薩品 11〉：

云何寂靜？寂靜有二：一者心靜，二者身靜。

身寂靜者，終不造作身三種惡；

心寂靜者，亦不造作意三種惡；

是則名為身心寂靜。

※身寂靜者，終不親近四眾，不預四眾所有事業；

※心寂靜者，終不修習貪欲、瞋恚、愚癡；

是則名為身心寂靜。

或有比丘身雖寂靜，心不寂靜；有心寂靜，身不寂靜；有身心寂靜；又有身心俱不寂靜。

◎身寂靜、心不寂靜者，或有比丘坐禪靜處，遠離四眾，心常積集貪欲、瞋癡，是名身寂靜、心不寂靜。

◎心寂靜、身不寂靜者，或有比丘親近四眾、國王大臣，斷貪恚癡，是名心寂靜、身不寂靜。

◎身心寂靜者，謂佛菩薩。

◎身心不寂靜者，謂諸凡夫。

何以故？凡夫之人，身心雖靜，不能深觀無常無樂、無我無淨，以是義故，凡夫之人不能寂靜身口意業。

一闍提輩、犯四重禁、作五逆罪，如是之人，亦不得名身心寂靜。

最後有一類四種業：

一、黑黑異熟業，是非福業，因是黑的、果也是黑的，名黑黑異熟業。

二、白白異熟業，是不動業，因是白的，如色、無色界定，果也是白的，名白白異熟業，如色、無色界天異熟業。

三、黑白黑白異熟業，欲界人天的福業，黑白夾雜，因是黑白的，果也是黑白的。

四、不黑不白無異熟業，能盡諸業。是聖人的出世間無漏業，能斷盡除去福業、非福業及不動業三種業的種子。下文說此業是出世間諸無漏業，是福、非福、不動業斷對治故。因不是染污的；也不是白的有漏善法；也不是不動業。無異熟業，不再有世間的生死果報。

注：黑白法

法相辭典（朱芾煌）]

法蘊足論七卷十四頁云：

云何黑白法？

謂不善法名黑，善法名白；

有罪法名黑，無罪法名白；

不應脩法名黑，應脩法名白；

下劣法名黑，勝妙法名白。

是名黑白法。

布袋戲 黑白兩道

以上是以長行展開偈頌的內容。若要對業更進一步的了解可以參考〈本地分·有尋有伺等三地〉卷 8~9 及〈決擇·有尋有伺等三地〉卷 59~60。

案：以上有各種業。佛弟子對過去無量無邊的善不善業，從來不用擔心

印順導師《華雨集》第二冊，pp.171-172：

過去的業力無量無邊，現在又不斷的造作，即使是來生生在人間、天上，報盡了還有退墮惡趣的可能，要怎樣才能徹底的解脫生死流轉呢？

這是說到佛法的主題了。

招感生死果報的業力，為什麼會造作？

如來與阿羅漢等，也有^{過去的}身語意業，為什麼不會感報？

原來業力是從因緣生的，如沒有薩迦耶見為本的煩惱，就不會造成感生死報的業；已有的業，如沒有煩惱的助成，也不會招感生死的果報。

煩惱對於善惡業，有「發業」、「潤生」的作用，所以如煩惱斷了，就不會再造新業；過去舊有的無邊業力，也就失去了感報的可能性。^[央掘摩尊者]

※在^{原始}「佛法」中，當然教弟子不可造惡業，但對過去無量無邊的善不善業，是從來不用擔心的；值得佛弟子注意的，是怎樣修行以斷除煩惱，體見真諦。

見真諦，斷煩惱，生死苦也就解脫了……

Q：善不善業，不用擔心，就不理他？

A：如果有障礙修行，要處理

假如，這個業，有障礙我們修行的話，我們便要對付他^{如嚴重昏沉}，假如沒有障礙修行的，根本就不要管他。

祇要把好的顯出來，這些不好的業便自然會不現。

譬如，在這個地上除草，除了以後，過了幾天，草又長出來…草生出來，種子又落下去，永遠都除不乾淨，所以，你根本就不要去除草。

那做什麼呢？栽大樹，樹長大以後，這一片的草便自然不會生長了。

這個譬喻懂不懂呀！^{[大樹法門][消業障不如斷煩惱][大樹=智慧]}

辰二、隨釋 3 巳一、五種二業 5 午一、重業輕業 2 未一、舉重因緣 2

申一、標列

第二科隨釋，各別解釋，分三科；第一科五種二業，說明五種二業，又分五科；第一科重業輕業，以業的輕重分別，又分二科；第一科舉重因緣，舉出成為重業的因緣，又分二科；第一科標列，標示列出三種因緣。

當知此中，由三因緣令業成重。

一、由意樂故^{動機}；二、由加行故^{實際的行動}；三、由田故^{造業的對象}。

應當知道這當中，由三種因緣使業成為重業。

一、由意樂故，指動機的強盛；

二、由加行，由實際的行動；

三、由田，由造業的對象。

申二、隨釋 3

西一、由意樂^[動機]

第二科隨釋，接著解釋，分三科；第一科由意樂，說明由造業的意樂使令業成重。

由意樂者，謂由猛利纏等^{包括善心所}所作，於^{善惡}同法者^{同參道友}見已歡喜^{隨喜}，於彼^{同法者}隨^{順善惡}法多隨尋思、多隨伺察^{盤算計畫}。

如是名為：由意樂故，令業成重。

由意樂方面，是指內心的動機。

若是由很猛利的貪瞋癡煩惱現行^{所造作}，「等」字^{包括善心所}，重業當然也通於善業，只要是很強大有力量的惡心或是善心所造作的，便會成為很重的善惡業。

見同法的他人所作便生歡喜，隨喜^{也會使令自己的業成重}。

於彼隨法，對於隨順所欲造業的法多隨尋思、多隨伺察；例如欲造殺生業，會一直在內心盤算計畫，隨順欲造的殺業，生起很多粗的尋思或細的伺察。

由於內心的動機，若作惡是極猛利的煩惱現行，作善是極純淨誠摯的心情，這樣所造的善惡業都會變成很重大。如是名為由造業動機的緣故，使令所造業成重業。

案：[同法=同道]

愛敬同道，巴利本作 *sahadhammikā kho pana no piyā manāpā gahatthā c'eva pabbajitā ca.* (然而，同法之在家者與出家者都是我們的敬愛者、可意者。)

同道：不論出家或在家，而同信、同解、同行者^{同參道友}。

《披》謂由猛利纏等所作者：貪瞋癡三猛利現行，名猛利纏。等言，等取猛利欲樂應知。

貪瞋癡三種煩惱猛利現行名猛利纏，指動機而言。應當了知「等」字，是指猛利強大的欲樂。有動機，又有好樂，想要完成這件事的動力非常強大。

注：隨喜通善惡

印順導師《華雨集第二冊》p.155 ~ p.157

隨喜 *anumodana*，是對於他人的所作所為，內心隨順歡喜，認可為行得好，合於自己的意思，所以「隨喜」是通於善惡的。

簡略的說，佛法是淺深不等的離惡行善，這是要自己身體力行的，但不只是自己行就夠了。

任何一種離惡行善的善行，可分四類：

一、「自行」，自己去做；

二、「勸他行」，還要勸別人去做；

三、「隨喜行」，知道別人做了，起認可歡喜心；

四、「讚歎行」，讚歎這一善行，讚揚行此善行的人，以激勵大眾。

大家都向於離惡行善，才是佛教的理想。

善行如此，惡行也有「自行」、「勸他行」、「隨喜行」、「讚歎行」；

如惡行而具足四行，那可是惡性深重了。

西二、由加行 [由動機^{意樂}發展，為實際行動^{加行}]

第二科由加行，說明由加行使令業成重。

由加行者，謂於彼^{善惡}業無間^{間斷}所作、殷重^{慎重}所作、長時積集；

又於其中，勸他令作，又即於彼，稱揚讚歎^[隨喜功德/罪惡]。 [案：八十八佛大懺悔文—若自作、若教他作、見作隨喜]

--如是名為：由加行故，令業成重。

由加行方面，加行是指實際的行動。

前面說的意樂是針對內心的欲望與好樂，這裡則是以實際採取行動來說。

實際行動時，若對於所造的善、惡業，無有間斷的相續而作，並很殷切、慎重認真的長時積集而作，又於其中也勸他人令作，如自己殺生，又勸他人也殺生，這惡業很重；或是自己供養三寶，又勸他人供養三寶，這種善業很強大，並且對於所造的惡業或善業，視為功德處處對他人稱揚讚歎。如是名為：由加功用行的緣故，使令善惡業變得很重。例如修止觀，若能無間所作、殷重所作、長時積集，也勸他令作，這種善業會很有力量；假如造惡業也是一樣。

西三、由田

第三科由田故，田是指造業的對象，說明由造業的對象是恩田或敬田使令業成重。

由田故者，謂諸有情，於己有恩^{父母師長}，若住正行及正行果^{賢聖僧}。於彼發起善作、惡作，當知此業，說名為重。

田，有生長義，此處指恩田及敬田。

由田方面，是以造業對象來說，指諸多有情對於自己有恩的所緣對象，父母或師長，或是住於正行以及正行果的行者。

〈決擇·聞所成慧地〉卷 64 列舉出正行有三種：

- 一、於佛寶應修供養承事正行；
- 二、於法寶所應修瑜伽方便正行；
- 三、於僧寶所應修共受財法正行，範圍較廣，泛指入佛門修學聖道能安住在正行裡的人。

《瑜伽論記》卷 23 則主張：「若住正行者，即四向；及正行果者，即四果及佛等。」^[案：1.須 賢聖僧；2.沒有列菩薩僧？]

認為正行是指初果向、二果向、三果向、四果向的行者；

正行果是指預流果、一來果、不還果、阿羅漢果及佛，這些都是得到正行聖道果的人。

父母或師長於己有恩者是恩田，正行與正行果行者是敬田。

對恩田或敬田發動善業名善作，發動惡業名惡作。由於所造業對象是恩田或敬田，使令所造的業成為重業。

※以上是由意樂、由加行、由田故，使所造的業成重。

在〈決擇·有尋有伺等三地〉卷 60，1971 頁裡提到由五因緣，使令業成重，包括：由意樂、由方便、由無治、由邪執、由其事。

舉惡業為例，由五因緣，使殺生成重業，反之，由五因緣也可以使善業成重。以下舉殺生為例，說明為什麼業會變重的因緣。

- 一、由意樂，指內心的好樂。內心由猛利的貪欲意樂所作，或是猛利瞋、猛利癡。強大的貪瞋癡煩惱與意樂俱行生起，稱作重殺生。若非很強大的意樂，是不小心誤殺的，不能算重業。
- 二、由方便，在造作殺業時，方法上太殘忍，便成為重殺生。這些殺生方便包括內心的歡躍；自作令他作，作前長時思量、蓄積怨恨心才作；作的時候相續無間又很專心認真；或者一下殺了很多種類；或令對方失去依止投靠而後行殺害；或者殺害完全沒有抵抗力的人，這些都是重殺生。
- 三、由無治。如果只有行殺業，不能日日乃至極少時持少分戒，又不能將所賺的錢拿來作福，或者不能時時於恩田敬田處恭敬問訊禮拜，這種^[殺]業會很重，因為無有對治。作惡時無慚無愧，一點也不懺悔，又沒有成就世間禪定離欲，也未成就無漏的聖道，因於沒有對治，名重殺生。
- 四、由邪執。指殺生時有邪見。如有沙門、婆羅門執著代代殺生祠祀是對的，認為殺羊無罪，羊或雞鴨生來即是要給人吃的，認為這是正法，由此錯誤的邪執也會變成重殺生。

五、由其事。如果所殺的對象是大身眾生；或是殺害人；或殺父親、母親；或殺尊敬的人；或是有人來歸投、相信自己，卻將他殺害，也會變成重殺生。

若是聖人，初果、二果、三果、四果聖人，或是菩薩、阿羅漢、獨覺、或者是佛，都是不應該殺的。佛是殺不死的，若是惡心出佛身血，也都是重殺生。

本卷 90 所說的「由意樂」，與〈決擇·有尋有伺等三地〉卷 60 是相通的；「由加行」是通於卷 60 的「由方便、由無治、由邪執」這三點；

「由田故」，則通於卷 60 的「由其事」。

這是佛菩薩的智慧，開合自在，以不同角度來說明重業。

未二、例輕相違

第二科例輕相違，例舉與重業相反的輕業。

與彼^{重業}相違，說名為輕。

與上述重業相違的，由於造業意樂不是很強，造作一次後，不再相續^[造作]、也不隨喜、也不讚歎，或是所緣的對象，不是恩田與敬田，這種善惡業是比較輕的。

午二、增進業不增進業²

未一、舉不增進

第二科增進業不增進業，說明增長業與不增長業的差別，分二科；第一科舉不增進，舉出不增進業的體相。

若業非是明了所作，或夢中作，或由無覆無記所作，

這裡說到五種不增進業。

一、若造業時，心中不明了，不是心裡很清楚時所造作的業；^[案：思覺失調]

二、或是夢中所作的善惡業，是沒有力量的；^{[夢中善惡][夢遊?]}

三、或由無覆無記所作，是指造業時沒有煩惱，無善惡的煩惱覆障，或是捨受相應的無記所作。^[案：指神通?]

案：(沒有罪過) 無記心殺生

〈瑜伽菩薩戒〉：……[菩薩]見是事已，發心思惟：我若斷彼惡眾生命，墮那落迦，如其不斷，無間業成，當受大苦，我寧殺彼 墮那落迦，終不令其 受無間苦。如是菩薩意樂思惟，於彼眾生，或以善心，或無記心，知此事已，為當來故，深生慚愧，以憐愍心，而斷彼命。

※ 遁倫法師《瑜伽論記》：

此中殺生，據大地菩薩說，

若八地已上，於一切時恒入觀故，唯有善心殺生；

七地已下，有出入觀位，故得有無記心殺，

故非地前〔菩薩〕。

注：無覆無記

印順導師《大乘廣五蘊論講記》，pp.30-31：

我們平常身體動一動，手搖一搖，眼睛眨一眨，這種身體上的活動…這種無所謂善不善，佛法裡給它一個名字，叫做「無記」。

這個無記當中有兩種，叫有覆無記、無覆無記。

純粹的無覆無記，根本沒有業；

有覆無記，心裡還是有一點不清淨。

記=判斷善惡

印順導師《大乘廣五蘊論講記》，pp.311-312：

我們的眼根、耳根、鼻根、舌根、身根，都是前生業報所感到的，現在都是無記法，叫做「無覆無記」。

前生業報所感的，都是無記；現生去殺、動手、罵，這不是前生業報，是現在做的，這才有善、有惡。

[生下來有缺陷，佛法稱為無記法。

做好做壞，就「有記」了]

注：有覆無記

梵語 *nivṛtāvyaḅṛta*。為無記之一種。其性染汙，覆障聖道^{動物不能開悟}，又能蔽心，使心不淨，故稱有覆；然因其勢用弱，不能引生異熟果^{老虎出於本能獵殺動物，不因此感召來生惡業}，故稱為有覆無記。

至於不善等法，雖亦能障蔽聖道，然以其勢用強，可招感異熟果，故不稱為有覆無記。

《披》若業，非是明了所作者：謂無識別、童稚所作，應知。

若業非是明了所作方面，是指心不是在明了識別的情況，譬如不能分辨善惡的幼童，這時所作的業，是不會增長的。

或不善作，尋復追悔，對治攝受，^{→業不增進}

四、或是不善作，於造作不善身語業之後，能反省覺得自己錯了，立刻追憶後悔、加以懺悔對治、再攝受正律儀，如此業不會增進。

《披》尋復追悔，對治攝受者：

有尋有伺等地決擇中說：或有暫作，續即還起猛利悔心及厭患心，懇責遠離，正受律儀，令彼微薄，未與果報，便起世間離欲之道，損彼種子；

次起出世永斷之道，害彼種子令無有餘。（陵本六十卷四頁 4858）此應準釋。

〈決擇·有尋有伺等三地〉說：

或有暫時作錯事，立即生起強大的後悔心及厭離犯戒的過患，自己於佛前懇責懺悔，遠離這些不善業。

懺悔以後再攝受律儀戒，使令不善所作的業力微少稀薄；

在不善業尚未感果前，修習世間離欲的禪定，僅能損害所造業的種子；

接著依止世間的禪定修毗鉢舍那，證得出世間的無分別智，方能斷除煩惱種子使令不會現行。

如〈決擇·有尋有伺等三地〉卷 60，1973 頁所說，此處應準照那裏的解釋理解。

又於一切^{阿羅漢}清淨相續所有諸業，^{→業不增進}

五、又阿羅漢的色受想行識是清淨無漏的，名清淨相續。其身語意三業，名非黑非白無異熟業，是不增進業。

《披》一切清淨相續所有諸業者：謂阿羅漢相續身中諸漏已盡，是名清淨相續。

阿羅漢身心當中的愛見煩惱都已斷除，是名清淨相續。

如是皆名，不增進業。

如上所說五種業，皆名不增進業。

〈本地分·有尋有伺等三地〉卷 9，268 頁說十種**不增長業**是：

- 一、夢所作業，作夢時所造業。
- 二、無知所作業，即是「若業非是明了所作」。
- 三、無故思所作業，不是故意思惟造作的業。
- 四、不利不數所作業，不是很猛利、也不是常常作的業。
- 五、狂亂所作業，於精神有問題、愚痴發狂、心識散亂、或是有極大的痛苦煩惱逼迫時所造的業。
- 六、失念所作業，失去正念所作的業，這類短暫、偶然失去正念，不是故意造的業。
- 七、非樂欲所作業，不是自己想作的，而是由他人逼迫所作的業。
- 八、自性無記業，所造的業是屬於無記的，不是善業、也不是惡業。
- 九、悔所損業，不善業被懺悔力所損害，業力減輕不會再增長。
- 十、對治所損業，不善業的種子被世間道的禪定所制伏、或被出世間道的聖道斷除。

未二、翻例增進

第二科翻例增進，例舉與不增進相反的增進業。

當知異此^{業不增進}，名**增進業**。

應當了知，與上面五種情況相反：

- 一、不是 非明了心所作業，而是 明了心故思所作業；
 - 二、不是 夢所作業，而是 醒時所作業；
 - 三、不是 無覆無記所作業，而是 由善惡心所作的業；
 - 四、於不善業造作後，未尋復**追悔對治**攝受業；
 - 五、不是 於一切清淨相續阿羅漢所有諸業，而是 凡夫所造的業。
- 這五種業都名**增進業**。

在〈本地分·有尋有伺等三地〉卷 9，266 頁有提到**業增上**，是指猛利極重的業，稱為業增上，增上有強大義。

業增上有六相，包括加行故、串習故、自性故、事故、所治一類故、所治損害故。**前四種通於善惡業**，**第五種屬於惡業**，**第六種屬於善業**，合起來說有六種相。

- 一、由加行，如有一類人，有極強大猛利的貪瞋癡纏，或是無貪、無瞋、無癡的加行，精勤用功。由強大的貪瞋癡或善心所發起造作的諸業，名由加行故所造的猛利極重業。
- 二、由串習，由不斷的熏習，使業力增強。最初造業稱作親近，進一步是修習，實際去作了，又多多的修習，這樣不斷的常常串習善業或惡業，增上所造的善惡業。
- 三、由自性故，每種業的性質有強有弱、有大有小。
以語業來說，麤惡語比綺語的罪重；離間語又比麤惡語重；妄語又比離間語重。
以身業來說，偷盜比邪淫罪重；殺生又重於偷盜。
以意業的貪瞋癡來說，瞋心比貪心罪重；愚癡心又較瞋心的罪重。
若以身語意三業的輕重相比，殺盜淫的身三業及妄言兩舌惡口綺語的語四業均是前重於後；
若以身語意三種業相較，意業最重，身業最輕。
這是以不善業的性質而說。
若以施戒修來說，戒性無罪功德勝於布施；
戒與修相較，修定慧比持戒的功德還要殊勝。以聞思修相較，思慧功德勝過聞慧，修慧重於思慧。
這是以善業的性質所說。
- 四、由事故，是指所緣的對象。如說這事是佛法僧，或是應該尊重、有道德的對象，修恭敬供養，福報也特別大，令所造的業也成重。

- 五、由所治一類，這是以所對治的惡業來說。是指如有一類人，一直造作種種不善業，不會因為良心不安，又去造一點善業，因此乃至到壽盡時都沒有作過善業，也沒有對治這些惡業，令此不善業極為強大。
- 六、由所治損害故，是指如有一類人，包括修定或者是修無漏慧者，斷除所要對治的種種不善業，修禪定使令不善業不能現行；修無漏的聖道，使不善業的種子永遠斷除，成就離欲清淨。若盡形壽相續對治不善業，乃至能夠離欲清淨，先得世間道的離欲清淨，後得出世間道的離欲清淨，所造的善業也是非常的猛利強大。

午三、**故思造業** 非故思造業 2 未一、舉故思造 2

申一、標二種

第三科故思造業非故思造業，說明故思所造業及非故思所造業，分二科；第一科舉故思造，舉出故思所造業，又分二科；第一科標二種，標出故思造業有二種。

此中**故思所造業**者，謂先思量已，隨**尋思**已，隨**伺察**已，而有所作。

彼^{故思所造業}或錯亂，或不錯亂。

這其中故思所造業方面，指已先思量過，隨**粗略的思索**考慮，接著**仔細的觀察**之後，而有所造作的業。

又可**依造業時的對象**，分為或有錯亂、或沒有錯亂的情況。

值得注意的是，**故思所作業**有二類，如〈本地分·有尋有伺等三地〉卷 9 說：「順定受業者，謂故思已，若作若增長業。順不定受業者，謂故思已，作而不增長業。」

若故意思惟後所造作的是特別重的業，並且不去懺除，能障礙正道，令聖道不能生起，則名業障。

為何會故意去造業，於《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 7 說，有五種故思造業（有五種原因）：

- 一、他所教敕：他人教導命令自己作。
- 二、他所勸請：不想作，他人勸導自己去作。
- 三、無所了知：不明白功德過失而造業。
- 四、根本執著：內心有極重的貪瞋癡，而去造這種業力。
- 五、顛倒分別：有邪見，因此而造故思業。

申二、別釋相 2 酉一、舉其錯亂 2

戌一、標相

第二科別釋相，各別解釋錯亂或不錯亂的相貌，分二科；第一科，舉其錯亂，舉出有錯亂的情形，又分二科；第一科標相，標出錯亂的相貌。

其**錯亂**者，謂於**餘處**^{對象}思欲殺害^{錯殺}，或欲劫盜，或欲**別離**^{挑撥離間}，或欲妄語及欺誑等。如是思已，即以此想，別處成辦。

錯亂的情形，例如想殺小王，而**錯殺**小莊，稱作**餘處**。

如要殺害的道理一樣，若想要劫盜，或想**離間**、或是說妄語、及欺誑他人等，這樣想以後，所成辦的不是想要傷害的對象，是為錯亂。

戌二、料簡

第二科料簡，重新簡別**重罪**。

當知此中，由**意樂**^{動機}故，說名為重，**不由**^{不僅由}**事**^{對象}故，說名為重。

應當知道，由意樂也會成為重罪，**不僅由**於所緣的**對象**是敬田或福田，而是由於動機。由於**強大猛力的動機**想要作殺盜淫妄的事，也會令所造業成為重罪。

《披》不由事故說名為重者：事謂一一業道各別決定所依處事，或有情數、或非有情數。如有尋有伺地決擇中說應知。（陵本五十九卷十二頁 4827）

在〈決擇·有尋有伺等三地〉卷 59，1961 頁中曾說及業道，十不善業道或十善業道，每一種業道都有所緣、所依止的處所與對象，或者是屬於有情的種類（數是種類），如人、牛或狗等；或是無情的種類，如鑽石、汽車等無情物。如〈有尋有伺地〉決擇中所說，應該了知。

此處是舉業道中五相的「事」來說的。其餘四相則是：想、欲樂、煩惱、方便究竟。由事、想、欲樂、煩惱、方便究竟這五相廣建立十惡業道的自性差別。

一、事，指造業的對象，是有情或是無情；

二、想，是於所緣（造業對象）沒有錯誤或顛倒想；

三、欲樂，想要造業的希望心（動機）；

四、煩惱，有貪瞋癡的煩惱，即是染汙心，不論是有倒或無倒想，想要作的欲樂都會使業成重；

五、方便究竟，將業現行及得究竟歸納成一種。採取實際的行動得到圓滿，名方便究竟。

舉例而言，殺生等不善業道的五相為：有染汙心、起彼欲樂、即於是處、彼業現行、而得究竟。包括：

一、染汙心，有貪瞋癡等染汙心；

二、起彼欲樂，生起想殺害等造業的意願；

三、即於是處，指造業的對象，如想要殺人或畜生等；

四、彼業現行，發起身語二業的行動；

五、而得究竟，完成造業。

以上是殺生業道的圓滿自相。

總之，這五個條件，如果其中有一不圓滿，都不是圓滿的業道所攝；圓滿的業道必須具足五相。業的現行，最後需透過實際行動而得究竟圓滿，達到目的。這樣具足五種條件使業道圓滿後，便會墮到三惡道去。

酉二、例^說不錯亂

第二科例不錯亂，例說不錯亂的情況。

不錯亂者，當知其相，與此相違。

前面說明錯亂，是對造業的對象錯亂，反之，如果造業的對象與自己想像符合，則是不錯亂。

未二、例非故思

第二科例非故思，例說不是故思所造業的體相。

若異此業^{故思業}，是即名為非故思造。

如果異於上述的故思業，並不是故意造作的善惡業，是名非故思造。

午四、定受業不定受業

第四科定受業不定受業，說明定受業與不定受業的差別。

定受業者，謂故思所造重業。

不定受業者，謂故思所造輕業。

定受業方面，是指故思所造的重業，亦作亦增長，沒有懺悔、也沒有對治，決定會受果，甚至不只現法受，來生也會到三惡道去。

若經過懺悔及對治，業可以轉成不定受，或是不會障礙聖道，也不會到三惡道去，而使重罪輕受，現法即領受了。

大乘佛法中說定業可轉，道理亦同，定業若經過懺悔、對治，在沒有受果報以前是可以轉變的。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卷 1：

復次，須菩提！善男子、善女人，受持讀誦此經^{前提 1}，若為人輕賤^{前提 2}，是人先世罪業，應墮惡道，以今世人輕賤故，先世罪業則為消滅，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案：平常若非天天讀金剛經，在被人輕賤時，要趕緊拿出來讀]

不定受業，是故思所造的輕業，所造業若十分輕微，或是作了不增長，造業之後並沒有繼續尋伺、造作，也稱作故思所造的輕業。

這裡說故思所造業是簡說，若詳細的說，故思所造業有很多種情況，情況不同，有定受業，有不定受業。義同〈本地分·有尋有伺等三地〉卷 9 所釋。

午五、異熟已熟業、異熟未熟業 2

未一、標體性

第五科異熟已熟業異熟未熟業，說明異熟已熟業及異熟未熟業的差別，分二科，第一科標體性，標示出此二種業的體性。

異熟已熟業者，謂已與果^{已經感果業}。

異熟未熟業者，與此相違。

異熟已熟業方面，是指果報已經成熟的已與果業。例如說造了能感得人身的業，現在已感得人身，便是異熟已熟業。

異熟未熟業，則由於所造業因尚未成熟現前，因此名“異熟未熟業”，與“異熟已熟業”相違。

【與果】

對於「取果」之稱。為所生之法種因，謂之取果。

正於所生之法與以力使之生，謂之與果。

俱舍論六曰：「能為彼種，故名取果，正與彼力，故名與果。」

FROM:【佛學大辭典(丁福保編)】

未二、辨為障 3

申一、標

第二科辨為障，說明果報已熟、以及未熟的障礙，分三科；第一科標，標出差別。

若欲證得阿羅漢時，先^{過去生}所造作決定受業，由異熟果^{感果}現在前^{此果報身}故，能為障礙，不由隨逐身相續^{的種子}故。

若將要成就阿羅漢果時，過去生所造的決定受業，由於異熟果現前的緣故，能障礙成就阿羅漢果，而不是由隨逐於身的種子障礙阿羅漢果。一旦果報現前便會成為障礙。

申二、徵

第二科徵，提問。

所以者何？

為什麼這樣說？

申三、釋 2

西一、能為障礙

第三科釋，解釋，分二科；第一科能為障礙，說明能為障礙的情況。

但由彼業^{過去所造的不善業}，生^{異於常人}不平等所依身故，能為障礙，令不能得阿羅漢果。業若仍是種子狀態則

不能障礙 [案：阿那律尊者肉眼敗壞。不確定天生的盲人與聽障者，是否不能證聖果]

由於過去所造的不善業，使得這一生所依的色身**不平等**，或**六根不具足**，障礙修學聖道，不能得阿羅漢果。

然而**業**若仍是**種子狀態**則不能障礙，只有是**種子生現行**時，如六根不具足或意根被破壞**智力受損**，便會障礙得阿羅漢果。

酉二、不能為障 2

戌一、標定受

第二科不能為障，說明**過去業**不能為障的情況，分二科；第一科標定受，標出**不障阿羅漢果**的定受業。

若無**現生受**，而有**後一生受**，於**此生**所證得阿羅漢果**不能為障**，然彼**業種子非不是****負債得正****定受業**。

定業有很多種，有順現受、順生受、順後受。

若為**順生受**及**順後受業**，是**下一生**或**下下一生以後**才受的果報，相對於今生所證的阿羅漢果來說不能為障，但也**不能說這不是定受業**，這仍屬定業，只是受果的時間晚一點。

【央掘摩羅】

巴利名 **Anguli-māla**。佛陀弟子之一。又作央掘魔羅…鴛掘摩。意譯為指鬘、指髻，或一切世間現。…

初為住於室羅伐悉底城之兇人，嘗師事邪師摩尼跋陀羅，恭順謙敬。後以師母誣其凌辱之罪，其師遂命其出遊修行，並囑殺害千人，各取一指作鬘，始得授以涅槃之法。

央掘摩羅於是出城殺人，每殺一人則取一指為華鬘，故有「指鬘」之稱。

至九百九十九人時，欲弑其母以成一千之數。佛陀遙知而愍，遂前往化度之，央掘摩羅見佛陀前來，執劍趨前，意欲害之，後經佛陀為說正法，乃改過懺悔而入佛門，後**證得羅漢果**。

或謂某日央掘摩羅入城乞食，**城中人民以瓦石擊之，並以刀斬之，央掘摩羅流血淋漓，還至佛所。**

其後，不知所終。

FROM:【佛光大辭典】

戌二、釋所以

第二科釋所以，解釋它的原因。

何以故？由即依彼**煩惱助伴**，及即依彼**五蘊諸行**相續，施設此業為定受故。

是什麼原因？

依止定受業而言，由於會造業`是依於**有煩惱為助伴**，以及依**五蘊諸行**相續，得到生雜染的色受想行識，因此施設此業為定受故，這樣的業稱作**定業**。

注：【諸行】

行者遷流之義，謂生自因緣，遷流三世之有為法也。其法數多，故曰諸行。

中論觀行品曰：「**諸行名五蘊**。」

法華玄義十曰：「**諸行是因緣生法**。」

FROM:【佛學大辭典(丁福保編)】

若**成就阿羅漢果**，由於**沒有煩惱現行**幫助業感果使令**五蘊諸行相續**，故雖是定業但不會障礙阿羅漢。

由此可知，若前生造作障礙證得阿羅漢果的業，於**今生果報已經現前**，如**身體有殘缺無法修聖道**，會障礙行者`不能得阿羅漢果；

然而若是**下一生**或**下下一生****感果的業種子**，不是今生，今生身體沒有殘缺不全，則不成障礙。

由於這種業雖是**順後受**的定業，但此定業必須要有**煩惱滋潤**，才会有下一生的果報現起，由此定義也說它是**定業**。

《瑜伽論記》中說：「景師云，欲證羅漢時，先所造作決定受業由異熟果現在前，故能為障礙等者。如凡夫學人身中為障之業如海若山，謂感女身業、鬱單越、無想天、黃門等業。此業要生果現前，方能為障不得羅漢，即名業障報障。

若未引果者，不能為障。」

凡夫甚至有學聖者，在果報體當中還有許多障礙聖者的業，這些業多到像海那麼深廣，像山那麼高大，是哪些業？其中舉出如說感女身業，女身的業較難證得聖道，及北鬱單越（北俱盧洲）、無想天，或者黃門等業果（陰陽人等類），也會障礙聖道。

但是這些要果報現前^{諸根不俱}才能障礙得阿羅漢，因此稱作報障。若是還未引果報現前的種子狀態，則不能成障。

《披》由即依彼煩惱助伴等者：此中義顯，彼後受業，若有煩惱助伴，及彼諸行相續，當知非不定受。諸阿羅漢由對治力，雖有彼業，轉令不受，由是施設不能為障，以彼煩惱助伴已永盡故，諸行相續已清淨故。

這其中的道理顯示，順後受的業，如果有煩惱為助伴，以及由順後受業感得五蘊諸行相續，應當了知這種業不屬於不定受，而是定受業。

諸阿羅漢由於已有聖道力對治煩惱，雖然有過去生所造的業種子，由於有明相應觸所生受，愛煩惱不再生起，使過去生所造的業種子沒有因緣感果，因此施設順後受的定業，不能障礙阿羅漢，因為阿羅漢煩惱已永遠斷盡，證得盡智、無生智，沒有煩惱使順後受的定業成熟，諸行相續已清淨，將來不會再有一個生命體出現。

既然能證得阿羅漢果，可證知此種業不能成障，因此順後受的定業是不能障礙得阿羅漢果的。

巳二、十種三業 10 午一、善不善無記業 3

未一、善業

第二科十種三業，說明十種三業的體相，分十科；第一科善不善無記業，解釋第一種三業，善業、不善業、及無記業，又分三科；第一科善業，說明由二因緣建立世間出世間善業。

復次，由二因緣建立善業。

一、取愛果^{得愛果 可愛的果報 世間善}故；

二、於所緣境，如實遍知，及彼^{初到四果 出世間善}故。

其次，由二因緣建立善業：

一、取愛果故。行者發善心，造作善業，將來可以得到人天的可愛果報，如過去生修了五戒的善業，可以得到人天可愛的果報；這是世間有漏善業。

二、於所緣境如實遍知，及彼果故。行者對於內心所緣慮的境界，包括身、受、心、法，或是有情世間、器世間、或是六根緣六塵時，有善巧的智慧，能夠周遍了知所緣境無常、苦、空、無我的真實相，斷除煩惱，證得聖道果；這是出世間無漏善業。

《披》於所緣境如實遍知等者：諸所知事及所知義，名所緣境。於此一切能正了知，是名如實遍知。由遍知故，證煩惱斷及功德法，說名彼果。

一切所知事及所知義，都名為所緣境。

眾多所知事都是阿賴耶識所變現有實體性的因緣生法，以所緣緣來說，這是疏所緣緣，如眼所見的花、桌子、燈、人等事物，都是由阿賴耶識的種子所變現，具有實際功能的諸所知事。

所知義是第六識透過前五識緣慮色聲香味觸時，內心出現的影像，是影像境，這是親所緣緣，是第六識所變現的。譬如看到花時，實際的花稱作所知事，內心現出花的影像稱為所知義。又譬如緣慮某甲時，某甲的色受想行識五蘊稱作所知事，能緣慮的人內心所顯現出某甲的影像，稱作所知義。所緣境的範圍很廣，包括一切有情世間及器世間等。或者說所知事是由前五識相應的所知，所知義是由第六識所緣的。

對於所知事及所知義，行者能由聞思修、戒定慧得到正確的見解，周遍了知有情世間及器世間一切因緣所生法，都是如幻如化、無常、苦、空、無我，是名如實遍知。由於如實了知所緣境的真實相，行者的身、語、意業不再執著諸所知事、所知義是真實有，斷除愛見煩惱，證得初果乃至阿羅漢果的功德法，說名彼果，此以聲聞乘而言。出世間的善法是需要學習佛法，才能了知及實踐。

未二、不善業

第二科不善業，由二因緣建立不善業。

由二因緣，立不善業。

一、取非愛果故；

二、於所緣境，邪執著故執著我見、常見等。

由二因緣安立不善業，造作與貪、瞋、癡煩惱雜染相應的業，有二種特性：

一、能取得不可愛的果報，與煩惱相應的因緣所發動的業行，能取得不可愛果報，名不善業。

二、於所緣境有不正確、邪曲執著的不善業。行者不明白所緣境是無常、苦、空、無我，錯誤執著我見、常見、斷見、戒禁取見、六十二見等，由於錯誤的見解和思想，執著所緣境為真實有，所發動邪身、語、意行，稱作不善業。

未三、無記業

注：記

[佛光大辭典]

記，即判斷、斷定之意。

無記，指不可斷定為善，亦不可斷定為惡，而為非善非惡之性。

第三科無記業，所造的業不能記別判斷是善或不善。

於善、不善二種行相不可記判斷故，立無記業。

所造的業不能記別是善或是不善，稱作無記業。

無記業有很多種：有異熟無記、威儀無記、工巧無記、變化無記。

這是第一種三業：善業、不善業、及無記業。

午二、順樂受等業² 未一、約總報辨³

申一、順樂受業

第二科順樂受等業，第二種三業，以受來分別業，說明順樂受、順苦受、順不苦不樂受等業，分二科；第一科約總報辨，以總果報分別，又分三科；第一科順樂受業，說明順樂受業的體相。

順樂受業者，謂初、二、三靜慮地繫不動業及欲界繫福業所有善業。

順樂受業方面，是繫屬初靜慮、第二靜慮、第三靜慮地的不動業及欲界繫所有福業。

有情的樂受可從總異熟果所生、或別業所感現緣所生，此處先以總報說明。

若造作初靜慮、第二靜慮、第三靜慮地的不動業，所感初靜慮地、第二靜慮地異熟能領喜、樂二受，第三靜慮地異熟能領樂受，故名順樂受業。

福業，包括感善趣異熟，及順五趣受善業。此處指造感欲界人天善趣異熟的福業，依此異熟能領納人天的樂受，故名順樂受業。

申二、順苦受業

第二科順苦受業，說明順苦受業的體相。

順苦受業者，謂能招感惡趣生業。

順苦受業方面，是指造作能招感地獄、餓鬼、畜生三惡趣總報的非福業，依此地獄、餓鬼、畜生三惡趣總報異熟能領苦受，名順苦受業。

申三、順不苦不樂受業

第三科順不苦不樂受業，說明順不苦不樂受業的體相。

順不苦不樂受業者，謂第四靜慮及上地等諸所有業。

順不苦不樂受業方面，是造作能招感第四靜慮地及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諸地總報的不動業，依此第四靜慮及上地無色界異熟能領不苦不樂受，故名順不苦不樂受業。

未二、約別報辨

第二科約別報辨，以別報來辨明。

生於餓鬼及傍生^{有識人家的寵物}中，先業為因感得樂受，當知此業亦得名為順樂受業。

唯除那落迦，於所餘處^{欲界的人、天、餓鬼、傍生}，當知皆得苦樂雜受，即由彼業增上力故，令此依身苦樂雜住，苦樂不相妨礙。

總報與別報又名總果別果。即由各有情自所造的業牽引感得四生、五趣等異熟之總體，稱為總報；由各有情滿業力所感受之異熟生各不相同，例如肢體、諸根等各自有別，稱為別報。

如生到餓鬼及傍生中，因為過去造了善業，隨各人業力，有部分的樂受，這種業也可以稱作順樂受業，如畜生道中掛瓔珞的大象，世間寵物貓、狗等，鬼道中的福德鬼、大力鬼等，是由別業所說的。

除了那落迦，由於造太重的惡業，於地獄唯苦無樂。

於其餘的處所，如欲界的人、天、餓鬼、傍生等，有些福報差，苦受多，有些福報大，苦樂雜受，由於過去所造業的增上力量，使令有情得到種種別報，有時苦，有時樂，苦樂相雜不相妨礙。

注：惡鬼感得樂受

《成佛之道》（增注本），p.89：

多財鬼，享受得相當豐富的，也有三類：

- 1.棄者，專受人類祭祀而生活的；這與我國傳說的神道相近。
 - 2.失者，是以人間遺失的物品為生的。
- 這二類，有時也還要遭遇饑渴的苦迫。
- 3.大勢，那是夜叉、羅刹等**大力鬼王**，享受與天福相近。

瑜伽師地論 卷 90 第二節

午三、順現受等業 ^{3 依異熟業受報的時間先後，說明業報}

未一、順現法受業

第三科順現受等業，第三種三業，依異熟業受報的時間先後順序說明順現受等業，分三科；第一科順現法受業，說明順現法受業的體相。

順現法受業者，謂由如是相狀意樂^{動機}所作諸業；

若由如是相狀加行^{行動}，謂事加行、或身加行、或語加行所作諸業；

若由如是相狀良田^{對象}所作諸業；

於現法^{今生}中，異熟成熟，如是名為，順現法受業。

順現法受業方面，今生由於有強大的欲望，極為好樂的意樂所造作的諸業；

若由如是相狀加行，包括事加行、或經由身、語的加行時，具足無間、殷重、相續、勸他、隨喜所造作的諸業；

或所造業對象是重大的，如：恩田、敬田；

由是因緣在現法^{今生}中會有異熟果報成熟，名為順現法受業。

未二、順生^{下一生}受業

第二科順生受業，說明順生受業的體相。

若所作業，於現法中，異熟未熟，於次生中，當生異熟，如是名為，順生受業。

若身語意三業所造的善不善業，在現在的生命體當中果報尚未成熟，於下一生無間將會變異成熟，名為順生受業。

未三、順後受業

第三科順後受業，說明順後受業的體相。

若所作業，現法、次生異熟未熟，從此已後異熟方熟，當知是名順後受業。

若今生所造的身語意三業，在現法、次生的色受想行識果報沒有成熟，第三生以後才得到變異成熟的業，名順後受業。

午四、有學等業³

未一、有學業^{聖人業}

第四科有學等業，第四種三業，以凡夫與聖人來分別說明有學等三種業，分三科；第一科有學業，說明有學業的體相。

有學業者，謂聖弟子，於時時間依增上戒、依增上心、依增上慧，修學無漏，及此後得

善有漏業^{俱生起的煩惱未完全斷除，但已將三惡道的業因全部斷除}，名有學業。

有學業方面，是指聖弟子，包括初果、二果、三果聖人，於時時間依增上戒、依增上心、依增上慧修學無漏的聖道成就根本智，及此後得善有漏業的後得智，於日常生活中觸境造業時，由於俱生起的煩惱未完全斷除，但已將感得三惡道的業全部斷除，其所造作的業一定是善有漏業，因此有學的業，包括無漏及有漏二種。

未二、無學業^{聖人業}

第二科無學業，說明無學業的體相。

無學業者，謂於一切阿羅漢等^{五蘊}身相續中，隨應諸業。

無學業方面，由於阿羅漢將三界一切煩惱種子完全斷除^{不必再學斷煩惱}，五蘊身相續中隨所造善法相應的諸業也與無漏相應，是無學業。

未三、非學非無學業^{凡夫業}

第三科非學非無學業，這是指凡夫所造的業，既不是有學業，也不是無學業。

此餘諸業，是名非學非無學業^{凡夫業}。

非學非無學的凡夫業，是指除了前面的有學業與無學業二種以外，其餘在五蘊相續中所造的善、不善、無記業，名非學非無學業。

午五、見所斷等業² 未一、出體性³

申一、見所斷

第五科見所斷等業，第五種三業，依修行證果過程所斷的煩惱來分別見道、修道、無學

道所斷業，分二科；第一科出體性，說明這三種所斷業的體性，又分三科；第一科見所斷，見道位所斷除的業。

若見所斷煩惱如下，十種相應，若此所發思等思業+思已業諸業身口意業，一切能往諸惡趣業，此等皆名見所斷見道位所斷煩惱業。

見道位所斷煩惱，即分別起的薩迦耶見、邊執見、邪見、戒禁取見、見取見、貪、瞋、癡、慢、疑十種煩惱。

若思心所與此十種煩惱相應，由此所發思業（意業）及思已業（身業、語業），一切能往三惡趣的十惡業，這類非福業，名為見所斷業。

《披》若此所發思等諸業者：此中等言，等取思已業。集論中說：何等思業？謂福業、非福業、不動業。何等思已業？謂身業、語業、意業。（集論五卷三頁）此應準知。

「若此所發思等諸業」其中的「等」字，包括思已業。《集論》中說：什麼是思業？是指與思心所相應的業，包括善行的十善業，是福業；由惡心所相應造作的業，是非福業；與色無色界定相應的業，是不動業。什麼是思已業？是指身業、語業、意業。透過身業、語業、意業，來表達內心的想法，所造作出來的業，名思已業。如《集論》卷5，3頁所說，這裡應準照那裏了知。關於思業及思已業，有不同解釋，《俱舍論記》卷13：「思業謂心所思，思即是業，故名思業。思已業謂思所作，身、語二業思之所作，由思已作，名思已業。」

申二、修所斷

第二科修所斷，修道所斷的是俱生起煩惱相應的業。

若修所斷煩惱相應，及此所發思等諸業，如是皆名修所斷業。

修道所斷煩惱，包括[比對]

◎欲界俱生起的薩迦耶見、邊執見、貪、**恚**、慢、無明等六種煩惱，及

◎色、無色界的薩迦耶見、邊執見、貪、慢、無明等十種煩惱⁵⁺⁵。

若思心所與此十六種煩惱相應，由此所發思業（意業）及思已業（身業、語業），即人天有漏善業，皆名修所斷業。

注：見所斷 修所斷

印順導師《大乘起信論講記》，p.205：

聲聞法中的見所斷惑，修所斷惑，大概的說，即一為迷於諦理的，一為染於事相的。

◎迷理的見惑，為障於真諦的，礙於生死解脫的。

斷了見惑，生死即有邊際。充其量，也只是七返生死而已。

◎修惑實為依見惑而起的，染於事相的微惑。

注：見所斷、修所斷

印順導師著，《勝鬘經講記》，pp.151-152：

約修行斷煩惱說：可分為二種，即見道所斷的，與修道所斷的。

見是證見諦理。見諦時所斷的，為迷理的，即迷於真理，障礙正智的煩惱。

一旦正見諦理，惑也就息滅了。

然見道雖能斷迷理的煩惱，但還有未斷的——修道所斷惑；這是迷事而起的。觸境隨緣，於事相還生起種種的錯亂染著。

例如鴉片，

◎嗜好的如以為是有益的，這是顛倒是非；如了解它是毒品，不再以為好的，即顛倒想除。此如見斷的見諦所斷。

◎可是，雖知鴉片是毒品，癮來了仍不免要吸它，這是事的染著；如修道所斷惑，要逐漸的捨除它。

※所以說：「理必頓悟，事則漸消」。

證見的悟道，不是一切都成就了，還得從現實生活去不斷練磨（修），消除不合理的染著。

申三、無斷^{無斷業}

第三種無斷，說明無斷業的體相。

無斷業者，所謂一切有學^{出世間法}、無學^{沒有煩惱可斷}出世間業。

無斷業方面，是指

一切有學的出世間法、

一切無學相續中所有諸法，包括世間善法及出世間法；

◎有學的出世間法，是與無漏、無分別、離戲論的無分別智相應，它是能斷煩惱的出世間無漏戒定慧所成，不應該斷。

◎無學的一切煩惱都已斷除，苦寂靜，煩惱也寂靜，沒有煩惱可斷，名無斷業。

未二、廣除斷^{4 詳細說明除斷不善業}

申一、標

第二科廣除斷，詳細說明除斷不善業的相狀，分四科；第一科標，標出三相。

當知此中，由三種相，故思所造諸不善業，即於現法作增長已，還復除斷^{伏斷或永斷}。

應當知道這裡所說，由三種相，對於今生故思所造作種種不善業，即於現法造作增長業後，能暫時伏斷或永斷。

申二、徵^問

第二科徵，提問。

何等為三？

是哪三種相？

申三、列

第三科列，列出來三種相。

一、現法斷故^{現生 凡夫}；二、生斷故^{下一生 離欲者}；三、後斷故^{三果=不來果}。

一、現法斷故。未離欲凡夫對現法所造不善的增長業，由慚愧心能對煩惱及所造業生起厭離，只能暫時伏斷，使令不再增長，但是不能斷業種子，不能令一向不造。

二、生斷故。已離欲凡夫今生離欲，下一生不會到欲界受生，但不能斷除下下生以後的異熟果。

三、後斷故。證得三果的聖人，不再回到欲界受生，不但今生不造不善業，於來生^{只有下一生，沒有再來生}也永不再造作欲不善業。

申四、釋³ 酉一、現法斷²

戌一、標類

第四科釋，解釋現法斷、生斷、後斷的差別相，分三科；第一科現法斷，說明現法斷的相貌，又分二科；第一科標類，標出現法斷這一類的相狀。

現法^{現生}斷者，謂如有一^{些人/凡夫}，於現法中，故思造^三業，作增長已，尋復厭離，於其所作，**受厭離**^{厭離欲界諸受}故。

此是異生，**未得離欲**^{可能重造故業}。

現法斷方面，是指有一類人在現法中由故思造業，造作後業增長已又厭離所作，對於所造作的業**受到慚愧心影響**又生起厭離。

這類凡夫**尚未離欲，煩惱未得到制伏，無法真的除斷**，若強大因緣現前時很容易再重造故業。

戌二、釋相

第二科釋相，解釋第一種人^{現法斷}受報的相狀^{未離欲、未斷，只能暫時伏斷}。

凡夫**住此命終，而未能令於次生位**^{來生}，**不造彼業、不受異熟**，

亦未能令於其後位^{下下一生乃至以後}，**無有是事**^{不造彼業、不受異熟}。

於現法中，亦未一向能令不造^業。

這類凡夫到命終前由於**未得禪定**，也**未得聖道**，煩惱種子還在第八識中，

◎不能使令**來生**不會再造作不善業，不可能不受異熟果報，

◎也不能使令**下下一生乃至以後**不造不善業、不受異熟。於現法中努力不造惡業，

◎但也只能暫時伏斷，不能令一向不造。

例如：有人一向好賭，經由他人規勸或受到良心譴責，能暫時收手一段時間，由於煩惱很強，誘惑因緣現前，又會再去賭。

這是第一種現法斷的相貌。

酉二、生斷 2

戌一、標類

第二科生斷，說明生斷的相貌，分二科；第一科標類，標出生斷種類。

生斷故者，謂復有一，受^{欲界諸受}**厭離已，雖是異生，而於欲界已得離欲。**

生斷方面，又有一類人，對於**欲界諸受**已經厭離，雖然還是凡夫，但**已離欲界欲**。

戌二、釋相

第二科釋相，解釋它的相貌。

住此^{欲界}**命終前**，彼於現法更不造作^{不善業}，尚於次生不受^{欲界}異熟，況復「**生**^{欲界}**已**」當有所作^{欲界}**不善業**」。

然未解脫後位^{下下一生乃至以後}**作業及受異熟。**

這類人命終前，因為已經離欲，於現世不會造作不善業，命終後，下一生會到上界受生，不再生於欲界，更何況會有欲界之身將來造作不善業的情況。

然而欲界的煩惱種子只是**伏斷並未永斷**，無法保證下下一生乃至以後不會再造十惡業以及不受果報。如是已離欲的凡夫，下一生得生上二界，也不再造惡業，因此名生斷。

酉三、後斷 3

戌一、標類

第三科後斷，說明後斷的相狀，分三科；第一科標類，標出後斷的種類。

後斷故者^{今生不造不善業，於來生也永不再造不善業，名為後斷}，謂復有一，雖是有學，而於欲界未得^{完全}離欲，**受**

厭離已^{厭離欲界受已}，獲得最初、或復第二沙門果證^{初果及二果}。

後斷方面，是指有一類行者，由修四諦十六行相，證得諦現觀，成就初果，於欲界欲修厭離想，能斷欲界三品或四品修所斷煩惱；進一步斷除六品煩惱證得二果，雖然是有學聖者，而於欲界欲尚未完全離欲。

這類**初果及二果聖人**，繼續修離欲想，證得三果，不還生欲界，不但今生不造不善業，於來生也永不再造作欲不善業，名為後斷。

戌二、釋由 2 解釋斷原因

亥一、由發正願

第二科釋由，解釋斷除欲不善業的原由，分二科；第一科由發正願，由於發起正願。

彼初果、二果聖人作是念：凡我所有，由多羸重、由多熱惱、唯應棄捨、可厭賤身所作惡業，願於現法^{現世}，一切皆受；

或我所有**現法受業**，若苦、若樂，皆願與**彼**^{現世}，俱時而受；

勿復令我當於生位^{來生}、或於後位^{下下生}，受彼異熟。

初果、二果聖人作這樣念：凡是我過去所有由於多煩惱種子、由於多熱惱，於此唯是應該棄捨、可厭惡下賤之身所造的惡業果，**希願於現世一切領納承受**；或我所造所有現法受業，或是苦的、或是樂的，都願能同時的得到這些果報；不要使令我來生或下下生以後受到這些不善業的異熟。

亥二、由修無量 2 由修四無量心的因緣

天一、總標

第二科由修無量，由修四無量心的因緣，分二科；第一科總標，總相標出要義。

如是正心，發誓願已，為斷彼^{過去所有的惡業果報}**故，復修無量**^{四無量心}，以奢摩他品定所攝**正起加行**^{加功用行/實修}，為令能起**彼業因緣**^{十不善業的煩惱因緣}，究竟盡故，及為進趣**離欲愛故**。

初果、二果聖人發誓願後，為了斷除過去所有的惡業果報，希願今生都能感果領受，不要等到來生，或下下一生再受，由此緣故，精勤修習四無量心，以奢摩他品的定所攝**正起加行觀**，是為了使令能起十不善業的煩惱因緣究竟斷盡故，以及為了進一步趣向離欲愛故。

天二、別釋 2 地一、為盡惡業因緣 2 玄一、由正對治 2

黃一、舉所治 所對治的煩惱

第二科別釋，各別解釋，分二科；第一科為盡惡業因緣，為斷盡惡業的因緣正修對治，又分二科；第一科由正對治，由四無量心正對治惡業因緣，又分二科；第一科舉所治，舉出所對治的煩惱。

當知**此**^{所對治的煩惱}中，或**瞋意樂**、或**害意樂**、或**嫉妒性**、或**可愛事深生染著**，由此為因，於諸有情，發起邪行^{不正當的思想或行為}，謂身語意所發惡業、種種惡事。

應當知道於此所對治的煩惱中，或於由於內心有瞋恚意樂、或傷害意樂、或嫉妒性、或於可愛事深生染著，依此種種煩惱為因緣，於諸有情發起不正當的思想或行為，由身語意對有情作出不利對方的十惡業及種種惡事。

黃二、明能治 能對治惡業

第二科明能治，說明四無量心能對治惡業因緣。

若有為欲對治如是，**能起**^{瞋害、嫉妒、染}**四種惡業因緣**，修四**無量**勝三摩地，彼^{行者}乃至於**少**^{很少的/任}**何一個**男、少女，**無處**^{無此道理}**無容**^{不容許}暫更發起作惡業思，是故彼^{行者}**修如是加行**^{四無量心的實修}，**能盡所有惡業因緣**。

若有想要對治如是能生起四種惡業的因緣，應該修慈悲喜捨四無量殊勝的三摩地，

由慈心三摩地對治由瞋心造作惡業的瞋意樂；

由悲心三摩地對治心想傷害他人的害意樂；

由喜三摩地對治總是不能忍耐他人榮耀的嫉妒性；

由捨三摩地對治於可愛事深生染著的貪煩惱。

有了四無量心，對於男人、女人，甚至十方法界任何一位有情，都**不會容許**自己發起作惡業的想法，因彼聖者能修此四無量心的加行^{實修}，故能斷除所有惡業的因緣。

玄二、由遍摧伏^{摧滅降伏} 3

黃一、標

第二科由遍摧伏，說明由修習無量定能遍摧伏所作業及增長業，分三科；第一科標，標出二種因緣。

當知如是正修加行^{實修/加工用行}，由二因緣，於其所作及所增長一切惡業，皆能摧伏。謂由修習四無量定故。

應當知道行者正修四無量三摩地加行，由二因緣，對於過去所作的以及所增長的惡業，都能夠摧滅降伏。

案：先得定，轉修無量心

印順導師《華雨集》第一冊，p.63：經論都談到了四無量心的修法，但不外是以「定」為基礎；有一心不亂的定，然後才能成就這四無量心。……

案：也有自慈心觀起修

〈維基百科〉

四護衛禪（巴利語：caturarakkha-bhavana），佛教術語，為四種禪修方法的合稱：佛隨念、慈心觀、不淨觀、死隨念。

四護衛禪在上座部佛教中極為盛行，被認為可以幫助修行者克服修行中的各種障礙，以達到涅槃解脫。

黃二、徵

第二科徵，提問。

所以者何？

為什麼？

黃三、釋 3

字一、有量無量別^{有量與無量的差別}

第三科釋，解釋，分三科；第一科有量無量別，說明有量與無量的差別。

所作惡業，但於有量有情境界欲不饒益意樂所起；

所修無量，乃於無量有情境界欲作饒益意樂所起。

由於有情在欲界散心造作的惡業，通常是有限量的，如依瞋心想殺人，通常殺一、二人、幾十人或數百人，當心生起不饒益意樂有情時是有限量的；

而所修四無量心是以無量的有情為所緣境，所緣無量心也是無量，乃至對於無量有情境界所起的饒益意樂也是無量。

由於所發的慈悲喜捨心是無量的，造不善業的貪瞋癡是有限量的，善業意樂遠勝過惡業的意樂，因此能夠摧伏惡法。

案：參考拙作：〈「功德無量」——回查「原典」與對讀〉

……雜阿含 916 經說：聖弟子隨時觀察自己，是否故意殺生？是否無殺生？

若故意殺生，要懺悔、要發心持不殺生戒；

若無殺業，則能隨喜自己的功德。

佛弟子因為隨喜自己的功德，在禪修時能引發一連串的身心喜樂，得禪定。

再從禪定轉修「慈無量心」，充滿十方，功德無量無邊。

然後，佛陀以譬喻作比對：

「殺生」的惡業，如「爪上土」，有限有量；

「慈無量心」的善業，如「大地土」，無數無量。[以此類推]

……結論是：無量心的「無量」善業，要遠遠大於「有量」殺盜淫妄的惡業。

……漢傳佛教中，時常讚歎別人「善哉！善哉！功德無量」，原來是要修了「四無量心」才能真的「功德無量」。

……最近⁽²⁰¹⁹⁾筆者參加菩提長老的周末講經與禪修，在活動最後的「功德迴向」之前，長老先帶領大眾修慈心觀，然後作功德迴向。根據我們對《雜阿含·九一六經》的理解，這有可能是想把今日所修功德，透過四無量心轉化成無量功德，然後再作迴向，相信會讓功德更為殊勝廣大，與眾生分享，利益更多眾生。善哉！善哉！

字二、所治能治別

第二科所治能治別，說明所對治與能對治的差別。

又能發起不善業心，下劣界攝，是所對治；
所修無量俱行之心，勝妙界攝，是能對治。

又能發動不善業的心，是下劣欲界所攝，是所應對治的煩惱；

於所修慈悲喜捨俱行之心，是色界、無色界勝妙界所攝，是能對治煩惱的。

字三、繫屬依轉別

第三科繫屬依轉別，說明諸所造業繫屬於心、依心轉而轉的差別。

又心是勝，諸所造業皆屬於心，故說世間并是心胤^{所生}，繫屬於心故、依心轉^{轉起/生起}故。

又心識的力量是強大殊勝的，凡所造作的業都是由思心所發動，繫屬於心，因此說世間是由心造作出來，身語二業，也是依於心生才能生起，所造作的業與心密不可分，如果能作到自淨其意，身語即不會造作不善業，能夠摧伏惡業，所以改變造不善業的根本要從心下手。因此修無量心能對治欲界不善業因緣。

注：胤

[獅子吼站阿含經簡註]

後代。

地二、為盡趣離欲愛

第二科為盡趣離欲愛，為了盡除欲愛，趣向離欲而修四無量心。

如是行者^{初果、二果聖人}，先發正願為所依止，後善修習無量心定，當於進趣^{前進趣向}離欲愛^{欲界愛}時，便能獲得住^{安住}不還果。

這類初果、二果聖人，先發正願為依止，希望過去所造作的惡業今生都能成熟，或所造會感得現法受業，都能當生領受。因此善巧的修習四無量心定，斷除再造惡業的因緣，進而捨離欲界的欲愛；修行成功時，能夠證得、安住於不還果，不會再回到欲界領受異熟果。

戊三、顯相

第三科顯相，顯示後斷的相貌。

若但於此暫生喜足，於現法中不求上進，彼現法中尚不造^惡業，況於生^{來生}位、或於後位^{後後}生。

又，一定不能當^當受生位^{順生受}、後位^{順後受三惡趣}異熟。

已經證得初果、二果的聖人，如果對於所證得的境界暫時生起喜足，覺得自己已經成就聖道，不再繼續精進的斷除修所斷的煩惱，即便如此，因為初果、二果的聖者有^{道共}戒，已經得聖道不會再退轉，不但今生不會再造惡業，何況是來生、或下下一生。

又初果、二果的聖者當來一定不會有三惡趣的順生受、或順後受的異熟。

午六、身三等三曲業

第六科三曲業，第六種三業，外道身中有諂曲的業，從邪見生起，名三曲業。

又正法外墮邪見者、行邪道者，所有一切善不善業，邪見所起。

邪見增上力所生故，皆名曲業^{扭曲的業}。

又正法以外墮入邪知邪見者、行邪道者，所有一切身語意業，無論善或不善，都是由邪見所發起的。這些由邪見增上力量所造的業，都名曲業。

因此思想很重要，如果根本的思想、方向不對，由身語意所造的善業、不善業都會扭曲成為曲業。

午七、三穢業

第七科三穢業，第七種三業，猛利貪瞋相應的業是汙穢的，名穢業。

猛利貪瞋所起諸業^{身語意}，皆名穢業^{業是汙穢的}。

由很強大猛利的貪煩惱及瞋煩惱所生起的身語意諸業，都名穢業。

午八、三濁業

第八科三濁業，第八種三業，說明三濁業的體相。

猛利癡者、上品鈍根忘失念者、極闇鈍者，癡所起業，皆是濁業^{看不清楚事情/真理}。

以猛利癡的相貌說明濁業，濁業是指很猛利無明愚癡者、或上品鈍根、常常忘失正念者、極為闇鈍者，凡是由癡所發起造作的業，看不清楚事情，不了解事實的真相，不明白我空、法空的真理，邪知邪見，皆是濁業。

◎由邪解行會有曲業，

◎有穢業會障礙生起種種的功德，

◎有濁業會障礙通達諸法實相，

這些都是障道的因緣。

午九、三淨業

第九科三淨業，第九種三業，說明三種清淨業的體相。

一切能往^{趣向}善趣妙行^{身語意妙行}，皆名淨業。

造作一切能往有漏人天善趣受生的身語意妙行善業，都名淨業。

午十、三默然業

第十科三默然業，第十種三業，說明與聖道相應，往趣涅槃的默然業體相。

一切能往^{趣向}涅槃妙行^{身口善}，名默然業。

造作一切能趣向殊勝涅槃的身語意妙行解脫的業，名默然業，也可稱牟尼業。牟尼有默然、寂靜義。

※以上是介紹十種三業。

¹ 以三性來說，是善、不善、無記業；

² 以三受來說是第二種的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三業；

³ 以受報時間來說，有順現受、順生受、順後受等業；

⁴ 以凡聖來說，有有學業、無學業、非學非無學業；

⁵ 以所斷煩惱來說，有見所斷、修所斷、無斷業；

⁶ 以邪見相應的身語意三種曲業，稱三曲業；

⁷ 猛利貪瞋相應的身語意三種穢業，稱三穢業；

⁸ 由上品愚痴、極闇鈍者所造與無明相應的身語意三種濁業，稱三濁業；

⁹ 一切能往人天善趣的身語意三種淨業，稱三淨業；

¹⁰一切能往涅槃的身語意妙行，稱三默然業。
共分成這十種三業。

巳三、一種四業 4 午一、出體性 4 說明四種業的體性

未一、黑黑異熟業

第三科一種四業，只有一類四種業，分四科；第一科出體性，說明四種業的體性，又分四科；第一科黑黑異熟業，說明黑黑異熟業的體性。

復次，能感各別處所那落迦 naraka 惡業，名黑黑異熟業。

注：那落迦 naraka

[佛學大辭典（丁福保）]

地獄名。華言惡者。

言造惡之人生彼處也。

其次，造作能感得各別地獄處所的惡業，名黑黑異熟業。

第一個黑是因，黑的因所造的業，能感得黑的果報，第二個黑是指果。

因是黑、果也是黑的，稱黑黑異熟業。

如十惡業便是屬於黑黑異熟業。

未二、白白異熟業 因是白的業、果也是白的

第二科白白異熟業，因是白的業、果也是白的，白是指與善法相應，說明白白異熟業的體性。

能感各別處所天趣善業，名白白異熟業。

造作能感得各別天趣處所的善業，名白白異熟業。

〈本地分·有尋有伺等三地〉卷 9 說：「白白異熟業者，謂不動業。」白白異熟業在前面只說到不動業，此處還有別的解釋，如下文所說魔王魔宮也是屬於白白異熟業。

未三、黑白黑白異熟業 2 因有善有惡（黑白夾雜），果也是有善有惡（黑白夾雜）

申一、標名

第三科黑白黑白異熟業，說明黑白黑白異熟業的體性，因有善有惡（黑白夾雜），果也是有善有惡（黑白夾雜），又分二科；第一科標名，標出名稱。

能感餘處所有諸業，名黑白黑白異熟業 有善有惡（黑白夾雜）。

造作能感得各別地獄惡處所與天趣善處所以外的業，名為黑白黑白異熟業。

其他的六欲天，南瞻部洲、北俱盧洲……，四大洲的人，以及鬼趣、畜生等處所，都是善惡夾雜的。

因為沒有斷煩惱，有時造善業、有時造惡業，善惡夾雜。〈本地分·有尋有伺等三地〉卷 9 說：「黑白黑白異熟業者：謂福業、有不善業為怨對故。由以未斷非福業時所有福業而建立故。」。

申二、釋說

第二科釋說，解釋說明。

於是處 欲界人天，以及傍生鬼趣等處所 所有二業果 可愛、不可愛二種業果 現前可得，是故總說以為一業。

在這些欲界人天，以及傍生鬼趣等處所，都有可愛、不可愛二種業果現前可得，苦樂雜受，因此總說為一業。

未四、不黑不白 無異熟業 能盡諸業 2

申一、標名

第四科不黑不白無異熟業能盡諸業，說明不黑不白無異熟業能盡諸業的體性，分二科；第一科標名，標出名稱。

若出世間諸無漏業，皆名不黑不會招感不可愛的果報不白不會招感可愛的果報無異熟業，能盡諸業。

若出世間諸無漏的業，皆名不黑不白無異熟業，

這種業不是惡業，不會招感不可愛的果報，名不黑；

也不是有漏善業，不會招感可愛的果報，名不白；

也非如前三業能感異熟，這種業已不會在三界任何處所感得果報，名無異熟業；又此業能夠盡除所有在三界生死輪迴的業，這類與出世間聖道相應的業，皆名不黑不白無異熟業。

申二、釋義 2

酉一、能盡諸業

第二科釋義，解釋不黑不白無異熟業能盡諸業的義理，分二科；第一科能盡諸業，說明能盡諸業的定義。

若已盡業、若當盡業將來才要斷盡的業，二種總名能盡諸業，令未生者當不生故，令已生者得離繫故。初果以上聖人

若是已經斷盡的業，或是將來才要斷盡的業，這二種總名能盡諸業，因為煩惱不是一次全部都斷除；有些人全部已斷除，有些人是將來才要斷除，這些都稱作能盡諸業。

總之，初果以上聖人才能稱作能盡諸業。

得了聖道以後，能令尚未造的業，不再造作；使令已生的善惡業果，不再生起煩惱繼續造業而遠離繫縛。「隨緣消舊業，切莫造新殃」，不會再造新的不善業了。

酉二、簡說不白簡別說明不白

第二科簡說不白，簡別說明不白。

由約依其不能造作可愛因果異熟，故說不白。

出世間無漏業，與世間有漏善業不同，由於依著出世間無漏業不能造作、招感可愛因果異熟來說，故名不白。

《披》由約可愛因果異熟等者：此中義顯，諸無漏業非可愛因，不感異熟，故說不白。此處文中義理顯示：離諸煩惱相應的善無漏業，都不是感得人天可愛業果的因，不感異熟，因此說不白。

午二、隨難釋 2 未一、出各別處所類說出各別處所類別 2 申一、天趣類 2

酉一、標總說

第二科隨難釋，隨比較困難的地方作解釋，分二科；第一科出各別處所類，詳細說出各別處所的類別，又分二科；第一科天趣類，說明天趣類，又分二科；第一科標總說，標出總說。

當知各別處所天趣一向白一向是善業者，謂過他化自在天處六欲天之頂，有欲界中魔王所都眾魔宮殿，及上界梵世梵天，乃至非想非非想處，所有善業，總說為一總說為一類白法的善業。

應當知道：各別處所的天趣一向是善業（白者），是指過了欲界天他化自在天處，有欲界天中魔王所都眾魔宮殿，以及上梵世的初禪天乃至非想非非想處的所有善業，總說為一類白法的善業。一向白，全部是一個方向的白法，不會有時是白業，有時是黑業。

非想非非想天			無色界
無所有天			
識無邊天			

空無邊天			
色究竟天、善見天、善現天、 無熱天、無煩天、無想天、 廣果天、福生天、無雲天		四禪天	色界
遍淨天、無量淨天、少淨天		三禪天	
光音天、無量光天、少光天		二禪天	
大梵天、梵輔天、梵眾天	大梵天王	初禪天	
他化自在天	天魔波旬	[欲天]	欲界
化樂天			
兜率天	彌勒菩薩		
夜摩天			
忉利天/三十三天	天帝釋/釋提 桓因		
四天王天			
人		[人]	

西二、釋所由 說明理由

第二科釋所由，說明所造業為什麼是白的。

由彼處所，**眼所見色**乃至**意所知法**，**一向可愛**，**相續殊勝增上義**故，**意門**^{心識}引發，**意成**^{意所成就}義故。

由於**他化自在天**（欲界的）、**色界天**、**無色界天**的梵世間有情，其眼所見色乃至意所知法，**一向都是可愛的**，相續殊勝增上的緣故，由意門的心識引發意所成就的境界，所以說是一向白業。

詳細分別，眼見色、耳聞聲、鼻嗅香、舌嚐味、身覺觸、意了法，他化自在天還有前六轉識相應，

到初禪以上鼻識、舌識已經沒有，二禪以上都是意所知法，但是這些法對彼處有情來說都是一向可愛的。

有人提問：魔宮是欲界所攝，怎麼會沒有苦受呢？欲界不是苦樂雜受嗎？

《瑜伽論記》解釋，如果有苦受也是變化所得，並非果報所感。所以魔宮包括在白白異熟業中。

《披》相續殊勝增上義故等者：此中二義，如次配釋欲界最上天子，及上梵天乃至非想非非想處天應知。言意成者，謂彼色無色天從意生故。

此處文中所說「相續殊勝增上義」與「意門引發意成義」二種境界，如它的次第配合解釋，相續殊勝增上義是指欲界最上天子（指魔王）的境界；意門引發意成義是指上梵天乃至非想非非想處天的境界應該了知。

意成者，是指色、無色天因為有定力，都是意生身，從意生故。

所說意成這件事，無色天沒有色，不過有定果色、定自在所生色，這些境界都是由意所引發成就的境界。這是說到天趣的種類。

申二、那落迦趣類

第二科那落迦趣類，說明地獄眾生的種類。

各別處所，那落迦有四。 各別的地獄處所有四種

一、大那落迦^{大地獄}，**二、別那落迦**^{各別的小地獄}，**三、寒***那落迦，**四、邊那落迦**^{遊增地獄}。

各別的地獄處所有四種種類。

- 一、大那落迦，指大地獄，
 - 二、各別的那落迦，大那落迦旁邊還有各別的小地獄。
 - 三、寒那落迦，指寒冰地獄。
 - 四、邊那落迦，指近大地獄及寒冰地獄旁一百二十八個遊增地獄。
- 這四種地獄，稱各別處所那落迦。

未二、釋各別處所名

第二科釋各別處所名，解釋各別處所的名稱。

於此處所，^{有些}各別純受順樂受業諸果異熟，^{有些}各別純受順苦受業諸果異熟，是故說名各別處所。

在這些處所，

◎有些是純受順樂受業諸果異熟，如欲界他化自在天的魔王以及梵世的初禪乃至非想非非想處天。

◎有些則是各別純受順苦受業諸果異熟，如上述四種地獄，因此說名各別處所。

午三、別料簡 2

未一、標差別

第三科別料簡，各別處所其中又有差別，因此再簡別一番，分二科；第一科標差別，標出差別。

又於魔宮、初二靜慮，純受悅樂；若於第三靜慮已上，純受喜樂。

在魔王魔宮、初禪天、二禪天，是純受悅樂，比較輕的樂；

第三禪以上是純受喜樂，更強大的樂。

《寶積經講記》，p.246：禪定必發輕安，與輕安相應的身心喜樂，的確極為勝妙！特別是第三禪樂……

未二、釋喜樂

第二科釋喜樂，解釋喜樂的問題，第三禪以上是離喜妙樂地，已經離喜，第四禪以上是捨念清淨地，已經無樂，為何還稱純受喜樂？

言喜樂者，令心調柔、令心安適，

安定舒適與喜^{歡喜心}相似，故名為喜，非是喜受^{三禪已離喜受}；

寂靜樂與樂^{樂受}相似，說名為樂，非是樂受。

前文說純受喜樂方面，並非指喜受、樂受，而是說三禪天以上的行者，與善法相應心力很強，才能夠得定，煩惱淡薄，內心非常的安定舒適調柔，與歡喜心很相似，所以假說是喜，不是真的喜受。因為三禪已離喜受。

四禪以上沒有樂受，是寂靜的捨受相應，寂靜樂與樂受相似，假說名為樂，不是真的樂受。論主於此作這樣的簡別說明。

《成佛之道》（增注本），p.122：

「苦樂次第盡」。

在這欲界，有從生理而引發的苦受，從心理引起的憂受。

◎一到初禪，從欲樂煩動而來的憂苦，不會再起了。那時，由於出離欲樂而生起喜樂：喜是內心的喜悅，樂是（身心的）輕安。

◎到了第二禪，雖同樣的有喜樂，但那是「定生喜樂」，不像初得離欲而生的那樣衝動。

◎然喜悅到底是躍動的，所以進入第三禪，稱為「離喜妙樂」，喜悅也沒有了。此定的樂受，到達了世間樂的頂點。所以形容極樂，每說「如入第三禪樂」。當然，這是不能與解脫煩惱的「離繫樂」相比的。

◎到第四禪以上，樂受也平息了，唯是一味的平靜的捨受。這比起有衝動性的喜樂來，實在是更高的福樂！

午四、引經言^{引出經中所言為證}

第四科引經言，引出經中所言為證。

「六觸處門^{六根}，恆所領受^{六境}者，當知即彼名六觸處及各別處所，因果相屬道理義故^{因果相應，符合道理的}。

經上說到「六觸處門恆所領受者」，應當知道即指正報的六觸處（六根）及依報的各別處所（境界），六觸處是因，各別處所是果，有這種果報即會感得這種境界，如人的六根，見水是水；天的六根，見水是琉璃，這因果是相屬相應，符合道理的。

果報感受在六根門頭；六根接觸六境會生長種種的識，識觸到苦樂境界會有受。每個人的六觸處都不一樣，感得的各別處所、果報也不同。

注：相屬^{因果相屬}

◎[獅子吼站阿含經簡註]

- 1.互相從屬；互相隸屬。
- 2.連續；相續。如兒子能讓家族延續下去。
- 3.相接連；相繼。

◎[法相辭典（朱芾煌）]

瑜伽十三卷十九頁云：相屬，謂內六處，於一身中，當知展轉互相繫屬。又若此法，能引彼法，當知此彼互相繫屬。又諸根境，當知能取所取互相繫屬。

注：正報依報[自參]

印順導師《淨土與禪》，p.4：

聲聞乘所重的，是眾生的身心清淨，重在離煩惱，而顯發自心的無漏清淨。

大乘，不但求眾生清淨，還要剎土清淨。

有眾生就有環境，如鳥有鳥的世界，蜂有蜂的世界；有情都有他的活動場所。眾生為正報，世界為依報，依即依止而活動的地方。

如學佛而專重自身的清淨，即與聲聞乘同。

從自身清淨，而更求剎土的清淨，（這就含攝了利益眾生的成熟眾生），才顯出大乘佛法的特色。

《披》六觸處門恆所領受等者：眼所生觸乃至意所生觸，是名六觸。如是六觸依根、境生，由能生義，故名為處。純受順樂受業、順苦受業諸果異熟，依六處門，恆時領受若樂、若苦，是名恆所領受。即此純受順樂受業、順苦受業諸果異熟，生所依處有多差別，是名各別處所。當知此六觸處，是現果相；先業所作，是其因相。因能感果，果酬於因，是名因果相屬道理。顯揚論說：今六觸處，即前世思所造故業。（顯揚論一卷四頁）此應準知。

透過眼根觸對色境，乃至意根觸對法塵，名六觸。如是六種觸是依根緣境而產生的，心王、心所以此為所依，以此為所緣而生長，由於能生義故得名為「處」。

純粹只受順樂受業、或是順苦受業的果報異熟，依止六處門，恆常領受樂或苦，是名恆所領受。這些純順樂受或是純順苦受業果報異熟的受生所依處有多種差別，如他化自在天、四禪天、四空天；或四種地獄等，是名各別處所。

應當知道六觸處是六根接觸六境產生六識，觸對種種的境界便有受，此種感受是現前果報的相，是現果相；先業所造，是現果相的因相。六觸處是因，各別處所是果；先業所作，能感得現在六觸處的果。因能感果，果酬於因，是名因果相屬道理。

《顯揚聖教論》說：現在六觸處所感得的受，來自於過去生思心所所造的舊業。這裡應準照那裡所說了知。

即使同一個所緣境，每個人觸對境界時，感受都不同，這是由於各人的果報不同。還未學習佛法以前，順著所感苦樂果報，痛苦來時隨著痛苦，快樂來時隨著快樂，但是學過佛法以後就可以不執著這些苦樂境，能夠超越苦樂，得到解脫的自在。

以上將業的種類分別到這裡。

注：果報感受，在六根門頭

鼎鑊甘如飴 - 基隆市武崙國小成語詞典

宋·文天祥《正氣歌》：「鼎鑊甘如飴，求之不可得。」

飴：麥芽糖，糖漿。

受酷刑像吃糖一樣。形容無所畏懼，視死如歸。

以上解釋 寅二、業種類 m6789 n2663

卯一、嗚柁南

五二與十三 四業為最後

瑜伽師地論 卷 90 第三節

癸二、**智攝**² 用偈頌標示佛菩薩開示的內容

子一、**頌標列**

第二科智攝，說明智所攝諸法，分二科；第一科頌標列，用偈頌標示列舉出內容。

復次，**嗚柁南**曰：

無智智與定 殊勝障學等 著無我聖道 二海不同分

其次，以偈頌標列出佛菩薩開示的內容，總共有：無智、智、定、殊勝、障礙、學等、執著、無我、聖道、二海不同分十種。

子二、**長行釋 10 丑一、無智 2**

寅一、**標失德** 沒有智慧將喪失功德

第二科長行釋，以較長的文字解釋，分十科；第一科無智，此為「處擇攝」第一個總頌下的第二個別頌（智攝）中，第一句「無智智與定」的「無智」，說明無智所攝諸法，又分二科；第一科標失德，標示出沒有智慧將喪失功德。

若諸邪見、若諸我見、若即^{或是}無明，依前所說^{造作曲業、穢業、濁業的}三有情眾，無智為根，故得生起^[不善業]。

若有種種外道的邪知邪見、我見、或是無明，依前面所說三種有情眾，以無智為根本，或因邪見而造曲業，或因貪瞋而造穢業，或因愚痴而造濁業，這些不善業都是由無智為依，而得生起。

《披》依前所說三有情眾者：謂如前說，曲業、穢業、濁業三有情眾應知。

依前所說三有情眾方面：是指如前所說，造作曲業、穢業、濁業的三種有情眾應該了知。

前文說正法外墮邪見者、行邪道者，所有一切善不善業，邪見所起。

邪見增上力所生故，皆名曲業。
猛利貪瞋所起諸業，皆名穢業。
猛利癡所起諸業，皆名濁業。

若能斷此無義無義利根本^{無明}一切眾生中，能起一切三種雜染一法，當知彼^{智者}能正記所解^{正確記別一切已解悟的所知事}。

注：無義

[法相辭典（朱芾煌）]

瑜伽八十四卷十四頁云：能引苦故；說名無義。

此無義利的根本，是指令一切眾生生起一切煩惱雜染、業雜染、生雜染的唯一根本法，即無明。

若能斷除無明，遠離無智，即是智者，應當知道智者能正確記別一切已解悟的所知事，如《雜阿含經》中所說：「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

《披》能起一切雜染一法者：此中一法，謂即無明。此為無義根本，能起一切雜染故。能夠生起一切雜染的這一法，即是無明。此無明為無義根本，能生起一切邪見、貪瞋、愚癡的雜染。

寅二、釋行相^{解釋雜染的行相}

第二科釋行相，解釋雜染的行相。

此中，

第一所起雜染，損減實事^{撥無世間正見…損減諸法實相的邪見}；

第二雜染，增益虛事^{五蘊中，生出我見、邊見}；

第三雜染，於其如實顯了方便^{如實顯了諸法真理的聖教}，能作愚癡。

由無明能生起一切雜染，這其中

第一種所生起的雜染，是損減實事，誹撥無父無母，無化生有情，亦無世間真阿羅漢、諸漏永盡等損減諸法實相的邪見。

第二種所生的雜染，是增益虛事。於五蘊虛妄生出薩迦耶見、邊執見、見取見、戒禁取見，引發貪瞋而造業。

第三種所生雜染，是不相信如實顯了諸法真理的聖教，有愚癡，於聖道能作障礙，不得解脫。

《披》如實顯了方便者：謂佛世尊宣說真實無量法教應知。

這裡解釋如實顯了方便，是佛所宣說真實的無量法教聖道，應該知道。由於這三類有情未研究經律論，無法建立正知見，也不知道修戒定慧，而產生愚癡。

案：另一種「增益執、損減執」

《中觀今論》pp.71-73：

《大智度論》雖說有三種空觀，然未分別徹底與不徹底。……

觀空與分破空不同：

◎分破空，因分析假實而成立假名者為空的；

◎觀空，則在認識論的觀點，說明所觀境界的無所有。

觀空，也同樣的不能達到一切法畢竟空，因為觀空即限定它要用能觀的心以觀外境不可得的，能觀心的本身，即不能再用同一的觀空來成其為空，所以應用觀空的結果，必然地要達到有心無境的思想。

境空心有，固也可以為了達空義的方便，然在某種意義上講，不但所空的不能徹底，而將不當空的也空掉了。

即如分破空的學者^{有部}，承認有實自性的極微和心心所，而由極微等所合成的現象，或五蘊所合成的我，以為都是假法。他忽略了假法的緣起性，即是說，他們不承認一切法是緣起的。

因此，一方面不能空得徹底，成增益執^{有部，實有極微；唯識，心有}；

另一方面，將不該破壞的緣起法，也空掉了^{外境不可得}，即成損減執^{唯識，境空}。

案：平衡報導，唯識家的看法

印順導師《中觀論頌講記》，p.13：

虛妄唯識論者，以為世俗皆假，是不能建立因果的，所以一貫的家風，是抨擊一切唯假名為惡取空者。

他們^{唯識論者}既執世諦的緣生法（識）不空，等到離遍計執性而證入唯識性時，這勝義的唯識性，自然也因空所顯而不是空，隱隱的與真心論者攜手。

於彼^{有邊、無邊}二因有愚癡故，或起增益^{執實有五蘊}、或起損減^{執無業報}。

於有、無二邊有愚癡為因，

於諸法或生起增益執，執五蘊諸行實有我、我所，而生薩迦耶見等；

或生起損減執，謗因、謗果、謗作用、謗世間無真阿羅漢等實事。

《披》於彼二因有愚癡故等者：說有說無，名彼二因。於有^{五蘊}愚癡，故起增益；於無^{無因果}愚癡，故起損減。

於諸法說是有、或說是無，名彼二因。

於無法，立為有，如於五蘊，本是無我，由愚癡故，妄執有我，是於「有」愚癡，故起增益；

於有法，撥無因、果、或作用、壞真實事，是於「無」愚癡，故起損減。

上述論文所釋的經典，為《雜阿含經》中「入處相應」的第75及76經，經文內容如下：[自參]

《雜上》第249頁：入處相應第75經；累計經數253經；大正藏（202）經

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時，有異比丘往詣佛所，稽首佛足，白佛言：「世尊！云何知、云何見，次第我見斷，無我見生？」

佛告彼比丘：「於眼正觀無常，若色、眼識、眼觸、眼觸因緣生受，若苦、若樂、不苦不樂，彼亦正觀無我……」

如是乃至意觸因緣生受，若苦、若樂、不苦不樂，彼亦正觀無我。比丘！如是知、如是見，次第我見斷，無我見生。」

時，彼比丘聞佛所說歡喜，歡喜已，作禮而去。

一時，佛住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有某一位比丘來拜訪佛，請問佛陀應當怎麼樣

「知」，知是指智慧，了知過去、未來的事名知，了知現在的智慧名見。「云何知、云何見」，即是如何以智慧知見諸法實相，次第修習止觀，令「我見斷，無我見生」，斷除在色受想行識上執我我所的錯誤思想，使無我的正見能夠產生，這位比丘提出這樣的問題。

佛的回答，是修無常觀，以眼根為例，要能正確的觀察眼根是無常的。

眼根正常時，了知眼根無常非我、非我所，於眼根病變，如視網膜剝落等，內心覺得難以接受、十分痛苦時，也能知道這是由於執眼為常或我所、或者為我而有的錯誤思想。因此應在眼根、色塵、眼識、眼觸、眼觸因緣所生受上，乃至在六根六塵六識六觸六受上常常保持正見，以智慧觀察這都是無常的。由觀察無常而知道不自在，進而了知無我。

佛說：「比丘！如是知、如是見」，若能這樣觀察，次第修習止觀，可以將我見，包括執眼耳鼻舌身意六根，六塵六識六觸六受執常乃至我、我所的錯誤思想斷除，生起無我的正見。

這位比丘聽完佛的開示後，十分歡喜的作禮而去，並制心一處，獨一靜處，專精思惟，常常以這個方法在奢摩他中作毗鉢舍那的觀察。等到遭遇無常時，心中才不會因執著而痛苦。這是第 75 經，與論文相關的還有第 76 經，內容如下所示。

《雜上》第 249 頁：入處相應第 76 經；累計經數 254 經；大正藏 (203) 經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毘舍離耆婆拘摩羅藥師菴羅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若有比丘能斷一法者，則得正智，能自記說：『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諸比丘白佛言：「世尊是法根、法眼、法依。」唯願演說，諸比丘聞已，當受奉行。

佛告諸比丘：「諦聽，善思，當為汝說。諸比丘！云何一法斷故，乃至不受後有？所謂無明，離欲明生，得正智，能自記說：『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時，有異比丘從坐起，整衣服，偏袒右肩，為佛作禮，右膝著地，合掌白佛言：「世尊！云何知、云何見無明，離欲明生？」

佛告比丘：「當正觀察眼無常，若色、眼識、眼觸、眼觸因緣生受，若苦、若樂、不苦不樂，彼亦正觀無常。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比丘！如是知、如是見無明，離欲明生。」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一時，佛住在毘舍離耆婆拘摩羅藥師菴羅園，開示比丘們說：「如果有比丘能斷除一種法（即無明），便能得到與正見相應的智慧，而自己體證、記說『我生已盡』乃至『自知不受後有』等。」

「記」即是分別，由於第八有已盡，因此證入初果，知道「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是以三果而言，證入三果可知自己已斷除欲界欲。「所作已作」，是要到證得阿羅漢時，才能知道斷除生死所應修的事，已經全部完成。「自知不受後有」，是指已成就阿羅漢果，自己能知道不必再到三界中受果報。

比丘們聽完這段話後向佛稟白，希望佛能繼續開示，於是讚歎「世尊是法根、法眼、法依」，由於佛能夠證得諸法實相，是出世間法的根本，名法根。

佛能夠無倒的開示、說法，名法眼。佛開示正法之後，弟子們如能依教奉行，也能有智慧的眼目。

「法依」，指佛能令眾生斷疑，佛是法的依止，所有的疑惑佛都能解除。佛這麼的殊勝，因此望其為比丘們演說。

佛告訴比丘們：「你們要認真的聽、仔細的聽，並於聽聞後善巧的思惟，我便為你們說法。」佛開示：「我所說的『一法斷...，乃至不受後有』，是指無明、離欲，若能離三界欲則能斷無明，沒有無明才能生起光明的智慧，得到正智。也因此成就阿羅漢果後能夠自己記別：『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這時，有某位比丘從座位站起，整理衣服向佛合掌頂禮，請問佛如何知、如何見無明、離三界欲而生明？佛回答：「應當修習毗鉢舍那，觀察六根六塵六識六觸六受都是無常的。由此才能夠有智慧，不執著六根六塵六識六觸六受，進而能斷除無明，乃至不受後有。」

不論是由無常入門，或從無我入門，若能時常這樣觀察與正見相應，就是可以斷除無明，得到正智。這是論中解釋「無智」這一科所相應的經文。

至於以下論中的「智」，是彌勒菩薩解釋第 77 到 80 經等四部經的道理。

丑二、智 2 無智 與定 殊勝障學等 著無我聖道 二海不同分 寅一、出種類 2

卯一、標列

第一科智，此為「處擇攝」第一個總頌下的第二個別頌（智攝）中，第一句「無智智與定」的「智」，說明智的體相，分二科；第一科出種類，說出智慧的種類，又分二科；第一科標列，標示列舉出如實智有二種。

復次，有二種如實智^{如無常、苦、無我。}

一者、如理作意^{聞思慧}所發，

二者、三摩地^{修慧}所發。

其次，有二種如實智。什麼是如實智？

聖者通達諸法實相（無常、苦、空、無我）所得到的智慧，名為如實智。

能知道一切行是無常的，包括有情的果報、因緣生法都是無常的；以及有漏法皆苦，由煩惱感得的果報都是苦，因此佛說諸受皆苦；乃至一切有為法、無為法都是無我的。這些契合諸法實相的道理，必須有一定的智慧才能觀見，稱為如實智。

二種如實智所生因：

一、是如理作意所發，若能如佛所說的真理來作意，警策自己的心以觀察因緣生法，即是如理作意所發的聞思相應之慧。聽完佛法，或思惟佛法後，都可以得到如理作意所發的如實智。

二、三摩地所發，指在定中修毗鉢舍那，是屬修慧相應的如實智，斷煩惱的力量更強。

注：如實智

印順導師《成佛之道》（增注本），p.206：

在三乘共法的經典裡，慧是有很多名稱的，如慧、見、明、觀、忍、智、覺；正觀、正見、正知、正思惟；如實觀、如實知、如實見、如實知見、如實思惟；擇法等。

注：如實知見

《華雨集》第二冊，pp.22~23：

見清淨的見，是如實知見，是慧的異名。從如實知見到究竟解脫，在修學上還有層次，所以又立七清淨……

七清淨在修道得果上，有依前起後的次第意義，終點是解脫涅槃……

七清淨的修行次第，依《瑜伽論》說：依無我正見、斷薩迦耶見，是「見清淨」……

[《瑜伽論》]這一道的進修次第的解說，與《中阿含經》意組合。

案：《清淨道論》的說法不同；很有趣的對比，有興趣者，自參

卯二、隨釋 2 辰一、如理作意所發^{所發的智慧} 2

巳一、總標

注：散地

[佛光大辭典]

為「定地」之對稱。即指欲界。

與之相對者，色界與無色界並稱為定地。於欲界得入禪定者，乃依後天之努力，修色界、無色界之定心；

然欲界之果報無有定心，故欲界中之六欲天、四大洲、地獄等皆稱為散地。

第二科隨釋，接著解釋這二種智慧，分二科；第一科如理作意所發，說明由如理作意所發的智慧，又分二科；第一科總標，總相標出如理作意所發慧的特性。

當知此中，由正聞思所成作意，聽聞正法增上力故，於五種受分位轉變^{自性、因緣、愛味、過患、出離}所起過患如實了知，又即於此分位轉變如理思惟，名不定地^{散心位}如實正智^{聞思慧}。此為依止，能隨入修^{修慧}。

注：分位

[佛學大辭典（丁福保）]

謂於事物或生變化之時分與地位。^[不同階段？]

應當知道前文中說的第一種「如理作意所發」慧，是指由正確聞思所成的作意，以及聽聞正法的增上力所引發，由於這種緣故，令行者對於五種受的分位轉變所生的過患能如實了知，又可於這些受的分位轉變能如理思惟，雖是散心（不定地）的聞思慧相應，由於行者已有這種正見相應、如實正智的智慧，因此能知道諸受皆苦，不會過度耽溺在樂受中，也不會厭惡苦受，知道諸受的共相是苦，名不定地的如實正智。以此聞思慧的如實正智為依止，能隨順進入修所成慧。

所謂五種受分位轉變，據《瑜伽論記》解釋，即：

一、觀受自性^{特性}：觀察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是受的自性。

二、觀受因緣^觸：苦觸、樂觸、不苦不樂觸是受的因緣。

三、觀雜染因^{三毒}：於苦受生瞋，於樂受生貪，於不苦不樂受生癡是受的雜染因。要略而言，若不了知諸受是苦，於受生「愛味」，是受的雜染因。

四、觀清淨因^{厭離心}：觀察諸受無常、苦及由諸受引生的貪瞋癡雜染所生無量過患，生「厭離心」，是受的清淨因。

五、清淨：於受出離可得清淨。

詳細說，依聞思修慧如實觀察受的自性、因緣、愛味、過患、出離，引發如實智，能證得煩惱寂滅及苦寂靜的清淨涅槃。

〈本地分·三摩呬多地〉卷 11 說：證初靜慮能出離憂根，第二靜慮能出離苦根，第三靜慮能出離喜根，第四靜慮能出離捨根，無相三昧能出離捨根。依四靜慮能出離苦樂憂喜四受，唯依聖道相應的無相三昧能究竟斷除諸受引發的煩惱雜染，獲證究竟清淨的涅槃。

由於受是諸多因緣和合的，故是無常的，一定會轉變，不自在的轉變是苦的，有苦會有許多的過失、災患。

行者若有正確的聞思所成的作意，可對五種受的分位轉變所起的過患，擁有如實的正智。

巳二、別釋^{各別解釋} 3

午一、釋過患

第二科別釋，各別解釋，分三科；第一科釋過患，解釋受的分位轉變所起過患。

注：過患

(ādīnava)(巴)，過失、罪惡。

云何名為分位^{狀態}轉變所起過患？

謂苦樂位諸無常性，苦分位中有自性苦性^{苦苦}，樂分位中有變壞法性^{壞苦}。

什麼稱作分位轉變所起的過患？

這是指受不論在什麼狀態，或轉變時、或生起時，都會有過患，轉變是苦樂等位的諸無常性，有時是苦、有時是樂、有時是不苦不樂。在苦分位中有自性的苦性；在樂分位由於無常，也隱藏著許多不可測的因緣，因此有變壞法性，當樂受離開或變壞時會有苦；在不苦不樂分位時會有遷流不息的行苦性。

午二、釋轉變^{解釋受的分位轉變}

第二科釋轉變，解釋受的分位轉變。

云何名為分位轉變？

謂樂分位與苦分位，有別異性，若苦分位與樂分位，有別異性，如是當知，^{三受}的一切分位，展轉別異。

什麼名為分位轉變？

是指受的樂分位與苦分位有別異性，樂與苦是不同的，如本來感覺快樂，一切都很舒適、怡悅，當苦出現時，會與以往快樂的時光有差別；如果本來是苦，其後又轉變成樂，覺受也不同。

此處只舉樂與苦而言，沒有提到不苦不樂，因為一般人較少注意到不苦不樂，而樂與苦較為強烈，反差也較明顯。因此應該知道受的一切分位，展轉變異，苦樂不定，無常變易。

午三、釋^{不定地的}如實智

第三科釋如實智，解釋不定地（相對於定地）的如實正智。

於此^{轉變}別異，如實觀見，於此^{三受}分位，住無常想，如實觀見別異過患，知「所有受皆是苦」已，安住於苦想。

有如是^{無常、苦}想、有如是見^{觀見}，能證清淨^{智慧}，是故亦得名如實智。

由於對種種受的分位轉變別異，能如實的觀見，因此對無常變異的受分位能安住無常想，又由於能如實的觀察三受各別不同的過患，能了知只要有受都是苦的，而住於苦想。於聞思慧相應時，行者有這樣的思想、有這樣的見地，由無常、苦的正見產生，能夠證得清淨的智慧，因此也得名如實智。

散心^{散地}的智慧，除非是特別的利根，例如慧解脫類的行者，否則一般人很難這樣斷除煩惱的種子。不過也可以說這種人是有如實智的，因為這時已不同於一般凡夫的看法。以上是依如理作意所發的如實智而言。

辰二、三摩地^{定地}所發^{如實智}

第二科三摩地所發，說明由禪定、修慧相應所引發的如實智。

依定^{禪定}所發如實智者，謂即依彼^{所緣境}行相轉時，輕安所攝清淨無擾寂靜而轉^{生起}。

當知此行^{觀行}，與前^{散地}差別。

若是依止定地所引發的如實智方面，即行者依所緣境界行相轉時，會有輕安所攝的清淨、不被煩惱擾動的寂靜生起。應當知道這種心相觀行與前面散心的聞思所得慧不同。前說的散心境雖有聞思相應的慧，然而仍有苦相應，由於沒有禪定的樂受；而此處由於與定地相應，因此有輕安、清淨、寂靜樂的相貌，二者的身心都不同。

證入禪定的相貌，包括輕安、清淨、無擾寂靜，如果得到未到地定是輕安所攝，證入根本定後，由於離欲心是清淨的，這時不再被欲相應的煩惱擾動，所以內心非常的寂靜。這樣的樂是更好的，屬於寂靜之樂。

案：輕安/麤重

印順導師《成佛之道》（增注本），p.316：

眾生一向在散亂心中，對

欲境的抗拒力，

煩惱的制伏力，

善事的進修力，

都非常薄弱，總覺得有心無力，如逆水行舟那樣的艱難。

身體也如此，身體健康的，也時有煩勞不堪的感覺…

如修正而能住正定，依^四住心而發生「堪能性」，就是從身輕安而生身精進，從心輕安而生心精進；過去無能不堪的情形，全部改觀。

依止這樣的**堪能性**，就能勇於進修，作成所要作的事業。

《披》當知此行與前差別者：謂定所發如實智相，雖亦如前，依彼無常及苦行相而轉，然有差別，聞思修慧行相異故。

論中所說的「當知此行與前差別」，是指依三摩地所發的如實智之相，雖然也同樣都是觀察無常、苦的行相而生起，然而與聞思相應的如實智有差別。不定地的身心沒有輕安，也無法清淨寂靜無擾，因為是散心境，只能聞思間雜，有時仍會忘失正念，必須再反覆讀一讀經論。相對的修慧相應之人則更堅固，且身心清淨有輕安寂靜而轉。因此如理作意所發及三摩地所發如實智的行相不同。

寅二、顯^{如實智}勝能^{殊勝功能}

第二科顯勝能，顯示如實智的殊勝功能。

又無常性是**一切行**^{身口意}共相，

苦性是**一切有漏法**共相。

以如理作意所發及三摩地所發二如實智為依止故，當知如實能正顯了**彼法**因緣生法二相^{無常、苦}。

又，無常性是一切有為法的共相，有為法遷流不息，故名為行；例如有情的**眼耳鼻舌身意、色受想行識**不斷的相似相續變化，它們的共相即是**無常**。

苦性則是一切有漏法的共相，一切有煩惱相應的法，包括色受想行識、眼耳鼻舌身意等，是由於**煩惱造業感得的有漏法**，因此它的共相是**苦**。

以**如理作意所發**及**三摩地所發**的這**二種如實智**為依止觀察一切諸行，才能如實、正確的顯了因緣生法的二種相貌：不論是無漏的有為法或有漏的有為法都是**無常**的，而一切有漏法（有煩惱相應的法）都是**苦**的。

此處簡別無漏的有為法並不是苦的，例如聖道不僅能滅苦，且有寂靜樂等法樂。

以上論文是解釋《雜阿含經》中「入處相應」的第 77 至 80 經。**[略]**

可依內容要略的對照：前二經是說明如理作意所發的智慧，後二部經則特別強調禪定，相對而言，可對應為三摩地所發的如實智。詳細經文如下所示。

《雜上》第 250 頁：入處相應第 77 經；累計經數 255 經；大正藏（204）經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毘舍離耆婆拘摩羅藥師菴羅園。

爾時，世尊告尊者阿難：

「於**眼**當如實知、如實見，若眼、眼色、眼識、眼觸、眼觸因緣生受，若苦、若樂、不苦不樂，彼亦如實知、如實見。

……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

彼如實知、如實見已，於**眼**生厭，若色、眼識、眼觸、眼觸因緣生受，若苦、若樂、不苦不樂，彼亦生厭。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

厭已不樂，不樂已解脫，解脫知見：『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毘舍離耆婆拘摩羅藥師菴羅園。

爾時，佛開示尊者阿難，對於眼根應該要如實知、如實見。或眼根，色塵、眼識、及眼觸、眼觸因緣所生的受，或苦、或樂、不苦不樂，修行者也應該要如實知見。修行人由正聞、思，依教如理作意，能夠如實了知、觀見六根、六塵、六識、六觸、六受都是無常、是苦，由於如實知見諸行無常、諸受是苦，心生厭離，不執著根塵觸受是我、我所，不再貪愛、樂著因緣生法，不好樂已，能夠解脫煩惱，得到解脫的智慧，證悟「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這部經說明行者始由正聞、思，如理作意於內、外入處，如實知見諸行無常，諸受是苦，心生厭離，解脫煩惱，成就解脫知見，最後證得阿羅漢果。

《雜上》第 251 頁：入處相應第 78 經；累計經數 256 經；大正藏 (205) 經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毘舍離耆婆拘摩羅藥師菴羅園。

爾時，世尊說一切優陀那偈已，告尊者阿難：

「眼無常、苦、變易、異分法，若色、眼識、眼觸、眼觸因緣生受，若苦、若樂、不苦不樂，彼亦無常、苦、變易、異分法。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

多聞聖弟子如是觀者，於眼得解脫，若色、眼識、眼觸、眼觸因緣生受，彼亦解脫。

……耳、鼻、舌、身、意法、意識、意觸、意觸因緣生受，若苦、若樂、不苦不樂，彼解脫，我說彼解脫生、老、病、死、憂、悲、惱、苦。」

佛說此經已，尊者阿難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毘舍離耆婆拘摩羅藥師菴羅園。

爾時，世尊說一切優陀那偈（唵陀南）之後，告訴尊者阿難：「眼無常、苦、變易、異分法」是如實智。觀察眼根是眾緣所生是無常性，無常是苦性，是變化，有苦、樂等不同差別。

其它的五根、五塵、五識、五觸、五受，也是無常、苦、變易、異分法。

多聞聖弟子能依教如理正觀者，於眼能得解脫，於色、眼識、眼觸、由眼觸因緣所生受，也能得解脫。於內、外入處、觸、受，都能得解脫，佛所說的如實智「無常、苦、變易、異分法」能解脫生、老、病、死、憂、悲、惱、苦。佛說此經已，尊者阿難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這部經佛開示正觀六根、六塵、六識、六觸、六受都是無常、苦、變易、異分法。這樣觀察，所成就的如實智，可以解脫生、老、病、死、憂、悲、惱、苦。

《雜上》第 251 頁：入處相應第 79 經；累計經數 257 經；大正藏 (206) 經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毘舍離城耆婆拘摩羅藥師菴羅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

「當勤方便禪思，內寂其心。所以者何？比丘！方便禪思，內寂其心，如是如實知顯現。

於何如實知顯現？

於眼如實知顯現，若色、眼識、眼觸、眼觸因緣生受，若苦、若樂、不苦不樂，彼亦如實知顯現。

……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此諸法無常、有為，亦如是如實知顯現。」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毘舍離城耆婆拘摩羅藥師菴羅園。爾時，世尊告訴諸比丘：應當精進的修習方便禪思，修九心住，使令散亂的心能夠寂靜。

為何要這樣作？比丘們！依方便禪思，寂靜內心，心寂靜了，觀照無常的心念、乃至所生受等，如實知（智）能夠顯現出來。

什麼是如實知顯現？依三摩地，令內心寂靜，於眼根作如實的觀見，智慧能顯現出來，或色、眼識、眼觸、眼觸因緣所生受，或苦、或樂、不苦不樂，依方便禪思，如實知也能顯現。

耳、鼻、舌、身、意也是如此。依奢摩他，如實觀見六觸處是有為法是無常性，有漏法是苦性，內心寂靜住，如實知顯現出來。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這部經佛開示由三摩地相應，內心寂靜住，如實觀察內、外入處，如實智能夠顯現。

這一段跟下一段，都是強調三摩地相應的如實智。

《雜上》第 252 頁：入處相應第 80 經；累計經數 258 經；大正藏 (207) 經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毘舍離耆婆拘摩羅藥師菴羅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

「當修無量三摩提，精勤繫念。所以者何？修無量三摩提，精勤繫念已，則如實顯現。於何如實顯現？於眼如實顯現……」

如是廣說，乃至「此諸法無常、有為，此如實顯現。」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毘舍離耆婆拘摩羅藥師菴羅園。

爾時，世尊告訴諸比丘：當修無量三摩提，精勤繫念。為何要這樣作？

修習無量三摩提，然後專心勤奮，將心念相續的繫於一處，則如實智能顯現。哪些能如實顯現？於眼無常、苦、變易、異分法，如實智顯現……。如是廣解其義，乃至諸法無常、有為有漏是苦，都能如實顯現。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佛開示諸比丘應該要修無量的三摩提。因為每位比丘的煩惱不同，所要修的三摩地所緣不同，修習三摩地精勤繫念，能通達色、受、想、行、識是無常，有為、有漏法是苦的，成就如實智。如實智顯現可以斷煩惱，出離三界的生死輪迴。這段經文說明為如實知顯現故，當修無量三摩提。

「無量」，一說，起四無量心，入慈、悲、喜、捨四種禪觀；二說，數量、種類無量的三摩地，如〈本地分三摩呬多地〉卷 12 說：云何無量三摩地？謂或由所緣故無量，無邊無際觀諸色故；或由作意故無量，無邊無際信欲勝解故。

丑三、定^{禪定} 2

寅一、標內外別 標示出內法與外道所得禪定的差別

第三科定，此為「處擇攝」第一個總頌下的第二個別頌（智攝）中「無智智與定」的「定」，說明內法定與外道定的差別，分二科，第一科標內外別，標示出內法與外道所得禪定的差別。

這是解釋《雜阿含經》第 81 到 93 經，總計共 13 部。文字比較多的是二部經，其他的都是依此類推。

復次，住內法^{佛法}者^{即使}未得定心，尚與外道定心差別，由智勝故，何況^{修內法所得}定心。

其次，安住在內法（佛法）的行者，即使沒有禪定，還是勝過有禪定的外道。因為未得定心的佛門行者有殊勝的聞思如理作意所發的如實智，更何況有三摩地所發的如實智者。

寅二、釋其所以^{解釋原因} 2 卯一、外道攝^{關於外道的定} 2

辰一、出彼失^{關於外道定的過失}

第二科釋其所以，解釋為什麼這麼說，分二科；第一科外道攝，關於外道的定，又分二科；第一科出彼失，標出外道的過失。

何以故？彼諸外道雖得定心，乃至極遠^禿證得非想非非想定，然猶未能“於六觸處，以其^{五種分位--自性、因緣、味、患、離}五轉如實了知，心正離欲，證得解脫”。

為什麼呢？外道們雖然得到定心，乃至證得非想非非想定處三界最高的定，還是無法證得解脫。因為外道依止六根緣著六境產生六識，觸對種種的境界時，不能有如實知見，觀察六觸處生起受的^{五種分位}，是有過患的。

若能如實了知受的過患，內心不生貪愛，能正確的離欲，進而證得解脫。

《披》以其五轉如實了知者：謂如前說：於五種受分位轉變所起過患如實了知故。

此處文中「以其五轉如實了知」，是指如前所說：於五種受分位轉變所起的過患如實了知。

辰二、顯^{外道與內法}差別

第二科顯差別，顯示外道與內法的差別。

是故彼^{外道}與此正法律，猶如地、空，相去極遠。

因此內法中都是聖法、聖律，聖人說的法及律能夠調伏內心的煩惱。外道與佛法相比，猶如地與空，外道好像很低下的地，內法如空非常的高超、殊勝，所以外道與佛法相差極遠，猶如天地之別。

卯二、內法攝 2

辰一、標由勝解^{由勝解能得定}

第二科內法攝，說明內法所攝，分二科；第一科標由勝解，標出由勝解能得定。

住內法者，雖^未得定，但由信聞^{聽聞信解}無我勝解，便能證得三摩地心，於六觸處能斷、能知，心得離欲及證解脫。

是故當知，於正法律，彼^{外道}有失壞^{過失敗壞}，此^{住內法者}無失壞。

注：勝解

印順導師《成佛之道》：

如能得善巧方便，精進也並非難以成就。這應該修集四種力來助成精進。

一、「勝解」力：勝解是深刻的信解。

信解善惡業報的因果道理，及菩薩行的功德與違犯的過失。

若能深刻信解，就會生起樂欲，要求遠離一切惡，成就一切功德。從這樣的勝解欲樂，就能引發精進而使之修行。

所以說：『信為欲依，欲為勤依』。越是信解深徹，也就越能精進修行。

二、「堅固力」……

安住在內法（佛法）的行者雖然還沒得到三摩地，但由於能夠聽聞信解無我的道理，知道色受想行識無我、無我所，又常常內觀，如理作意思惟，通達無我的道理得到勝解。又能了知雜染、清淨的因緣及修道的次第，不被內心的煩惱所轉，以此因緣，便能證得三摩地，心能通達無我，而斷除由六觸處所生受引起的欲貪等煩惱，遠離欲愛，成就解脫。

因此應當知道內法的行者雖未得三摩地，對於佛所說的法與律並沒有失壞的過失，然^外道^無此正見則有過失、有失壞。

辰二、釋其妙行 2^{如實知見的行者，內心有微妙的心行}

巳一、標五種

第二科釋其妙行，說明對於六觸處有如實知見的行者，內心有微妙的心行，非常寂靜，分二科；第一科標五種，標示出有五種妙行。

唯正勝解相續轉時，於六境界，依止六根，略有五種寂靜妙行。

唯有與無我正見相應的勝解，在內心相續生起時，於六根緣著六境，觸對境界，有如實知見的勝解，此時要略而言，內心可以有善調、善覆、善守、善護、善修五種微妙寂靜的妙行。這是一般外道凡夫所不能了知的

巳二、釋彼相^{五種妙行的相貌} 5

午一、善調

第二科釋彼相，解釋善調、善覆、善守、善護、善修五種妙行的相貌，分五科；第一科善調，善於調伏煩惱的相貌。

謂深於彼^{六觸處}見過患故，名為善調^{善於調伏煩惱}。

行者深知六觸處有很多的過患，知道由觸生受，由受生欲貪的過患，又知無常、苦、

空、無我的道理，能夠善於調伏煩惱，不被煩惱所轉，這是善調。這是行者寂靜妙行的第一個相貌。

有智慧的人不容易有煩惱，如有煩惱也會很快就過了，佛教徒若有無我的勝解則能善調，好與不好的事都不執著。

午二、善覆

第二科善覆，善於守護六根的相貌，應像烏龜藏六於殼內，不向外攀緣境界，是佛法行者的微妙智慧。

於不應役驅策動用六根諸境界中，而不役故，名為善覆。

對於不應該驅策六根去攀緣六境，不會驅策六根去緣取境界，名為善覆。

役是役使或驅策義。經論中常常提到，以眼根為例，比丘出門時，不應該看少年盛壯的母邑，也就是不可看年輕漂亮的女子，要能善持守護自己的眼根。

案：不役=視而不見，聽而不聞

注：龜藏六

龜藏六

《雜阿含 1167 經》卷 43：
世尊告諸比丘：「過去世時有河
中草，有龜於中住止。時，有野
干飢行覓食，遙見龜蟲，疾來捉
取。
龜蟲見來，即便藏六，野干守
伺，冀出頭足，欲取食之。
久守，龜蟲永不出頭，亦不出
足；野干飢乏，瞋恚而去。」

諸比丘！汝等今日亦復如是。知
魔波旬常伺汝便，冀汝眼著於
色，耳聞聲，鼻嗅香，舌嘗味，
身覺觸，意念法，欲令出生染著
六境。

是故比丘！汝等今日常當執持眼
律儀住，執持眼根律儀住，惡魔
波旬不得其便，隨出、隨緣。
耳…、鼻…、舌…、身…、
意…，亦復如是。

龜藏五 [無尾龜？]

相應部 35 相應 240 經/像烏龜那樣經 (莊春江譯)

「比丘們！從前，一隻烏龜在傍晚時沿著河岸
找食物。比丘們！一隻狐狼也在傍晚時沿著河岸找
食物。」

比丘們！烏龜看見狐狼就在遠處找食物，看見
後，收妥諸肢體與頭第五應就是第六到自己的龜殼後，不
活動、保持靜默、不動。

比丘們！狐狼看見烏龜就在遠處找食物，看見
後，去烏龜那裡。抵達後，候在烏龜前面：『當這
隻烏龜伸出諸肢體與頭第五的任何一肢體時，我將
抓住後扯出，後吃掉它。』

比丘們！當烏龜沒伸出諸肢體與頭第五的任
何一肢體時，那時，狐狼得不到機會，嫌惡地離開
烏龜。

同樣的，比丘們！魔波旬常常不斷地等守候在你們前
面：『或許我對他們會從眼得到機會，……（中
略）或從舌得到機會……（中略）或從意得到機
會。』

實修方法比丘們！因此，在這裡，你們要住於守護
根門：以眼見色後，你們不要成為相的執取者、細
相的執取者，因為當住於眼根的不防護時，貪
婪、憂之惡不善法會流入…你們應該保護眼根，你
們應該在眼根上達到自制；
以耳聽聲音後……（中略）以鼻嗅氣味後……

於其六根若出、若緣，不得其便，猶如龜蟲，野干不得其便。」

爾時、世尊即說偈言：

「龜蟲畏野干，藏六於殼內，比丘善攝心，密藏諸覺想，不依不怖彼，覆心勿言說。」

[參考 相應部 相與細相]

以舌嚐味道後……以身觸所觸後……以意識知法後，你們不要成為相的執取者、細相的執取者，因為當住於意根的不防護時，貪婪、憂之惡不善法會流入，你們應該依其自制而行動，你們應該保護意根，你們應該在意根上達到自制。

比丘們！當你們住於守護根門時，那時，魔波旬得不到機會，也將會嫌惡地離開你們，如烏龜與狐狼那樣。

注：根律儀

《華雨集》第三冊，pp.117-118：

密護根門，飲食知量，覺寤瑜伽…是達成清淨持戒的必要修法，也是引發定慧的應有方便。

什麼叫密護根門？這或譯作「根律儀」，律儀的本義是護。這是要學眾在六根門頭，見色聞聲……時，隨時照顧。不為外境所惑，取著貪染而起煩惱，引發犯戒的惡行。

本經先說制五根，次說制意根。

「制而不隨」四字，正是密護根門的用功訣要。

飲食知量，常勤修習覺寤瑜伽，是指示學眾，在飲食睡眠，這些日常生活上，高舉解脫的理想，不致於為了貪吃……貪睡，懈怠放逸，而障礙了精進的修學。

修習這樣的密護根門，飲食知量，勤修覺寤瑜伽，自然如法如律，身心清淨；不但戒學清淨，修道證悟的法器，也陶冶成就了。

午三、善守

第三科善守，說明善守正念的相貌。

於所應役為緣動用六根的諸境界中，或於率爾突然現前境上，善住念故，名為善守。

對於所應該驅策六根去緣取的境界中，如老病死是應該要看的，看了應會知道人活在這個世間，總免不了要面對老病死的苦惱，因而對世間生起厭離心，能夠善住於這樣的正念。

或者有美好的境界率爾現前時，也能夠有正念，不起貪愛，不論對於應看或不應看的外境，都能夠善巧的住於正念，是名善守。

注：率爾

[佛光大辭典]

五心

指心識覺知外境（對象）時，順次而起之五種心。即：

(一)率爾心，又作率爾墮心。率爾，即突然之意。謂眼識初對外境時，於一剎那所起之心；此心卒然任運而起，故尚未有善惡之分別。

(二)尋求心，謂欲審知明了外境，即推尋求覓而生起分別見解之心。

(三)決定心，謂既已分別所緣之境法，則能審知決定善惡。

(四)染淨心，謂於外境生起好惡等情感之心。

(五)等流心，等，平等之義；流，流類之義。謂於善惡之法既已分別染淨，則各隨其類而相續不已；於善法則持續淨想，於惡法則持續染想，念念相續，前後無異。

五心之中，率爾心多為一念，其餘四心則每每多念相續。

午四、善護^{善護其心}

第四科善護，說明善護其心，令心不起煩惱的相貌。

一切煩惱皆能斷故，名為**善護**。

佛法的行者當六根緣六境時，能夠深見過患、善覆諸根、善守正念，令一切煩惱不生，或對於所生起的種種煩惱都能夠斷除，名善護。

午五、善修^{善修聖道}

第五科善修，說明善修聖道的相貌。

已善修習圓滿道故^{成就阿羅漢果}，名為**善修**。

行者已經善巧修習圓滿證得聖道，以聲聞乘來說，成就阿羅漢果，名為善修。

《雜上》第 253 頁：入處相應第 81 經；累計經數 259 經；大正藏 (208) 經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毘舍離耆婆拘摩羅藥師菴羅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過去、未來眼無常，況現在眼。多聞聖弟子如是觀者，不顧過去眼，不欣未來眼，於現在眼厭、不樂、離欲、向滅（厭）。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在毘舍離耆婆拘摩羅藥師菴羅園。

爾時，世尊告訴諸比丘：「過去、未來之眼，是無常，何況現在的**眼根**，當然也是無常的。多聞的聖弟子如是這樣觀察，而不顧戀過去的眼，也不欣樂未來的眼，對於現在的眼根不歡喜、不執著，能夠離欲，向於滅除煩惱。耳、鼻、舌、身、意諸根也是如此。」佛說此經後，諸比丘們，聽佛所說，歡喜奉行！

《雜上》第 253 頁：入處相應第 82-84 經；累計經數 260-262 經；大正藏 () 經

如無常，苦、空、無我，亦如是說。

其次 82 到 84 經，是將 81 經中的「無常」，換成「苦」、「空」、「無我」，共有三經。如 81 經所說六根無常，如是苦、空、無我，佛也是如此的闡說。

《雜上》第 253 頁：入處相應第 85-92 經；累計經數 263-270 經；大正藏 () 經

如內入處四經，如是外入處色、聲、香、味、觸、法四經，內外入處四經，亦如是說。

從 85 到 88 經說明內入處四經的觀行，89 到 92 經說明外入處四經的觀行；內入處是指六根，依於六根，各別的觀察無常、苦、空、無我，稱內入處四經。外入處是指色、聲、香、味、觸、法。於色聲香味觸法也是觀察無常、苦、空、無我，稱內外入處四經，共八經，佛也是如此的闡說。

《雜上》第 254 頁：入處相應第 93 經；累計經數 271 經；大正藏 (209) 經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毘舍離耆婆拘摩羅藥師菴羅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六觸入處。云何為六？」

眼觸入處。耳、鼻、舌、身、意觸入處，沙門、婆羅門於此六觸入處集、滅、味、患、離不如實知，當知是沙門、婆羅門去我法、律遠，如虛空與地。」

時，有異比丘從坐起，整衣服，為佛作禮，合掌白佛言：「我具足如實知此六觸入處集、滅、味、患、離。」

佛告比丘：「我今問汝，汝隨問答我。比丘！汝見眼觸入處是我、異我、相在不？」答言：「不也，世尊！」

佛告比丘：「善哉！善哉！於此眼觸入處，非我、非異我、不相在，如實知見者，不起諸漏、心不染著、心得解脫，是名初觸入處已斷、已知，斷其根本，如截多羅樹頭，於未來法永不復起，所謂眼識及色，汝見耳、鼻、舌、身、意觸入處是我、異我、相在不？」

答言：「不也，世尊！」

佛告比丘：「善哉！善哉！於耳、鼻、舌、身、意觸入處，非我、非異我、不相在。作如是如實知見者，不起諸漏、心不染著，心得解脫，是名比丘六觸入處已斷、已知，斷其根本，如截多羅樹頭，於未來世永不復生，謂（耳識、聲……，）意識、法。」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毘舍城，耆婆拘摩羅藥師的菴羅園。爾時，世尊告訴諸比丘：

「有六觸入處。是哪六觸入處？是眼觸入觸，及耳、鼻、舌、身、意觸入觸。沙門、及婆羅門等，對於此六觸入觸的集（苦因）、觸滅、愛味、過患、出離，若不如實知，距離我所說的正法與律是很遙遠的，遙遠的程度，猶如虛空與地的差距。」

當時有一位異比丘從座位站起來，先整理衣服再向佛合掌頂禮，稟白佛說：「我乃具足如實了知六觸入觸的集、滅、味、患、離的五轉。」

佛告訴比丘說：「我現在問你，請你隨著我的問題回答我。佛說：你看到眼觸入處，是我、或者是我所、眼處是我或我在眼處中，你會覺得是這樣嗎？」比丘回答說：「不會啊！我不會這樣說。」

佛告比丘：「善哉！善哉！對於此眼觸入觸，能如實知見，不是我，不是我所，不是我在眼觸當中，眼觸在我當中，便不會生起種種的煩惱，心不會染著眼觸，心能夠解脫。是名比丘六根六觸的執著已斷除，已經了知。斷除了煩惱的根本（我執），好像截斷多羅樹的根，此樹無法再發芽生長。對於未來的法就像斷根的樹，乃永不會再生起。

其次：對於耳、鼻、舌、身、意之五觸入觸，與眼一樣。比丘都能如實了知非我、非異我、不相在，是名比丘之六觸入處已斷、已知，是斷除其根本。

佛說此經後，諸比丘們，聽佛所說，歡喜奉行！

丑四、殊勝 2 寅一、顯勝安立 2

卯一、標

第四科殊勝，此為「處擇攝」第一個總頌下的第二個別頌（智攝）中，第二句「殊勝障學等」的「殊勝」，說明佛法的殊勝，分二科；第一科顯勝安立，顯示殊勝的安立，又分二科；第一科標，標出二處。

復次，於^{苦樂；生死、涅槃}二處所，如來證得^{根本智後得智}勝安立智，能正顯說^{超越}諸苦樂，非不證得勝安立智^{能正顯說}。

其次，於苦樂二種處所，如來證得^{如理智（根本智），如量智（後得智）}，有四無礙的智慧，能正確彰顯說明施設超越苦樂境界的種種名言，唯有佛證得圓滿殊勝的安立智（後得智）才能成辦此事。

二種處所的解釋，經文說是^{苦樂}；

《瑜伽論記》解釋：或者是^{生死、涅槃}，或者是^{二諦}。

佛對於生死、涅槃，及勝義諦與世俗諦都能夠善巧的安立。所有的佛經所說的，歸納成二法，即生死、涅槃，或是勝義諦、世俗諦。

卯二、釋 2

辰一、斥邪解

第二科釋，解釋，分二科；第一科斥邪解，說明外道錯誤的理解。

於中，若有^{常見外道}作如是解：

「此大沙門^{Gotama}喬答摩種，無知無解，

於諸世間^{禪定樂、五欲樂}一向安樂，為令弟子謂此安樂間雜眾苦深怖畏故，

為超^{苦樂間雜}依附諸世間故，為欲超過諸苦樂故，宣說法要。」

當知此解，是為邪想，是邪分別，是大邪見。

這段文，大意是說有一類^{常見外道}，名五現法涅槃論者，執著現法受用^{妙五欲樂}、或初靜慮、第二靜慮、第三靜慮、第四靜慮，清淨解脫出離一切災橫，名^{得現法涅槃}。

這類外道批評佛，為何於世間的五欲樂及禪定樂，宣說此安樂中間雜種種的苦惱，令弟子心生恐怖畏懼，不能受用現法涅槃^{現生安樂}。

外道這種思想不能超越世間苦樂，不能真實證得涅槃獲得解脫，是大邪見。

於此一向苦，或一向樂，或苦樂夾雜的三界中，有一類五現法涅槃論外道，執著錯誤的涅槃論，生起這樣的見解：「此大沙門」是指佛，是「喬答摩種」姓，「無知無解」，沒有智慧，不能勝解世間真相。

於世間有一向安樂的五欲樂及禪定樂不能了知，使令他的弟子們認為一向安樂的世間中還間雜著其他種種的苦惱，因此深生恐怖畏懼，觀三界如火宅，視生死為怨家；為了超越種種苦樂間雜的世間，而宣說世間無常、苦、空、無我的法要。

應當知道外道這種執著五欲樂及禪定樂的現法涅槃論，不能如實超越三界，是邪想，是邪分別，是大邪見。

辰二、顯正說

第二科顯正說，顯示正見所說的正義。

然其如來善知世間^{苦樂間雜}、或一向樂^{白白異熟業}、或一向苦^{黑黑異熟業}、或雜苦樂^{黑白黑白異熟}，然彼一切皆是無常，是故為令諸弟子眾，超過一切無常世間，超過苦樂，說正法要。

然而佛是善巧知道世間有情的情況，了知或有一向樂，即白白異熟業的果報，如魔宮（他化自在天）、初禪、二禪、三禪等，一向喜樂；

或一向苦，即黑黑異熟業的果報，如墮到地獄中的眾生一向是苦；

或雜苦樂，是黑白黑白異熟業的果報，如欲界的人、天、餓鬼、畜生，是苦樂相雜。

然一切皆是無常，佛因此為令諸聖弟子眾，超過一切無常世間，超過苦受、樂受，所以說正見相應的佛法與宗旨。

寅二、廣應正知^{詳說對於苦樂受應該有正確認知} 2 卯一、舉境事 2

辰一、總標

第二科廣應正知，詳說對於苦樂受應該有正確認知，分二科；第一科舉境事，舉出境界的事，又分二科；第一科總標，總相標出可愛事。

由三種相，應正了知諸可愛事^{可愛的境界}。

由現在、過去、未來三種相，應該正確的了知種種可愛的境界。

辰二、別釋 4

巳一、所追求

第二科別釋，各別解釋，分四科；第一科所追求，說明所追求的可愛事。

謂未來世諸可愛事^{人事物}，名所追求。

對於未來種種可愛的人事物，不斷的透過各種方法去追求，名所追求。

巳二、所尋思

第二科所尋思，說明所尋思的可愛事。

若過去世諸可愛事，名所尋思。

如果對於過去美好可愛的事不斷的回憶，名所尋思。

巳三、所受用

第三科所受用，說明所受用的可愛事。

若現在世可愛外境，名所受用。

如果對於現在美好色聲香味觸等外境產生貪愛，名所受用。

巳四、所耽著

第四科所耽著，說明所耽著的可愛事。

若現在世可愛內受^{六根}，名所耽著^{用種種的方法愛護保養}。

如果對於現在等起的內^{六根}，認為是很可愛，花很多時間用種種的方法保養它，名所耽著。

卯二、釋行相 2

辰一、標

第二科釋行相，說明行相，分二科；第一科標，標出三世四相。

當知此中，墮於三世^{時間相}，有^{可欣、可樂、可愛、可意}四行相。

應當知道在這當中，以時間相有過去、現在、未來三世的分別，以心的活動有^{可欣、可樂、可愛、可意}四種行相。

辰二、釋 2

巳一、於三世

第二科釋，解釋，分二科；第一科於三世，心行於三世活動的相貌。

一、於未來，二、於過去，三、於現在。

三世是指時間。以時間來說：

- 一、未來，未得到的欣求不已；
- 二、過去，已逝去的回味無窮；
- 三、現在，現正受用的耽著愛戀。

巳二、四行相

第二科四行相，說明四種心行活動的相貌。

於此行相，能隨悟入是^{未來}悅意相、^{過去、現在}意所樂相、^{外境/依報、現在}可愛色相、^{六根健壯/正報}平安色相，如其所應，當知即是^{可欣、可樂、可愛、可意}四種行相。

對於所得到的滿意境界，能夠隨順的悟入：

- 一、悅意相，悅意是指未來，追求讓自己在未來會怡悅、滿意的事情。
- 二、意所樂相，是可樂的，對過去令自己快樂的事常常尋思。
- 三、可愛色相，是依^{現在}，可愛的外境，令人很愛著，名可愛。^{依報}

四、平安色相，是可意的，^{現在}的六根與內受，六根非常健壯彊盛，自己感覺非常滿意，名可意。^{正報}

應當知道悅意相、意所樂相、可愛色相、平安色相，所相應的即是可欣、可樂、可愛、可意四種行相。

《披》由三種相應正了知諸可愛事等者：攝異門分說：此可愛事略有三種。

一、可希求事，二、可尋思事，三、可耽著事。

^{未來}可愛事可希求故，名為可欣。

^{過去}可愛事唯可欲故、唯可樂故，名為可樂。

^{現在}可愛事略有^{二種}。一、境界事，二、領受事。

若境界事可愛樂故，名為可愛。

若領受事可愛樂故，名為可意。

如是所說諸可愛事，或過去、或未來、或現在、或境界、或領受，有差別故，或名可希求事、或名可尋思事、或名可耽著事。（[陵本八十四卷十二頁 6385](#)）此中諸義，準彼應知。

〈攝異門分〉說：這些可愛的事要略有三種：可希求事、可尋思事、可耽著事。尚未得到的未來可愛事可希求故，名為可欣。過去的可愛事只能尋思回味，名為可樂。現在的可愛事要略有二種：

一、境界事，所緣器世間的境界事。若境界事非常的令人愛樂、歡喜、快樂，名為可愛。

二、領受事，自己的果報領受事。若果報很好，很健壯、很平安，令自己很滿意而愛著好樂，名為可意。

這些可愛的事情，希望未來能得到而去追求的，名可希求事；已經過去的，名可尋思事；如果是現在正在受用的，又分境界，或是果報，即外境、內根二種，名可耽著事。欲更了知其中種種的義理，可參閱〈攝異門分〉卷 84，2521 頁所說。

上述論文所對應經文如下：

《雜上》第 255 頁：入處相應第 94 經；累計經數 272 經；大正藏 (210) 經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毘舍離、耆婆拘摩羅藥師菴羅園。[經文自參]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

「莫樂、莫苦。所以者何？」

有六觸入處，地獄眾生^{天界的眾生}生彼地獄中者，眼所見不可愛色、不見可愛色，見不可念色、不見可念色，見不善色、不見善色，以是因緣故，一向受憂苦；耳聲…、鼻香…、舌味…、身觸…、意識法，見不可愛、不見可愛，見不可念、不見可念，見不善法、不見善法，以是因緣故，長受憂苦。

諸比丘！有六觸入處，其有眾生^{天界的眾生}生彼處者，眼見可愛、不見不可愛，見可念色、非不可念色，見善色、非不善色，以是因緣故，一向長受喜樂；耳聲…、鼻香…、舌味…、身觸…、意所識法，可愛非不可愛、可念非不可念、見善非不善。」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如同我所聽聞，佛住於毘舍離城的耆婆拘摩羅藥師菴羅園，其時，佛開示比丘們：「不要執著樂，也不要執著苦，要超越諸苦樂的世間。為什麼莫樂莫苦？生在地獄中的眾生，六根接觸六境時，所見的都是不可愛的色，看不見可愛色。地獄中所有刑具不外是銅、鐵、石、火所作，眼睛看到都是不可愛色，見不到可愛色。所見的都是不可憶念色、看不見可憶念色，這些色法非可顧戀。所見都是不善色（惡色），見不到善色。由於這樣的因緣，地獄眾生的內心一向領受的都是憂愁及苦惱。

諸比丘！生在天界的眾生，六根接觸六境時，眼見可愛色、不見不可愛色，見可念色、非見不可念色，見善色、非不善色。天界的眾生，境界都是可愛的、滿意的，使人容易顧戀的，並且都是善法相應的色，不是不善色，所以那裡沒有殺盜淫妄這些事情。由於這樣的因緣，天界眾生的內心一向領受的都是歡喜與快樂。同樣的，耳聞聲、鼻嗅香、舌嚐味、身覺觸、意了法，所有六塵皆是可愛非不可愛、可念非不可念、是善非不善。」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這些境界都與心有關係，天界的眾生，因為有善心，善心會見善色，所造的是福業、或者不動業，當然會有喜受、樂受，那些境界的殊勝怡悅，也是可憶念、可顧戀的。

佛說莫樂莫苦。因為苦樂無常，三界的樂受不是行者應該追求的。心識裡還有很多不善法的煩惱種子，樂受受完了，苦受會跟著來，所以莫樂莫苦。佛在這苦樂二處所能通達了知，開示弟子們應超越，不要執著世間的苦樂。

丑五、障 3

寅一、標障治^{障礙的對治}

第五科障，此為「處擇攝」第一個總頌下的第二個別頌（智攝）中，第一句「殊勝障學等」的「障」，說明障礙，分三科；第一科標障治，標出障礙的對治。

復次，勤修定者，略由二門^{先所受/現前受用諸欲}、二時^{行時及住時}、二地^{異生地及有學地}所有諸欲，於所引發三種等持，能為障礙。

為欲斷除如是障礙，正勤修習五種對治。

其次，對於精勤修習禪定的凡夫、有學、無學三種行者來說，諸欲要略由先所受諸欲與現前諸欲二門、行時及住時二時、與異生地及有學地二地三方面，能障礙三類行者所引發的三種等持。

為了斷除如是障礙，要以與正見相應的正精進，精勤修習五種方法來對治。

此處所說的障礙是指修定的障礙。

定障，不障礙得聖道，可是障礙得禪定。鈍根阿羅漢定障比較重，需要練根，所以有時候會退失現法樂住，但聖道不會退，因為煩惱障已經去除了，然而定障尚未去除，所以不容易入滅盡定。

寅二、隨別釋 2 卯一、障礙攝 2 辰一、辨能障 3

巳一、由二門

第二科隨別釋，隨所說二門、二時、二地、三等持作各別解釋，分二科；第一科障礙攝，說明障礙所攝的能障與所障，又分二科；第一科辨能障，辨別能障礙的二門、二時、二地，又分三科；第一科由二門，說明能障礙得禪定的二門。

當知此中，^{在家時}先所受用過去諸欲，^{現在}於遠離處^{阿練若處}，由尋思門，令心飄蕩；

應當知道這當中，由於過去曾經受用諸欲，雖然現已出家，身處於遠離世俗寂靜的阿練若處修行，然而心裡卻還是經由尋思，飄揚蕩漾在過去受用欲的境界裡。這是第一種尋思門。

《披》先所受用過去諸欲等者：此顯出家補特伽羅應知。

文中所說「先所受用過去諸欲等者」是顯示出家人回憶過去享受欲樂的事情，應當了知。如果常常作這樣的欲尋思，會障礙得禪定。

復有現在居家，所有利養恭敬俱行諸欲^{四事供養}，由尋思門，令心散亂。

現前又有來自在家居士們以恭敬心供養的一切利養及諸資生具，由這些尋思利養恭敬令心散亂。這是第二種尋思門，合說為障礙得定的二門。

巳二、於二時

第二科於二時，說明諸欲能障礙得定的行、住二時。

此中，利養恭敬俱行所有諸欲，於其行時^{日常行動中}，令心飄蕩；

先^{過去}所受用居家諸欲^{色聲香味觸}，於其住時^{靜坐時}，令心散亂。

此中所說居士以恭敬心供養的所有利養諸欲，會使令行者在行於生活當中時，心思飄揚蕩漾於思維如何受用、保存、追求這些利養；

使令行者在靜坐時，追憶過去種種受用諸欲的事情，令心散亂。這是障礙得定的二種時：住時與行時。

巳三、於二地

第三科於二地，說明諸欲能於凡夫及有學二地障礙得定。

即此諸欲，於異生地^{凡夫地}能為障礙，於有學地^{初果~三果}亦為障礙。

如上所說這些諸欲，對於凡夫地能障礙，

對於有學地的聖者，初果、二果聖人在修習禪定方面也是一種障礙。

辰二、顯所障 5

巳一、標三等持

第二科顯所障，說明所障礙的三種禪定，分五科；第一科標三等持，標示所障礙的三種等持。

又於異生所修無量俱行等持^{四無量心俱行}，能為障礙；

亦於**有學**能善通達一切智事、廣大等持，能為障礙；

亦於**無學**慧解脫阿羅漢極善修習**究竟等持**滅盡定，能為障礙。

其次，尋思欲對於凡夫所修四無量心俱行的三摩地能為障礙；

也對於有學聖人所修學能善通達一切智事的廣大等持，能為障礙；

也對於無學極善巧的修習究竟等持，能為障礙。

究竟等持，指滅盡定，此處指慧解脫阿羅漢而言。如果有尋思，受想心所未止息，便無法成就滅盡定。

巳二、釋三喜俱 2

午一、總標

第二科釋三喜俱，說明修這**三種等持**三摩地會有**喜受俱行**，分二科；第一科總標，總相標示三種等持皆有喜。

當知如是**諸**凡夫、有學、阿羅漢所生起一切**等持**，皆與喜俱。

應當知道如是這些凡夫、有學、阿羅漢所修的諸三摩地皆有**歡喜心俱行**，都會感受到歡喜。

午二、別辨各別說明

第二科別辨，各別說明三種等持有喜俱行的情形。

此中，第一，於**諸有情**凡夫**利益**眾生時**安樂意樂門**中，與喜俱行；

第二，領受**有學解脫喜**故，與喜俱行；

第三，領受**無學解脫喜**故，與喜俱行。

這三種等持中

第一種等持，凡夫在修慈悲喜捨四無量心時，在於諸有情給予利益安樂的意樂門中，有歡喜心俱行。

第二種等持，有學聖者在三摩地中修毗鉢舍那，斷除修所斷煩惱時，也會有解脫相應的喜心俱行。

第三種等持，無學阿羅漢聖者於解脫定障時，也有喜心俱行。

此處言「一切等持與喜俱行」，應當如前文所說來理解：「言喜樂者，令心調柔、令心安適，與喜相似，故名為喜，非是喜受」說喜樂方面，並非指喜受、樂受，而是說三禪天以上的人，與善法相應心力很強，才能夠得定，心非常的調柔，煩惱淡薄，**內心非常的安定舒適，與歡喜心很相似**，所以**假說是喜，不是真的喜受**。

巳三、辨六所緣

第三科辨六所緣，分別六種所緣。

彼由**眼等所識色等所緣**不同故，復有六種。

上文所說三種行者所得三種等持，由依**眼所識色**，乃至**意所識法**等六種不同所緣境，也有六種差別所緣。

《披》彼由眼等所識等者：此顯前三等持，依六境事所有差別應知。

這裡顯示前所說三種行者的三類等持，也是依著色聲香味觸法的六種境界有所差別應當了知。

巳四、釋名圓滿

第四科釋名圓滿，解釋三等持由**入、住、出三相自在**而名圓滿。

又此**等持**三摩地**具諸相**入、住、出定都很自在故，名為圓滿。

又這些等持行者的入、住、出諸相都是很自在的，名為圓滿。

《披》又此等持具諸相故等者：入、住、出相隨意自在，名具諸相。齊此名為修習圓滿。

如〈本地分·修所成地〉所說，

「得三摩地」是指得未到地定，

「三摩地圓滿」是指得到四根本定，「

三摩地自在」，是指入住出相自在，並且不會被愛見慢煩惱所障礙，齊備這些條件才能稱作修習圓滿。

注：自在

印順導師《般若經講記》，p.170：

自在即是自由，擺脫了有漏有取的蘊等繫縛，即得身心的自由自在。

印順導師《勝鬘經講記》，p.247：

我，即主宰、自在。

「入、住、出相，隨意自在」，皆能自主

已五、顯其究竟^{等持究竟}

第五科顯其究竟，顯示等持究竟。

又此等持究竟邊際，謂能往趣世間離欲^{得四禪、四空定}，或能往趣出世離欲^{斷除三界煩惱，成就涅槃}，過此，更無能趣清淨等持可得，是故說此^{等持究竟}無有關滅。

又此三種等持的究竟邊際，

◎以凡夫而言，能往趣世間離欲的禪定，得四禪、四空定；

◎以有學、無學聖者而言，能往趣出世間究竟離欲，以所得禪定為依止修毗鉢舍那，能夠斷除三界的愛見煩惱，成就涅槃及獲得滅盡定，超過此究竟邊際，更沒有其他能趣向清淨的三摩地可得，是故說此無有關滅。

瑜伽師地論 卷 90 第四節

卯二、對治攝 2 辰一、出五法 3^{舉出能障礙三摩地的五種對治方法}

巳一、正念正知

第二科對治攝，是依能對治所攝法，分二科；第一科出五法，舉出能障礙成就三摩地的五種對治方法，又分三科；第一科正念正知，說明正念及正知二法，修正念正知可以對治先前所受諸欲與現前諸欲二門。

若欲速證沙門果者，於身命等無所顧戀，恆常無間、殷重加行^{加功用行}，熾然精進。

於諸欲^{色聲香味觸}中，了知^{諸欲}自相^{看清楚}，堅守正念；了知^{諸欲}過患，無希望^{進來}等，正知現前。

如果想要很快成就證得沙門果的行者，必須對於身體性命無所顧惜愛戀、不畏辛苦，且恆常無間斷殷切尊重的加功用行，猛利的精進像火在燃燒。常念「好時不多」，將修行看成是生命中最重要事情，深知修行是很難得，恭敬殷重，一有時間會趕快精進，非常熱衷於修行。

雖然在色聲香味觸諸欲當中，但也知道諸欲的自相，容易引起貪念，應當適可而止，才能堅持守住正念；由於有正知現前，知道諸欲的過患，不會再攀緣希求、不會再隨欲而轉，可以對治尋思門令心飄蕩的散亂境界。

注：正念與正知

印順導師《勝鬘經講記》，p.102：

一切煩惱、惡業，從六根門頭來，如眼見色的好壞而起貪瞋。如賊從門入，諸煩惱賊從根門入，所以要「守護六根」。

這不是閉眼不見，塞耳不聞，而要在正念正知。

正知，是對境界有正確的認識，不為境界所轉。如見金銀珠寶，而正知為「五家共有」，也就不會起貪心了。

正念，是對於佛法的正知正見，要時刻憶念不忘。

有正念正知，就能守護根門。

《華雨集》第一冊，p.48：

正念的念，是繫念，要在一個境界上去念，並非隨便地在心裡想一下，這是修定的惟一方法。

譬如我們念佛，必須是聽人說或是見過佛像，於是此念在心中一直現起不忘；若是忘了，這念頭失去了即是失念。

所以修定的主要方便是修念；不修念即不能得定，因念而得一心不亂，即是禪定。

《寶積經講記》，p.164：

修念根，如四念處，能繫心念處，對治「失念」——正念的忘失。

巳二、無放逸

第二科無放逸，無放逸是第三對治門^[上面正念正知算兩項]，對治行時、住時'二時的放逸。

正念、正知為所依故，方便勤修四無放逸^{行住坐臥無放逸}--謂於晝分若行、若坐，於諸障法，淨修其心，乃至廣說^{說修習覺寤瑜伽等}。

正念正知以及捨是修三摩地的法門。

修習三摩地時以正念為所緣境，明記不忘；

若心離開所緣境，「正知」能很快的將心拉回來所緣境；當心與「捨」相應時，能夠一直安住於所緣境。

以正念、正知為所依止故，方便勤修行住坐臥四種無放逸，是於日間於行時、坐時，淨除五蓋及愛、見、慢等障礙修止觀的法，修治調練這一念心，使心清淨，乃至詳細說修習惺寤瑜伽等。

《披》方便勤修四無放逸等者：行住坐臥正知而住，是名四無放逸。聲聞地說：常勤修習惺寤瑜伽，其相應知。（陵本二十四卷一頁 2003）

於行住坐臥的四威儀正知而住，是名四無放逸。不論在行、住、或坐、或臥，都能夠正知而住，正確的知道自己的心念。且保持警覺，一直注意自己的心念是否離開了所緣境，是否被欲所吸引，如此能於行住坐臥四威儀皆無放逸。放逸是不精進，另一種說法是與貪瞋癡相應，放縱自己的貪瞋癡，亦可稱作放逸。

〈聲聞地〉說：行者應當常精勤修習惺寤瑜伽，於睡前保持正念、正知、住光明想、安住起想及右脇而臥。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地分·聲聞地〉卷 24，829 頁。

巳三、修習止觀 2 午一、辨別修 2

未一、奢摩他分^{修止}

第三科修習止觀，修習奢摩他與毗鉢舍那，也能對治在異生地及有學地的障礙，分二科；第一科辨別修，各別修止、修觀，又分二科；第一科奢摩他分，說明修奢摩他的部分。

如是發起勇猛精進，於其所證，無所怯劣。由九種相安住其心^{九住心}，一向修習奢摩他定，^{得到未到地定}身得輕安，無愛味等^{愛、見、慢、疑}，故無染汙。

注：得到輕安

《我之宗教觀》，p.84：

[九住心]…從調伏、寂靜到最極寂靜……再修習下去，

八、「專注一趣」…。

九、「等持」：不必再加功用…自然而然，心地平正而相續。到那時，不但心地安定，而且特別明淨。功候成熟，會發生「輕安」，身心獲得從來沒有的愉悅…，而且充滿了力量。……輕安發生，才算修止成就。

行者若能如上所說的依止正念正知，又無放逸的勇猛精進，便能對於其所欲證的禪定或聖道沒有怯懼下劣的心情。

由內住、等住、安住、近住、調順、寂靜、最極寂靜、專注一趣、等持的這九心住，從粗到細的逐漸安住自心，一直的修習奢摩他定，若成功時，最先會得到未到地定而有身輕安，且因行者無有愛味、邪見、高慢與疑惑等，所以是沒有染汙的淨定。

《披》無愛味等故無染汙者：愛、見、慢、疑，名愛味等。無此隨惑，故無染汙。

若行者於入定或出定時皆能不愛著禪定、對所修的定也沒有種種的邪見、沒有高慢之心、且對佛法僧三寶沒有疑惑，沒有這些愛、見、慢、疑的隨煩惱，因此行者的禪定是無有染汙的淨定，不同於外道的味定。

不為昏沈及以睡眠二隨煩惱之所擾亂。

一旦到了這個程度，不會被昏沈以及睡眠這二種隨煩惱所擾亂。

注：隨煩惱

《大乘廣五蘊論講記》，p.50：

「隨煩惱」的「隨」字，等於枝末的、小一點的，不是根本的。不過不要看它小一點，就以為沒有什麼，小的也滿厲害的。

要學佛法，假使有了昏沈、掉舉、不信、懈怠、放逸、失念、散亂、不正知這許多的話，都不容易進步的，都是障礙修行的。

《大乘廣五蘊論講記》，p.211：

在我們普通看起來很淺，沒有什麼，不一定生什麼大問題，好像不太嚴重，但是，在煩惱來講，叫大隨煩惱。

比較微細的反而大了，就這個道理。

《大乘廣五蘊論講記》，p.212：

昏沈是大隨煩惱所攝，是癡的一分，有一點愚癡，迷迷糊糊的。

「與一切煩惱及隨煩惱所依為業」，一切煩惱、一切隨煩惱，都依昏沈而引起的。

未二、毗鉢舍那分

第二科毗鉢舍那分，說明修毗鉢舍那的部分。

一向念住^{四念住}為所依止，精勤修習毗鉢舍那，堅守正念，遠離掉舉隨煩惱故，無有愚癡。

行者的奢摩他是無染汙的，因一向修四念住為依止，由於精勤修習毗鉢舍那，堅守無常苦空無我的正念，遠離掉舉的隨煩惱故，因此能沒有愚癡。以上是初開始程度較低時，將止與觀分開來修。

注：掉舉

《瑜伽師地論》卷十一（摘錄）

掉舉者：謂因親屬尋思，國土尋思，不死尋思，或隨憶念昔所經歷戲笑歡娛所行之事，心生諍動騰躍之性。

午二、明雙運^{止觀雙運}

第二科明雙運，說明止觀雙運。

已入止觀雙運轉道，其心正定，即此^{止觀}二分，一境隨行^{同時既有止又有觀}。

行者的禪定若已進入止觀雙運轉道，且心是在正定上，這時即是止觀二分同緣一境、和合的平等俱轉隨行。能夠依止止觀雙運成就聖道。

雙運轉道是奢摩他與毗鉢舍那同一個所緣境，在同樣一個境界，又是止、又是觀。在止之中既有寂靜住，又有觀慧。

《披》即此二分一境隨行者：謂奢摩他、毗鉢舍那二種和合平等俱轉，是名一境隨行。此即釋前止觀雙運轉道應知。

當奢摩他與毗鉢舍那，止與觀二種於同一所緣和合的平等俱轉，同時既有止又有觀，名為一境隨行。這是解釋前面止觀的別修，以及雙運轉道的差別，應能了知。

辰二、顯能治^{顯示對治障礙}

第二科顯能治，顯示能對治止觀的障礙。

為斷彼障，修習如是^{正念、正知、不放逸、止、觀}五種對治為依止故，能於彼障遍知、永斷。於三^{異生、有學、無學所修}等持，依六境^{色聲香味觸法}事'所有差別，喜俱行定^{三摩地}圓滿能引^發。

為了斷除行者的障礙，包括：二門、二時、二地等障，應修：正念、正知、不放逸、止、觀的五種對治為依止，才能對於這些障礙普遍的了知、並永遠斷除這些障礙。如是對於異生、有學、無學修習的三種等持，以及依止色聲香味觸法六種所緣境事的所有差別，乃至與喜受俱行的這些三摩地，才能被圓滿的引發出來。

寅三、出解因^{說出能生勝解的原因}

第三科出解因，為什麼佛弟子能理解如何修習禪定、修學聖道？此處說出能令生勝解的原因。

由二因緣，諸佛世尊為諸弟子宣說自己能引導法。

一、於黑品^{煩惱}所有過失令生解故；

二、於白品^{斷煩惱}所有功德令生解故。

由二種因緣，諸佛為弟子們宣說自己能引導他們可以勝解、得三摩地或得聖道的方法。佛所開示的道理有二：

一、於黑品所有過失令生解故。能說出黑品染汙煩惱的所有過失災患，使令弟子們產生勝解。

二、於白品所有功德令生解故。白品善法斷除煩惱的功德，佛也能夠善巧開示使令弟子們產生勝解。

例如，佛所開示苦集二諦的道理，即屬染汙的^{黑品}，是惑業苦的三雜染。聽聞此法後，佛弟子們才能了知三雜染有諸多過患，能令有情生死相續輪轉不絕。

反之，滅諦與道諦則是^{白品}，滅是斷除煩惱及苦、是聖道所證涅槃的妙果，而道是修道的方法，都有許多功德。由於佛真實的覺悟，因此能開示滅道二諦，令眾生產生勝解，乃至聖弟子們能對治障礙，證得三摩地，成就聖道。應知這是因為有佛這位大善知識正確的引導。

此段論文詮釋的經典，如下所示。

《雜上》第 257 頁：入處相應第 95 經；累計經數 273 經；大正藏 (211) 經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毘舍離耆婆拘摩羅藥師菴羅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昔未成正覺時，獨一靜處，禪思思惟：『自心多向何處觀察？』」

心多數是向哪個地方去

觀察自心多逐過去五欲功德，少逐現在五欲功德，逐未來世轉復微少；我觀多逐過去五欲心已，極生方便，精勤自護，不復令隨過去五欲功德。」

「我以是精勤自護故，漸漸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汝等諸比丘，亦復多逐過去五欲功德，現在、未來亦復微少，汝今亦當以心多逐過去五欲功德故，增加自護，亦當不久得盡諸漏，無漏心解脫、慧解脫，現法自知作證：『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所以者何？眼見色因緣生內受，若苦、若樂、不苦不樂；耳…、鼻…、舌…、身…、意法因緣生內受，若苦、若樂、不苦不樂。是故，比丘！於彼入處當覺知，若眼滅，色想則離。耳、鼻、舌、身、意滅，法想則離。」

佛說：「當覺六入處。」言已，入室坐禪。

時，有眾多比丘，世尊去後，作此論議：「世尊為我等略說法要，不廣分別，而入室坐禪。世尊說言：『當覺六入處，若彼眼滅，色想則離；耳…、鼻…、舌…、身…、意滅，法想則離。』我等今日於世尊略說法中猶故不解，今此眾中，誰有慧力，能為我等於世尊略說法中廣為我等演說其義？」

復作是念：「唯有尊者阿難，常侍世尊，常為大師之所讚歎，聰慧梵行。唯有尊者阿難堪能為我等，於世尊略說法中，演說其義，我等今日皆共往詣尊者阿難所，問其要義，如阿難所說，悉當奉持。」

爾時，眾多比丘往詣尊者阿難所，共相問訊已，於一面坐。白尊者阿難言：「尊者！當知世尊為我等略說法要，如上所說，具問阿難，當為我等廣說其義。」

尊者阿難語諸比丘：「諦聽，善思，於世尊略說法中，當為汝等廣說其義，世尊略說者，即是滅六入處，有餘當說故，言眼處滅，色想則離；耳…、鼻…、舌…、身…、意入處滅，法想則離，世尊略說此法已，入室坐禪，我今已為汝等分別說義。」

尊者阿難說此義已，諸比丘聞其所說，歡喜奉行。

如是我聞：一時，佛在毘舍離城中，於以醫術聞名的耆婆奉獻的菴羅園內，開示比丘們：「我過去還未成就正等正覺時，獨自在一寂靜處、在定中修毗鉢舍那，觀察我的心多數是向哪個地方去？」

於是發現自己的心，大多隨逐著過去的五欲功德而轉。較少隨逐現在以及未來的五欲。」

由於佛以前是王子，因此曾於宮中受用妙欲，尋思的也多分是過去享受五欲的快樂。現在修行時，五欲很少，也極少追求未來的五欲。

「我觀察到自己多隨逐於過去在皇室中的五欲心，便用很大的方便（即論中所說的正念、正知、無放逸、修習止觀等種種的善巧方便）精勤的守護自心，令心不再追憶、尋思往昔的欲境。

以這樣精勤自護的緣故，方能漸漸近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成就無上正等正覺。你們諸比丘！過去在世俗時也享受過很多的五欲，多數人也大都追逐過去的五欲功德，而現在、未來的五欲較少。因此你們也應當善護自心，避免隨五欲而轉，若能作到這一點，才能在不久後斷除所有的煩惱。得到無漏的心解脫、慧解脫，有智慧知見自身已得解脫，於現法自知作證：『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的體證自己得到阿羅漢果。」

佛說：「為什麼呢？當眼耳鼻舌身意接觸色聲香味觸法時，內身會生起諸受，如苦、樂，或不苦不樂等，再由這些受引起煩惱。因此在六入處（六根）要有警覺性正念，時常保有正知。」

以上是佛開示比丘們要善於守護六根，如前面論中所說的，要善調、善覆、善守、善護、善修，如此六識依六根緣六境轉時，才能常常覺悟，保持正知。乃至當眼根滅除煩

惱時，才能作到本論上述的五種妙行，使色想不會取色、取隨好，密護根門，才容易成就三摩地或聖道。

佛說完便入室坐禪去了。

這些比丘們還是不解，議論紛紛，比丘們說佛只是略說法要：當覺六入處，如果眼滅，色想則離，不知道是什麼意思？在大眾中不知道誰有智慧力，能為我們詳細的開示佛先前所說的略說法？

比丘們想了一想，只有阿難尊者常常服侍世尊，佛又常讚歎他十分的聰慧，能修離欲的梵行，因此相信只有阿難能為大眾詳細的說明佛方才宣說的略教義。

於是比丘們動身前去拜訪阿難，請求他能為大家詳細開示。阿難便為其解說：「你們應當專心、如實的聽聞，並善巧的思惟，於世尊的略說法中，將為汝等廣說其義。佛所略說的滅六入處，要如何滅呢？

若要詳細的說明，是名色滅故六入滅，識滅故名色滅。而識又該怎麼滅？行滅故識滅。又，行怎麼滅？無明滅故行滅。其實最主要是將無明滅了，才能夠滅六入處。一旦六入處滅，色想則離。其它道理亦然，若耳、鼻、舌、身、意入處滅，聲、香、味、觸、法想則離。我現在已經為汝等分別說了世尊的略說義。」

尊者阿難說此義已，諸比丘聞其所說，歡喜奉行。透過阿難尊者的再次說明，使比丘們解了而歡喜奉行。

彌勒菩薩再依此經，廣說由於尋思欲，障礙得三摩地與聖道，應由精進的修學，包括正念正知、無放逸、修習止觀等，來對治尋思欲的過患。

丑六、學等² 有學、無學、凡夫行者

寅一、略標列

第六科，學等，此為「處擇攝」第一個總頌下的第二個別頌（智攝）中，第一句「殊勝障學等」的「學等」，以凡、聖來分別，說明有學、無學、凡夫行者修行的差別，分二科；第一科略標列，要略標列二種補特伽羅行者相貌。

復次，於此正法毗奈耶中，略有二種補特伽羅。一、已得意已得心解脫意有；證得滅盡定的學、無學聖者，二、未得意有學、凡夫行者。

其次，在佛教經律中，要略而言，有已得意的有學、無學聖者，及未得意的有學、凡夫行者。這兩類行者針對各自所需，均須修習不放逸。

寅二、別釋相各別解釋補特伽羅及不放逸相 2 卯一、補特伽羅相²

辰一、已得意已得心解脫意

第二科別釋相，各別解釋補特伽羅及不放逸相，分二科；第一科補特伽羅相，說明行者的相貌，又分二科；第一科已得意，說明已得心解脫意的補特伽羅相。

已得意者，復有二種。

一、已見諦，已得有學心解脫意；

二、阿羅漢，已得無學心解脫意。

已得心解脫意的行者，又分為二種。

一者、已經見到四聖諦真實義，又成就「八解脫」的三果聖者。

二者、阿羅漢，已經斷除三界的愛見煩惱，成就無學的心解脫意，這是俱解脫阿羅漢。

「心解脫意」，指解脫定障，成就「八解脫」，證得滅盡定的三果及四果聖者。

注：八解脫[自參]

[獅子吼站阿含經簡註]

依八種禪定而捨去對色與無色的貪欲，即

「有色者觀諸色（色觀色）、

內無色想（不觀察自身的色）而觀外色（自身以外的色）、

淨觀、
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想受滅定」
等八種定。又譯為「八背捨」。

八背捨

行者靜坐修觀，則能生出八種背捨。

何謂背捨呢？背是違背，捨即棄捨，意思是說背棄三界之五欲，捨卻諸有之著心，所以稱為背捨。

修此觀能開發無漏智慧，斷三界見思煩惱盡，即證阿羅漢果，至此，八背捨即轉名為八解脫。

辰二、未得意^{心解脫意} 2

巳一、標類

第二科未得意，說明未得意的有學、異生行者，分二科；第一科標類，標明未得意者所修事業。

未得意者，謂於三學^{開啟廣修種種業處}創修事業^{有學、異生}。

未得意者，指為了成就心解脫意，從戒、定、慧三學開啟廣修種種業處的有學聖者及凡夫。

未得意的有學聖者，指已見諦，但還不具有完整「八解脫」定力，且尚未成就阿羅漢果。

未得意的凡夫行者，指於佛門修習聖道的行者，欲求轉凡成聖，成就心解脫及慧解脫。

巳二、釋相

第二科釋相，解釋有學、異生行者修學次第的相貌。

彼^{異生（凡夫）行者}全未得一切^{有學及無學}二種心解脫意，是故希求異生體^{凡夫的五取蘊身}後有餘依滅^{有餘涅槃}，及自體後無餘依滅涅槃界^{無餘涅槃}時，於三學中，多修學住。

由於異生（凡夫）行者還沒有成就有學及無學的二種心解脫意，因此凡夫行者應當先追求聖道，證得四諦現觀，斷除凡夫的五取蘊身（異生體），希求有學的心解脫意，進一步證得無學的心解脫意，獲得俱解脫阿羅漢的有餘依之寂滅涅槃，是名希求異生體後有餘依滅；證入阿羅漢，未涅槃前，住有餘依般涅槃界，最後於壽盡，捨棄其五無取蘊自體，證入無餘依滅涅槃界，是名自體後無餘依滅涅槃界。因此彼凡夫、有學聖者為求二種心解脫意，應當無間斷的安住於戒、定、慧三學中修不放逸。

《披》異生體後有餘依滅等者：謂彼異生，最初希得有餘依滅，後復希得無餘依滅，是故此中作次第說。依二涅槃界，名異生體後及自體後。

凡夫行者，最初希望捨棄凡夫身，入正性離生，轉凡成聖，乃至成就阿羅漢的有餘依寂滅涅槃；

證得阿羅漢後又希望壽盡捨棄自體入無餘依究竟寂滅的涅槃界。依此二種涅槃界，名為異生體後及自體後。

卯二、修不放逸相 3 辰一、無學 2

巳一、明有退

第二科修不放逸相，說明異生、有學、無學修不放逸法門的相貌，分三科；第一科無學，說明無學聖者修不放逸法門，又分二科；第一科明有退，說明有退失的因緣。

若諸無學^{指鈍根阿羅漢}，雖已證得心解脫意^{滅盡定}，而或失念行縱逸時，便有退失現法樂住。

如有些鈍根阿羅漢，雖然已經證得心解脫意，然而有時失去正念，心放縱或放逸時，便會退失現法樂住。

《大毗婆沙論》卷 60 (摘錄) 契經說：由五因緣，令時解脫阿羅漢退隱沒忘失 (現法樂住)。云何為五？

(一) 多營事業、(二) 樂諸戲論、(三) 好和鬥諍^{和事佬}、(四) 喜涉長途、(五) 身恆多病。

注：現法樂住：身輕安、心輕安

印順導師《華雨集》第三冊，pp.151-152：

禪 (dhyāna) 心與輕安 (praśabdhi) 相應，能引發身心的安和、調柔、自在。明淨的禪心與輕安相應，為欲界人類所從來沒有的；對照於人世間的粗重憔悴，禪定中的「現法樂」，成為修行者的理想之一。

不但一般修得禪定的俗人，就是得禪定的聖者，也有時常安住禪定而得「現法樂住」的。

從初禪到四禪的「現法樂」，不但是心的明淨、輕安，身體也隨定而得輕安，所以經上說：「身輕安、心輕安」。

巳二、辨應修^{應修不放逸法門} 2

午一、非為證得解脫

第二科辨應修，辨別應修不放逸法門，分二科；第一科非為證得解脫，說明阿羅漢修習不放逸法門，非為證得解脫。

彼^{鈍根阿羅漢}雖於此現法樂住^{禪定}或退不退，然無堪能^不退失解脫^{解脫慧，決不會退失}。

若有修行不放逸者，一切皆為證得解脫。

然已證得解脫無退，修不放逸，復何所用？

阿羅漢雖然在禪定上，有的會退失，有的不會退失，然而已經成就的解脫慧，決定不會退失。若有修習不放逸法門的無學聖者，一切都是為了證得解脫。既然已經證得不退解脫的阿羅漢，為什麼還要修習不放逸法門，又有什麼作用？

午二、為證現法樂住

第二科為證現法樂住，無學聖者修習不放逸法門是為了成就禪定的現法樂住。

若為證得現法樂住^{禪定}，勤作功用。如造工業^{士、農、工、商}，非不放逸。

鈍根的阿羅漢已經解脫了煩惱障，為了斷除定障，成就現法樂住，聖者無間、精勤不放逸的修習經行及晏坐，如同從事士、農、工、商等業者，心若放逸，則事難成辦。

《披》如造工業非不放逸者：此中義顯，成就軟根諸無學果，於其現法樂住，若心放逸，即可退失；不放逸故，能不退失。是故應勤功用，修不放逸。如造工業，隨彼勤劬為建立，方能成辦。於彼非不有放逸事，是故應修無放逸行。為證現法樂住，道理亦爾。

這其中的義理顯示，成就鈍根的諸無學阿羅漢，安住在所成就的禪定中，若心有放逸，不能專注攝心，即可能退失禪定；如果能不放逸，禪定便不退失，因此應精勤修習不放逸法門。如同從事工作者，依他的工作精勤努力建立，才能夠成辦諸事。由於工作者也會懈怠作放逸事，所以應修無放逸行。鈍根阿羅漢為了成就現法樂住，也必須修無放逸行，道理是一樣。

辰二、有學

第二科有學，說明有學聖者修不放逸行的相貌。

若諸有學，先已證得心解脫意，彼亦決定趣三菩提^{正覺}，於所修道，不由他緣^{不需要別人提醒}，自然能修無放逸行，於現法中，猶未畢竟息放逸^{還不能完全止息放逸}故。

假如有些有學聖者，先前已經證得心解脫意，也決定趣向三菩提（三是正，菩提是

覺)，成就阿羅漢果。聖者於他所修的聖道不需要別人敦促或提醒，自然能任運的修習不放逸行，在現在的生命體中，聖者還有尚未斷滅的放逸種子，還不能完全止息放逸，仍有一分修所斷的煩惱尚未斷除。

辰三、異生 3

巳一、標應修

第三科異生，凡夫行者修不放逸的相貌，分三科；第一科標應修，標示出應修不放逸法門的異生。

若有一切未得意者尚未成就一切心解脫意的凡夫，**彼應決定修不放逸。**

如果有尚未能成就一切心解脫意的凡夫行者，應該堅決確定的修習不放逸法門。

巳二、辨應作

第二科辨應作，辨明凡夫行者欲成辦聖道應該要積聚的三種因緣。

又由三相，辨所應作。

一、由諸根信進念定慧、…諸善根所集成故，資糧圓滿；

二、由習近隨順如法諸臥具故有什麼即受用什麼，心得安住安住在聖道；

三、由依止親近善士、聞他法音、如理作意眾因緣故，乃至獲得二心解脫有學及無學。

凡夫行者要積聚，具足所應該有的三種條件，才能成辦所應修的聖道。

一、由諸根所集成故，資糧圓滿。行者由信進念定慧、意樂喜捨諸善根所集成的資糧圓滿，進一步要成就未知欲知根，必須要有二十二根裡面的意根，訓練第六意識有正念正知，如果成就三摩地會有樂受、喜受，還有捨受相應。

意根、樂根、喜根、捨根，及五善根，這些種種的善根以及種種殊勝的意樂喜捨受，都是凡夫應該積聚成就的。這是資糧圓滿所應該具足的條件。

二、由習近隨順如法諸臥具故，心得安住。凡夫由於習近隨順如法獲得的臥具，不貪求，有什麼即受用什麼，內心夠安住在聖道或者是三摩地裡面。

三、由依止親近善士、聞他法音、如理作意眾因緣故，乃至獲得二心解脫。凡夫行者由於依止親近善知識、聽聞善知識說法，依教奉行、遇到各種因緣，都能夠如理思惟、作意，法隨法行，具足以上三種因緣，進而成就有學及無學二種心解脫意。

巳三、顯凡夫應知 2

午一、總標標出凡夫行者修習時的二種相貌

第三科顯應知，顯示異生行者應了知的事，分二科，第一科總標，總相標出異生行者修習時的二種相貌。

又即於此應不放逸所作轉時精進於修學時，**由二種相，應知於彼六處寂滅**修習「六根滅，色想滅」，**有增上慢、無增上慢。**

其次，凡夫行者為了要斷除煩惱障或定障，應該不放逸，精進於修學時，顯現二種相貌，應該知道當修習「六根滅故，色想則滅」的觀行時，若是未滅調滅，未得調得，起錯誤的分別或妄執會生起增上慢，若有正確的認知應無增上慢。

午二、別釋各別說明 2 未一、舉有慢 2 申一、釋 2 酉一、除邪分別 2

戌一、標因

第二科別釋，各別說明有增上慢及無增上慢的相貌，分二科；第一科舉有慢，舉出有增上慢的相貌，又分二科；第一科釋，解釋，又分二科；第一科除邪分別，應除遣增上慢的邪分別，又分二科；第一科標因，標出有增上慢的原因。

謂於未滅煩惱未斷**起邪分別，妄執為滅，由所緣故；**

及於未得尚未成就的聖道**起邪分別，妄執為得。**

行者在三摩地中，修習六處寂滅觀行時，生起錯誤增上慢的邪分別，由於未能確切的覺

察自己煩惱未斷，心於似空相有所攀緣，妄執煩惱已滅，這是有所緣故，生起增上慢；及於尚未成就的聖道，虛妄執著自己內心寂靜是成就聖道，未得謂得，生起增上慢。

戌二、顯過

第二科顯過，顯示有增上慢的過失。

彼^{行者}雖如是起邪分別，^謂滅解脫，而未能令身壞已後，壽命永盡、六處永滅，亦不能離諸境界想。

注：邪

[阿含辭典（莊春江）]

錯誤的；不正當的。

行者儘管在六處寂滅觀行，生起錯誤的分別，自認為煩惱已寂滅，已得解脫，可是實際上，行者無法能令身體敗壞後，讓壽命永沒盡、六處永寂滅，不再招感下一個果報體，也不能遠離種種境界想，所以不是真實的證得涅槃聖道。

《披》由二種相等者：於彼六處寂滅若緣、若證起邪分別，名二種相。如下自釋，謂於未滅起邪分別，妄執為滅，由所緣故，是為初相。

及於未得起邪分別，妄執為得，是第二相。

如次配釋若緣、若證應知。

行者修習六處寂滅觀行，於所緣似空相執為真實涅槃、於所證禪定妄執為聖道，而有錯誤的分別，名二種相。如下面論文自會解釋，意即行者於定中所緣似空相生起執著，生起錯誤的分別，妄執為寂滅涅槃，這是於所緣不能真實離相所起增上慢，是第一種邪分別相。

又認為精進禪修，內心寂然，即是證得聖道，未得妄執為得，是第二種邪分別相。如此依次配合若緣、若證解釋，應可了知。

酉二、釋由領受^{由錯誤解讀，生起增上慢}

第二科釋由領受，解釋由錯誤解讀領受而生起增上慢。

又彼由於^{修習}六處寂滅^{所緣空相}若緣、^{所證禪定}若證^{錯誤解讀}邪領受故，有如是事。

其次，行者由於^{修習}六處寂滅觀行，或內心平靜，煩惱不起，或有喜受、樂受，以所得三摩地誤認為證涅槃得聖道，這是由所緣處及心寂靜，錯誤解讀所領納的感受，對所證得的禪定相，起了邪認知，而有未滅執滅，未得執得的事情。

《披》邪領受故有如是事者：由邪領受，起邪分別。未滅執滅，未得執得，名有如是事，指前說故。

由於所領納的感受解讀錯誤，生起不正確的認知。於所緣相及煩惱未真實寂滅卻執著為滅，聖道未證得卻執著為已證得，名有如是事，指如前面所說身壞已後壽命永盡、六處永滅，亦不能離諸境界想。

申二、結

第二科結，結語。

此二種相，應知說名：有增上慢。

行者於修習六處寂滅，若於^{所緣空相}妄執為涅槃、^{所證禪定}妄執為聖道，有這二種相貌，應當了知名為有增上慢。

未二、例無慢^{舉例說明 無增上慢}

第二科例無慢，舉例說明無增上慢。

與此相違，當知說名無增上慢。

與上面所說相反，行者修習六處寂滅，若於所緣空相能夠離相，心離分別，寂滅煩惱，真實證得涅槃、證得聖道，應當了知名為無增上慢。

以上論文「學等」，佛開示未得意、已得意（心解脫意）的凡夫、有學、乃至阿羅漢，都是應該要修習不放逸行，所解釋的經文如下：

《雜上》第 259 頁：入處相應第 96 經；累計經數 274 經；大正藏 (212) 經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不為一切比丘說不放逸行，亦非不為一切比丘說不放逸行。不向何等像類比丘說不放逸行？若比丘得阿羅漢，盡諸有漏，離諸重擔，逮得己利，盡諸有結，心正解脫。如是像類比丘，我不為說不放逸行。

所以者何？彼諸比丘已作不放逸故，不復堪能作放逸事，我今見彼諸尊者得不放逸果，是故不為彼說不放逸行。

為何等像類比丘說不放逸行？

若諸比丘在學地者，未得心意增上安隱，向涅槃住，如是像類比丘，我為其說不放逸行。

所以者何？以彼比丘習學諸根，心樂隨順資生之具，親近善友，不久當得盡諸有漏，無漏心解脫、慧解脫，現法自知作證：『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所以者何？

彼眼識所可愛樂、染著之色，彼比丘見已，不喜、不讚歎、不染、不繫著住；以不喜、不讚歎、不染、不著住故，專精勝進，身心止息，心安極住不忘，常定一心，無量法喜，但逮得第一三昧正受，終不退減隨於眼色；於耳…、鼻…、舌…、身…、意識法，亦復如是。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開示比丘們：我不會為所有的比丘們開示不放逸行，也不會完全不為一切比丘們說不放逸行。

佛不會為哪一類比丘們說不放逸行？

若是比丘成就了阿羅漢果，三界的有漏愛見煩惱已斷除，遠離煩惱障及定障的重擔，達到證得自己涅槃的義利，滅除了三有的煩惱結，心得正解脫意，對於這類的比丘們，我不會為他們開示不放逸行。

為什麼不開示不放逸行？因為這類阿羅漢比丘們，愛見煩惱都已斷除，心已經不放逸，不會再作放逸的事，我今日見到這些成就不放逸聖果的尊者，因此不為他們開示不放逸行。

佛為哪一類比丘們說不放逸行？

若是比丘們是在學地的有學或凡夫，因為尚未得到心解脫意的增上及安隱，未能趣向安住於涅槃，像這類的比丘們，我會為他們說不放逸行。為什麼？比丘們修習不放逸法門，應該具足三條件：

- 一、由諸根所集成故，資糧圓滿。行者應令諸根行於善調、善覆、善守、善護、善修五種寂靜，證得三無漏根（未知當知根，已知根，具知根）；
- 二、由習近隨順如法諸臥具故，心得安住。心不貪求，隨順受用如法獲得的諸資生具，令心安樂自在；
- 三、由依止親近善士、聞他法音、如理作意眾因緣故，乃至獲得二心解脫。親近善知識、聽聞正法、如理作意、法隨法行。

如是，不久行者將能斷除三有的愛見煩惱，成就心解脫，慧解脫，這一生能以自己的正智證入：『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得證阿羅漢果。為什麼？這類比丘們修習不放逸行，於眼根緣色塵時，對於眼識所了別的可愛樂、可染著的

色塵，內心不起邪分別，心不喜、不讚歎、不染著、不被繫縛，因為心不喜、不讚歎、不染著、不被繫縛，不執著於境界，能夠專注一趣，正確的精勤精進，令身、心止息，讓心相續任運的安住在靜慮中，不忘失聖言量，由於常安住於心一境性，法喜無量，一旦達到證得最高的三昧正受，禪定決定不會退失，如同眼緣色，於耳、鼻、舌、身、意識法也是如是修習。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丑七、**著**^{「著無我聖道」} 2 寅一、**舉黑品**^{不善品} 2

卯一、**總標**

第二科著，此為「處擇攝」第一個總頌下的第二個別頌（智攝）中，第三句「**著**無我聖道」的「著」，說明執著，分二科；第一科舉黑品，舉出有煩惱相應的不善品，又分二科；第一科總標，總相標出二種執著。

復次，住內法者^{安住在佛法中的修行人}，**於二種著**^{執著}，**應當了知二種過患。**

其次，安住在佛法中的修行人，對於二種執著，應該要了知會有二種過患。

卯二、**別釋 2**

辰一、**二種著**

第二科別釋，各別解釋二種執著，分二科；第一科二種著，說明二種執著生起的相貌。

謂諸異生，於二緣識^{眼/色乃至意/法為緣生識}**及能依受**^{三受}，**不能了知無我性故**^{而對三受生起執著}。

諸多凡夫，於眼色乃至意法為緣生識，根塵識三法和合生觸，緣觸有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由於不如實了知諸受無我、無我所的道理而對喜受、樂受、捨受生起執著。

《披》於二緣識及能依受等者：如下釋義可知。

下面論文會解釋二緣識及依受等的道理，即可了知。

未離欲者，於利養恭敬增上業緣，**所起諸受，有第一著**^{利養恭敬的喜、樂受}；

已離欲者，於離諸欲緣^{禪定}，**所起諸受**^{喜、樂等受}，**有第二著。**

未離欲的人，由於有福業的增上緣，能夠從他人得到利養恭敬，這時所生起的喜、樂受，使令內心生起執著，不能離欲，是為第一種的執著；

已離欲的人，對於離欲的禪定所生起的喜、樂、捨受，心生執著，不能證得聖道，是為第二種的執著。

辰二、**二種過患 2 巳一、第一過患 2 午一、釋 2**

未一、**正顯內法**

第二科二種過患，解釋二種過患，分二科；第一科第一過患，說明第一種過患，又分二科；第一科釋，解釋，又分二科；第一科正顯內法，正說佛法中的修行者。

此著^{二種執著}**為因，當來**^{將來}**生起**^{貪欲等}，**說名為生**^{生執著}。

以此於利養恭敬及禪定所生喜、樂受等二種執著為因，將來還會引生貪欲等執著，說名為生。

未二、**兼說外道**

第二科兼說外道，也說外道的情形。

又諸外道，由取著^{利養恭敬}**故，生諸繫縛**^{貪欲、瞋恚...}；**繫縛生故，能生一切惡不善法。**

又諸外道由於執著利養恭敬，而產生種種貪欲、瞋恚、戒取、我見等的繫縛，由於煩惱的繫縛，能生一切惡不善法。

午二、結

第二科結，結語。

當知是名第一過患。

應當知道是名第一種過患。

巳二、第二過患 2 午一、釋 2

未一、由第一著

第二科第二過患，解釋第二種過患，分二科；第一科第一著，由第一種執著產生的過患。

又由此^{利養恭敬}著'增上力'故，^{未離欲的人}當於正法'毗奈耶沒'^{隱沒}，及當來世'生等'^{生老病死}眾苦'差別而生。

其次，已入佛法中未離欲的人，不能棄捨利養恭敬，無有正念，造諸惡業，這樣的行為是背離佛法，能令正法與律隱沒沈淪，不能出離生死，來生還會有生老病死的眾苦差別生起。

未二、由第二著

第二科由第二著，由第二種執著產生的過患。

^{因為愛著禪定境界}於現法中，此增上力為因緣故，不般涅槃。

在現法中，已入佛法並離欲的行者，因為愛著離欲禪定的境界，不知無我的道理，沈溺在禪定的喜樂捨受中，得少為足不再繼續進求聖道，斷除愛味等煩惱，乃至今生不能證得般涅槃。

午二、結

第二科結，結語。

當知是名第二過患。

應當知道是名二種執著的第二種過患。

寅二、例白品

第二科例白品，例說白品。

與此相違，應知即是白品差別。

與此不善之法相反是指：

已入內法的行者，雖在聞慧的階段，還不能降伏欲的煩惱，也要常常不斷的如理作意，提起正念與正法相應，不應迷失在利養恭敬中，應背棄這些執著，不因執著而造作惡業。

若是已經離欲得禪定的行者，不應得少為足，被禪定所生起的喜受、樂受所耽著，要能夠斷除煩惱，乃至成就涅槃。

以上二者應當了知名為白品差別。

《雜上》第 261 頁：入處相應第 97 經；累計經數 275 經；大正藏 (213) 經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當為汝等演說二法。諦聽，善思。何等為二？」

眼、色為二。耳聲、鼻香、舌味、身觸、意法為二、是名二法。

若有沙門、婆羅門作如是說：『是非二者，沙門瞿曇所說二法，此非為二。』彼自以意說二法者，但有言說，聞（宋本改為問）已不知，增其疑惑，以非其境界故。

所以者何？

緣眼、色，眼識生，三事和合，緣觸觸生受，若苦、若樂、不苦不樂。

若於此受集^受、受滅、受味、受患、受離不如實知者，種貪欲身觸、種瞋恚身觸、種戒取身觸、種我見身觸，亦種殖增長諸惡不善法。如是純大苦集皆從集生；如是耳…、

鼻…、舌…、身…，意、法緣，生意識，三事和合觸……」廣說如上。

復次，眼緣色，生眼識，三事和合觸，觸緣受，若苦、若樂、不苦不樂，於此諸受集、滅、味、患、離如實知。如實知己，不種貪欲身觸、不種瞋恚身觸、不種戒取身觸、不種我見身觸、不種諸惡不善法；如是諸惡不善法滅，純大苦聚滅。耳、（聲），鼻、（香），舌、身、意法亦復如是。」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佛告訴諸比丘們，我現在要為你們開示二法，要認真的聽，聽後還要善巧的思惟、如理作意。是哪二種？眼、色為二，眼所緣是色。耳緣聲、鼻緣香、舌緣味、身緣觸、意緣法，名為二法。

如果有外道的沙門、婆羅門這樣說：這不是二法，認為沙門瞿曇所說的二法，不是真實的二法。

外道斥佛所說的二法，然後用自己的意思說二法，講來講去，講不出所以然來，若問外道，一直追問，外道的內心會產生更多疑惑，因為這不是外道所認知的境界，不是外道所能體會到的。

佛進一步開示二法，緣眼、色，依止眼根、色塵二法，就有眼識產生，根塵識三事和合有生觸的作用，緣觸有受，觸生起的當下會有苦受、樂受、不苦不樂的三種情況。

如果對受生起的原因、受滅的原因、受的愛味、受的過患、受的出離，不能如實了知，會種下貪欲、瞋恚、戒取、我見的身觸，也會種植增長諸惡不善法。

如是純大苦聚都是從受集、滅、味、患、離^[不能如實了知]所生。

以眼根為例，其他耳、鼻、舌、身、意法緣，三事和合而有觸等事，廣說如眼緣色所說。

其次，眼緣色，生眼識，三事和合有觸，觸緣受，受若苦、若樂、不苦不樂，於此諸受集、滅、味、患、離五相如實了知。如是知己，不種貪欲、瞋恚、戒取、我見的身觸、不種諸惡不善法。如是諸惡不善法滅，純大苦聚滅，就不會有生死的苦果。耳、鼻、舌、身、意法也是如是。以上是佛依白、黑二品，所作的開示。佛說此經後，諸比丘們聽佛所說，歡喜奉行！

注：味患離

印順導師《空之探究》，pp.15-16：

世間，不只是憂苦的，也有可喜可樂的一面，所以苦受以外有樂受。

◎由於是可喜樂的，所以會心生味著，這是知「味（assāda）」。

◎世間的憂苦是可厭的，可喜可樂而心生味著的，也不能一直保持下去，終於要變壞，可味著的存有可厭的過患可能，而一定要到來的，這是知「患（ādīnava）」。

◎苦是可厭的，喜樂的也有過患，世間是這樣的相續不已，真是無可奈何！然而這是可以超脫出離的，因為生死世間，是「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的，也就會「此無故彼無，此滅故彼滅」的。

所以，如知其「集」因而予以除去，也就因無果無了。出離生死苦是可能的，是知「離（nissaraṇa）」。

「知味、知患、知離」，是「苦集」與「苦滅」的又一說明。

丑八、無我^[著無我聖道] 2

寅一、標能究竟

第二科無我，此為「處擇攝」第一個總頌下的第二個別頌（智攝）中，第三句「著無我聖道」的「無我」，說明無我的體相，分二科；第一科標能究竟，標出由四因緣能究竟了知無我。

復次，由四因緣，於**法無我**能到究竟。

其次，由四種因緣，能徹底了知色受想行識諸**法人無我**的真相。

寅二、列四因緣

第二科列四因緣，列出四種因緣。

謂一切法皆無我者，

除識**自性**、識諸**因緣**依根緣境、識諸**助伴**心所法，其餘所有，不可得故無有我體可得；

又識**自性**是無常故；

又此**因緣**是無常故；

又此**助伴**是無常故。

第一因緣：一切法都是無我，根塵識三法的運轉，除了識的自性、依根緣境的因緣及種種的心所法為助伴外，無有我體可得。

第二因緣：識自性也是無常，識心體性流動，念念生滅，皆悉無常。

第三因緣：識所依止的六根六境也都是無常生滅變異。

第四因緣：助伴是無常，與心一起活動的心所法，也是無常，念念變異。

有情生命的運作即是識的自性、識的因緣、識的助伴在那裡和合運轉而已，找不到一個我，要找一個我的自性找不出來，能夠深刻了知無我道理的人，於五蘊法人無我的實相能到究竟。

《雜上》第 263 頁：入處相應第 98 經；累計經數 276 經；大正藏 (214) 經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二因緣生識。何等為二？謂眼色、耳聲、鼻香、舌味、身觸、意法……」如是廣說，乃至「非其境界故。所以者何？眼、色因緣生眼識，彼無常、有為、心緣生，色若眼、識，無常、有為、心緣生，此三法和合觸，觸已受，受已思，思已想，此等諸法無常、有為、心緣生，所謂觸、想、思。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佛再以二法開示比丘們，有二個因緣可以產生識，是哪二種緣？眼色、耳聲、鼻香、舌味、身觸、意法共有六組，此二法可以分別產生六種識。如果有外道說，不是這二法產生識，認為沙門瞿曇所說的二法，不是真實的二法。但要外道講他們的二法，也講不出所以然，不知道是哪二法，因為不是他們所認知的境界，不是他們所能體會到的。是什麼原因？眼根緣色塵產生眼識，所產生的眼識乃是無常、有為、心緣慮法塵會生起種種的識，由此根塵識三法和合生觸，有觸就有受，觸已，有六受；由受而有思心所造作，思以後取相，生起種種的想法。這些觸受想思都是無常、有為、心緣生。耳、鼻、舌、身、意，也是一樣。以此思惟能證得無我的觀行。佛說此經後，諸比丘們，聽佛所說，歡喜奉行！

丑九、聖道^{著無我聖道} 2

寅一、總標

第九科聖道，此為「處擇攝」第一個總頌下的第二個別頌（智攝）中，第三句「著無我聖道」的「聖道」，說明聖道的體相，分二科；第一科總標，總相標出八聖支道。

復次，由八聖支道法故，及此^{聖道}果故，顯發正法及毗奈耶。

其次，八聖支道是到涅槃的道路及方法，由八聖支道法的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及由八聖支道法所成就的聖道果，可顯示、開發正法及毗奈耶。

正法及毗奈耶包含戒定慧，即法與律。

寅二、別釋 2 卯一、道支 2

辰一、標最勝^{最殊勝}

第二科別釋，分別解釋，分二科；第一科道支，說明八聖道支，又分二科；第一科標最勝，標出八聖道支是最殊勝的。

由五種相，當知八聖支道法最勝、無罪^{沒有過錯}。

應當知道由五種相貌可以顯示八聖支道法是最殊勝、清淨、無罪的。

辰二、釋五相 5

巳一、現見

第二科釋五相，解釋五種殊勝的相貌，分五科；第一科現見，說明現見的體相。

謂於現法，煩惱^{有無}，善分別故，名為現見。^{能夠善巧分別內心是否有煩惱，名為現見}

一般世間人，因為沒有學佛，根本不知道什麼是煩惱，覺得自己沒有什麼煩惱、很快樂，即使內心有了煩惱，自己也不清楚。

而學習佛法向於聖道的行者，有了正見、正思惟，能夠善巧分別現在的生命體中內心是否有煩惱，名為現見。

巳二、無熾然

第二科無熾然，解釋無熾然的體相。

能令煩惱得離繫故，名無熾然^{不會有煩惱或苦惱的熾然}。

如果有正見、正思惟，乃至正念、正定，心中有戒定慧的善法，能遠離煩惱的繫縛，乃至能夠斷除煩惱的種子，所以不會有煩惱或苦惱的熾然，名為無熾然。

巳三、應時^{任何時刻都保持正念正知}

第三科應時，解釋應時的體相。

若行、若住、若坐、若臥，一切時中，皆可修習；易修習故，名為應時。

在行、住、坐、臥四威儀，即一切時中都可以修八聖道，乃至四念處、三十七道品。無論是坐著或是走路、乃至住在那裡作什麼事都可以，即便是躺著也可以培養正念正知。修行是不限任何威儀、不限任何時刻的，能於任何時刻都保持正念正知，名為應時。

巳四、引導^{導向涅槃}

第四科引導，解釋引導的體相。

導涅槃故，名為引導。

八聖道可以導向涅槃，四念住、四正勤、四如意足等三十七道品都是導向涅槃，名為引導。

巳五、唯此見

第五科唯此見，解釋唯此見的體相。

不共一切諸外道故，名唯此見。

第五相是不共一切諸外道故，名唯此見。

這些殊勝，唯有佛法中的八聖道、三十七道品才有，是不共於一切外道的，外道沒有這麼深刻的道理。

以聖道來說，現見、無熾然、應時、引導、唯此見，此五相是很殊勝的。

卯二、道果 2

辰一、標名內證

第二科道果，解釋聖道果的體相，分二科；第一科標名內證，標出聖道果是由內心親身體驗的智慧境界，說名內證。

遠離信他 相信其他外道、**遠離欣樂** 愛樂外道 行相、**遠離周遍尋思** 遠離依止語言而生起的周遍尋思 一；**隨聞所起**、**正見審察忍**，唯自證故，名**內所證**。

證得聖道果，所謂初果、二果、三果、四果，或以大乘來說，由初地乃至成佛，都是內心親身體驗的。證得聖道果有五種相貌：

- 一、遠離「信他」，行者已具足正見，不再相信其他外道的說法。
- 二、遠離「欣樂行相」，已具足正見故，不再愛樂外道的思想。
- 三、遠離「周遍尋思」，行者已具足正思惟，能遠離依止語言而生起的周遍尋思。
- 四、遠離「隨聞所起」，行者所成就都是親身體證，與無分別智相應的正見，已能遠離由聽聞所生起的聞所成慧。
- 五、遠離「見審察忍」。行者內心已體驗到苦、空、無常、無我的真實義。《攝大乘論》說證得無分別智時，根、塵、識、能、所、語言都不現。能遠離六根緣六境所起的「見審察忍」，這是聽聞佛法後**建立正見經由如理作意、審諦觀察所得的忍可勝解**，此由聞思所成就的勝解，程度還不夠，在行者證得聖道果時，才能超越、遠離。

唯自證故，是內心親身體驗到諸法空相，真的從無明大夢中醒來，這是言語道斷、心行處滅、唯證方知的境界，一切語言於此都成戲論，是名「內所證」，是內心成就的功德。

辰二、指釋五相 聖道果五相

第二科指釋五相，指出聖道果五相在前面〈攝異門分〉卷 83 也有闡釋。

此道果法亦有五相。

這裡說的聖道果法也另有五相。

《披》此道果法亦有五相者：

此中五相，謂即前說**遠離信他、欣樂行相**，是為初相。

遠離周遍尋思，是第二相。

遠離隨聞所起見、審察、忍，是後**三相**。

如下說言：由五種相，當知涅槃是內證法。謂離信故，乃至離見審察忍故。（[陵本九十二卷十七頁 6969](#)）此應準知。

此處文中聖道果法的五相，初相是指「遠離信他、欣樂行相」，行者不會相信也不再好樂邪知邪見。「遠離周遍尋思」，是第二相，成就無分別智時「根、塵、識、能、所、語言」六不現，是遠離周遍尋思。「遠離隨聞所起見、審察、忍」，是後三相，證得聖道果是由內心所親證，遠離由聽聞所得的正見；遠離透過名言的審諦觀察，與如理思惟所得的忍可勝解。

如下面〈攝事分〉卷 92 所說：由離信故，乃至離見審察忍故五種相，應當了知涅槃唯是內所證的法。

可知卷 92 是引本卷所說的：「遠離信他、欣樂行相、周遍尋思、隨聞所起見、審察、忍，唯自證故，名內所證。」

這裡應該準照卷 92 所說了知。

此處《披尋記》所列五相與上面筆者所列不同，然內容均是相同的。

當知已如 卷 83 〈攝異門分〉分別其相。

應當知道如〈攝異門分〉卷 83 已分別另外五種聖道果的相貌，如下《披尋記》所補充。

《披》已如攝異門分分別其相者：攝異門分說：越渡惑者，謂於自所證。越渡疑者，謂於他所證。非緣於他者，謂於此法內自所證，非但隨他聽聞等故。非餘所引者，謂於大師所有聖教，不為一切外道異論所引奪故。於諸法中得無所畏者，謂於自所證，若他詰問無悚懼故。（[陵本八十三卷十四頁 6317](#)）如是一切，應知分別內所證相。

〈攝異門分〉卷 83 說行者證果以後，有五種功德：

- 一、**越渡惑**方面，對於自己所證的聖道不會迷惑，名為越渡惑。
 - 二、**越渡疑**方面，自己已證得後，對於他人所證的同類功德也能知道，沒有懷疑，稱為越渡疑。
 - 三、**非緣於他**方面，行者內心已經親自證得諸法實相，對四聖諦的道理，能夠親證。此時，已經超越聽聞佛法、或思慧的階段，也超越有漏修慧的狀態，證得無分別智，**不須再靠外緣**、仰望他人的救拔，自己已能超越生死之苦。
 - 四、**非餘所引**方面，行者對於佛的所有聖教，**不會被外道的異論所引奪**。對聖教一定是從一而終，不會中途改變信仰。
 - 五、於諸法中**得無所畏**，行者由於親證諸法實相，若其他有情來難問時，內心不會悚慄驚懼，不會感到害怕，因為自己已經如實體證，無常、苦、空、無我的道理。
- 如是卷 83 所說一切相貌，應當了知皆是分別聖人證聖道果後的內所證相。

此段論文所解釋經文如下：

《雜上》第 263 頁：入處相應第 99 經；累計經數 277 經；大正藏 (215) 經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尊者富留那比丘往詣佛所，稽首佛足，退住一面，白佛言：「世尊說現法、說滅熾然、說不待時、說正向、說即此見、說緣自覺。世尊！云何為現法，乃至緣自覺？」

佛告富留那：

「善哉！富留那！能作此問。富留那！諦聽，善思，當為汝說。富留那！比丘眼見色已，覺知色、覺知色貪，我此內有眼識色貪，我此內有眼識色貪如實知。富留那！若眼見色已，覺知色、覺知色貪，我此內有眼識色貪如實知者，是名**現見法**。

云何**滅熾然**？云何不待時？云何正向？云何即此見？云何緣自覺？富留那！比丘眼見色已，覺知色，不起色貪覺，我有內眼識色貪，不起色貪覺，如實知。若，富留那！比丘眼見色已，覺知已，不起色貪覺，如實知色，不起色貪覺如實知，是名滅熾然、不待時、正向、即此見、緣自覺。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

佛說此經已，富留那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如同我所聽聞，彼時尊者富留那（富羅那比丘）來拜訪佛，向佛頂禮啟白說：「佛您曾經開示過什麼稱作現法（現見）、滅熾然（無熾然）、不待時（應時）、正向（引導）、即此見（唯此見）、緣自覺（內所證）。請問世尊：現法，乃至緣自覺是什麼意思？」

佛開示富留那比丘：「善哉！富留那！能作此問。富留那！專心審聽，如其正理而善思惟，我將為你說明。比丘眼見色已，覺知有色法生起、覺知內心有眼識所起的色貪，能如實了知這件事。富留那！若眼見色已，覺知色、覺知自有色貪，我此內心有眼識色貪生起，能如實了知這件事，是名現見法。什麼是滅熾然？什麼是不待時？什麼是正向？什麼是即此見？什麼是緣自覺？富留那！比丘眼見色已，覺知色，心有正念能如理作意，不起色貪覺，能如實了知，如此是名滅熾然、不待時、正向、即此見、緣自覺。耳、鼻、舌、身、意也是如此。佛說此經已，富留那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先善了知現在生命體當中有無煩惱，名為現見。知道色與色貪（煩惱）以後，又能如理作意不起色貪覺，能夠斷除煩惱，不被色相所繫縛，名滅熾然。什麼時間可以這樣修？行住坐臥都可以修，名不待時。如是這樣修是趣向涅槃正確的方向，名正向。這樣的修法只有佛法裡才有，名唯此見。修成功時，能遠離信他、欣樂行相、遠離周遍尋思、遠離隨聞所起見、審察、忍，自己親身體驗到聖道果的境界，名緣自覺，即內所證。

論主補充解釋由現見、無熾然、應時、引導、唯此見、內所證五種相，應當了知八聖支道法是最殊勝清淨無罪的。

丑十、二海不同分 2

寅一、標列二海

第十科二海不同分，此為「處擇攝」第一個總頌下的第二個別頌（智攝）中，第四句的「二海不同分」，說明世間水海與生死海是不一樣的，分二科；第一科標列二海，標示列舉出二種大海。

復次，海有二種。一者、水海，二、生死海。

其次，海有二種，一種是一般的水海，以水大為自性；一種是生死海，以一切五蘊諸行為自性。

寅二、出不同分 4

卯一、標

第二科出不同分，說明水海與生死海不同分，分四科；第一科標，標出不同分。

由三種相，當知水海與生死海而不同分。

由三種相，應當知道水海與生死海是不同的。

卯二、徵

第二科徵，提問。

何等為三？

是哪三種相？

卯三、列

第三科列，列出三相。

一者、自性不同分故；

二者、淪沒不同分故；

三者、超渡不同分故。

這三種相是：一、自性不同分故；二、淪沒不同分故；三、超渡不同分故。

卯四、釋 3

辰一、自性不同分

第四科釋，解釋三相，分三科；第一科自性不同分，解釋水海與生死大海自性是不同分的。

此中自性不同分者，謂

水大海，用色^{*}一分^{水大}為自性故，有邊有量；

生死大海，用一切行^{五蘊諸行}為自性故，無邊無量。

此處文中所說自性不同分方面，是指

水大海，用色的一分，即水大為它的體性，世間海洋是有邊有量的；

而生死大海，則是以一切五蘊諸行為它的體性，有情諸行無有邊際，苦海無邊，所以生死大海是無量無邊的。

辰二、淪沒不同分 3

巳一、標列

第二科淪沒不同分，沈淪、滅沒到這二種海的情形也不同，分三科；第一科標列，標示列舉出來不同的情形。

此中淪沒不同分者，謂若所有淪沒、若由此淪沒、若如是淪沒，皆不同分。

這其中淪沒不同分方面，依「所有淪沒」、「由此淪沒」、「如是淪沒」這三相來說明淪沒情況的不同。

巳二、隨釋^{接著解釋} 3

午一、所有淪沒

第二科隨釋，接著解釋，分三科；第一科所有淪沒，說明所有淪沒於二海的眾生類別。

謂水大海，或傍生趣、或有人趣，於中淪沒；欲界天人以上，不會淪沒 水大海

生死大海，諸天世間，亦常淪沒。

世間的水大海，或畜生道水族類眾生、或人道眾生，會於中淪沒。欲界天人因為看水是琉璃，不會掉到海裡，色、無色界天更無此問題。

而生死大海，不只傍生與人趣眾生，包括諸天，欲界天、色、無色界天，所有三界的眾生都經常淪沒在生死大海中。

午二、由此淪沒 2 未一、水大海 2

申一、總標簡

第二科由此淪沒，說明淪沒二海的原因，分二科；第一科水大海，說明淪沒世間水大海的原因，又分二科；第一科總標簡，總相標示簡別出原因。

又水大海，唯由身故，於中淪沒；不由語故、不由意故、諸業

不由貪故、不由瞋故、不由癡故、煩惱

不由生等眾苦法生老病死眾苦惱果報故，彼果

於中淪沒。

又水大海，只是身體會淪沒到水裡面，不是由於語業，也不是由於意業，簡別不是由於有貪瞋癡煩惱，也不是由於有生老病死眾苦惱果報的緣故，才於水大海中淪沒。

申二、釋宣說解釋所宣說的內涵

第二科釋宣說，解釋所宣說的內涵即是諸業、煩惱、彼果三分。

此中宣說諸業、煩惱、彼果三分，如其次第，應知彼相。

此處文中所說「不由語故、不由意故」、「不由貪故、不由瞋故、不由癡故」、「不由生等眾苦法故」，即是宣說諸業、煩惱、彼果三部分，如其次第配屬應當了知它的相狀。

《披》如其次第應知彼相者：身語意相，諸業所攝。貪瞋癡相，煩惱所攝。生等眾苦，彼果所攝。如是次第應知。

透過身體、語言、心意的造作，是身語意諸業所攝。貪瞋癡相，是煩惱所攝。生等眾苦，是果報所攝。如是以這樣的次第宣說應當了知。

未二、生死大海

第二科生死大海，說明淪沒生死大海的原因。

生死大海，亦由身身語意等業故，乃至亦由生等苦故生雜染等苦果，於生死大海中淪沒。

淪沒生死大海的原因，是由於身語意等業，起了貪瞋癡煩惱，乃至由於生雜染等苦果，故淪沒於生死大海中。

午三、如是淪沒怎樣淪沒 2 未一、生死大海 4

申一、由諸尋思錯誤的思惟觀察而淪沒

第三科如是淪沒，說明怎樣淪沒，分二科；第一科生死大海，說明淪沒於生死大海裡的相貌，又分四科；第一科由諸尋思，說明由虛妄分別，思惟觀察錯誤而淪沒於生死大海中。

諸出家者，由妄尋思，由妄觀察，由自所起諸邪分別，發起種種不正尋思，令心擾亂，於生死海恆常淪沒。

諸出家行者，由於虛妄的尋思，癡妄不切實際的觀察，由自己內心所起各種邪分別，而發生種種不正確的欲、恚、害等八種尋思，令心擾亂，導致在生死大海中恆常淪沒。

申二、由煩惱繫由於煩惱纏繫而淪沒

第二科由煩惱繫，說明由於煩惱纏繫而淪沒於生死大海中。

又餘**外道**，諸煩惱繫所纏繫故，於生死海恆常淪沒。

又其餘外道，無有正見，邪知邪見，常為諸愛見煩惱所繫縛纏繞，於生死海中恆常淪沒；

當然其他內法中的行者，若未斷除煩惱也是一樣淪沒於生死海中。

申三、由**無厭離**喜歡沈溺

第三科由無厭離，說明由於無有厭離心而淪沒於生死大海中。

諸**在家者**，恆常無間眾苦逼切，煩惱燒然，而不能厭，故名淪沒。

諸多在家人，恆常有無間斷的眾苦逼迫苦惱，有眾多煩惱燒然而不能厭離，因此名淪沒。《大般涅槃經》說：「居家逼迫，猶如牢獄，一切煩惱，由之而生。」家如牢獄，眾苦煎迫，一般在家人不能厭離這些愛欲境，還是喜歡沈溺其中。

申四、由**諸雜染**

第四科由諸雜染，說明由於三雜染而淪沒於生死大海中。

其餘依止諸業、煩惱，於諸生處往還無絕，故名淪沒。

其餘眾生依止所造種種福、非福、不動業、為種種煩惱所繫縛，於三界五趣各各受生處感得果報，得了果報又繼續起惑、造業，再感得下一個果報，往返生死輪迴如環無端，無有終止竭盡的時候，故名淪沒。

未二、水大海

第二科水大海，說明淪沒於世間水大海的相貌。

其水大海，雖墮其中，暫時衰損。例如傍生的水生動物或傍生趣，由業、煩惱一分勢力，而生其中，暫時淪沒，而非究竟。

而世間水大海，雖然眾生墮落其中，也只是生命暫時的衰敗損害。

例如傍生的水生動物，魚或海洋生物等，是由於過去造了這種感得水族果報的業、由這類煩惱一分勢力影響所致，而暫時淪沒生在水裡，不是究竟的，待此果報受盡時，也可能轉到人道、地獄或者天趣，所以只是暫時淪沒在水大海裡，不像生死大海的淪沒，無始劫來是無窮無際的。

巳三、總結

第三科總結，總結語。

當知是名，沒淪沒二海不同分。

以上由「所有淪沒於二海的眾生類別」、「淪沒二海的原因」、「怎樣淪沒的相貌」這三方面來說，應當了知是名**沒不同分**。

辰三、超渡不同分 2

巳一、水大海

第三科超渡不同分，說明超越渡過水大海與生死大海也是不同分，分二科；第一科水大海，說明超渡水大海。

此中超渡不同分者，謂水大海，未離欲貪諸異生類，尚能越渡，以乘船等，超渡越過何況其餘已離欲者。

其中超渡不同分方面，世間水大海，尚未遠離欲貪的諸凡夫尚且能以乘船、游泳或搭飛機超渡越過水大海，何況其餘的眾生。

巳二、生死大海 2

午一、明建立

第二科生死大海，說明超渡越過生死大海的情形，分二科；第一科明建立，說明三分建立。

生死大海三分建立。

未離欲者，由五可愛境差別故；

已離欲者，由意所識可愛諸法境差別故；

諸有學者，由內六處有差別故。

而超渡越過生死大海方面，首先由三類眾生建立有三種差別的境界大海。

一、 尚未離欲的眾生，由色聲香味觸五種可愛境界差別故，容易淪沒於五欲境界大海中；

二、 已離欲得禪定的眾生，由定中心，意所緣法塵而有喜、樂、捨三種可愛境界差別故，容易淪沒在寂靜禪定的境界大海當中；

三、 諸有學聖者，初果、二果、三果聖人第六、七識都還有俱生起的我執煩惱，執著眼耳鼻舌身意六根是我、我所，因此說由內六處有差別故，容易淪沒於六處大海中。

論主先建立三類眾生，說明各類眾生所要越渡的生死大海是不同的。

午二、辨超渡 3

未一、未離欲異生

第二科辨超渡，辨別三類眾生超渡生死大海的情況，分三科；第一科未離欲異生，說明未離欲凡夫的情況。

其未離欲諸異生類，於**五可愛境界**^{色聲香味觸}大海，未能超渡。

完全尚未離欲的凡夫連禪定都沒有，更何況聖道，於色聲香味觸五欲境界的大海，是無法超越渡過的。

未二、已離欲異生

第二科已離欲異生，說明已離欲凡夫的情況。

其已離欲諸異生類，^{雖成就了禪定}於**內各別六處大海**^{六境所得種種可愛境界}，未能超渡。

已離欲的凡夫類眾生，雖成就了禪定，然而對於內六根各別緣六境所得種種可愛境界大海，還是未能超渡。

《披》於內各別六處大海未能超渡者：思所成地說：暴流有六。謂眼暴流能見諸色，乃至意暴流能了諸法。佛聖弟子，若已永斷五下分結，名已超渡前五暴流；若復永斷一切上分諸結，名已超渡第六暴流。如彼釋相應知。（[陵本十七卷十六頁 1505](#)）今說於內各別六處大海，當知即六暴流。由是諸異生類，故說未能超渡。

〈思所成地〉說：「暴流有六，包括眼暴流能見諸色，乃至意暴流能了諸法。」暴流有六種，是指眼根緣色境產生眼識，能夠看到種種的色，像瀑布的流水一樣相續不斷，乃至意根緣法塵生意識，能夠分別種種的法。六根、六塵、六識從早到晚，從生到死，彼此交相和合運轉無量無邊，猶如瀑布的流水一樣相續不斷，於此廣生煩惱，因此說暴流有六種。

佛的聖弟子，若已永斷五下分結（欲界的身見、戒禁取、疑、欲貪、瞋恚五種煩惱），名已超渡前五暴流。若又永斷一切上分諸結（色、無色界的色貪、無色貪，掉舉、慢、無明五種煩惱），名已超渡第六暴流。

唯有阿羅漢才能將內六處的根本俱生我執也斷除，超越渡過意所識的可愛諸法。因為上分諸結斷除以前，愛上靜慮者還有掉舉的煩惱；慢上靜慮者有我慢的煩惱；無明上靜慮者對於禪定不知道是不究竟的，有無明的煩惱。阿羅漢將五上分結也斷除，稱已超渡第六暴流。所以超渡生死大海的只有阿羅漢。如〈思所成地〉卷 17，635 頁解釋的相貌應該了知。現在說「於內各別六處大海」，應當知道即是指六暴流。由是諸凡夫類，不論

有無禪定，對於五境界大海與意所識的可愛諸法境皆不能超渡，只有成就阿羅漢果才能超越渡過這六種洪流。

由^{已離欲的凡夫}彼^{於此}未斷除根本我執未超渡故，^{雖得禪定}於前二種境界大海，亦未超渡。

由於已離欲的凡夫，尚未斷除根本我執煩惱，即使得禪定，也無法真的超越渡過六處大海，因此對於色聲香味觸，與定中意所識的可愛諸法，這二種境界大海也完全都未能超渡。

《披》於前二種境界大海者：前說五可愛境，及意所識可愛諸法，是名二種境界大海。前面所說五可愛境，及意所識的可愛諸法，是名二種境界大海。已離欲的凡夫得定，只是暫時的壓伏煩惱，分別起及俱生起的我執都未斷，所以無法超越渡過六處大海。

未三、諸有學者 2 申一、出因緣 2

酉一、由遍知

第三科諸有學者，說明初果、二果、三果有學聖人的情形，分二科；第一科出因緣，說出有學聖者能超渡的因緣，又分二科；第一科由遍知，由於有普遍的智慧，能夠通達六處是無我、無我所，故能超渡。

其有學者，普於六處^{六根緣六塵}遍知為苦^{無常、苦、空、無我}，即於所緣修習正道^{修四念住}。

彼由安住如是住^{四念住}故，於未離欲^{初果、二果}、已離欲^{三果}地二種境界，所有心意所緣境相，明了現前。

有學聖者因為分別起的我執已經斷了，能普遍完全的認知、了解六處果報本身就是苦、無我的。所以在所緣境上修習聖道，於六根緣六塵時能通達無常、苦、空、無我的真理。

有學聖者還未完全斷盡俱生起煩惱，必須繼續修四念住，安住在無常、苦、空、無我的正念中，由於如是安住的緣故，對於未離欲（初果、二果）、已離欲地（三果）二種境界，所有心意所緣境相都能明了現前。

酉二、由觀察

第二科由觀察，由於有猛力的觀察作意，故能超渡。

又由^{七作意中的}猛利觀察作意，於先所見^{所緣境相}等隨憶念，由此因緣，於彼速疾以慧通達，亦能除遣^{貪瞋癡微細煩惱}。

又行者由七作意中的猛利觀察作意，於先所見，或是全部的所緣境相都現在心裡，或隨其中的一種、二種、或三種憶念出來，觀察自己有無生起貪瞋癡微細煩惱，如果有就速疾以智慧力通達將它斷除遣離，進而成就加行究竟作意，隨即證得解脫道的加行究竟果作意，成就阿羅漢果。

申二、明超渡 2

酉一、於三分大海

第二科明超渡，說明能超渡的情形，分二科；第一科於三分大海，說明於三分大海皆能超渡。

^{有學聖者}又彼於其六處大海，速能超渡，能超渡故，於前二種境界大海，畢竟超渡。

有學聖者繼續精進的修習四聖諦，對於所緣的六處大海，執著俱生起的我、我所煩惱能夠斷除，速能超渡；能夠超渡俱生起煩惱的緣故，於前面二種境界大海，即未離欲的五境界大海、與已離欲意所識的諸法塵境界大海，也已究竟超渡。成就阿羅漢果才能畢竟超渡這三種境界大海。

酉二、於四種煩惱^{亦能超渡}

第二科於四種煩惱，說明於四種煩惱亦能超渡。

除了能超渡三分大海以外，還能超渡四種煩惱：

- 一、能發棄捨所學煩惱。是指證果超越渡過生死大海後的聖人不可能再捨戒還俗了。如果是在家的行者證得阿羅漢果，有二條路，一條是立刻出家，不可能再待在家裡；第二條是馬上入涅槃，故不會棄捨所學，不可能還俗，不會有這種事了。
- 二、能發尋思亂心煩惱。已超渡生死大海的阿羅漢內心很清淨，不會再有八種惡尋思，擾亂內心的煩惱生起。
- 三、能發耽著世間利養恭敬煩惱。阿羅漢也不再生起耽著世間利養與恭敬的煩惱。
- 四、能發一切惡行煩惱。四果聖人已斷除一切惡行煩惱，所生的都是善法。

《披》及能超渡能發棄捨所學煩惱等者：謂阿羅漢永斷五支，於五處所不能復犯。如思所成地說。（[陵本十九卷十七頁 1670](#)）今此諸相，隨應配釋應知。

此處文中所說「能超渡能發棄捨所學煩惱」等內容在〈本地分·思所成地〉卷 19，697 頁有說：阿羅漢比丘永遠斷除五種煩惱，於五種處所不復能犯：

- 一、所謂不能捨所學處，而復退還。是指阿羅漢不會捨戒而退還俗家。
- 二、又復不能有所貯積，執為己有而受用之，亦不受用諸欲境界。是指阿羅漢不會儲存錢財與食物，沒有隔夜之糧；不會執著這是我所擁有的而受用，也不會受用種種色聲香味觸諸欲。
- 三、又復不能為財、為命，知而妄語。又阿羅漢不會為財、為命，而故意說妄語。
- 四、又復不能棄捨諸欲，行不與取。阿羅漢已經棄捨諸欲，不會再行偷盜事。
- 五、亦不復能永離貪欲，獨住獨行，而更習近非梵行法，兩兩交會。是指阿羅漢已經永遠斷除三界的貪欲，內心不與萬法為伴侶，不執著一切境界，獨住獨行，不會再有男女兩兩交會行淫欲之事。

應當了知上述阿羅漢所成就「無家、無所、無希望、斷欲、獨行」五種功德相，隨應配合解釋本卷所說的超渡四種煩惱。

此段論文所解釋經文如下：

《雜上》第 264 頁：入處相應第 100 經；累計經數 278 經；大正藏（216）經

如是我聞：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言：

「大海者，愚夫所說，非聖所說；此大^[*]小水耳。

云何聖所說海？謂眼識色已，愛念、染著、貪樂，身、口、意業，是名為海。

一切世間阿修羅眾，乃至天、人，悉於其中貪樂沉沒，如狗肚藏，如亂草蘊，此世、他世絞結纏鎖，亦復如是。耳識聲，鼻識香，舌識味，身識觸，此世、他世，絞結纏鎖，亦復如是」。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雜上》第 265 頁：入處相應第 101～102 經；累計經數 279～280 經；大正藏（ ）經如身、口、意業，如是貪、恚、癡、老、病、死，亦如是說。

《雜上》第 265 頁：入處相應第 103～105 經；累計經數 281～283 經；大正藏（ ）經如五根三經，六根三經，亦如是說。

如是我聞：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佛告訴比丘們說，一般人說的大海（是指大海洋，包含海峽、海灣等），這是愚癡無聞的凡夫們所認知的大海，凡夫說的大海，非聖人所指的海，此處即是論文所說的自性不同分。

什麼是聖人說的海？「謂眼識色已，愛念、染著，貪樂身、口、意業，是名為海。」眼識了別色塵以後，對色境產生愛味念著、耽染執著，貪著愛樂，起了這些貪愛執著的煩惱，造作了身語意業，這是聖人所說的大海（指生死大海），是以諸行為它的自性。

一切世間阿修羅眾，乃至天、人，三界眾生都在生死大海當中貪樂沈淪沒入；淪沒在如同狗肚中的雜物，又如同一堆亂草積聚在一起，今生及來世在生死大海中，與不同的人彼此恩愛牽纏、攪和纏鎖（枷鎖）在一起，生生世世不間斷的牽扯不清。因此生死大海與一般的大海洋是不同的。耳識聲、鼻識香、舌識味、身識觸，此世、他世絞結纏鎖，也是如此。因為有愛見煩惱將自己繫縛在生死大海中絞結纏鎖。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00 經是著重身語意業在生死大海中，根塵相對時起貪，有愛念、染著；起貪愛的緣故，造作身語意業。

101 經說，根塵相對時有貪、恚、癡產生。「眼識色已，愛念，染著，貪樂」，會生起貪瞋癡的煩惱，將身口意業換成貪、恚、癡。

102 經是說到老病死。於「眼識色已，愛念，染著，貪樂」，會有老病死，生命終會有老病死的苦惱出現。這三部經，100 經是說身、口、意業；101 經是說貪、恚、癡；102 經是說老、病、死。

「如五根三經」是 100 經到 102 經說明五根，「六根三經」是 103 經到 105 經，是眼耳鼻舌身意這六根，從身語意業，貪恚癡及老病死再說了一遍；共有三部經，其中的文皆雷同，只是將五根換成六根，所以不再詳列。

《雜上》第 265 頁：入處相應第 106 經；累計經數 284 經；大正藏 (217) 經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

「所謂海者，世間愚夫所說，非聖所說海，大小水耳。

眼是人大海，彼色為濤波，若能堪忍色濤波者，得度眼大海，竟於濤波，迴復、諸水惡蟲、羅刹、女鬼；

耳、鼻、舌、身、意，是人大海，聲、香、味、觸、法為濤波，若堪忍彼法濤波，得度於意海，竟於濤波、迴復，惡蟲、羅刹、女鬼。」

爾時，世尊以偈頌曰：「大海巨濤波，惡蟲羅刹怖，難度而能度，集離永無餘，能斷一切苦，不復受餘有，永之般涅槃，不復還放逸。」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佛開示比丘們：「所謂的海，世間愚夫所說的，並不同於聖人所指的。」二者意義不同。

什麼是聖者所謂的大海？佛說：「大小水耳，眼是人大海，彼色為濤波。」眼根好比是人身中的大海，由此能令有情難脫生死苦海。而色境則如海中的波濤駭浪。

「若能堪忍色濤波者，得度眼大海」，如果有情能堪忍色境的波濤，才能超渡眼的大海，而「竟於濤波」，竟是終義，指不隨著濤波而轉，進而「迴復諸水惡蟲、羅刹女鬼」，其中，「迴復」是迴流、逆流而上之義。

有時，成就阿羅漢果後，不再棄捨所學，也稱作迴復。因此也有不再迴轉、不會迴流之義。行者若能超越色聲香味觸法的大浪，便能不再迴流。

「諸水惡蟲」，譬喻尋思的亂心煩惱，因為在波濤之中，有許多的蟲、魚在游動，內心若起諸惡尋思，也像一條條的蟲，在心海裡不斷游動，咬舐、擾亂著心識，因此以諸水惡蟲譬喻尋思亂心的煩惱。

「羅刹」，喻為耽著世間利養恭敬的煩惱，貪染腐蝕慧命，猶如羅刹吸食人血一般，一旦沈溺利養，會難以繼續修行。

「女鬼」喻作可怕的十惡行。行者需超渡生死大海，才可免於迴復、惡蟲、羅刹、女鬼這四種雜染，這是以眼為例。

其餘耳、鼻、舌、身、意五根的道理亦同，也是人的大海，與之相應的聲、香、味、觸、法喻為濤波，如果能堪忍聲等諸法的濤波，才得度於耳乃至意的大海，終止隨波而轉，避免迴復、惡蟲、羅刹、女鬼的過患。

這時，世尊再宣說偈頌：「大海巨濤波，惡蟲羅剎怖，難度而能度，集離永無餘」，大海有巨大的波浪，其中充滿許多的惡蟲及羅剎的恐怖，雖然難以渡越，但行者仍能超渡，因為已將愛見煩惱等，能積聚淪沒生死大海的因都永遠斷除，由此能寂滅一切生死苦果，不會再有下一生，成就阿羅漢果而永入無餘涅槃，不再回到三界之中放逸。」比丘們聽了佛的開示後，歡喜奉行。

癸三、同等攝 2

子一、頌標列

第三科同等攝，此為「處擇攝」中，第一個總頌下的第三個別頌，說明同等所攝的義理，分二科；第一科頌標列，以偈頌標列出所包含的八項。

嘔陀南曰：

道師不同分 王國二世間 有為遮身行 堅執三空性

此頌共攝八項，即：道不同分、師不同分、王國、二世間、有為、遮身行、堅執、三空性。

子二、長行釋 8 丑一、道不同分 2

寅一、標列

第二科長行釋，詳細的解釋，分八科；第一科道不同分，此為「處擇攝」第一總頌下的第三個別頌（同等攝）中，第一句「道師不同分」的「道不同分」，說明修學聖道不同的方法，又分二科；第一科標列，標示列舉出二種。

略有二種道不同分。一、自性不同分^{染淨}，二、行相不同分^{觀行相貌}。

要略有二種修道不同的方法。

- 一、自性不同分，指染淨自性不同；
- 二、行相不同分，即觀行相貌也不同。

寅二、隨釋 2 卯一、自性不同分 2

辰一、出體

第二科隨釋，接著解釋，分二科；第一科自性不同分，說明染淨自性不同，又分二科；第一科出體，說出不同分的體性。

若趣^{趣雜染}苦集行，若趣^{趣清淨}苦滅行，是名自性不同分。

若趣苦集行，指趣向得到苦的色受想行識五蘊，得到苦果的原因名集。

若是趣苦滅行，則指經由修行以及證得聖道，能使五蘊的苦果永滅。

此二是名自性不同分。

注：趣

行動歸向。通「趨」。

晉·王羲之〈三月三日蘭亭詩序〉：「雖趣舍萬殊，靜躁不同。」

辰二、釋義

第二科釋義，解釋義理。

當知初一能^{趣雜染}，第二能^{趣清淨}，是名此中不同分義。

應當知道，第一種趣苦集行是能趣雜染的，特指集諦；

第二種趣苦滅行則能趣清淨，屬於道諦，這是名為「不同分」的道理。

是以道的自性不同而言。

卯二、行相不同分^{觀行相貌的不同} 2

辰一、總標差別

第二科行相不同分，說明觀行相貌的不同，分二科；第一科總標差別，總相標示出趣苦滅行中的差別。

即此趣滅行^{趣向清淨涅槃的觀行}，
或有^{無常}有為共相行轉，
或有有為、無為^{無我}共相行轉，
是名行相不同分。

趣滅行，是指趣向清淨涅槃的觀行，又有二種不同，
或有觀行與無常的有為共相一起活動，
或有觀行與有為、無為法的無我共相一起活動，
是名行相不同分。

因此趣滅行也有二種不同分，一是觀無常，二是觀無我。

《披》或有有為共相行轉等者：諸行無常，是名有為共相。諸法無我，是名有為、無為共相。

一切有為諸行都是無常的，是有為法的共相。

諸法，包括有為法以及無為法（如無為的涅槃）都是無我的，是名有為、無為共相。

辰二、料簡相望^{互相比對來區別} 2

巳一、名不同分

第二科料簡相望，再將趣滅行的二種行相，互相對望來簡別一番，分二科；第一科名不同分，解釋二種共相為何稱作不同分。

當知此中，若諸有為共相行相^{無常}，彼望道果^{相對於聖道果[無我]}，名不同分。

應當知道此處文中，有為法共相的行相：無常，相對望於聖道果的涅槃，稱作不同分。
這裡說的不同分是指「行相」不同分，是以趣滅行的有為法共相（無常），與有為、無為法的共相（無我）不同而言。

由於有為共相：無常，相對望於不是有為法、不是無常的涅槃果，屬於不同分，因為涅槃是常住不變的常樂我淨之境，因此觀察有為的共相（無常）時，不觀無為的聖道果（涅槃），無常與無我的行相不同。故由觀行不一樣，稱為不同分。

巳二、亦名同分

第二科亦名同分，前說觀無常時與聖道果不同分，接著則說觀無我時與聖道果同分。以下解釋也名為同分的原因。

若有為、無為共相行相^{無我}，彼望道果，亦名同分。

何以故？道果涅槃常無我故^{因為無我的道理也通於涅槃}。

若觀察有為與無為這二法的共相行相：無我時，則無我相對於聖道果涅槃，也可稱作同分。

為什麼？因為無我的道理也通於涅槃。道果涅槃恆常是無我的。

以上是說到「道不同分」，是依佛開示的道理分別。此處特別說明佛法中所說的二種道路不同，

◎若以自性不同而言，指趣向集苦的集諦與道諦是不同的，因為集諦趣向雜染，道諦趣向清淨，名自性不同分。

◎若以趣滅行也有同分與不同分之別。如果修習聖道時，是以諸行無常的有為法當作觀法，則與另一種觀諸法無我不同。諸法無我是包括有為、無為法，因此觀諸法無我是通於涅槃的，這二種觀法有別，名「行相不同分」。

相對望於涅槃而言，又有同分及不同分。若是觀有為的共相（無常）便與涅槃不同分；反之，若觀察有為、無為的共相（無我）時，則同於涅槃的行相。

此處相應的三部經，如下所示。

《雜上》第 267 頁：入處相應第 107 經；累計經數 285 經；大正藏 (218) 經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今當為汝等說苦集道跡，苦滅道跡。諦聽！善思，當為汝說。

云何苦集道跡？

緣眼、色，生眼識，三事和合觸，緣觸受，緣受愛，緣愛取，緣取有，緣有生，緣生老病死、憂悲惱苦集，如是（純大苦聚集。）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是名苦集道跡。

云何苦滅道跡？

緣眼、色，生眼識，三事和合觸，觸滅則受滅，受滅則愛滅，愛滅則取滅，取滅則有滅，有滅則生滅，生滅則老病死、憂悲惱苦滅：如是純大苦聚滅。耳、鼻、舌、身、意，亦如是說，是名苦滅道跡」。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一次為弟子們開示二種自性不同分的道理：「我現在為你們開示苦集的道跡及苦滅的道跡這二種道。」二道不同分。一種是往苦那邊去，趣苦；一種則是趣向清淨。佛叮嚀：「你們要仔細的聽，善巧的思惟，我現在為你們開示。」

接著，佛先開示，這二種道的不同：

「什麼是苦集道跡？趣向苦集的道跡，是依止眼根緣色塵生眼識，根塵識三事和合生觸，緣觸再生感受，有受又有愛或憎，緣愛有取著，緣取會成就識乃至受五法種子及業種子名有，由有能得下一生的果報。有下一生的果報，會有老病死、憂悲惱苦等種種的苦惱積集在一起，這是純大苦聚集。耳鼻舌身意也是一樣，是名苦集道跡，是趣向苦的原因。

什麼是苦滅道跡？趣向清淨的道跡，是緣眼、色，生眼識，三事和合生觸，因為無明相應觸滅則受滅，不執著受，受滅則愛滅，愛滅則取滅，取滅則有滅，有滅則生滅，將來不再有到三界五道中受生的果報，生滅則老病死、憂悲惱苦滅：如是純大苦聚滅。耳、鼻、舌、身、意，也是這樣，是名苦滅道跡。這是逆生死次第的修行。」

佛說完此經後，比丘們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雜上》第 268 頁：入處相應第 108 經；累計經數 286 經；大正藏 (219) 經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今當說涅槃道跡，云何為涅槃道跡？

謂觀察眼無常，若色、眼識，眼觸因緣生受——內覺若苦、若樂、不苦不樂，彼亦無常。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是名涅槃道跡」。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一次開示比丘們說：「我現在要為大家說明成就涅槃聖道的道跡，什麼是涅槃道跡？即是觀察眼無常，若色、眼識，眼觸因緣所生受：內身覺受若苦、若樂、不苦不樂等，這些也都是無常的。耳、鼻、舌、身、意，也是如此，觀一切有為諸行都是無常的。是名涅槃道跡。」

佛說完此經後，比丘們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此經可配合論中的「行相不同分」作理解：相對望於涅槃而言，有為共相是無常，涅槃是無我，這樣觀察有為法的無常共相，與涅槃是不同分的，不過若能如此觀察，也可以趣向涅槃。

《雜上》第 267 頁：入處相應第 107 經；累計經數 285 經；大正藏 (218) 經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似趣涅槃道跡。云何為似趣涅槃道跡？

觀察眼非我，若色，眼識，眼觸因緣生受——內覺若苦、若樂、不苦不樂，彼亦觀察非我。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是名似趣涅槃道跡」。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前一經只說涅槃道跡，此經則說到似趣涅槃道跡，即本論中所說：觀察一切有為、無為法無我，包括佛於經中說的：「觀察眼非我，若色，眼識，眼觸因緣生受...。乃至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這些其實都是無我的。而無我是有為法、無為法的共相，若作共相上的觀察：一切法無我，則無我的道理相對望於涅槃，可說是同分，因為涅槃也是無我的，稱作「似趣涅槃道跡」。是第二種觀法。

丑二、師不同分^{本師釋迦牟尼佛} 3

寅一、總標

第二科師不同分，此為「處擇攝」第一個總頌下的第三個別頌（同等攝）中，第一句「道師不同分」的「師不同分」，說明「內道師與外道師有別」，分三科；第一科總標，總相標出差別。

復次，於正法內，略有五種師假立句^{假安立}，諸外道師所製論中，都不可得。

其次，在佛法中，要略歸納有五種師假立句，這是由本師釋迦牟尼佛善巧假立的名句佛法，此「五句義」，於諸外道師所製造的名字、語言，乃至名句文身集成的論中，都不可得。因為外道沒有究竟解決生死問題的正法。

寅二、別釋^{分別解釋五句義} 3

卯一、初三句

第二科別釋，分別解釋五種師假立句，分三科；第一科初三句，說明前三句。

謂：趣諸取行^{流轉行}，

趣諸取盡行^{還滅行}，

若一切法遍知、永斷^{集諦煩惱}、作苦邊際。

諸外道論所沒有的五句法中，最初三句，為：

一、「趣諸取行」：指流轉行；「取」為愛所緣的取，有情由於煩惱取得三界五趣的果報，這是繼續流轉生死的原因。佛能明白開示苦集二諦之理，而外道師不能，這是第一種不同分。

二、「趣諸取盡行」：這是還滅行，佛能正確宣說滅道二種道理，而外道不能，因此是第二種不同分。

三、「若一切法遍知、永斷、作苦邊際」：對於色受想行識、色聲香味觸法^等一切法，要能遍知，才有通達的智慧，知道苦真實是苦。乃至能對苦集滅道，完全的通達，以此永斷集諦煩惱，成就阿羅漢果而作苦邊際。這些佛都能很明確的開示給弟子們，包括如何成就聖道，以及聖道果。這是第三種不同分。

總之，這三句是佛法內才有的，外道的論師無法開示如此深刻的道理。

卯二、第四句 2

辰一、總標

第二科第四句，說明第四句，分二科；第一科總標，以總相標出義理。

若於「五相受建立處」^{建立五相，以說明受}一一相中，不依「四相薩迦耶見」^{四種我執}；用「彼」^{無我見}為依，能「害」^{對治}四種行相憍慢。

佛所開示的第四句是：如果行者在「五相受建立處」的一一相、這些因緣生法當中，能不依四種我執而行；便能以無我見為依止，來對治四種行相的憍慢。

所謂的「五相受建立處」，是建立五相以說明「受」的成就與生起，需有諸多因緣和合，五相即：

一、「自性」^{三受}：受的自性是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

- 二、**所依**^{六根}：受的所依根為六根。
- 三、**所緣**^{六境}：受的所緣即是六境。
- 四、**助伴**^{心所法}：受的助伴是其他的心所法，如想、思等。
- 五、**隨轉**^{心王}：指與受相應的心王。

又，什麼是「四種我執」與所生的「四種憍慢」？如下《披尋記》所釋。

《披》不依四相薩迦耶見等者：前說：四種我見為所依止，能生我慢。一、有分別我見，二、俱生我見，三、緣自依止我見，四、緣他依止我見。（[陵本八十六卷五頁6498](#)）是名四相。薩迦耶見以此為依，能生四種行相憍慢，亦如彼釋應知。今翻彼義，故作是說。

前〈攝事分〉卷 86，2561 頁中曾說：有四種我見為所依止，能生起我慢。包括：

一、**有分別我見**：前文說這類我見多由外道所起，因為外道的書藉、理論，皆執著我、我所。

因此雖然未證實相的凡夫，也有分別我見，但論主以一般外道不說無我，而簡別佛法與外道思想的根本差異。

二、**俱生我見**：一切眾生，下至禽獸，與生俱來便執著色受想行識是我、我所。因此凡夫不只有分別我見，也有俱生我見。

三、**緣自依止我見**：指緣著自己的內身所生起的我、我所見，又名薩迦耶見。

四、**緣他依止我見**：是緣著其他有情產生的我見，一般稱補特伽羅我見。例如觀待他人而生真實的有情想，由此起種種你、我、他的分別。

以上四種我見，是名四相。有這四種薩迦耶見為依，能生四種憍慢。也如同〈攝事分〉卷 86 的解釋應該了知。

此處只是翻過來說，若能不依這四種我見而行，與之相應的憍慢也能隨之不起，故說「不依四相薩迦耶見，能害四種行相憍慢」。

〈攝事分〉卷 86 提到，眾生有分別我見，猶如在照一面乾淨的鏡子，以身體本質像為依，鏡面上會產生影像；再將鏡中像錯認為我，以此為依，或自己前後比較，或與他人相較而發起劣、中、勝想，這種分別心，即是我慢心。

同理，阿賴耶識變現本質境（疏所緣緣），見到自己的眼耳鼻舌身，心中遂有一個影像產生（親所緣緣），再由分別我見，覺得這是自己；或看到其他有情的身相，也生起分別，覺得真實有另一個人存在。

這都是執著有實我，執著有薩迦耶見及補特伽羅我見，會發生種種的我慢。

由依止我見，觀察自、他有情時，執著有真實的我、真實的有情，而作劣等勝的比較，譬如自己書讀得好，便自覺殊勝，若成績普通，則認為自己至少還是中等程度，或者是吊車尾，於是總自認很差，這些劣中勝的感覺，其實都是錯誤的，因為根本沒有我。

由於有我見，因此能生我慢，這些都是我慢引生的錯誤想法。

俱生我見也會有我慢，如明眼人見淨水器，在水面上看到自己時，會自然的認為這是我，而以淨水器譬喻俱生我見，因為水是天然的，並非人造的，不同於前面「鏡影喻」的鏡子是人工的，因此喻為俱生我見（由此，又有各種劣等勝的我慢產生），這要到阿羅漢才能完全斷除，

雖初果乃至三果以上能斷分別我見，也還有俱生的我慢，

凡夫更難了，有的人太貢高，有人又太自卑，而貢高及自卑都是分別起的我見產生的我慢，都是一種煩惱。

注：三種我

印順導師《中觀論選頌講記》pp.155~156：

我義，在佛法除了常樂一實之義不說，說有三種我：1.法我，2.補特伽羅我，3.薩迦耶我。

[1]什麼叫法我呢？

如見色聞聲，覺得此色、此聲是實在的，本來如此，於法色法、聲法等上起自性執，認有自在體，起實有性之感覺，此即法我執。另一：[人我執]人=自&自他

[2]補特伽羅，譯數取趣，謂取五蘊身不斷受生死，於天人鬼畜間，不取此即取彼，六趣流轉不息。

像戲子一樣，一會兒做皇帝，一會兒做乞丐，都是這個人。

若主張有我，謂我生到天上，我生到人間，都是此我，若看成實有此我，即補特伽羅我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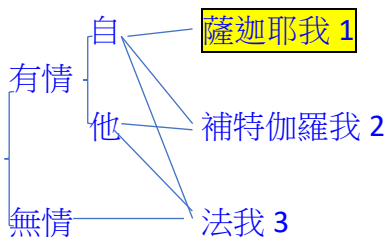
若見眾生一個一個的生命，好像覺得有實在體性，這也是補特伽羅我。//

[3]薩迦耶見，即我見。以為自己作得主宰；此我見，在別人身上不會起，唯於自我五蘊身心上才起的。

※此三種中，法我執範圍最寬，薩迦耶我最狹。

我見雖有三種，都以常住、實在、個體、自在為我義，普通說是自由意志，其實此自由意志，是不存在的。

說明三種我之範圍寬狹表示如下：



於有情、無情法上，都可起法我見³；

於有情自、他身上起補特伽羅我見²；

唯於自身起薩迦耶我見¹。

三種範圍雖有大小，而我之定義是一樣的。

若慢為因，有三過患；

離慢為因，有三勝利殊勝的利益。

第四句還未說盡：承上所述，有四種我見會有我慢產生。

而若有高慢心，又會有三種過失災患；

反之，以遠離高慢為因，則有三種殊勝的利益。

辰二、別釋 2 已一、舉高慢的 三過患 3

午一、第一過患

第二科別釋，再各別解釋三種過患與三種勝利，分二科；第一科舉三過患，舉出是哪三種過患，又分三科；第一科第一過患，說明第一種過患的體相。

當知此中，懷憍慢者，於涅槃界，其心退還不想追求，**由怖畏**涅槃**故，是名**高慢的**第一過患。**

應當知道，其中，懷有憍慢之人，對於證入涅槃，心生退還，由於害怕入涅槃後便沒有我了，而無法接受這種無我、無我所的境界。

因為怖畏涅槃的緣故，也就不能證得聖道、成就阿羅漢果。是名第一種過患。

午二、第二過患

第二科第二過患，說明第二種過患的體相。

懷憍慢之人於諸惡行恆現行中，及於可愛諸雜染事，其心趣入，是名^{憍慢}第二過患。

心懷憍慢之人，於現法中，容易使令諸多的惡行恆常現行，並對於可愛的色聲香味觸男女等雜染事，內心歡喜、染著趣入，由此起惑、造業，是名第二過患。

午三、第三過患 2 未一、辨 2 申一、舉生等病 2

酉一、舉由怖畏

第三科第三過患，屬於後法的過患，分二科；第一科辨，分別第三過患的體相，又分二科；第一科舉生等病，舉出生死重病，又分二科；第一科舉由怖畏，舉出由於怖畏涅槃的情況。

於涅槃界，深生怖畏增上力故，便能生起當來生等生死重病。[案：推的力量]

由第一過患能引第三過患：行者由於有我見，會對於無我的涅槃非常怖畏，而不願證入涅槃，因此不能超越生死，將來也繼續會有生老病死等生死的重病出現，無法遠離這些純大苦聚、後法的過患，這是由於怖畏涅槃的強大心力所引生的過患。

酉二、例由趣入

第二科例由趣入，例說由於其心趣入雜染事的情況。

如由怖畏^{無我涅槃}增上力故，如是亦由於諸惡行及於可愛諸雜染事，其心趣入，增上力故，堪能生起當來生等生死重病。[案：拉的力量]

由第二過患也能引第三過患：如同由於怖畏無我涅槃增上力的緣故，同樣的對於由可愛的雜染事，心欲趣入的增上力量（煩惱），以及種種惡行的力量（業），會有苦雜染的過患。由於煩惱與業的力量，堪能生起將來生老病死等生死的重病。這是由第二過患引起的第三種後法過患。三種都是互有關係的。

申二、例癰、毒箭^{後法過患如癰如箭}

第二科例癰毒箭，例說第三種後法過患如癰（毒瘤）、貪等的毒箭。

怖畏無我、涅槃如生等病，眼等處癰^{ganda, 腫瘤}、貪等毒箭，當知亦爾。

將來如果還有一個果報，有眼耳鼻舌身意六處，如同一個毒瘤，而貪瞋癡則像毒箭一般，這都是由於前面怖畏無我的涅槃，以及心趣雜染、造作惡行，所引起的。

未二、結

第二科結，結語。

是名第三過患。

以上是名第三過患。

由此可知，如果前面^{憍慢}過患不除，將來不僅有生死重病，也有毒癰，乃至還有毒箭來傷害自己。

巳二、翻^{相反，則有}三勝利

第二科翻三勝利，反之，若斷除我慢，沒有這三種過患，即有三種殊勝的利益。

與此相違，當知即是離慢為因，^有三種勝利。

與上述三種過患相反，應當知道即是以遠離我慢為因有三種勝利，即：

- 一、不會怖畏涅槃：由於對涅槃的境界無有怖畏，可以證入涅槃。
- 二、沒有現法的過患：因為沒有有我見、我慢，面對可愛或不可愛境，不會起煩惱，也不會造十惡業，不令現法有雜染。
- 三、斷除後法的雜染：若證入涅槃，現在不造業、不起煩惱，將來也不在三界五趣中又取一個果報。能於此生壽盡後入無餘涅槃，成就三種勝利。

以上是由正反兩面說明佛所開示的第四句，其中道理，外道的論中沒有，外道的老師也不能宣說，因此是第四種不同分。

卯三、第五句^{關於緣起道理的第五句}

第三科第五句，說明佛開示關於緣起道理的第五句。

若**隨緣起增上力故，於現法中，後有種子或增、或減，由此為因，當來後有，或生不生，以能攝受種子煩惱或有集起、或減沒故。**^[順逆緣起、種子增減]

除了前四句的道理，佛也開示眾生生死的緣起（順緣起），或是涅槃的緣起（逆緣起）。

如果隨著緣起的增上力量，在現法生命體中，不懂得人身難得、好時不多，於是虛度此生、不願修行，便會使來生種子感果的力量更增強；

反之，若懂得修學聖道，則能令將來後有的種子減少。

由於這樣後法種子或增或減的因緣，可知將來的後有或生或不生，是由於有修行或未修行，能令攝受的煩惱種子及現行，或積聚、或減沒，有這樣的差別。

佛開示關於緣起道理的第五句。

若眾生有正確的緣起觀，並且由修行究竟清淨，使得不再有後有的種子；但若是不懂得修行，則會繼續積聚煩惱種子及現行，而再感得後有。

寅三、總結

第三科總結，總結語。

一切世間及出世間，^{順流逆流}所有法教，如實建立，唯於內法，有此大師，為諸弟子正所宣說，師假立句，真實可得，非諸外道。

一切世間有關生死雜染的法教，如無明緣行，乃至生緣老死等這些順緣起的世間法教；以及出世間的法教，如無明滅故行滅，乃至生滅故老死滅，屬於逆緣起次第的出世間所有法教，都只有在佛法之中才有。有此大師：佛，不僅自己證悟了緣起的真實義，也為諸弟子們正確的宣說「大師假安立的這五種名句」，使令行者也能於真實義了解、證得，這些都不是諸外道所能作到的。

如果能夠如佛所開示的無倒而知，可以成就法住智，依止著法住智繼續精進修行，能進一步成就涅槃智。由此可知，法住智與涅槃智都僅有佛法中才有，諸外道中沒有這樣的智慧。

110 經對應論文第一、第二句「趣諸取行」「趣諸取盡行」。

《雜上》第 269 頁：入處相應第 110 經；累計經數 288 經；大正藏 (221) 經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

「有趣一切取道跡，云何為趣一切取道跡？

緣眼、色，生眼識，三事和合觸，觸緣受，受緣愛，愛緣取，取所取故。

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取所取故，是名趣一切取道跡。

云何斷一切取道跡？緣眼、色，生眼識，三事和合觸，觸滅則受滅，受滅則愛滅，愛滅則取滅，如是知。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佛開示比丘們：「有一種趣一切取的道跡，何謂趣一切取的道跡？由眼根緣色塵，生眼識，三事和合生觸，由觸有受，依三受（苦、樂、不苦不樂受）生愛，依愛生取，由取煩惱所取境界的力量，能產生未來的生、老、病、死。耳、鼻、舌、身、意，也是如此，由取煩惱所取境界的緣故，是名趣一切取道跡。」此段經文，對應於論文中的「趣諸取行」，說明流轉諸行的道理。佛又開示：

「何謂斷除一切取煩惱的道跡？由眼根緣色塵，生眼識時，要清楚了知一切法是無常苦空無我，在根、境、識三事和合生觸時，要斷除無明，無明觸滅，受便滅，受滅則愛

滅，愛滅則取滅，如是了知。耳、鼻、舌、身、意，也是如此」。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此段經文，對應於論文中的「趣諸取盡行」，說明還滅諸行，修習聖道的道跡。

111 經對應論文的「一切法遍知」。

《雜上》第 270 頁：入處相應第 111 經；累計經數 289 經；大正藏 (222) 經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當知一切知法，一切識法。諦聽，善思，當為汝說。云何一切知法，一切識法？諸比丘！眼是知法、識法，若色，眼識，眼觸，眼觸因緣生受——內覺若苦、若樂、不苦不樂，彼一切是知法、識法。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佛告訴比丘們：「應該要通達所遍知的一切法，所認識的一切法。比丘們仔細聽！注意聽！並且善加思惟，當為汝說。甚麼是遍知一切的法，認識一切的法？諸比丘！眼是所遍知的法、是所認識的法，行者依眼根緣色塵所生眼識，所了別的色法，根境識三和合所生的眼觸，眼觸因緣而生受——內心覺知或苦、或樂、不苦不樂的感受，這些是一切應當遍知、認識的法。耳、鼻、舌、身、意，也是如此。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12 經是對應論文的「作苦邊際」。

《雜上》第 270 頁：入處相應第 112 經；累計經數 290 經；大正藏 (223) 經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不說一法不知、不識，而得究竟苦邊。云何不說一法不知、不識，而得究竟苦邊？謂不說於眼不知、不識而得究竟苦邊，若色，眼識，眼觸，眼觸因緣生受——內覺若苦、若樂、不苦不樂，亦復不說不知、不見 (2) 而得究竟苦邊。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佛開示比丘們：「為什麼要遍知一切法？認識一切法？佛不說，行者如果不能遍知、不能認識一切法，而能到達苦的盡頭。為什麼佛不說，對一法不遍知、不能認識，而能夠徹底地斷盡了苦？不說行者對於眼不能遍知、不能認識而能得完全解脫；或者對於色塵、眼根緣色所生的眼識、眼根色塵眼識三事和合所生的眼觸、眼觸因緣而起的覺受，內心感覺或苦、或樂、不苦不樂，佛也是不說行者若不能遍知、不能有正確的知見，而能到達苦的盡頭。對於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佛說行者若不能遍知、不能認識諸法，則不能夠到達苦的盡頭。行者由此知道應怎麼修行？怎麼斷煩惱？這是禪修者應認知，一定要學習的。

113 經對應於論文中的「一切法永斷」

《雜上》第 270 頁：入處相應第 113 經；累計經數 291 經；大正藏 (224) 經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一切欲法應當斷。云何一切欲法應當斷？謂眼是一切欲法應當斷，若色，眼識，眼觸，眼觸因緣生受——內覺若苦、若樂、不苦不樂，彼一切欲法應當斷。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佛告訴諸比丘們：「一切色聲香味觸男女的欲都應該要斷除。甚麼是一切欲法都應當斷？眼根所緣的欲法應當斷除，依眼識緣色塵所生眼觸，由眼觸因緣生起內心的覺受，或苦、或樂、不苦不樂，這一切欲法應當要斷除。耳、鼻、舌、身、意，也能產生欲法要斷除」。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此經佛開示所有的欲，都是六根對六塵生六識合和生觸，由觸因緣生受而起，應該要斷除，有欲即有果報，所以一切欲法應該永斷。

114 對應於論文中的「一切法遍知、永斷、作苦邊際」

《雜上》第 271 頁：入處相應第 114 經；累計經數 292 經；大正藏 (225) 經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不說一法不知、不斷而究竟苦邊。云何不說一法不知、不斷而究竟苦邊？謂不說眼不知、不斷而究竟苦邊，若色，眼識，眼觸，眼觸因緣生受——內覺若苦、若樂、不苦不樂，彼一切不說不知、不斷而究竟苦邊。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佛開示比丘們：「如果你們對一法不能遍知，不能斷除一切欲，則不能究竟苦邊。為什麼不說於一法不能遍知，不能斷除貪欲而能究竟到達苦的邊際。行者對於眼不能遍知、不能斷除一切欲，則不能到達究竟苦邊，依眼識緣色塵所生眼觸，由眼觸因緣生受，內心覺知或苦、或樂、或不苦不樂的感受，對於這一切，若行者不能遍知，不能斷除一切欲，則不能到達苦的邊際究竟解脫。耳、鼻、舌、身、意也是如此」。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這是論文第三句佛開示，「一切法遍知、永斷、作苦邊際」，最先對根塵識所生受，要學習佛法，栽培正見，獲得遍知，用智慧來對治斷除煩惱，才能夠真的作苦邊際。

從 115 經到 118 經，對應論文中的「若於五相受建立處——相中，不依四相薩迦耶見；用彼為依，能害四種行相憍慢」

《雜上》第 271 頁：入處相應第 115 經；累計經數 293 經；大正藏 (226) 經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今當說斷一切計，諦聽，善思，當為汝說。云何不計？謂不計我見色，不計眼我所，不計相屬。若色，眼識，眼觸，眼觸因緣生受——內覺若苦、若樂、不苦不樂，彼亦不計樂我，我所，不計樂相屬。不計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如是不計者，於諸世間常無所取，無所取故無所著，無所著故自覺涅槃：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佛告訴比丘們：「我現在要為大家開示斷除一切執著的道理，比丘們要注意聽並且善巧思惟，當為你們說。怎樣才不執著？依止眼根緣色塵時，不執著我看到色塵，不執著眼根是我所，是我的眼睛。也不執著眼睛是在我當中，眼睛屬於我，我屬於眼睛。由根塵觸生受時，覺知或苦、或樂、或不苦不樂的感受，行者也不要執著樂受是我，或是我的樂受，也不執著樂受屬於我，我屬於樂受，耳、鼻、舌、身、意，也是如此，不要執著是我、我所，也不執著我和我所是互相繫屬。聖人對世間不再執著，了知無一法可取，所以無所執著，聖者修證到此，心裡明白，我對世間任何一法都已經沒有執著，「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知道自己已經證得阿羅漢果。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此處所說的不執著眼耳、鼻、舌、身、意，或受是我、我所，也不執著我、我所互相繫屬。

《雜上》第 272 頁：入處相應第 116 經；累計經數 294 經；大正藏 () 經

如上所說眼等不計，一切事不計亦如是。

如前所說不執著六根，對於一切因緣所生法蘊處界等事，也都不要執著我、我所，或是互相繫屬。

《雜上》第 272 頁：入處相應第 117 經；累計經數 295 經；大正藏 (227) 經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計者是病，計者是癱，計者是刺。如來以不計住故，離病、離癱、離刺。是故比丘欲求不計住，離病、離癱、離刺者，彼比丘莫計眼我，我所，莫計眼相屬；莫計色，眼識，眼觸，眼觸因緣生受——內覺若苦、若樂、不苦不樂，彼亦莫

計是我，我所，相在。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比丘！如是不計者，則無所取，無所取故無所著，無所著故自覺涅槃：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計度執著，會有生死的重病；計度執著，內心會像長了毒瘡，會使自己流出煩惱的膿血；計度執著如同毒箭，能夠刺殺自己。

佛沒有執著，安住在不執著的境界，所以不會有生死大病，沒有煩惱的毒瘡，也沒有煩惱的毒箭。

如果要遠離生死的重病，遠離六根的毒瘡，遠離煩惱的毒刺，比丘應怎麼樣？不要執著眼根是我、我所，也不要執著眼繫屬於我，我繫屬於眼。

不可計度思量色境、眼識、眼觸、以及眼觸因緣而生起的感受，內心覺得痛苦、或快樂、或不苦也不樂的感受。對這些也都不可計度思量是我、我所有、我在它們之中、或它們在我之中；耳、鼻、舌、身、意等五根不可對它計度思量，也是像這樣。

比丘！能像這樣不去計度思量，便不會貪取；由於不貪取的緣故，不會執著；由於不執著的緣故，自己能覺證涅槃境地：不再有五陰出生在三界當中；清淨的梵行已建立，對於解脫三界生死的苦，所應作的事已完成；自己知道此生是最後身；不再流轉於生死輪迴中。

佛開示這一段文的文義，說明如果有執著，會有種種過患相，如病、癰瘡、刺。論文以高慢心為因會有三種過患，來解釋 117 經。有高慢心就有病、癰瘡、刺，懷慢者，於涅槃界其心退還，於諸惡行恆現行中、及於可愛諸雜染事，其心趣入、由此增上當來生等生死重病。反之離高慢心會有殊勝的利益。唯有佛才能開示集起滅沒的法。

《雜上》第 272 頁：入處相應第 118 經；累計經數 296 經；大正藏（）經如眼等所說，餘一一事亦如是。

如眼等事所說，其於耳、鼻、舌、身、意所說的道理，也是一樣。

《雜上》第 272 頁：入處相應第 119 經；累計經數 297 經；大正藏（228）經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今當說增長法、損減法。云何增長法？謂緣眼、色，生眼識，三事和合觸，觸緣受，廣說乃至純大苦聚集，是名增長法。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是名增長法。云何損減法？緣眼、色，生眼識，三事和合觸，觸滅則受滅，廣說乃至純大苦聚滅。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是名損減法」。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在緣起的因緣所生法當中，怎麼樣的情況會增長生死的緣起，怎麼樣的情況會損減生死的緣起。

什麼是增長法？是由於眼根與色境的接觸，生起眼識，再由眼根、色境、眼識三事和合而生起眼觸，又因眼觸而生起的感受，乃至純粹大苦的集聚產生，是名增長法；耳、鼻、舌、身、意等五根，也是像這樣，同樣也是增長法。當無明相應觸起時，會有生死緣起。這便是增長生死的原因。

云何損減法？緣眼、色，生眼識，三事和合觸，觸滅則受滅，廣說乃至純大苦聚滅。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是名損減法。」因此斷除無明觸滅，受滅，愛取有等都會滅。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雜上》第 273 頁：入處相應第 120-121 經；累計經數 298-299 經；大正藏（）經如增長、損減，如是起法、處變易法，集法、滅法，亦如上說。

「如增長、損減」。「如是起法，處變易法」，「處」字，印順導師懷疑是「虛」，「虛變易法」。

「起法、處變易法，集法、滅法」等的經文，也如上面 119 經「如增長、損減」所說一樣。因此 120 經是說到起法與處變易法，121 經是說集法與滅法。

丑三、王國

第三科王國，王（𠃉尤）有統領的意思，此為「處擇攝」第一個總領下的第三個別領（同等攝）中，第二句「王國二世間」的「王國」，譬喻說王國。

復次，於欲界中，

諸器世間當知譬如王所王國，

有情世間譬如臣民，彼惡天魔，譬如君主。

其次，在欲界當中，有情所依止的山河大地、資生具等，好像國王統領的國土，眾生譬如國土裡面的老百姓，惡天魔是指他化自在天的天主，好像欲界世間的君主一樣。論文用三種相貌來形容欲界。

《雜上》第 274 頁：入處相應第 122 經；累計經數 300 經；大正藏（229）經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今當說有漏無漏法。云何有漏法？謂眼，色，眼識，眼觸，眼觸因緣生受——內覺若苦、若樂、不苦不樂。耳……。鼻……。舌……。身……。

意，法，意識，意觸，意觸因緣生受——內覺若苦、若樂、不苦不樂：世俗者，是名有漏法。云何無漏法？謂出世間意，若法、意識、意觸、意觸因緣生受——內覺若苦、若樂、不苦不樂：出世間者，是名無漏法」。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佛開示諸比丘們，我現在要為大家解說有煩惱的法及無煩惱的法。什麼是有漏法？是指眼根，色境，眼識，眼觸，眼觸因緣而生起的受：內心覺知若苦、若樂、不苦不樂。耳……。鼻……。舌……。身……。意根，法境，意識，意觸，意觸因緣生受：內心覺知若苦、若樂、不苦不樂，這些都是世俗所見之法，是名有漏法。

什麼是無漏法？是指出世間的意法，出世間無分別相應的心是無漏法，無若法、意識、意觸、意觸因緣生受：內心覺知若苦、若樂、不苦不樂：出世間者，是名無漏法。

修出世間法者的心與世間修行者，所緣都是依六根六塵六識六觸六受等作觀察，但是修出離世間法的人，內心於真實的正見相應，知道一切皆無常、苦、空、無我，不會再有煩惱。這是所依相同，所見不同。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雜上》第 275 頁：入處相應第 123 經；累計經數 301 經；大正藏（230）經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時有比丘名三彌離提，往詣佛所，稽首佛足，退坐一面。白佛言：「世尊！所謂世間者，云何名世間？」佛告三彌離提：「謂眼，色，眼識，眼觸，眼觸因緣生受——內覺若苦、若樂、不苦不樂。耳……。鼻……。舌……。身……。意，法，意識，意觸，意觸因緣生受——內覺若苦、若樂、不苦不樂，是名世間。所以者何？六入處集則觸集，如是乃至純大苦聚集。

三彌離提！若無彼眼，無色，無眼識，無眼觸，無眼觸因緣生受——內覺若苦、若樂、不苦不樂。無耳……。鼻……。舌……。身……。意，法，意識，意觸，意觸因緣生受——內覺若苦、若樂、若不苦不樂者，則無世間，亦不施設世間。所以者何？六入處滅則觸滅，如是乃至純大苦聚滅故」。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比丘名三彌離提，往詣佛所，稽首佛足，退坐一面。白佛言：「世尊！所謂世間者，甚麼名為世間？」

佛告三彌離提：謂眼根、色境、眼識、眼觸，以及眼觸因緣而生起的感受：內心覺知若苦、若樂、不苦不樂。耳……。鼻……。舌……。身……。意，法，意識，意觸，意觸

因緣生受：內覺若苦、若樂、不苦不樂，是名世間。」這些諸行因緣生法都稱作世間。為什麼？因為六根六境六識一集聚，六觸也就跟著生起，如是乃至純大苦聚集。

三彌離提！如果沒有眼根，沒有色境，沒有眼識，沒有眼觸，沒有眼觸因緣而生的受：內心覺知若苦、若樂、不苦不樂。無耳……。鼻……。舌……。身……。意根，法境，意識，意觸，意觸因緣而生起的受：內心覺知若苦、若樂、若不苦不樂者，就沒有世間，也不會施設世間。

為什麼？六入處滅則觸滅。如果通達六根是不真實的，是因緣生法，是無我的，則無明相應觸就會寂滅了，若修行人通達六根六塵六識六觸六受等，是如幻如化不真實，是因緣生法，是無常、苦、空、無我的，則這人是出離世間，也不施設世間，因為他的心不會種下世間雜染有漏的種子。如是乃至純大苦聚滅故。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雜上》第 275 頁：入處相應第 124-125 經；累計經數 302-303 經；大正藏（）經如世間，如是眾生，如是魔，亦如是說。

如為三彌離提說世間經一樣，如是眾生、如是魔，也是照這樣的廣說。這些根、塵、識、觸、受，就是眾生。什麼是魔？如果執著它，即是魔。眾生有欲的魔，所以來受果報。如果不知道是無我的，沒有這種正見，即是魔子魔孫，即是魔。

丑四、二世間 2

寅一、標列

第四科二世間，此為「處擇攝」第一個總頌下的第三個別頌（同等攝）中，第二句「王國二世間」的「二世間」，說明二種世間，分二科；第一科標列，標出二種世間。

復次，有二世間。一、有情世間，二、器世間。

其次，有二種世間。世間可以歸納成有情世間及器世間二種。

注：了然世間/了然世界



竹溪寺內的府城三大名匾之一「了然世界」。

<https://news.housefun.com.tw/news/article/497530243106.html>

寅二、料簡

第二科料簡，再思惟簡別一番。

其器世間，為火災等之所壞滅；

有情世間，剎那剎那各各內身任運壞滅。

世間音譯作路迦，有毀壞之義。器世間會被火災、水災、風災等所破壞。當大三災發生

的時候，火災會將欲界至初禪天器世間燒光，水災會淹到二禪天，風災會吹到三禪天，以上火、水、風，分別稱為劫火、劫水、劫風。器世間要壞滅時，初以火災壞滅七回後，再以水災壞滅一回；如此以火災七回、水災一回，反覆經七次後，再以火災壞滅七回，最後即以風災壞滅殆盡。

有情世間是指有情的內身，內身是剎那剎那自然任運壞滅。

《雜上》第 276 頁：入處相應第 126 經；累計經數 304 經；大正藏 (231) 經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時有比丘名三彌離提，往詣佛所，稽首佛足，退坐一面。白佛言：「世尊！所謂世間者，云何名世間？」佛告三彌離提：「危脆敗壞，是名世間。云何危脆敗壞？三彌離提！眼是危脆敗壞法，若色，眼識，眼觸，眼觸因緣生受——內覺若苦、若樂、不苦不樂，彼一切亦是危脆敗壞。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是說危脆敗壞法，名為世間」。

佛說此經已，三彌離提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比丘名三彌離提，往詣佛所，稽首佛足，退坐一面。向佛稟白：「世尊啊！我們所說的世間，怎樣稱作世間？」佛告訴三彌離提：「脆弱不堅實，容易敗壞，是名世間。什麼是危脆敗壞？三彌離提！眼根是危脆敗壞法，若色境，眼識，眼觸，眼觸因緣生受：內覺若苦、若樂、不苦不樂，這一切都是脆弱不堅實，容易敗壞。耳、鼻、舌、身、意，也是如是。這些危脆敗壞法，名為世間。」佛說此經已，三彌離提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丑五、有為說明有為法 3

寅一、標列

第五科有為，說明有為法，此為「處擇攝」第一個總頌下的第三個別頌（同等攝）中，第三句「有為遮身行」的「有為」，說明有為與無為法的空性，分三科；第一科標列，標示列舉出二種空。

復次，空有二種。

一者、有為，二者、無為。

其次，空有二種：一者、有為，有為法是空的；二者、無為，無為法也是空的。

寅二、別辨分別說明有為與無為法的空性

第二科別辨，分別說明有為與無為法的空性。

此中**有為**，空、無常、恆、久久安住、不變易法，及**空無我、我所**。

有為法即蘊處界諸行，諸行都是空的。

什麼是空？空即是無常，不是常住不變的；空即是無恆，不能恆久安住，是剎那、剎那變壞的，危脆變壞；也沒有不變易法，沒有不會改變的法；也沒有具有主宰性的我，或者我所有。

所以有為法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是空的，沒有我及我所，名有為空。

《披》空無常恆久久安住不變易法等者：謂有為法，無常、無恆、無久久安住、無不變易法，亦無我及我所。

即由此義，說彼為空。

前說：於諸行中，修無常想行有五種。謂由無常性、無恆性、非久住性、不可保性、變壞法性故。（[陵本八十六卷一頁 6485](#)）今此諸義如彼別釋，隨應配屬當知。

這是指有為法，是沒有常住、沒有恆久、沒有久久安住、沒有不變易法，也沒有我及我所。

即由此道理，說彼有為法是空的。卷 86 中說，在有為法中，修無常想行有五種方法：

一、無常性，觀察有為的色身是剎那剎那變壞的，每一剎那都是不同的，名無常性。

二、無恆性，依一期壽命是有限的，由於自體繫屬有限住壽故，生命是有一定壽命的，不會恆久住在世間，這樣思惟也就沒什麼好執著的了。

三、非久住性，是指外面的器世間，山河大地有成住壞空，並非是長久安住的，壞劫以後器世間便沒有了。

四、不可保性，是指中夭，壽量未滿、容被緣壞、非時而死故，不應該死而死，是不可保性。

五、變壞法性故，人體不斷在剎那剎那變壞，不是決定健康或安樂的，會有病痛，是變壞法性。

修無常想的五種觀法的各種義理，在〈攝事分〉卷 86，2557 頁有各別解釋，可以相互配合參閱應當了知。

怎麼樣觀有為法空？可以觀有為法是無常性、無恆性、非久住性、不可保性、變壞法性故。靜坐時應常思惟無常的這五種觀行，對於財物及自己的身體，便不會再執著。

若諸無為，唯空無有我及我所。

若諸無為法如涅槃，唯是空，沒有我及我所。

◎有為法是空、無常、無恆、無久久安住、無不變易法，及無我、無我所；

◎無為法只有空、無我、無我所。

寅三、隨廣 2

卯一、標道理

第三科隨廣，接著詳細解釋，分二科；第一科標道理，標出空的道理。

又此^{有為、無為}空性離諸因緣，法性所攝，法爾道理^{本來如是}，為所依趣^{依歸趣向}。

又此有為、無為諸法，無我無我所的空性，是遠離惑業苦各種因緣，是諸法的法性所攝，本來如是的法爾道理為所依歸趣向的。

卯二、釋遍攝^{解釋空性遍攝一切法}

第二科釋遍攝，解釋空性遍攝一切法的法爾如是道理。

此或如是^{諸法/四大各具自性}、或異^{諸法業用不同}、或非^{體用不同}，^空遍一切處，無不同歸法爾道理。

這一切法，包括有為法與無為法，

「或即如是」，以諸法自性來說，地是堅的、水是濕的、火是煖的、風是動的，稱或即如是；

「或異如是」，是以業用來說，地是能持的，水是能濕潤的，火是能燒的，風是能乾燥的，由四大的業用與四大的體性相異，稱作或異如是；

「或非如是」，是指如炎熾體為火大，以「炎相」與「火體」相異來說，名非如是。不論諸法以怎樣相異的業用、相狀變現出來，遍一切處，三界五趣中一切的地水火風四大都一樣是堅濕煖動的，本來如是，法法無不同歸法爾如是的道理。

此處論文說明空性也是法爾道理，遍一切有相的有為或無相的無為法，皆是法爾與空性相應的。

《披》又此空性等者：聲聞地說：由彼諸法本性應爾、自性應爾、法性應爾，即此法爾，說名道理瑜伽方便。或即如是、或異如是、或非如是，一切皆以法爾為依，一切皆歸法爾道理，令心安住、令心曉了。如是名為法爾道理。（[陵本二十五卷十頁 2110](#)）此說空性，其義亦爾。

〈本地分聲聞地〉卷 25 說：由於五蘊等諸法的本性無始以來本就是如此（本性應爾）、自性不待眾緣本當是如此（自性應爾）、有這樣的法性即有這樣的法相，道理本當是如此（法性應爾），由這種本來就是如此的法爾如是，說名道理瑜伽方便。「瑜伽」是相應義，修瑜伽與諸法實相相應，是修止觀的一種方便法門。

「本性應爾」是指法性，「自性應爾」是指法住，「法性應爾」是指法界。法性是一切法的自性，如地堅、水濕、火煖、風動，諸法本性本來就是這樣。法住，是以無顛倒的文句來假名安立諸法的自性。法界是法相，有這樣的法性即會有這樣的法界相，是本來如是。其實法性即是自性，即是法住；本性即是自性，即是法性，它是一體，同一個道理，只是以不同的角度來呈現。以諸法的空性來說，無始劫來理成就性，本來即是空的，法性如此。用假名安立空性的無為法，假名安立的一切法也是空的，法住也是如此。此十法界的相貌，諸蘊本來就是無常、諸法本來即是無我、涅槃本來即是寂靜，法相如此。是故所謂的法性、法住、法界，其實是一體的三相三法，都是空性。不論是以一切法的自性來說（或即如是）；或以一切法的作用來說（或異如是）；或依無顛倒的文句假名安立來說（或非如是），一切都是以法爾為依，一切皆歸法爾道理，行者如果通達這些法爾道理，能令心安住，令心曉了，到空這裡是究竟處，不應再尋思分別提問下去，名法爾道理。如〈本地分·聲聞地〉卷 25，869 頁所說。此處說的空性義，道理也是一樣的。

此處論文所釋經文如下：

《雜上》第 276 頁：入處相應第 127 經；累計經數 305 經；大正藏 (232) 經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時有比丘名三彌離提，往詣佛所，稽首佛足，退坐一面。白佛言：「世尊！所謂世間空，云何名為世間空？」佛告三彌離提：「眼空，常、恆、不變易法空，我所空。所以者何？此性自爾。若色，眼識，眼觸，眼觸因緣生受——若苦、若樂、不苦不樂，彼亦空，常、恆、不變易法空，我所空。所以者何？此性自爾。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是名空世間」。

佛說此經已，三彌離提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如同我所聽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有三彌離提比丘請法，問佛說：「世尊！所謂世間是空，怎麼樣才名為世間空？」

佛告訴三彌離提：「眼根是空的，是無常剎那剎那變化的。是無恆，一段時間壽盡就滅了。是無不變易法，是沒有不會變化的，這件事情不可得。是我所空，眼也不是我所有的，不是我能控制的。為什麼它的法性是這樣？這是本來如是，法爾道理。

如同眼根是這樣，若是色法、眼識、眼觸、眼觸因緣所生受：若苦、若樂、不苦不樂受，也都是無我、無常、無恆，不變易法空，我所空的。

為什麼？這是本性法爾如是。耳、鼻、舌、身、意，也是如此，是名空世間。」佛說此經已，三彌離提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丑六、**遮**^止身行 2

寅一、標

第六科遮身行，此為「處擇攝」第一個總頌下的第三個別頌（同等攝）中，第三句「有為遮身行」的「遮身行」，說明遮身行的意思，分二科；第一科標，標出佛所遮止。

復次，如來

不遮^{修行身口意}能得一切世間邊際，

唯遮^{只靠走路}身行隨往，能得世間邊際。【如底下《雜阿含 234 經》：「非是遊步者，能到世界邊」】

其次，

佛不會遮止眾生依止見聞覺知修行，斷除愛見煩惱，而能成就證得一切世間邊際；只有遮止身行隨往，意指依止凡夫身體，不可能走到（證得）世間邊際的出世間聖道果。

寅二、釋 2

卯一、標應知

第二科釋，解釋，分二科；第一科標應知，標出應該知道何謂世間、世間邊際方便與世邊際。

此中當依勝義道理，應知世間^{流轉世間}、若得世間邊際方便^{如何證得世間邊際（出世間）方法}，及世邊際^{證初果或四果}。

此處文中是依勝義道理來說，行者應須了知蘊處界流轉世間、如何證得世間邊際（出世間聖道果）的修行方法，以及世間邊際（出世間聖道果）。

最後的世間稱世間邊際，已經到了世間的邊，指證初果或四果阿羅漢。

卯二、釋差別 3

辰一、說名世間^{解釋何謂名世間}

第二科釋差別，解釋世間、得世間邊際方便、世間邊際這三法的差別，分三科；第一科說名世間，解釋何謂名世間。

謂於方處^{處所}，有世間想，假名施設增上力故，即由世間，若智^{世間的智慧}、若想^{想心所取相}，增上力故，說有世間。

若想、若智，增上力故，於諸世間，廣起言說。

所謂在世間是指對於處所，由假名施設增上力的緣故，即由世間的智慧，或是想心所取相增上的力量，而安立有人、天、餓鬼、或是地獄等處所的世界想法。或是想心所，或是世間智的增上力，對於世間能廣施設安立很多的言說。

辰二、名得世間邊際方便

第二科名得世間邊際方便，解釋何謂名得世間邊際方便。

由或見聞、或覺、或知增上力故，於六觸處，由其五轉起如實智，名得世間邊際方便。

《瑜伽師地論》卷八：

我們的六根，合起來是見、聞、覺、知，分成四個。

「見」是眼；

「聞」是耳；

「覺」就是鼻、舌、身，合起來名之為覺；

第六意根、意識，叫做「知」。

由或是透過眼見耳聞，或是第六意識的覺、或知增上力量的緣故，於六根接觸六境所生六受的五種分位轉變所起過患能生起如實了知的智慧，名得世間邊際方便。

能夠觀察由於六觸處所生的諸受是苦，諸行是無常的，這樣的觀行名得到世間邊際的方便。

《披》於六觸處由其五轉等者：前說：於五種受分位轉變所起過患如實了知。名如實智。如彼釋義應知。

本卷前面「丑二、智」那一科所說：「由正聞思所成作意，聽聞正法增上力故，於五種受分位轉變所起過患如實了知，又即於此分位轉變如理思惟，名不定地如實正智。」對於受的自性、因緣、雜染因、清淨因、清淨五種分位轉變所生的過患能如實了知、如理思惟，知道諸受的共相是苦，名為如實正智。如彼處論文解釋的義理應該了知。

辰三、名得世間邊際^{了生死} 2 已一、出異名 4

午一、名能到世間邊際

第三科名得世間邊際，解釋何謂名得世間邊際，分二科；第一科出異名，說出四種不同的名字，又分四科；第一科名能到世間邊際，說明名「能到世間邊際」的原因。

未來諸行因永盡故，名為能到世間邊際。

未來色受想行識諸行的因，指愛見煩惱，永遠斷除的緣故，名為能到世間邊際。

午二、名世間解

第二科名世間解，說明名「世間解」的原因。

於世因果如實知故，名世間解。

對於世間雜染集諦因與苦諦果皆能如實了知的緣故，名世間解。

午三、名善運轉世間邊際

第三科名善運轉世間邊際，說明名「善運轉世間邊際」的原因。

證得阿羅漢果能正任持最後身故，名善運轉世間邊際。

行者證得阿羅漢果，能夠保任執持最後有餘依涅槃身的緣故，名善運轉世間邊際。

午四、名超世間愛者

第四科名超世間愛者，說明名「超世間愛者」的原因。

阿羅漢於現法中，一切境界愛永盡故，具恆住故，說名能超世間愛者。

到世間邊際的阿羅漢，在現在的生命體中，對於所有色聲香味觸法的境界，永遠不再愛著，六根緣六境時都是安住在最上捨，成就六恆住的緣故，說名能超世間愛者。

《披》具恆住故者：謂阿羅漢，具足成就六恆住法應知。

阿羅漢具足成就六恆住法，是指六根接觸六境，一切時都住在正念正知的最上捨，應該了知。

巳二、結能得

第二科結能得，結語名得世間邊際。

由如是等所說行相四種行相，當知名得世間邊際。

由上面所說的四種行相，應當了知名得世間邊際。

前面說到佛遮止身行隨往得世間邊際，依止凡夫的身體不可能走到世間的邊際，但是依學習佛法，修習聖道，由心的轉變，可以出離三界，只要能斷除愛見煩惱，即能盡苦邊，不會再到世間輪轉生死。

《雜上》第 277 頁：入處相應第 128 經；累計經數 306 經；大正藏 (233) 經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今當說世間集，世間滅，世間滅道跡。諦聽，善思。云何為世間？謂六內入處。云何六？眼內入處，耳、鼻、舌、身、意內入處。云何世間集？謂當來有愛，喜貪俱，彼彼樂著。云何世間滅？謂當來有愛，喜貪俱，彼彼樂著無餘斷：已捨、已吐、已盡、離欲、滅、止、沒。云何世間滅道跡？謂八聖道正見，正志，正語，正業，正命，正方便，正念，正定」。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佛開示比丘們世間的因果道理。成就世間的因稱作「世間集」；世間寂滅稱作「世間滅」，是此處論文所說的「得世間邊際」；世間滅的道諦，是論文所說的「得世間邊際方便」。第一段話世間集，是說到世間，積聚世間的原因。要仔細的聽、善巧的思惟。什麼是世間？是指有情的內六根。是哪六根？眼內入處，耳、鼻、舌、身、意內入處。什麼是世間集？是指當來有愛、喜貪俱行愛、彼彼喜樂愛這三種愛，皆以自體愛為基礎。

一、當來有愛，是指後有愛，愛著後有的果報，隨順希望下一生還有一個生命體。

二、喜貪俱行愛，對於現在已經得到、正在受用的境界生起歡喜貪愛。

三、彼彼喜樂愛，對於還未得到的、還不決定的境界生起歡喜貪愛。

由這三種愛會積聚世間，使得未來還會有下一世的六根出現。

什麼是世間滅？是指這三種愛全都無有剩餘的永斷。已經棄捨、已經變吐，已經斷盡煩惱種子，而且離欲、寂滅、止息、止沒。

什麼是世間滅道跡？是指八聖道：正見，正志，正語，正業，正命，正方便，正念，正定。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此經開示苦集滅道四聖諦道理。先開示苦是世間，次開示集是世間集；再開示滅，最後開示道。四聖諦，是世間的因果及出世間的因果。

《雜上》第 278 頁：入處相應第 129 經；累計經數 307 經；大正藏 (234) 經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不說有人行到世界邊者，我亦不說不行到世界邊，而究竟苦邊者」。

如是說已，入室坐禪。

時眾多比丘，世尊去後，即共議言：「世尊向者略說法言：我不說有人行到世界邊者，我亦不說不行到世界邊而得究竟苦邊者。如是說已，入室坐禪。我等今於世尊略說法中，未解其義，是中諸尊誰有堪能於世尊略說法中，廣為我等說其義者」。

復作是言：「唯有尊者阿難，聰慧總持，而常給侍世尊左右，世尊讚歎，多聞、梵行，堪為我等於世尊略說法中廣說其義。今當往詣尊者阿難所，請求令說」。

時眾多比丘，往詣尊者阿難所，共相問訊已，於一面坐。具以上事，廣問阿難。爾時、阿難告諸比丘：「諦聽，善思，今當為說。若世間，世間名，世間覺，世間言辭，世間語說，此等皆入世間數。諸尊！謂眼是世間，世間名，世間覺，世間言辭，世間語說，是等悉入世間數。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多聞聖弟子，於六入處集、滅、味、患、離如實知，是名聖弟子到世界邊，知世間，世間所重，度世間」。

爾時、尊者阿難復說偈言：

「非是遊步者，能到世界邊；不到世界邊，不能免眾苦。

是故牟尼尊，名知世間者，能到世界邊，諸梵行已立。

世界邊唯有，正智能諦了，覺慧達世間，故說度彼岸。

如是諸尊！向者世尊略說法已，入室坐禪，我今為汝分別廣說」。

尊者阿難說是法已，眾多比丘聞其所說，歡喜奉行。

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佛開示比丘們：「我不說有人以他的身體走路，能夠到達世間的邊際；但是我不遮止有人能夠行到世間邊際，將煩惱種子全部斷除，證得究竟苦邊。」佛如是說了這樣的開示後便入室坐禪。當時在座比丘們都聽不懂，世尊離去後，便共相商議：「我等於方才世尊的略說法要中，都未解其義，希望有尊者能廣為我等解釋佛所略說的法要。」最後決議請求總持圓滿，智慧最高，常為世尊讚歎多聞第一，持守梵行的阿難尊者來為比丘們解說。

那時眾多比丘，往詣尊者阿難所，共相問訊已，於一面坐。說明以上的事，詳細請問阿難。爾時，阿難告諸比丘：「要仔細認真的聽，而且要有善巧的思惟。我現在為你們說這一段話的意思。

若世間，世間名字，世間智慧，世間語言文字，世間話語，這都是屬於世間法的範疇。透過眼根見聞覺知所得的世間、世間名字、世間智慧、世間語言文字，世間話語，這些都悉入世間法的範疇。耳、鼻、舌、身、意，也是如此，六入處就是世間。

多聞聖弟子，於六入處的聚集、滅壞、愛味、過患、遠離皆能如實知，是名聖弟子到達世界邊際，知世間（世間解），為世間所敬重（善運轉世間邊際），度越世間（能超世間愛者），究竟證得苦邊際，不再生死輪迴。」即是論文所說的「由或見聞、或覺、或知增上力故，於六觸處，由其五轉起如實智，名得世間邊際方便。」能到達世間邊際的方法，是觀察六入處的「集」，為什麼會有六入？緣名色有六入，名色滅故六入滅，這是六入處的集與滅。會有集是因為有愛味，「味」是於六入處生喜生樂。「患」是觀察六入處是無常、苦、空、無我，若於中生愛味會有很多的過患。「離」，是要能夠遠

離，自己有否斷除這些愛見煩惱，要如實知，是名多聞聖弟子到世界邊的方便。得世間邊際的方便圓滿了，名到世界邊。

聖弟子能夠「知世間」，即是論文所說的世間解。因為行者能對於世間的因果如實了知，稱作「知世間」，也稱作世間解。這樣的人是世間人們非常尊重的，阿羅漢是應供，能夠度化世間的眾生，因為他能夠正任持最後身故，即是論文所說的善運轉世間邊際、能超世間愛者。

爾時、尊者阿難又說偈言：「非是遊步者，能到世界邊；不到世界邊，不能免眾苦。」這世間的邊際不是走路可以到達的，如果不到世間的邊際，不能免除種種的苦惱。

「是故牟尼尊，名知世間者，能到世界邊，諸梵行已立。」只有釋迦牟尼佛，寂靜的世尊，是知道世間的人，知道世間的因果，也通達出世間的因果，能夠到達世間的邊際，能夠超越生死輪迴，因為佛離欲的梵行已經圓滿。

「世界邊唯有，正智能諦了，覺慧達世間，故說度彼岸。」世間邊際只有聖人的智慧才能夠真實的覺悟明了；覺悟的智慧才能通達世間的因果，超越渡過世間的生死大海，到達涅槃的彼岸。

「如是諸位尊者！之前世尊為你們略說法要後，便入室坐禪，我今為你們分別廣說。」尊者阿難說是法已，眾多比丘聞其所說，歡喜奉行。

丑七、堅執 2

寅一、標非

第七科堅執，此為「處擇攝」第一個總頌下的第三個別頌（同等攝）中，第四句「堅執三空性」的「堅執」，說明堅固的執著，分二科；第一科標非，標出堅執惡不善尋思的過失。

復次，非善說法、毗奈耶中諸出家者，隨有一惡不善尋思^{錯誤的想法}，未生生時，一向能為梵行障礙，如彼生已，堅執不捨。

其次，不是在善說佛法及如法行持戒法中出家的人，如果有任何一惡不善尋思，心中有了錯誤的想法，過去未生的惡不善尋思，現在已生又堅固執著不棄捨，這將成為修梵行的障礙。

在善說法及如法行持戒法的出家人不會執著惡不善尋思。

《披》未生生時者：謂先未生，今時生故。

過去的惡不善尋思尚未產生，現今產生了，本來沒有的現在有了，稱作未生生時。

寅二、釋義 2

卯一、於未生生時

第二科釋義，解釋義理，分二科；第一科於未生生時，於未生生時的相貌。

此中不行^{不繼續思惟}，最為殊勝。

如果有惡不善尋思出現時，不繼續思惟，是「不行」，這是最為殊勝的。

卯二、於生已相續 2

辰一、標不應

第二科於生已相續，於惡不善尋思生起相續心，分二科；第一科標不應，標出不應有的心識活動。

設有行者^{若心中有惡不善尋思}，不應堅執^{堅固執守}，於^心相續中，不應為作居住依止^{在惡不善尋思中}。

若行者心中有惡不善尋思活動，不應該堅固執著守著煩惱，不要一直想，煩惱都是想出來的，愈想愈煩惱，應馬上斷除。惡不善尋思會令人墮入淪沒到生死大海中，要警覺這種過患，轉移所緣境。用善捨的善法來轉移所緣境，或行無記捨去除。於色受想行識的心識相續當中，不要一直居住依止在惡不善尋思中。

辰二、釋所以

第二科釋所以，解釋原因。

何以故？剎那雜染，不能傾動所修梵行，要當心相續^{雜染}，能傾動^{所修梵行}故。

是什麼原因？一剎那的染汙心不能動搖平日所修清淨離欲的梵行。

修行時，如果出現一剎那的染汙心是難免的，因為俱生起的煩惱還在，出現是正常的。重點是，當煩惱出現時，只要心不相續，便不會動搖自己的修行；起相續心才會傾動自己的修行。不怕念起，只怕覺遲。知道惡不善尋思出現，應該要轉念對治令不相續。覺察惡念生起時，立斷惡念的相續心，即是修行。

《雜上》第 279 頁：入處相應第 130 經；累計經數 308 經；大正藏 (235) 經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師、有近住弟子，則苦獨住；無師、無近住弟子，則樂獨住。云何有師、有近住弟子，則苦獨住？緣眼、色，生惡不善覺，貪、恚、癡俱。若彼比丘行此法者，是名有師；若於此邊住者，是名近住弟子。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如有師、有近住弟子，常苦獨住。云何無師、無近住弟子，常樂獨住？緣眼、色，生惡不善覺，貪、恚、癡俱。彼比丘不行，是名無師；不依彼住，是名無近住弟子。是名無師、無近住弟子，常樂獨住。若彼比丘無師、無近住弟子者，我說彼得梵行福。所以者何？無師、無近住弟子比丘，於我建立梵行，能正盡苦，究竟苦集」。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佛告訴這些覺性很強的比丘們說，當有師長、有近住弟子與自己一起共住時，則是苦惱的獨住；無這些師長、近住弟子一起共住時，則能安樂的獨住。為何說有師長、有近住弟子，會苦獨住？緣眼、色，生起惡不善覺，有貪、恚、癡等心所俱起。若比丘生起惡不善覺的煩惱，是名有師（喻心中的煩惱是老師）；如果煩惱相續未能棄捨，是名近住弟子（喻住在煩惱中即近住弟子）。這裡的師與近住弟子不是指人，是指內心的煩惱。當自己獨住，或去托鉢乞食，或在寺廟裡，依止眼根緣著色塵，生起惡不善覺的想法，產生了欲、恚、害、國土、親里、不死、家勢相應、輕蔑相應等八惡尋思，起了貪瞋癡的心，心又聽從煩惱的指揮，煩惱即是自己的師長，喻為有師。這是佛善巧的開示。若煩惱一直相續住在心中不能棄捨，稱作近住弟子。因為貪瞋癡在心中安住，如同徒弟出現，喻為近住弟子。所以喻有師、有近住弟子。當獨住修行時起煩惱是非常苦惱的，名苦獨住。這是以眼根為例，耳鼻舌身意根也是相同。因此有師、有近住弟子，是常苦獨住。

什麼是無師、無近住弟子，常樂獨住？依止眼根緣著色塵，不生起惡不善覺，貪、恚、癡心俱起的情形，未出現煩惱的行者名無師，無煩惱相續的安住，名無近住弟子。無師、無近住弟子的行者，是常樂獨住。行者心中很寂靜，能清淨獨住，才是真正的安樂。

若這些覺性很高的比丘無師、無近住弟子者，修四無量心也容易成就，能成就梵行，有很大的福報。因為無師、無近住弟子的比丘，對於佛所建立的離欲梵行，能夠如實了知及真實的實踐，能夠正確的斷除所有的苦果及苦果的因，將後有諸行的因全部斷除。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丑八、三空性 3 寅一、空住空性 2

卯一、略標列

第八科三空性，此為「處擇攝」第一個總頌下的第三個別頌（同等攝）中，第四句「堅執三空性」的「三空性」，說明三種空性，分三科；第一科空住空性，說明空住空性的體相，又分二科；第一科略標列，要略標示列出空住。

復次，當知略有二種空住。

一者、尊勝空^(果)住，

二者、引彼空^(因)住。

其次，彌勒菩薩開示，應當知道要略有二種空住。一、尊勝空住（果），二、引彼尊勝的空住（因）。

卯二、隨別釋^{各別的解释} 2 辰一、尊勝空住 3

巳一、出體

第二科隨別釋，各別的解释，分二科；第一科尊勝空住，說明尊勝空住的體相，又分三科；第一科出體，說明尊勝空住的體性。

諸阿羅漢觀無我住，如是名為尊勝空住。

諸阿羅漢有無我的正見，安住於無我的正見正知中，是名尊勝空住。阿羅漢很尊貴、很殊勝，常住於空中，這是尊勝空住的體性。

巳二、顯義

第二科顯義，顯示尊勝的義理。

由阿羅漢法爾尊勝，觀無我住，於諸住中，最為尊勝。

由於阿羅漢愛見煩惱的種子皆已斷除，是本來如是的法爾尊勝，他的法性即是這樣，是非常的尊貴殊勝。又能夠「觀無我住」，在空、無願、無相三三昧當中住於無我的空住，於諸住中是最尊勝的，這種空住是尊勝的，名尊勝空住。

巳三、釋名

第三科釋名，解釋它的名稱。

如是或尊勝所住^{以法來說}，或即住尊勝^{以人來說}，由此因緣，是故說名尊勝空住。

如此以法來說，阿羅漢的心常安住於無我的法義中，此「無我的法義」是最為尊勝，稱尊勝所住；

以人來說，阿羅漢是安住在阿羅漢果位，「阿羅漢果位」亦最尊勝，稱為即住尊勝，由無我的道理知道「空」義，尊貴的阿羅漢其「心」常住於無我的空正見，因此說名尊勝空住。

辰二、引彼空住 2

巳一、明漸次^{說明次第成就}

第二科引彼空住，說明成就尊勝空住的因緣，分二科；第一科明漸次，說明是逐漸的成就，並非頓時成就。

引彼空住者，謂如有一，若行^勤、若住^禪，如實了知煩惱有無；

知有煩惱，便修斷行，

知無煩惱，便生歡喜；

生歡喜故，乃至令心證三摩地；

由心證得三摩地故，如實觀察諸法無我，晝夜隨學，曾無懈廢。

如是名為引彼空住。

能引生成就阿羅漢的無我空住方面，是指如有一類行者，不論是在乞食（若行）、或在寺廟中靜坐修止觀（若住），於此二時當中，能如實了知自己心中有無煩惱。

若發現有煩惱生起會很快的修習斷除止觀的心行，拿出智慧劍，斬斷煩惱絲。由正知了知心中無煩惱時會生歡喜；由於無有惡作及後悔事，能生歡喜、安、樂，乃至令心證三摩地，由心證得三摩地，成就未到地定以上的禪定，或根本定。於定中如實觀察諸法無我，晝夜精勤不懈隨所修學，從不懶惰懈怠荒廢，如是名為引彼空住。

巳二、出空性

第二科出空性，說出空性的體相。

當知此中，於內煩惱如實了知，**有知為有，無知為無**，是名**空性**。

應當了知在這當中，行者於內心的煩惱能夠如實了知，有煩惱時知道是有煩惱，無煩惱時知道是無煩惱，是名空性。

以上論文所解釋的經典，如下所示。

《雜上》第 280 頁：入處相應第 131 經；累計經數 309 經；大正藏 (236) 經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尊者舍利弗，晨朝著衣持鉢，入舍衛城乞食。乞食已，還精舍，舉衣鉢，洗足已，持尼師檀，入林中晝日坐禪。

時舍利弗從禪覺，詣世尊所，稽首禮足，退坐一面。

爾時、佛告舍利弗：「汝從何來」？

舍利弗答言：「世尊！從林中晝日坐禪來」。

佛告舍利弗：「今入何等禪住」？

舍利弗白佛言：「世尊！我今於林中入**空三昧禪住**」。

佛告舍利弗：「善哉善哉！舍利弗！汝今入上座禪住而坐禪。

若諸比丘欲入上座禪者，當如是學。

若入城時，若行乞食時，若出城時，當作是思惟：我今眼見色，頗起欲、恩愛、愛念、著不？

舍利弗！比丘作如是觀時，若眼識於色有愛、念、染著者，彼比丘為斷惡不善故，當勤欲方便堪能，繫念修學。

譬如有人火燒頭衣，為盡滅故，當起增上方便，勤教令滅。彼比丘亦復如是，當起增上勤欲方便，繫念修學。

若比丘觀察時，若於道路，若聚落中行乞食，若出聚落，於其中間，眼識於色無有愛、念、染著者，彼比丘願以此喜樂善根，日夜精勤，繫念修習。

是名比丘於行、住、坐、臥，淨除乞食，是故此經名清淨乞食住」。

佛說此經已，尊者舍利弗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某一次，舍利弗尊者早晨到舍衛城乞食完畢，回到精舍後，便持著尼師檀（坐具），到樹林中開始日間的坐禪。等到舍利弗從禪定中出定後，又前去拜訪世尊的處所，低頭頂禮佛足，退坐一面。佛問舍利弗：「你從哪裡來？」舍利弗回答說：「世尊！從林中晝日坐禪來。」佛告舍利弗：「你入的是什麼禪定？」舍利弗是阿羅漢，告訴佛說他入的是空三昧，住在無我的尊勝空住之中。於是佛告舍利弗：「善哉善哉！舍利弗！你現在入的是上座禪住（另譯作「大丈夫、大人住處」）而坐禪。如果其餘的比丘們想要證入上座禪，也應該這樣修學。」接著，佛開示比丘們該如何修行：「無論是去城中乞食，或從城裡出來時，內心都應該這樣思惟觀察：我現在眼見色，有沒有生起欲望？有沒有恩愛、愛念的感覺？是否生起染著的心情？自己要檢查。比丘這樣觀察時，若發現自己的眼識取色境時，還是有愛著、欲愛，有愛念，有染著的話，為了斷除惡不善法故，要精勤修不淨觀，使心有堪能性，繫念修學。譬如有人頭上或衣服著火了，一定急著快速滅火。比丘們也是如此，應發起強而有力的勤欲方便，繫念修學，如滅頂上火的行動一樣快速。對於自己的煩惱，同樣是這種態度。

倘若比丘觀察自己時，發現或在去乞食的道路上，又或正在聚落中行乞食，乃至或出聚落時，於這當中，眼識對於色境完全沒有愛、念、染著者，這些比丘也應願以此喜樂善根，繼續日夜精勤，繫念修習。若能如此，是名比丘於行、住、坐、臥，淨除煩惱而乞食，故此經名為『清淨乞食住』。」佛說此經已，尊者舍利弗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總之，比丘乞食時，無論在前去的路上，或回來的當中，發現自己的眼識對於色境完全沒有愛、念、染著，自知現在的情況很好，也一樣要精進修學，成就三摩地，然後依三摩地修無我的空住，使令內心速疾清淨，到世間邊際。

另外，由於此經與《增壹阿含經》卷 41 中，〈馬王品〉的第 6 經，以及南傳《中部尼柯耶》〈六處品〉的第 151 經「乞食清淨經」（或名「淨化施食經」），道理是相通的，如印順法師於《雜阿含經會編》第 281 頁的註①所說。因此也可配合著理解，以下引大正藏的《中部經典》151 經（乞食清淨經）來閱讀：

如是我聞。一時，世尊住舍衛城迦蘭陀竹林。

時，尊者舍利弗，日暮從獨住起而詣世尊之處。

詣已，敬禮世尊，坐於一面。世尊對坐於一面之尊者舍利弗曰：「舍利弗！汝之諸根淨明。皮膚之色徧淨、清白。舍利弗！如何之住，汝今日多住耶？」

舍利弗曰：「世尊！我今日多住空住。」

世尊曰：「善哉！善哉！舍利弗！舍利弗！汝實今日多住於大人住。舍利弗！如何大人住，彼即空，是故，舍利弗！若比丘之願：『今日多住於空住。』舍利弗！彼比丘應如是思惟：『通行一路，我為乞食入村，於一地遊行乞食，從一路由村乞食還歸，其時，於我眼所識之諸色，有心之欲、或貪、或瞋、或癡耶？』

舍利弗！若比丘善觀察而如是知：『通行一路，我為乞食入村，於一地遊行乞食，如是一路，由村之乞食還歸，其時，於我眼所識之諸色，有心之欲、或貪、或恚、或癡、或瞋』者。舍利弗！其比丘應為此等之惡、不善法，當不可不精進。

舍利弗！若復，比丘善觀察，如是知：『通行一路我為乞食……其時，於我眼所識之諸色，無心之欲、或貪、或恚、或癡、或瞋』者。舍利弗！其比丘應以其喜悅，晝夜，不可不隨學諸善法而住。

復次，舍利弗！比丘應如是思惟：『通行一路，為乞食入村……其時，於我耳所識之諸聲……於鼻所識之諸香……於舌所識之諸味，於身所識之諸所觸，於意所識之諸法，有心之欲、或貪、或恚、或癡、或瞋耶？』

舍利弗！若比丘之善觀察者如是知：『通行一路，我為乞食入村……其時，於我意所識之諸法，有心之欲、或貪、或恚、或癡、或瞋』者。舍利弗！其比丘應為斷此等諸惡、不善法，不可不精進。

舍利弗！若復，比丘之善觀察者如是知：『通行一路，我為乞食入村……其時，於我意所識之諸法，無心之欲、或貪、或恚、或癡、或瞋』者。舍利弗！其比丘應以其喜悅，晝夜，不可不隨學諸善法而住。

復次，舍利弗！比丘應如是思惟：『我已斷五妙欲耶？』舍利弗！若比丘善觀察，如是知：『我既未斷五妙欲』者。舍利弗！彼比丘應為斷五妙欲不可不精進。

舍利弗！若復比丘之善觀察者如是知：『我已斷五妙欲』者。舍利弗！彼比丘應以其喜悅，晝夜不可不隨學諸善法而住。

復次，舍利弗！比丘應如是思惟：『我已斷五蓋耶？』舍利弗！若比丘善觀察如是知：『我既未斷五蓋』者。舍利弗！彼比丘應為斷五蓋而不可不精進。舍利弗！若復比丘善觀察者，如是知：『我已斷五蓋』者。舍利弗！彼比丘應以其喜悅，晝夜不可不隨學諸善法而住。

復次，舍利弗！比丘應如是思惟：『我徧知五取蘊耶？』舍利弗！若比丘善觀察，如是知：『我未徧知五取蘊』者。舍利弗！其比丘應為徧知五取蘊，不可不精進。舍利弗！若復比丘善觀察者如是知：『我（既）徧知五取蘊』者。舍利弗！彼比丘應以其喜悅，晝夜不可不隨學諸善法而住。

復次，舍利弗！比丘應如是思惟：『我修四念住耶？』舍利弗！若比丘善觀察，如是知：『我既未修四念住』者。舍利弗！其比丘應為修四念住，不可不精進。舍利弗！若復比丘善觀察者如是知：『我已修四念住』者。舍利弗！彼比丘應以其喜悅，晝夜不可不隨學諸善法而住。

復次，舍利弗！比丘應如思惟：『我已修四正勤耶？』若……不可不精。若復……而住。

復次，舍利弗！比丘應如思惟：『我已修四神足耶？』若……而住。

復次，舍利弗！比丘應如思惟：『我已修五根耶？』若……而住。

復次，舍利弗！比丘應如思惟：『我已修五力耶？』若……而住。

復次，舍利弗！比丘應如思惟：『我已修七覺支耶？』若……而住。

復次，舍利弗！比丘應如思惟：『我已修八支聖道耶？』舍利弗！若比丘善觀察如是知：『我既未修八支聖道』者。舍利弗！其比丘應為修八支聖道，不可不精進。舍利弗！若復比丘善觀察者如是知：『我已修八支聖道』者。舍利弗！其比丘應以其喜悅，晝夜不可不隨學諸善法而住。

復次，舍利弗！比丘應如思惟：『我已修止、觀耶？』舍利弗！若比丘之善觀察，如是知：『我既未修止、觀』者。舍利弗！其比丘應為修止、觀，不可不精進。舍利弗！若復比丘善觀察，如是知：『我已修止、觀』者。舍利弗！彼比丘應以其喜悅，晝夜不可不隨學諸善法而住。

復次，舍利弗！比丘應如思惟：『我已證明、解脫耶？』舍利弗！若比丘善觀察，如是知：『我既未證明、解脫』者。舍利弗！其比丘應為證明與解脫，不可不精進。舍利弗！若復比丘善觀察者如是知：『我已證明與解脫』者。舍利弗！彼比丘應以其喜悅，晝夜不可不隨學諸善法而住。

舍利弗！凡過去世，任何之沙門、婆羅門等，是清淨乞食者，彼等於一切，皆如是觀察，觀察而清淨乞食。舍利弗！又凡未來世之沙門、婆羅門等之應如是清淨乞食者，彼等於一切，皆如是觀察，觀察而應清淨乞食。舍利弗！又凡今日之沙門、婆羅門等清淨乞食者，彼等於一切，皆如是觀察，觀察而清淨乞食。舍利弗！然者，汝等應如是學：『我等應觀察，觀察而應清淨乞食。』舍利弗！實如是，汝等應如是學。」

世尊如是說已，歡喜之尊者舍利弗隨喜世尊之所說。

此經與「入處相應」的第 131 經地點不同，不是在祇園精舍，而是在竹林精舍中，不過佛說法的緣起，也是由於舍利弗尊者出定後，前去拜見世尊的因緣。於本經中，佛先讚舍利弗諸根淨明，膚色潔淨又光亮，原因是舍利弗尊者修習禪觀而常安住於空住（心解脫）中。

而這種空住所有的四種心解脫：空性心解脫、四無量心解脫、無相心解脫，及無願心解脫，都是要有阿羅漢果位的程度。

因為阿羅漢常住於三三昧，乃至四無量心中，因此這四種心解脫，雖不同名，但其境界可說都是相同的。

換而言之，在成功證入時，它們都是涅槃的別名，都是證取阿羅漢果位的禪觀目標。由於這個道理，當經中舍利弗尊者啟白佛，自己常安住於無我的空住時。佛讚歎道：「太好了！太好了！舍利弗，你最近確實經常安住在一個『大人』的境界。」這大人境界即是空住心解脫。「大人」，又譯為大丈夫、大男子，是指佛、辟支佛，以及如來的偉大弟子們，如阿羅漢們所安住的。於《長部》（南傳上座部典籍）第 34 經說：大丈夫要具備八樣心境。

一、少欲：雖自有功德，但不希求他人知曉。

二、知足：能安於邊際臥具，不論得到怎樣的衣物、飲食、臥具、湯藥，都很滿足。

三、精勤不懈：指精進不懈怠勤修善法的人，才稱作大丈夫。

四、能獨一靜處：心能夠靜下來，身也能夠遠離雜住。

五、有正念明覺：不僅有正念，且因去除無明，而有光明覺悟的智慧。

六、有正定：有與聖法相應的定。

七、有觀慧：有毗鉢舍那的觀慧。

八、不喜輪迴者：不歡喜輪迴、有出離心的人，也稱作大丈夫。

前七項是阿那律尊者敘說的，第八項不喜輪迴，是佛陀加上去的。而舍利弗常安住於這些大丈夫的境界。

佛藉此機緣，開示比丘們於行住坐臥中應如何修行，才能經常安住在「大人住」中，應該這樣的思惟反省：行者經行至村落或其他地方乞食，或托鉢結束的回程中，於眼見

色，乃至耳聞聲、鼻嗅味、舌嚐食、於身覺觸時，是否生起任何感官的貪欲、瞋意、迷惑、或厭惡呢？經過自己這樣的思惟反省、檢視覺察後，若自知：於徑行至村落或其他地方乞食，或托鉢結束的回程中，於眼見色，乃至耳聞聲、鼻嗅味、舌嚐食、於身覺觸時，曾生起感官的貪欲、瞋意、迷惑、或厭惡，應該「如救頭燃」般的精勤修習，以捨離這些不善心。若五根已經捨離了五種感官欲望，能因沒有煩惱而感到歡喜、愉快，也應繼續安住在善心當中。

再下一段是行者要檢查、反省自己，是否已經捨離了五蓋障礙？包括貪欲、昏沈、睡眠、掉舉、惡作及疑，有沒有去除？若還未除，應該勤加精進；若已去除，也是要歡喜愉悅的安住在這種善心當中。

接著，還應該時常反省自己是否已徹底了解由執取而生的五蘊？是不是真的徹底的了解由於愛見煩惱，執著色受想行識，才有現在的色受想行識果報體？五蘊是剎那剎那無常變壞的，是無常、苦、空、無我的，自己是不是已經了知？如果還沒有徹底的了解，還會常常覺得這是我，或我所，則應該精進的修學，趕快斷除分別起及俱生的我見。如果已徹底了解，可以歡喜愉悅地日夜修習，安住在善心中。

此外，還要檢查自己是不是已開發了身受心法四念處，乃至四正勤、四如意足、五根、五力、七覺支、八正道？除了以三十七道品來檢查自己。還要觀察自己是不是已經得了止禪及內觀禪（毗鉢舍那觀）？自己的止觀是不是已圓滿？要常常這樣檢討。若仍未修得要加以精進，若已修得則應繼續安住於這種善心。

最後，要常常觀察，自己是不是已經證了諸法實相？是否已經成就解脫的智慧？比丘們應常常這樣的自我要求。如果沒有，應更精進；有了，仍能繼續精進。

以上所說，過去，任何出家人與梵志，都是以這樣的方式不斷地檢視覺察，來清淨自己的乞食修行。未來，任何出家人及梵志，也將以這樣的方式不斷地檢視覺察，以清淨自己的乞食修行。現在，任何出家人、梵志，也正以這樣的方式不斷地檢視覺察，以清淨自己的乞食修行。因此，舍利弗，應該如是訓練：要以這樣的方式，不斷地檢視覺察，以清淨自己的乞食修行。這稱作《清淨乞食經》。

這是作為一個行者，隨時在行時、住時常常的自我要求、自我檢查，有沒有生起貪瞋癡，有沒有攀緣五境，有沒有斷除五蓋，是不是三十七道品修好了，是不是已經成就聖道、聖道果了。由這樣要求自己，才能夠精進的修學，而安住在尊勝空住中。

寅二、修習空性 3

卯一、標

第二科修習空性，說明如何正確修習空性，此為「三空性」中的第二科，用以解釋《中阿含經》的《小空經》，分三科；第一科標，標出正確修習空性的相貌。

復次，正見圓滿，已見諦跡諸聖弟子，皆能如實越彼邪空，亦能如實入正不空，以世間道及出世道，修習空性。

其次，彌勒菩薩開示，正見圓滿已經見到四聖諦道跡的聖弟子們，都能如實的超越不稱合正理的空，既不會因為執著空，而有取著空見的情況產生，也能如實的證入與正見相應的不空；義即：通達正空，也通達正不空，對空與不空都非常了解（《小空經》的特色也是如此：有法空，有法不空）。

這樣的行者，能以世間道的禪定，及出世間道的聖道，來修習空性。

卯二、徵

第二科徵，提問。

其義云何？

其中的義理是什麼意思？

卯三、釋 2 辰一、釋空性 2 巳一、明正觀 3

午一、標義

第三科釋，解釋，分二科；第一科釋空性，解釋空性的體相；又分二科；第一科明正觀，說明如何正確的觀察，又分三科；第一科標義，標出空、不空的義理。

謂於此處，彼^{遍計所執}非有故，正觀為空。

若於此處，所餘有^{依他起、圓成實}故，如實知有。

什麼是有與沒有？空與不空？

若依《小空經》說，指：在此一處所內，沒有看見所觀之物，那麼此物便是空的、沒有的。

「若於此處所餘有故」，是指在色受想行識這如幻如化的五蘊中，並沒有常住不變、一體、有主宰性的我，觀察我是非有，由此正確觀察我是空的。於此因緣所生的色受想行識五蘊不能說它完全沒有，要如實知有。這一段在《本地分·三摩呬多地》卷 12，說明思惟內外空時，也曾於《披尋記》中引用、解釋過。

若再以三性為例，「於此處彼非有故」，指在因緣生法的色受想行識、眼耳鼻舌身意的地方，沒有名言安立的真實的眼耳鼻舌身意、色受想行識，因此應「正觀為空」，觀察遍計所執是空的。

「若於此處所餘有故」，則指這如幻如化的依他起，以及它的空性：圓成實，是真實有的。

對此，也要能如它的真實相知道是有，不會撥無而錯執其空。

總之，對於有些法（遍計所執），能正觀為空，對於有些法（離言的依他起、圓成實），也能如實知道是有的，這稱作「正不空」。

午二、舉喻 2 未一、約時位辨^{時間、空間分別} 2

申一、空

第二科舉喻，舉出空與不空的譬喻，分二科；第一科約時位辨，以時間、空間分位來分別，又分二科；第一科空，譬喻空的相貌。

譬如客舍，於一時間無諸人物，說名為空。

譬如客人住的房間，在某一個時間，客房裡沒有任何人或物，說名為空。這是以時間和空間來說明「空」的相貌。

申二、不空

第二科不空，譬喻不空的相貌。

於一時間，有諸人物，說名不空。

在某一個時間，客房裡有了人或放了物品，說明「不空」的相貌。

未二、約分全辨 2

申一、空

第二科約分全辨，以部分或全分的房舍來說明「空」與「不空」；分二科；第一科空，譬喻空的相貌。

或即此舍，由無一類，說名為空。

謂無材木，或無覆苫，或無門戶，或無關鍵，或隨一分無所有故^{說名為空}。

或者於一棟房舍中，由於沒有某一類的材料，說名為「空」。例如沒有木材，沒有覆蓋屋頂的茅草，沒有門、窗，也沒有鎖門的木栓，或者隨著房舍沒有了某一部分，名「空」。

申二、不空

第二科不空，譬喻不空的相貌。

然非此舍，即舍體空。

然而不是說這房舍的體是空的，因為房子還在，房舍只是缺少一部分，沒有門，沒有窗，沒有門栓等，名「不空」。

午三、合法 2 未一、約三趣辨 2

申一、空

第三科合法，將法與譬喻合起來說，分二科；第一科約三趣辨，舉受趣、想趣、思趣來說明部分是空，部分不空，又分二科；第一科空，說明空的相貌。

如是自體，所依止身^⑤，亦名受趣、亦名想趣、亦名思趣。

然此自體，所依止身，於一時間，由無一類或受、或想、或復思等，一切煩惱、隨煩惱等，說名為空。

如是果報體所依止的身，也名為受的積聚，也名為想的積聚，也名為思的積聚。然而此自果報體所依止的身，若在某一時間裡，由於沒有某一類的或者是感受、或差別相想，或重複的思惟等，沒有貪、瞋、痴、慢、疑，惡見六種根本煩惱、及隨根本煩惱而起的其他煩惱等，說名為空。

趣是積聚義。

申二、不空

第二科不空，舉三種趣說明不空的相貌

於一時間，由有一類，說名不空。

在某一段時間，由於有了某一類的受、想、思，說名不空。

存在的就是不空，不存在的稱作空。比如說現在沒有煩惱，名煩惱是空的；現在起善心，善心是不空的。

未二、約六處辨^{依六處來分別空與不空} 2

申一、空

第二科約六處辨，依六處來分別空與不空，分二科；第一科空，說明空的相貌。

或即自體所依止身，於一時間，由無一類，或眼、或耳、或鼻、或舌、或身一分、或意一分，^{六根受損}說名為空。

或者是果報體所依止的身，在某一段時間裡，由於沒有某一部分，或者是眼的角膜壞失、或者是耳聾、或鼻、或舌、或身少了手，或者是失憶，在六處上沒有全分的功能，名為空。

申二、不空

第二科不空，說明不空的相貌。

然非自體所依止身，即自身體，一切皆空。

然而並不是自體所依止的身完全空無所有。這身體還是存在的，六根在某一段時間裡，可能有部分的功能是空，但不是自身體一切皆空。

巳二、辨趣入 2

午一、顛倒趣入

第二科辨趣入，分別趣入空性的正誤，分二科；第一科顛倒趣入，說明錯誤的趣入。

當知此中，總略義者，若觀諸法所有自性畢竟皆空，是名於空顛倒趣入，亦名違越佛所善說法毗奈耶。[此與中觀家針鋒相對之處]

應當知道這其中的總義及要略義理，若觀察緣起諸法自體畢竟皆空，名為於空顛倒趣入，也名為違反背離佛所善說的法與律。

午二、如實趣入

第二科如實趣入，說明如其真實的趣入。

若觀諸法由自相故，一類是有^{不空}、一類非有^空，此有非有，畢竟遠離^{顛倒妄執}。

若觀緣起諸法的自相，一類因緣具足時是「有」即「不空」，一類因緣不具足時是「非有」即「空」，如實了知有及非有，依緣起相，遠離有與非有的顛倒妄執。

《披》此有非有畢竟遠離者：謂由觀增上力，觀彼諸法或有非有，而彼諸法實無有非有性，是名畢竟遠離。

行者用聖言量觀察，由觀慧的力量很強大，觀察諸法是有（存在的）或非有（不存在的）而彼因緣生法並無真實不變的有、非有性，是名畢竟遠離。

又觀^{緣起}有^{是有}性，於一時間一分遠離，於一時間一分不離，如是名為，於彼空性，無有顛倒，如實趣入。

又可以觀察如幻如化的緣起是有，

緣起的現象有一段時間，有一部分是遠離的，如前面所說的眼耳鼻舌身，或是受想思，一部分沒有，於一時間遠離，稱作空。

於一時間一分不離，一部分是依附在現在的身心裡面，那是不空。

如果能夠這樣如實觀察的行者，是對於空性沒有顛倒，沒有錯誤的如實趣入。不執實有，也不執空（實空），是空有不著，遠離二邊。

觀察自己內身，五蘊並不像龜毛兔角那樣完全沒有，如幻如化的五蘊還是有，但是五蘊中沒有所執著的我，離開五蘊也沒有我，五蘊也不是我所有的；於外身的色聲香味觸五欲，這些因緣所生事並不是沒有，只要因緣具足便會出現，但是應該斷除對它的貪愛，因為它也是不淨的、也是無我的，這樣稱為思惟內外空性。

辰二、釋修習^{解釋如何修習空性} 2 巳一、依世間道 2 午一、辨 2 未一、為住遠離 2

申一、標思惟^{思惟空性}

第二科釋修習，解釋如何修習空性，分二科；第一科依世間道，世間道是依厭下欣上方法修習空觀，又分二科；第一科辨，分別，又分二科；第一科為住遠離，要先住在遠離處，才能夠修禪定，又分二科；第一科標思惟，標出思惟空性。

以世間道修空性者，謂聖弟子住遠離處^{（無事處）}，

先於城邑、聚落、人想，作意思惟；

次復思惟，阿練若想^{（無事想）}。

以世間道修空性的聖弟子，應選擇一處能令身心遠離慣鬧的處所（無事處）安住，先修作意思惟城邑聚落人想，

接著再思惟他現在所處的阿練若想（無事想）。

申二、辨空性 2 酉一、約二想辨 2

戌一、空

第二科辨空性，辨別空性，分二科；第一科約二想辨，依城邑聚落人想阿練若想二種想分別，又分二科；第一科空，說明人想及村落想為空。

彼即觀察於自身中^{自己的色受想行識中}，此想為空^{有一類想是空}，謂人邑等想^{城邑聚落人想}。

在自己的色受想行識中，有一類想是空，有一類想是不空。

空的這一部分，是指城邑聚落人想。

行者現處於阿練若處，已無城邑聚落人想，所以是空的。

戌二、不空 2

亥一、阿練若想^{阿練若想不空}

第二科不空，說明不空，分二科；第一科阿練若想，寂靜的阿練若想不空。

此想不空^{現量不空}，謂阿練若想^{行者現在安住在阿練若}。

有一種是現量不空，是阿練若想，行者^{現在安住在阿練若}，取阿練若相，這阿練若想是不空。

亥二、想相應法^{阿練若想相應的心所法也不空}

第二科想相應法，阿練若想相應的心所法也不空。

又餘不空，謂阿練若想為緣，阿練若想相應^{諸受、思等}^{善心所法等都是不空}。

其餘的不空，是指行者以^{阿練若想}為所緣，^{與阿練若想相應的受、思、識、色身}這一些善心所法等都是不空。

酉二、約一想辨 2

戌一、空

第二科約一想辨，以一種想辨於空性，分二科；第一科空，修習空性。

或即此想，由一類故，觀之為空，^{不思惟城邑聚落、人想，因此沒有城邑聚落、人想所引起的}謂無麤重、不寂靜住及^煩熾然等。

於城邑聚落人想及阿練若二種想中，由於不思惟城邑聚落、人想，因此沒有城邑聚落、人想所引起的煩惱麤重、不寂靜住及煩惱的熾然等，於這一類想，觀為空性。

戌二、不空

第二科不空，觀為不空。

由一類故，觀為不空，^{於這一類想，觀為不空}謂有微細極寂靜住，離熾然等。

由阿練若想，由於還有微細極寂靜住、離煩惱的熾然等，於這一類想，觀為不空。

《披》謂無麤重不寂靜住等者：城邑聚落人想，名有麤重不寂靜住及熾然等。今住阿練若想，相相違故，說彼為無，觀之為空。

城邑聚落人想，能引發種種煩惱種子的麤重無堪能性、不寂靜住性及煩惱現行的熾然等，名有麤重不寂靜住及熾然等。

現在是住寂靜的阿練若處想，與城邑聚落人想的相狀相反的緣故，沒有麤重不寂靜住及熾然等的相貌，因此說彼為無，觀之為空性。

未二、為趣離欲 2 申一、明漸次 2

酉一、思惟地等

第二科為趣離欲，為趣向離欲，想要得到更高層次的禪定，有另外一種思惟的方法，分二科；第一科明漸次，說明趣向離欲修的漸次，又分二科；第一科思惟地等，思惟地等相。

又即於彼能取山林、卉木、禽獸等阿練若，^{差別相想，無復思惟}，但思惟地，^{無別相}想。

又即於彼能取險惡、高下、不平、多諸荆棘、瓦礫等地^{差別相想，無復思惟}，但思惟地平坦細滑，猶如掌中，^{無別相}想。

行者觀城邑聚落人想為空，阿練若想不空後，進一步再^{取一捨一}，漸次的使令自己離欲。於是行者不再想寂靜處的山林、卉木（花木）、禽獸等，阿練若的差別相想，只是單純想地大，不取別的相，因此相對來說，山林、卉木、禽獸等阿練若差別相想是空，但是^{地大}想是不空。

再進一步不再想地大的險惡、高下、不平、多諸荆棘、瓦礫等地差別相想，只思惟地的平坦細滑，如掌心般平坦細滑。

酉二、思惟空等

第二科思惟空等，然後漸次思惟空處等，同樣用厭下欣上的方法來修行。

從此次第，^{厭下欣上}除色想等，
漸次思惟空處、識處、無所有處差別相想，
後於非想非非想處所有相想，作意思惟。

行者為使令心更加寂靜住，從這樣的次第，以除去前面色想、有對想、及別異想等，此時將心的所緣專注在無邊的空間，如此即可成就「空無邊處定」，此時行者已超越色法，成就無色定。證得空無邊處定之後，察覺空無邊的當下，一樣都有心識在作用，並不是完全都空，再將禪修所緣境由「無量空」轉移到「識無邊處」，如此即可成就「識無邊處定」。證得「識無邊處定」之後，為進一步超越，再以「識無邊處不存在」為所緣，可成就「無所有處定」。

最後以「無所有處不存在」為所緣，證得非想非非想處定。最高的禪定是非想非非想處定，非想非非想處必須將無所有想及有所有想全部去除；有所有想，是包括前面的欲界想、色界想、及無色界乃至將無所有處的想，通通去除；但又不是完全沒有想，稱作非非想。

這是依世間道來修空的方法。

《披》除色想等者：此中等言，等取有對想及別異想。取青等相，名為色想。能取行礙，名有對想。能取男、女、舍、田等假，名別異想。如五識身相應地意地決擇中說應知。（[陵本五十三卷十七頁 4267](#)）

除色想等的等字，包括有對想及別異想，行者修定要次第的除去色想、有對想、及別異想。

取青黃赤白、光影明闇、雲煙塵霧等相，名為色想。若色法佔據空間，對行動有所障礙，名有對想。眾多色法積集在一起，如男子、女子、房舍、田地等相及對諸多假名不同的想法，稱作別異想。

如〈決擇·五識身相應地意地〉卷 53，1762 頁中所說應該了知。此是以色法的性質、作用、積聚相，來作不同的思惟觀察。

申二、辨空性

第二科辨空性，分別世間道所說的空性。

於一切處，如前所說歷觀空性，觀諸下地^{欲界}有麤想等，觀諸上地^{色界、無色界}有靜想等。

行者用來修禪定的方法，是於一切處，如同前面所說要漸次的歷觀空性，以觀察下地，如欲界是在色界之下，色界在無色界之下，所以說觀察下地是麤重的、是苦惱的、是障礙的；觀諸上地是微妙的、是遠離的，是有靜想等。

用這種方法來修禪定。

午二、結

第二科結，結語。

如是名為諸聖弟子，以世間道，修習空性。^{厭下欣上--觀下地中苦、粗、障，以及觀察上地中靜、妙、離想}

這是諸聖弟子們，用世間道修習空性，是有漏的，有淺深層次的。

《披》觀諸下地等者：謂下地中麤、苦、障想，名麤想等。及上地中靜、妙、離想，名靜想等。

觀下地中苦、粗、障，稱作麤想等。以及觀察上地中靜、妙、離想，名寂靜想等。觀察上地的境界比下地的境界殊勝，依這種方法漸次地證得上地的禪定。這是依世間道來修空性。

當知為趣乃至上極無所有處，漸次離欲。

應當知道依世間道修習空性，是為了趣向漸次的離下地欲，由^{厭下欣上}的方便，乃至離無所有處欲，成就非想非非想處定。

以此方法修習空性，能暫時壓制煩惱，不能究竟斷除煩惱種子。

這是依世間道修習空性的方法。

巳二、依出世道 2 午一、總修諦行 2

未一、標究竟

第二科依出世道，依出世道修空性，分二科；第一科總修諦行，總修四諦觀行，分二科；第一科標究竟，標出究竟離欲。

自斯已後^{得禪定之後}，**修聖道行，漸次除去無常行等**^{無常、苦、空、無我}，**能趣非想非非想處，畢竟離欲**^{證得阿羅漢果}。

行者**成就世間道的禪定以後**，在禪定中修聖道行，由思惟諸行無常、苦、空、無我，漸次除去無常有為法所生的我我所執，不起欲貪、我執、我慢，乃至趣向非想非非想處的欲貪皆畢竟離欲，而證得阿羅漢果。

未二、辨空性 2

申一、空

第二科辨空性，辨明空性的修行，分二科；第一科空，說明空想。

彼於**爾時**^{通達空性無我}，**自觀身中，空無諸**^{煩惱}**想，謂一切漏**^{愛見煩惱}，**一向寂靜，永離**^{煩惱}**熾然**。行者此時已經**通達空性無我**的真理，自己觀察身心當中，沒有煩惱的想，煩惱已空，一切有漏的愛見煩惱已斷，一向內心寂靜，永離煩惱在內心燃燒的熾然，是名為空想。

申二、不空

第二科不空，說明不空想。

又觀身中，有**法**^{六根}**不空，謂此**^{六根}**依止**^身**為緣，六處展轉互相任持，乃至壽住為緣，諸清淨法**^{五分法身}**無有壞滅**。

又證得阿羅漢果的行者，觀察**自身**由過去有漏業**感得的果報是不空的**，依止此身為緣，六根展轉的互相任持，乃至壽命還在時，六根還是繼續存在，**空掉的是內心的愛見煩惱**，**清淨的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諸**清淨法**沒有破壞，沒有消滅，是不空的。

午二、料簡空住 2

未一、標最勝

第二科料簡空住，將空住思惟簡擇一番，分二科；第一科標最勝，標出聖道相應的空是最殊勝的。

當知世尊於昔修習菩薩行位，多修空住，故能速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非如思惟無常、苦住。

應當知道佛在過去生修習菩薩行位時，多修空三昧的空住，因此能夠很快地成就無上正等正覺，比較少思惟無常與苦住。

注：為何菩薩多觀空？

印順導師《中觀論頌講記》，p.29：

◎**聲聞**學者初發心時，以**無常**為入道的方便門，見世間的無常生滅，痛苦逼迫，急切的厭離生死，欣求涅槃；所以放下一切，少事少業，**集中全力去修習正行**。

◎**菩薩**就不能如此，**假使厭離心太深，容易落在二乘中**。因此，悲心迫切的菩薩，從性空的見地，觀察世間的一切，雖明晰的知道世間是無常的、苦的，但也能了知他**如幻**。這才能不為五欲所轉，於如幻中利益眾生，不急求出三界去證入涅槃。

未二、結隨轉

第二科結隨轉，結說隨轉。

是故，^佛今者證得上妙菩提住已，由昔串習隨轉力故，多依空住。

佛現在已經成就無上的、微妙的菩提住後，由於過去生串習的力量，心中會有一種等無間緣，使令心隨順過去這種慣性，因此佛多依止空三昧而住。

上述論文主要解釋《中阿含經》卷49，第190經的《小空經》，這是東晉罽賓三藏瞿曇僧伽提婆所譯。[經文很長，重點是「阿難！我多行空」]

我聞如是：一時，佛遊舍衛國，在於東園鹿子母堂。

爾時，尊者阿難則於晡時從燕坐起，往詣佛所，稽首佛足，却住一面，白曰：「世尊一時遊行釋中，城名釋都邑，我於爾時從世尊聞說如是義。『阿難！我多行空。』彼世尊所說，我善知、善受，為善持耶？」

爾時，世尊答曰：「阿難！彼我所說，汝實善知、善受、善持。所以者何？我從爾時及至於今，多行空也。

阿難！如此鹿子母堂，空無象、馬、牛、羊、財物、穀米、奴婢；然有不空，唯比丘眾。

是為，阿難！若此中無者，以此故，我見是空，若此有餘者，我見真實有。阿難！是謂行真實、空、不顛倒也。

阿難！比丘若欲多行空者，彼比丘莫念村想，莫念人想，當數念一無事想。彼如是知空於村想，空於人想，然有不空，唯一無事想。

若有疲勞，因村想故，我無是也。

若有疲勞，因人想故，我亦無是。

唯有疲勞，因一無事想故。若彼中無者，以此故，彼見是空，若彼有餘者，彼見真實有。

阿難！是謂行真實、空、不顛倒也。

「復次，阿難！比丘若欲多行空者，彼比丘莫念人想，莫念無事想，當數念一地想。

彼比丘若見此地有高下，有蛇聚，有棘刺叢，有沙有石，山嶮深河，莫念彼也。若見此地平正如掌，觀望處好，當數念彼。阿難！猶如牛皮，以百釘張，極張挖已，無皸無縮。若見此地有高下，有蛇聚，有棘刺叢，有沙有石，山嶮深河，莫念彼也。若見此地平正如掌，觀望處好，當數念彼。彼如是知，空於人想，空無事想，然有不空，唯一地想。

若有疲勞，因人想故，我無是也。

若有疲勞，因無事想故，我亦無是。

唯有疲勞，因一地想故。若彼中無者，以此故，彼見是空，若彼有餘者，彼見真實有。

阿難！是謂行真實、空、不顛倒也。

「復次，阿難！比丘若欲多行空者，彼比丘莫念無事想，莫念地想，當數念一無量空處想。彼如是知，空無事想，空於地想，然有不空，唯一無量空處想。若有疲勞，因無事想故，我無是也。

若有疲勞，因地想故，我亦無是。

唯有疲勞，因一無量空處想故。若彼中無者，以此故，彼見是空，若彼有餘者，彼見真實有。

阿難！是謂行真實、空、不顛倒也。

「復次，阿難！比丘若欲多行空者，彼比丘莫念地想，莫念無量空處想，當數念一無量識處想。彼如是知，空於地想，空無量空處想，然有不空，唯一無量識處想。若有疲勞，因地想故，我無是也。

若有疲勞，因無量空處想故，我亦無是。

唯有疲勞，因一無量識處想故。若彼中無者，以此故，彼見是空，若彼有餘者，彼見真實有。

阿難！是謂行真實、空、不顛倒也。

「復次，阿難！比丘若欲多行空者，彼比丘莫念無量空處想，莫念無量識處想，**當數念一無所有處想**。彼如是知，空無量空處想，空無量識處想，然有不空，唯一無所有處想。

若有疲勞，因無量空處想故，我無是也。

若有疲勞，因無量識處想故，我亦無是。

唯有疲勞，因一無所有處想故。若彼中無者，以此故，彼見是空，若彼有餘者，彼見真實有。阿難！是謂行真實、空、不顛倒也。

「復次，阿難！比丘若欲多行空者，彼比丘莫念無量識處想，莫念無所有處想，**當數念一無想心定**。彼如是知，空無量識處想，空無所有處想，然有不空，唯一無想心定。

若有疲勞，因無量識處想故，我無是也。

若有疲勞，因無所有處想故，我亦無是。

唯有疲勞，因一無想心定故。

若彼中無者，以此故，彼見是空，若彼有餘者，彼見真實有。阿難！是謂行真實、空、不顛倒也。

「彼作是念：『我本無想心定，本所行、本所思，若本所行、本所思想者，我不樂彼，不求彼，不應住彼，如是知、如是見，欲漏心解脫，有漏、無明漏心解脫，解脫已，便知解脫，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更受有，知如真。』

彼如是知，空欲漏、空有漏、空無明漏，然有不空，唯此我身六處、命存。

若有疲勞，因欲漏故，我無是也。

若有疲勞，因有漏、無明漏故，我亦無是。

唯有疲勞，因此我身六處、命存故。

若彼中無者，以此故，彼見是空；若彼有餘者，彼見真實有。阿難！是謂行真實、空、不顛倒也。謂漏盡、無漏、無為、心解脫。

「阿難！若過去諸如來、無所著、等正覺，彼一切行此真實、空、不顛倒，謂漏盡、無漏、無為、心解脫。

阿難！若當來諸如來、無所著、等正覺，彼一切行此真實、空、不顛倒，謂漏盡、無漏、無為、心解脫。阿難！若今現在我如來、無所著、等正覺，我亦行此真實、空、不顛倒，謂漏盡、無漏、無為、心解脫。

阿難！汝當如是學，我亦行此真實、空、不顛倒，謂漏盡、無漏、無為、心解脫。是故，阿難！當學如是。」

佛說如是。尊者阿難及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我聞如是，一時，佛遊舍衛國，在東園鹿子母堂。

爾時，尊者阿難於下午三點至五點的晡時從禪定的狀態起座，前往拜訪佛所，低頭頂禮佛足，住於一邊，白佛說：「世尊一時遊行釋都邑城中。我於那時從世尊所聽聞說如是義：『阿難！我常常都是安住在空性當中。』對於世尊所說，我有否善巧了知，善巧領受，善巧執持嗎？」

世尊回答說：「阿難，你確實是善知、善受、善持。為甚麼呢？我從過去為菩薩乃至今生成佛，大部分皆是安住在空性中。」

阿難！此鹿子母堂裡空無大象、馬、牛、羊、財物、穀米、奴婢，然而**有不空**的，唯有比丘眾在堂內這部分是不空的。所以**有空、有不空**，我是如實知道的。

如果是沒有的，由此我所見是空。若其餘是有的，我會見真實有。

阿難，這即是所謂行真實、空、不顛倒也。」

前面論文說，正見圓滿已見諦的諸聖弟子，都能超越邪空，能不顛倒的趣入實相，如實趣入。

「阿難！比丘若想多修行空者，依世間道要修遠離住，於阿練若處修空、不空，應該怎麼樣思惟觀察呢？」

不取村、聚落的想法，也不取人想，應當數數唯取一無事想。

彼比丘如是了知村想與人想是空的，所緣境已經棄捨，所以是空的，現在的心有一不空的部分，是無事想。

修正觀若有疲勞，是因為心裡有村想而造成，我沒有這種情形；若有疲勞，是因為心裡有人想而造成，我也沒有這種情形；若有疲勞，唯是因為心裡緣一無事想。這些想當中，有些部分若是沒有的（村想、人想），所見是真實空；若其餘有的部分（無事想），所見是真實有。

阿難！能如實見空或不空，是謂行真實、空、不顛倒。」

「其次，阿難！比丘若想多修行空者，於人、無事想也不應念，應當數數唯取一地想，以地大為所緣境。若見地有高低凹凸，有很多毒蛇、棘刺聚集，有沙、石、山嶮、深河，對這些險峻地貌不應取相。若見大地是平正方廣，如手掌般平坦，當可以數數緣念取相。阿難！如同牛皮，以很多近百釘子，將牛皮撐張開來，拉撐得很開很緊，使得牛皮一點縮皺紋也沒有，應這樣觀察地大。

如果心取得的地大相貌是有高下、蛇聚、棘刺、沙、石、山嶮、深河，不應這樣取相憶念。

若見此地平正如掌，很平坦，觀望所見地處皆好，則應當數數取相。

比丘應該如是這樣了知：這時的心裡沒有人想、事想，所緣境已經棄捨，所以是空的。然而有不空的部分，便是唯一地想，只有取地大想，地大想是不空的。

若是因為修人想、或無事想而有疲勞，我沒有這種情形；

若有疲勞，唯是因為心裡取一地想的緣故。

這些想當中，有些部分若是沒有的（人想、無事想），所見即是真實空；若其餘有的部分（地想），所見是真實不空。

阿難！能如實見空或不空，是謂行真實、空、不顛倒。」

「其次，阿難！比丘若想多修行空者。這類比丘不應取無事想，也不應念地想，要取無量的空，應當數數念一無量空處想。這時比丘如是清楚了知，自己的內心沒有無事想，也沒有地想，所緣境已經棄捨，所以是空的。但是心有一不空的部分，唯是無量空處想，空是無量無邊，心裡這空相是存在的。

若是因為修無事想而有疲勞，我沒有這種情形；

若是因為修地想而有疲勞，我也沒有這種情形；

若我有疲勞，唯是因為心裡取一無量空處想的緣故。

這些想當中，有些部分若是沒有的（無事想、地想），所見即是真實空；

若其餘有的部分（無量空處想），所見即是真實不空。

阿難！能如實見空或不空，是謂行真實、空、不顛倒。」

「其次，阿難！比丘若想多修行空者。這類比丘不應取地想，也不應念無量空處想，應當數數念一無量識處想，觀想能緣的心是無量無邊的。

這時比丘如是清楚了知，自己的內心沒有地想，也沒有無量空處想，所緣境已經棄捨，所以是空的。

但是心有一不空的部分，唯是無量識處想。

若是因為修地想而有疲勞，我沒有這種情形；

若是因為修無量空處想而有疲勞，我也沒有這種情形；

若我有疲勞，唯是因為心裡取一無量識處想的緣故。

這些想當中，有些部分若是沒有的（地想、無量空處想），所見即是真實空；若其餘有的部分（無量識處想），所見是真實不空。阿難！能如實見空或不空，是謂行真實、空、不顛倒。」

「其次，阿難！比丘若想多修行空者。這類比丘不應取無量空處想，也不應念無量識處想，應當數數念一無所有處想。

這時比丘如是清楚了知，自己的內心沒有無量空處想，也沒有無量識處想，所緣境已經棄捨，所以是空的。

但是心有一不空的部分，唯是無所有處想，以無所有為所緣境。

若是因為修無量空處想而有疲勞，我沒有這種情形；

若是因為修無量識處想而有疲勞，我也沒有這種情形；

若我有疲勞，唯是因為心裡取一無所有處想的緣故。

這些想當中，有些部分若是沒有的（無量空處想、無量識處想），所見即是真實空；若其餘有的部分（無所有處想），所見是真實不空。阿難！能如實見空或不空，是謂行真實、空、不顛倒。」

「其次，阿難！比丘若想多修行空者。這類比丘不應取無量識處想，也不應念無所有處想，應當數數念一無想心定（此處指非想非非想處）。

這時比丘如是清楚了知，自己的內心沒有無量識處想，也沒有無所有處想，所緣境已經棄捨，所以是空的。但是心裡有一不空的部分，唯是無想心定。

若是因為修無量識處想而有疲勞，我沒有這種情形；

若是因為修無所有處想而有疲勞，我也沒有這種情形；

若我有疲勞，唯是因為心裡取一無想心定的緣故。

這些想當中，有些部分若是沒有的（無量識處想、無所有處想），所見即是真實空；若其餘有的部分（無想心定），所見即是真實不空。

阿難！能如實見空或不空，是謂行真實、空、不顛倒。」至此將下地所有想都已棄捨，但是非想非非想處的心還未空。

「比丘應作這樣想，也要棄捨非想非非想（無想心定）的所緣，因為這本是世間心所緣慮、所思惟的，我是不愛樂世間的，不追求世間的境界，雖然無想心定是三界最高的境界，也不應該住著在這狀態裡。

行者有這樣的知見，正見，以聖道的力量來觀察，可以解脫對於非想非非想處那一念微細心的我見，欲漏心解脫、有漏、無明漏心解脫。

欲漏解脫是指欲界的煩惱已斷；

有漏解脫是指色無色界的煩惱斷盡；

無明漏解脫，不再執著這一念心是我、我所，我執無明已完全斷除。

解脫已，便自知解脫。生死輪迴已盡，所修梵行已立，所作已成辦，不更受後有的生命體果報」這段經文顯示由世間定，加上出世間空性的觀察，以此為方便，將欲漏、有漏、無明漏已全部斷除。

「這時成就有餘依涅槃的阿羅漢果，如實知道欲漏、有漏、無明漏是空的；然而有一部分是不空的，即是所剩的餘生果報身體。

若是因為欲界煩惱而有疲勞，我沒有這種情形；

若是因為色、無色界對禪定的愛著煩惱而有疲勞，我也沒有這種情形；

若我有疲勞，唯是因為前生有漏業感得的六處身果報還存在的緣故。

在這當中，有些部分若是沒有的（欲漏、有漏、無明漏），所見即是真實空；若餘所剩有的部分（六處身命存），所見便是真實不空。

阿難！能如實見空或不空，是謂行真實、空、不顛倒。」這是漏盡、無漏、無為、心解脫。

「阿難！若過去諸如來、無所著、等正覺。一切諸佛修此真實、空、不顛倒的修行，所謂漏盡、無漏、無為、心解脫。

阿難！若未來諸如來、無所著、等正覺。一切諸佛也修行此真實、空、不顛倒的修行，所謂漏盡、無漏、無為、心解脫。

阿難！若今現在我如來、無所著、等正覺。我亦修此真實、空、不顛倒的修行，所謂漏盡、無漏、無為、心解脫。

阿難！你應當如是學。我也修此真實、空、不顛倒的修行，所謂漏盡、無漏、無為、心解脫。

是故，阿難！你應當如是這樣學。」

佛說此經已，尊者阿難及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這一段是《小空經》，以漸次的觀察，有的空、有的不空。漸次除去不空的部分，在最後所成就的最高禪定中，還要斷除對這一念心的我執^[教案：??]，這樣能夠畢竟離欲。

注：東園鹿子母講堂

《法句經 53 偈》[節錄]

毘舍佉 visākhā 年輕時，佛陀曾經來過跋提。當時，她的祖父帶著她跟隨從，去頂禮佛陀，在聽佛說法之後，他們全都證得初果。

後來，她嫁給舍衛城富翁彌迦羅 Migāra 的兒子。有一天，她的公公彌迦羅正在進餐時，有一位比丘到他家門口化緣，彌迦羅完全不理，她看見這情形，就對比丘說：「尊者，請原諒！我公公只吃陳腐的食物 stale food^[不新鮮的食物]。」

她公公聽見了，非常生氣，要她離開這個家。

她不願意被迫離開，於是請當初結婚時，她父親派遣陪她過來夫家的八位長者，方便她日後在面對任何問題時，可以諮詢仲裁。

面對長者，她的公公說：「我用金碗吃飯，她卻說我在吃陳腐的食物，這種犯上的行為，我要趕走她！」

她解釋：「我公公完全不理來托鉢的比丘，我想：『既然我公公這一生從未修功德，他不過是享受過去世留下的福報罷了。』所以我才說：『我公公只吃陳腐的食物。』這樣難道說錯了嗎？」

這八位長者認為她沒有犯錯。於是她說，她無法留在不歡迎比丘的家庭中，她要離開。她公公希望她留下，因此答應她的要求，邀請佛陀及比丘們來家裡應供。

第二天，佛陀和眾多比丘蒞臨，應供後，他的公公在布幔後，聽佛陀說法。聽完之後，就證得初果。他因此非常感激佛陀和毘舍佉 visākhā，並宣稱她就像他的母親一般，也因此，人們稱呼她為鹿母（彌迦羅 Migāra 的意思是鹿）。

結婚時，她父親給她一件鑲有珠寶、價值連城的外套做嫁妝，她決定義賣這件外套，把所得的款項捐獻出來。但沒有人出得起適當的價錢，所以她就自己買下來，並用這筆款項，興建東園鹿子母講堂。

印順導師《空之探究》，pp.54-55：

空在初期聖典中，是與離煩惱有關的。

《小空經》所說，不起人想、村落想，而想阿蘭若處；阿蘭若處想成就，沒有人想、村落的煩囂，就名為空。

進一步，不起人想、阿蘭若想，而觀想大地，想大地平坦，一望無涯，自有空曠無寄的境地，也就名為空。

這種以一想而除其他的想，正如以一淨念而除種種雜念一樣。

這樣的以不空而去空的，是《小空經》的特色。

《大乘入楞伽經》，稱這種空為彼彼空 (itaretara-sūnyatā)，評論為：「此彼彼空，（七種）空中最麤，汝應遠離」。

以不空而說空，被評為最麤的，應該遠離的。

印順導師，《中觀今論》頁 75-76：

自空與他空，係兩種不同的空觀。

譬如觀^{牡丹}花空，

自空者說：花的當體就是空的。

他空者說：此花上沒有某些^{*}，所以說是空，但不是花的本身空。

……他空的思想，早見於《中阿含經》中，如《中阿含經》的《小空經》，就是他空論。

這種思想，與西北印度的佛教有關。

《小空經》中的他空，即除去某一些而留存某一些——本是禪定次第法，稱之為空，而不能一切空的。

此經以「鹿子母堂空」為喻，如說鹿子母講堂空，是說講堂中沒有牛羊等所以說空，非講堂是空，也不是講堂裡沒有比丘，更不是別處沒有牛羊，纔說為空……

印順導師，《性空學探源》p.87：

[《小空經》]經中，佛在鹿子母講堂，給阿難舉個譬喻：

如說鹿子母講堂空，是說堂中空無牛羊，並不是說連講堂也沒有。

而後合法說：若此中無者，以此故我見是空；若此有餘者，我見真實有。

阿難！是謂行真實空不顛倒也。（玄奘譯作「彼則是空，此實是有」）。

經文的意思說：要不顛倒的認識真實空，不但空其所空，還要有其所有，把握那不空的。在此法上（有），遣離於彼（空），叫做空…這才叫做善取空相。

……《中阿含》的本義，是在禪觀的遣離次第上安立的；那種漸離漸淨的方法，在《楞伽經》的七種空中，是最低下而應該離去的。它既不是說明法空深理，在抉擇空義上，似乎不應該引用《小空經》的定義。

寅三、證修空性 2 卯一、標列二種

第三科證修空性，證空性與修空性，這段是解釋《中阿含經》的《大空經》，分二科；

第一科標列二種，標示列舉出二種。

復次，有二種空。

一者、應所證空^{滅諦}，

二者、應所修空^{道諦}。

其次，有二種空，一種是應該要成就的空，指滅諦。

一種是應該要修學的空，指道諦。

卯二、釋其障因 2 辰一、別辨相 2 巳一、於自正所應行而不能行 2 午一、出不能行 2

未一、標依雜住

第二科釋其障因，說明障礙修空住的原因，分二科；第一科別辨相，各別說明相貌，又分二科，第一科於自正所應行而不能行，說明比丘對自己應作的修行事不能作到，又分二科；第一科出不能行，說明於應行而不能行的原因，又分二科；第一科標依雜住，標示出不能修證空性是因為歡喜雜住。

若諸苾芻樂依雜住，於此二種^{應證應修的空}不能成辦。

應所證空不能證故，

應所修空不能修故。

若諸比丘歡喜與思想見解不同、不修聖道的僧俗二眾雜住在一起，會不能精進修行，如〈本地分·修所成地〉卷 20：「謂若愛樂與諸在家及出家眾雜居住者，便有種種世間相應見聞受用諸散亂事。」無法成辦這二種空：於應所證空不能證故，應所修空不能修故。

未二、廣其退失 2

申一、略標列

第二科廣其退失，詳細說明雜住會退失很多的功德，分二科；第一科略標列，要略標示列舉出來。

因於二種應證應修不成辦故，當知退失四種妙樂以下四種。
謂於一切攝受惡事，遽務遽急眾苦，皆悉解脫，妙出離樂遠離在家、世俗；
解脫貪欲、瞋恚等事，初靜慮中，妙遠離樂初禪；
尋伺止息，妙寂靜樂二禪以上；
二解脫時愛心解脫及不動心解脫攝，無所造作、無恐怖攝，妙等覺樂覺悟諸法實相。

以聲聞乘行者來說，如果不能成辦應所證空、應所修空，應當知道會退失四種微妙的快樂：

一、出家的妙出離樂。在家緣境攝受很多的惡事，惡因緣多，容易造十惡業，終日汲汲營營馳騁於眾多事務上，並有眾多苦惱常會積聚在一起。如果出家了，於這一切惡事眾苦都能解脫。若行者歡喜與在家人雜住，會退失第一種出家遠離世俗的妙出離樂。

二、初禪的妙遠離樂。若行者歡喜雜住，不能解脫貪欲、瞋恚等事，會無法成就初禪離生喜樂地的妙遠離樂。

三、二禪以上尋伺止息的妙寂靜樂。若行者歡喜雜住，樂眾喧嘩，不能作到二禪以上尋伺心所暫時不行的聖默然，微妙寂靜的快樂也無法成就。

四、二種解脫所攝無所造作、無恐怖的妙等覺樂。

二解脫，指時愛心解脫及不動心解脫，如下詳釋。

阿羅漢有二種，鈍根的是時愛心解脫，利根的是不動心解脫。

不論是鈍根的時愛心解脫，或利根的不動心解脫，這二種阿羅漢，內心都不再有惡尋思的造作及虛妄分別，心裡因為無我，所以也不會再有任何的恐怖。

「妙等覺樂」，是指微妙的，相等於諸法實相的覺悟快樂。

如果行者樂相雜住，於所應證空不能證故，應所修空不能修故，連阿羅漢果都無法成辦，更遑論證得妙等覺樂。

《披》當知退失四種妙樂等者：無惱害樂，說名妙樂。

菩薩地中亦說有四，一、出離樂，二、遠離樂，三、寂靜樂，四、三菩提樂。

正信捨家，趣於非家，解脫樊籠居家迫迮種種大苦，名出離樂。

斷除諸欲惡不善法，證初靜慮離生喜樂，名遠離樂。

第二靜慮已上諸定，尋伺止息，名寂靜樂。

一切煩惱畢竟離繫，於所知事如實等覺，此樂名為三菩提樂。（陵本三十五卷二十頁2893）今說四種妙樂，如次配釋應知。

這裡的無惱害樂，是名妙樂。在〈本地分·菩薩地〉卷35，1156頁裡也說到無惱害樂有四種：

一、出離樂。對三寶有正信，棄捨煩惱的俗家，趣於遠離煩惱的非家，解脫俗家的樊籠，居家迫迮，或人事種種的壓迫、無奈、種種的大苦，名為出離樂。

二、遠離樂。斷除諸欲界欲及欲界的惡不善法，證得初禪離生喜樂地，離欲界煩惱所生的喜受、樂受，名遠離樂。

三、寂靜樂。第二靜慮以上諸定已經尋伺止息，遠離尋伺欲，離語言的干擾，因此非常的寂靜，有內等淨等功德支，因此第二禪以上的定名寂靜樂。

四、三菩提樂。一切煩惱畢竟離繫，對於所知事，如實平等覺悟一切法無常無我的實相，這種樂名為三菩提樂。

這裡所說的四種妙樂，如其次第配合解釋應當了知。

申二、隨難釋 2 酉一、釋二解脫 2

戌一、標列

第二科隨難釋，隨著比較困難的地方作解釋，分二科；第一科二解脫，解釋二解脫，又分二科；第一科標列，標示列舉出二種解脫。

二解脫者，

一、時六種時愛度禪定心解脫，

二、不動心解脫。

二種解脫方面，是指阿羅漢依根性鈍利，有時愛心解脫及不動心解脫二種，在〈攝事分〉卷 87 也有解釋。詳可參考《大毘婆沙論》卷 101，13 頁所說。

一、時愛心解脫。也稱作時解脫。

◎以「時」來說，這種阿羅漢是鈍根，必須觀待六種「時」具足才能解脫煩惱：

1. 得好衣時。要得纖細、柔軟、鮮白、潔淨、殊勝、微妙的衣服時才能解脫；若無好衣則不得解脫。
2. 得好食時。要得美妙飲食酥蜜等時才能解脫；若無好飲食則不得解脫。
3. 得好臥具時。要得厚而柔軟臥具床褥等時才能解脫；若無好臥具則不得解脫。
4. 得好處所時。要得寂靜處所、勝妙房舍時才能解脫；若無好處所則不得解脫。
5. 得好說法時。要得如理應機教誡、教授善知識時才能解脫；若無好說法者指導修行則不得解脫。
6. 得好補特伽羅時。要得具殊勝德行、稟性柔和、容易共住的同梵行者，與其同住時才能解脫；若無好共住者則不得解脫。

注：時解脫阿羅漢

《大毘婆沙論》卷 84：

苾芻於日後分來詣佛所，求好房舍。

佛勅阿難與好房舍。阿難受勅而授與之。彼苾芻言：『宜淨掃灑，懸繒幡蓋，燒香散花，敷軟床褥，安置好枕。我乃受之，不爾，不用。』

阿難於是具以白佛。佛言『隨索，皆應與之』。

爾時阿難具辦授與。苾芻受已，於夜初分起淨解脫，因是次第起餘解脫，諸漏永盡，成阿羅漢，復修加行，引起神通。於晨朝時，乘通而去。

阿難於後往詣彼房，不見苾芻，但見床座，尋往白佛。

佛告阿難：『汝勿輕彼。彼於昨夜起淨解脫及餘解脫，成阿羅漢，引起神通晨朝已去。然彼苾芻從妙勝解樂淨天殁，來生人中，彼若不得淨妙房舍，便不能修第三解脫乃至不得極果、神通。』

由是故知此「淨解脫」非諸有情皆能修起，唯「樂淨者」乃能起之。

◎以「愛」來說，愛是指愛現法樂住，因為這種鈍根阿羅漢對定障的解脫還未自在，必須非常努力加功用行，禪定才可以現前，因此對於得來不易的現法樂住非常殷勤守護，珍愛執藏，避免遇緣退失禪定。

利根的行者不一樣，俱解脫阿羅漢很容易得定，因此不會很愛重。一般人對於得之不易之事物，會特別的愛重；若是垂手可得，會較不珍惜。

《大毘婆沙論》形容時愛心解脫阿羅漢對禪定的珍愛心情猶如獨眼者般，會很慇懃守護、珍愛執藏所僅存的獨眼，不讓它受寒、受熱、受傷等，這類鈍根行者對於自己千辛萬苦得來的禪定功德，自然珍愛超過利根阿羅漢。

時愛心解脫的鈍根阿羅漢，禪定容易退失。由於害怕現法樂住退失，要常常將禪定現在眼前，而不動心解脫的利根阿羅漢，不會退失禪定功德，所以不需要常常練根。

時愛心解脫阿羅漢是屬於信行人，由信增上證得聖道的，信心強的補特伽羅需有善知識指導才能成就；不動心解脫阿羅漢是屬於法行人，自己智慧很高，不需善知識即可以證得聖道。

◎鈍根阿羅漢，個性多分比較柔和善良，也比較喜歡與同是鈍根的阿羅漢在一起。世間不是那麼聰明、伶俐的人，也多分較柔軟善良，沒有太多的主見，一般人喜歡親近這種人。

◎利根阿羅漢，性多剛強，是聰明的人，凡位時我見特別的強，一般人不喜歡與這種人親近。

鈍根的時愛心解脫阿羅漢不具厭背聖道的善根；利根的不動心解脫阿羅漢，具有厭背聖道的善根。

意即：鈍根阿羅漢會停滯在聖道果，不想進一步再修法空的真理。

利根阿羅漢對聖道果則有厭背，容易將三三昧也空掉，進一步向上修習法空的智慧。這是《大毘婆沙論》作如上利鈍二種解脫的差別解說，只是說明部分情況，不是全部。

〈決擇·五識身相應地意地〉卷 57 說鈍根阿羅漢有退、思、護、住、進（堪達）這五種，以下據《顯揚聖教論》詳說：

1. 退法阿羅漢。不是退聖道，是退禪定。這類行者是最鈍的一種，具備退的種性，不論有無因緣，認不認真，一點點因緣很容易便導致退禪定。
2. 思法阿羅漢。因為禪定容易退失，想要警策自己，若再退就自殺，要用這種心情，努力思惟，才能夠保住自己的禪定，如果不如理作意，便會退失禪定。
3. 護法阿羅漢。要很努力的保護，才不會退失禪定，如果不保護，多言或多事，即會退失。
4. 住法阿羅漢。若無殊勝強大引誘退定的因緣，便可以保住禪定不退，但是必須一直安住在現法樂住裡面，不能常常出定作其他的事情，名住法阿羅漢。
5. 堪達法阿羅漢。這是鈍根當中最利根的一種。很精進的練根，使禪定不會退，並且練根成功時，可以從鈍根轉成利根不動心解脫。

不動心解脫分為二種。

一種稱不動心，是由精進的熏修才成就利根的，名不動心解脫阿羅漢。

另一種稱不退法，本來是很利根，不用太多功力就能證得，這種本性住種性很強的名不退法阿羅漢。

《俱舍論》與《大毘婆沙論》將以上五種鈍根與二種利根阿羅漢合計，共有七種阿羅漢。

戌二、隨釋 2 亥一、時愛心解脫 2

天一、出體

第二科隨釋，接著解釋，分二科；第一科時愛心解脫，解釋時愛心解脫阿羅漢，又分二科；第一科出體，說明時愛心解脫阿羅漢的體性。

若阿羅漢根性鈍故，於世間定是其退法，未能解脫所有定障^{禪定會退失}，故名時愛心解脫。

這是根據有定障來說明時、愛心解脫阿羅漢。若阿羅漢根性較鈍，未能解脫所有的定障，雖聖道不退，然所修世間的禪定現法樂住會退失，故名時愛心解脫。

天二、釋名 2 地一、時

第二科釋名，解釋名稱，分二科；第一科時，解釋「時」。

以退法故^{禪定容易退失}，時時退失，時時現前，故說名時。

時愛心解脫的阿羅漢，因為種性是鈍根，禪定容易退失。由於害怕現法樂住退失，須常常將禪定現在眼前，如此時時退失、時時現前，故說名「時」。

地二、愛

第二科愛，解釋「愛」。

於現法樂喜欲證住^{對於得來不易的現法樂住，殷勤守護，珍愛}，故說名愛。

由於行者對定障的解脫還未自在，必須非常努力加功用行，禪定才可以現前，因此對於得來不易的現法樂住非常殷勤守護，珍愛執藏，歡喜證住，因此說名「愛」。

亥二、不動心解脫 2

天一、出無退

第二科不動心解脫，解釋不動心解脫阿羅漢，分二科；第一科出無退，說明無退失的情形。

不動心解脫者，謂阿羅漢根性利故，是不退法，一切皆以無漏道力而得解脫，於一切種^聖道與禪定都無退失。

不動心解脫阿羅漢，是指這類行者種性是利根，不只以無漏道力而得解脫煩惱，定障也是，一切定障皆以無漏的道力而得解脫，因此不會退失禪定，聖道也不會退，於一切種都無退失。

《披》於一切種都無退失者：謂於所證解脫及與現法樂住，皆無退失故。

於所證解脫是指阿羅漢煩惱障已經斷除，聖道不會退失；於所得現法樂住也因為這類阿羅漢定根很強，定障已斷，故聖道與禪定都不會退失。

天二、釋說義

第二科釋說義，解釋其中的義理。

當知此中，決定義是三昧耶義^{決定不退，主要是指禪定}，餘如前說。

應當了知此處文中，決定不退主要是指禪定來說，其餘如前面所說，是指煩惱障也都解脫了。

《披》當知此中決定義等者：不動心解脫阿羅漢，於所證得現法樂住無退，非如鈍根阿羅漢或退不退，是名決定。此決定義，唯說現法樂住，非謂解脫，由是故說決定義是三昧耶義。由前已說：若諸無學，雖已證得心解脫意，而或失念心縱逸時，便有退失現法樂住。彼雖於此現法樂住或退不退，然無堪能退失解脫。由此義顯，諸阿羅漢煩惱解脫決定無退、無有差別，故此不說，是名為餘。

不動心解脫阿羅漢，對所證得的禪定現法樂住不會退失，不像鈍根阿羅漢有的退、有的不退，是名決定。此決定義，唯是說現法樂住，並不是指煩惱障的解脫，因此說決定義是三昧耶義。由於前面已說：若諸無學，雖然已經證得心解脫意（解脫定障），或有時遠遊，或與眾人聚會，或排解紛爭，或太累，偶有失去正念散心縱逸時，會有退失現法樂住的情況出現。阿羅漢雖然於此現法樂住或有退或不退，然而不會退失所解脫的聖道。由此義理顯示，諸阿羅漢的煩惱解脫是決定不會退，沒有差別。所以這裡不說，是名為餘。

《大毘婆沙論》補充，聲聞乘主張有的阿羅漢連聖道都會退，可以退回初果，但不會退到初果以下成凡夫。大乘道理不這樣主張，比如碗破，剩下一塊一塊的碎片，不可能再將它合起來成為一個可以用的碗。以此比喻煩惱已斷，不可能再現行，如同碗破，不可能再變回一個碗一樣。

西二、無所造作及無恐怖

第二科無所造作及無恐怖，解釋阿羅漢無所造作及無恐怖的境界。

無所造作、無恐怖者，當知無有異類^{無有任何變異境界}可得，可令阿羅漢心於中染，彼^{境界}變異故，生愁歎等。

阿羅漢煩惱已清淨，所作已辦，無有任何造作，也無有恐怖，應當知道是指無有任何變異境界，會導致阿羅漢心中生起煩惱的雜染，隨緣境變異而發生憂愁感歎等。

午二、廣所應行 3 未一、辨種類 2 申一、應所證空 2

西一、標列

第二科廣所應行，詳細說明修行人應該要作的事，分三科；第一科辨種類，分別種類，又分二科；第一科應所證空，說明應所證空，又分二科；第一科標列，標示列舉出來。

應所證空略有二種。

一者、外空，

二者、內空。

應該要證得的空性，要略有二種：一、外空，二、內空。

酉二、隨釋 2

戌一、外空

第二科隨釋，接著解釋，分二科；第一科外空，解釋外空的體相。

外空者，謂超過一切五種色想^{五塵，色聲香味觸}，則五妙欲之所引發，於^{離欲貪}正能作證。

外空方面，是指行者證得外空時，由對於一切外五塵的空性已生決定勝解，不取淨妙相，再也沒有欲會生起，不起貪愛，心能超過一切外五塵色聲香味觸的五種色想，遠離於五色想取淨妙相所引發的五微妙欲，證得離欲貪。

戌二、內空

第二科內空，解釋內空。

內空者，謂於內^{六根}諸行，斷增上慢^{斷我見與增上慢}，正能作證。

內空方面，是指於內眼耳鼻舌身意六根，了知諸根是空、無我、無我所的，能夠證得我空真如，斷除我見與增上慢。

這是應所證的空，指外空與內空，外境內身都是空、無我、無我所的。

申二、應所修空

第二科應所修空，說明應所修空。

應所修空，亦有二種。

一、於內外^{六根、六塵}諸境界中，修無我見；

二、即於^{六根、六塵}彼，修無常見。

說明應所修的空也有二種：

一、在內身外境種種的境界當中，修無我的正見；

二、即於內外諸境界中修無常見，內身外境都是剎那剎那生滅無常的。

由於無常故，知道不自在，由不自在故，知道無我。

由修無常也可以通到無我見。

注：修無常，也可以通到無我

印順導師《佛法概論》，p.158：

佛常這樣的問比丘們：比丘！五蘊等是無常否？

答：是無常。

無常的是苦否？

答：是苦。

若是無常苦變易法，是我我所否？

比丘答：非我我所。

佛即告訴他說：比丘！所以這樣的觀察無常、無我，即得**解脫**。

依這類的經文，可見三者是**相關而貫通**的。

三印中的**涅槃寂靜**，即是**解脫**，也即是**空**。

未二、出依止 2

申一、標

第二科出依止，說出四空所依止處，分二科；第一科標，標示出四行為四空所依止。

此四種空，當知四行^{外空及內空；無我見及無常見}為所依止。

這四種空，即為**應所證**空的外空及內空，與**應所修**空的於內外境修無我見及無常見。應當知道這四種空以四種行為所依止，如下文所說。

申二、辨 4

酉一、外空

第二科辨，各別分辨四種空所依止的四種行，分四科；第一科外空，說明外空的依止處。

外空，以內住心^{九心住} 增上緣力，離所生樂^{喜受樂受} 滋潤其身，為所依止。

外空，是以聞思增上力，令心向內安住，修九心住，以此內住之心的強大增上力證得初禪，以離生喜樂滋潤其身為所依止。

〈本地分·聲聞地〉卷 33 說：

「所言離者，謂已獲得加行究竟作意故。所言生者，由此為因，由此為緣，無間所生；故名離生。言喜樂者，謂已獲得所希求義，及於喜中未見過失。一切羸重、已除遣故，及已獲得廣大輕安，身心調暢，有堪能故；說名喜樂。」

喜受、樂受是初靜慮的功德，尋伺是因，離生是它的作用。由尋伺以後離欲，離欲以後生出喜受樂受；一切羸重已除遣故，有欲會使身心無堪能性，成就初靜慮時有廣大的輕安，整個身心都是調和舒暢的，說名為喜樂。

外空是依止離欲的初禪將外五塵的欲貪暫時伏斷。這是第一所依止法。

酉二、內空

第二科內空，說明內空的依止處。

內空，以內外空，於內外法修無我見^{內無我；外無我所}，及我慢遍知，為所依止。

內空，是以內外空；於內外法都要修無我見，於內身修無我觀、於外法修無我所觀、及通達遍知依我見所產生的我慢為所依止，才能夠證得。

這是第二所依止法。

酉三、無我見

第三科無我見，說明無我見的依止處。

無我見，以即於彼^{一切法} 修無常見^{無常觀}，為所依止。

行者能夠成就無我見，是於一切法修無常觀，於諸法剎那剎那變化、念念生滅中知不自在，由不自在故知無我無主宰性，以無常見為所依止，才能證得無我的正見。

酉四、無常見

第四科無常見，說明無常見的依止處。

無常見，以聞正法、如理作意，為所依止。

無常正見，是以聽聞佛開示的正法，又能夠如理作意為所依止。如佛所說的真理思惟觀察，才能有無常的智慧在內心生起。

《披》及我慢遍知者：前說：內空者，謂於內諸行斷增上慢正能作證。由是此說我慢遍知為所依止。原文有誤，故移正之。

前面說到「內空者，謂於內諸行斷增上慢正能作證」。因此這裡說證內空需以遍知我慢為所依止。是原文有誤，所以改正過來。

於內諸行證空性必須將我慢斷除。若有有我慢，容易錯認消息，以為我證得了聖道，我已修得很好。還有「我」，是錯認消息，我見還在，怎麼會證得聖道？因此將增上慢改為我慢。

未三、明修學 2 申一、出漸次 3 酉一、異生位 4

戌一、思惟外空

第三科明修學，說明凡聖修學的差別，分二科；第一科出漸次，說出修學的次第，又分

三科；第一科異生位，於凡夫位時，又分四科；第一科思惟外空，說明**凡夫未能如法思惟外空**。

又於此凡夫位中，若諸苾芻為離欲貪，精勤修學**觀察作意**增上力故，於**欲界繫**諸不淨相勉勵思惟。彼於**外空**外五塵的空性未作證故，於其正道未善修故，趣染習故，於**外空性**心不證入，不愛樂故。

又於此凡夫位中，諸比丘為了遠離欲貪，精勤修學七作意中觀察作意增上力的緣故，對於欲界繫的色聲香味觸男女諸不淨相，如內身三十六物的不淨相等，很勤勉的鼓勵自己精進的思惟。

但比丘行者對於一切**外五塵的空性**尚未生起決定的勝解作證，於佛法的正道無法善巧的修習，又有習慣趣向染汙欲貪的習性，仍有強烈的欲貪黏著，由於不愛樂離欲的緣故，對於**外空性**心不能證入，還是不能離欲。

戌二、思惟內空

第二科思惟內空，說明凡夫**未能如法思惟內空**。

凡夫便於其中，由**我慢門**正確認知我慢過患，並以無我為法門，心不流散'等隨觀察，以寂靜相，思惟內空。

凡夫於「思惟外空」不能證入，便於禪修中轉換所緣境，改思惟內空，觀察無我、無我所；由我慢門，即由無我的正見下手，心中不流動散亂等隨觀察，等是全部，隨是隨眼耳鼻舌身意其中的一部分觀察，皆不是我，皆是無我、無我所，以無我見為所緣境寂靜內心，思惟內身空性的義理。

《披》由我慢門者：我慢遍知，名我慢門。由此為門，永斷我慢故。

由普遍通達了知我慢，名**我慢門**。由此正確認知我慢的過患並以無我見為修行的法門，能夠永遠斷除我慢。

〈攝事分〉卷 86 提及由於有四種我見，會有四種我慢：

「又有四種我見為依止，能夠產生四種憍慢行相。

- 一、有分別我見，謂諸外道所起。
- 二、俱生我見，謂下至禽獸等亦能生起。
- 三、緣自依止我見，謂於各別內身所起。
- 四、緣他依止我見，謂於他身所起。」

分別我見、俱生我見、薩迦耶見我見、補特伽羅我見，這些都是錯誤的。由於知我見是錯誤的，可以證入無我，遠離我慢。

彼由我慢**未永斷**故，於其正道**未善修**故，亦於此中'心不證入。

凡夫由於未永斷我慢，於聖道未能善巧的修證，因此於內身的空性中，心也不能證入。

戌三、修無我見

第三科修無我見，說明凡夫未能如法修無我見。

凡夫遂於內外六根、六塵一切行中，修**無我見**。

於無我見未善修故，亦於其中，心不證入。

凡夫於「思惟內空」時不得力，便再轉換所緣境「修無我見」，於自身六根、六塵內外一切諸行當中，修無我、無我所的正見。然而由於對無我正見未有勝解，無法善巧的修習，因此於無我見中，心也未能證入。

戌四、修無常見

第四科修無常見，說明凡夫或有堪能修無常見。

乃於內外六根、六塵一切行中，修**無常見**，令心不動。

於諸行中見無常故，一切種動變化皆無所有，故無常見'名不動界欲貪不再生起。

凡夫於「修無我見」時不得力，再轉而修無常見，於內身外境一切諸行當中，繼續觀無

常，藉此觀察世間一切法皆是剎那剎那變化無常，修無常見可以令心不動搖，了知無有一法不變化，心不再攀緣於任何一法上，漸次乃至能夠成就奢摩他或聖道。在諸行當中，若能了知剎那無常是諸法實相，則一切種類的變化，都不能使令內心動搖，欲貪不再生起，因此無常見名不動界。需由精勤的修習進步，才能夠成就。

西二、有學位

第二科有學位，說明有學聖者的情況。

有學聖者 由於是處^{外內空、無我見、無常見}心無不勝解，故以正慧如實通達，或緣不淨、或緣慈悲、或緣息念所有境界，或緣諸行無常境界，於三摩地極多修習為因緣故，令心調柔，由是漸次於一切處^{外內空、無我見、無常見}皆能證入；由此因緣，於所證空^{外空內空}能證圓滿。

由於對此處所說的外內空、無我見、無常見的觀修法門，心中具強而有力的認識及殊勝的理解，因此能以正見相應的智慧如實通達，或緣不淨觀、或以慈悲為所緣修慈憫觀、或者是以出入息念為所緣境，又或緣諸行無常的境界，對於三摩地極多修習為因緣故，能斷除剛強的欲貪煩惱，使令內心調柔。

由此長時的不斷努力，漸次的對於一切處、一切禪定、內身外境、無我見、無常見，都能證入；由於這樣精進修習的因緣，對於外空內空能夠證得圓滿的聖道果，而成為有學聖者。

西三、無學位

第三科無學位，說明無學位的狀態。

阿羅漢 因於所證得圓滿故，其心解脫一切能隨順^{的煩惱}五下上分結；

由此因緣，於所修空^{無我、無常}能修圓滿；
因於所修得^{無我、無常}圓滿故，成就無學正見等法。

行者從凡夫到成就阿羅漢，經過很長一段時間的精進修學，終於圓滿。這時，行者的心解脫一切能隨順五下分結（欲界分別起的貪、瞋、薩迦耶見、戒禁取、疑），及五上分結（俱生起的色貪、無色貪、掉、慢、無明）的煩惱。

由於這樣的因緣，於所修的無我、無常等空性正見，能修得圓滿故，而成就無學正見等法，包括十無學法的八正道，以及正解脫與正智。

申二、略攝位

第二科略攝位，要略歸納凡夫、有學、無學的分位。

若於是時，乃至於空未能證入，當知此時是異生位^{凡夫}；

若時證入，是有學位；

若時修習已得圓滿，是無學位。

若行者還在修學所證之空，乃至所修空，還不能證入時，應知是屬於凡夫的狀態：若證入時，即是有學位；

若繼續不斷的精進修學，已得圓滿時，則是無學位。

巳二、於聖教出家 正所應行 亦不能行 2 午一、出所應行 3

未一、總標^{正所應行的相貌}

第二科於聖教出家正所應行亦不能行，說明於聖教中出家的行者，為何會對於正所應行之事亦不能行，分二科；第一科出所應行，說出出家人所應作的事，又分三科；第一科總標，總相標示列出正所應行的相貌。

為令此修得圓滿故，勤修正行，令心證入^{外空內空}，以善尋思而正尋思。則於其中，能善知量，^遠離諸雜染而起言說。

在佛法中捨俗出家的行者，為了使令自己的修證能夠圓滿，精勤的修學正行，令心得證

外空內空，能夠圓滿無我、無常的正見，離欲恚害乃至輕憊等種種的諸惡尋思，以無欲恚害等善的尋思而正尋思。

如此則於其中能善知量，並且能遠離各種雜染而起言說，避免雜諸戲論或以貪瞋癡來說話。(論文有「則」字)

未二、別釋 3 申一、善知量

第二科別釋，再各別解釋，分三科；第一科善知量，說明善知量的正行。

於經行處能正經行，於所坐處能正安坐。於如是等一切處^{四威儀}所，皆善知量^{時間長短}。

如是經行時清淨為先，於其住^{靜坐}時亦得清淨。

出家行者於經行時能正確的經行，於靜坐處也能與正見相應的安坐。

於如是經行、安坐等一切修行處所，都能善知其量。

包括在經行的時間長短，也要以清淨自己的內心為先，使得於住時能繼續修習止觀，不會過於疲勞而令內心不能清淨。

申二、離雜染 2

酉一、總標觀察

第二科離雜染，說明離雜染的正行，行者應觀察自己的內心，呵斥自己的煩惱，以遠離雜染，分二科；第一科總標觀察，以總相標出行者應善觀自心的染淨。

其間能以觀察作意，數數觀察現行煩惱，淨修治心。

如是能趣^於一向成就諸白淨法，一切魔怨所不能奪，及彼一切惡不善法四種雜染^{如下}。

注：魔怨

[佛光大辭典]

指惡魔。因惡魔向人行惡，為人之怨敵，故稱魔怨。

在經行及靜坐當中，能以觀察作意數數觀察現行的煩惱：自己是不是有煩惱生起？如果有煩惱則會以清淨的聖道法來修習、對治內心。

這樣能趣於一向成就諸白淨的善法，令一切貪瞋癡等魔怨不能引奪，以及一切惡不善法的四種雜染都不能奪取行者的心。

酉二、別列雜染

第二科別列雜染，各別列出四種雜染。

謂後有因性故^{於現法中起惑造業}，

現法身心遍燒惱故^{各式各樣不同的煩惱，能令身心燒惱}，

惡趣因性故^{十惡業，是通往三惡道的因}，

生等^{生老病死}眾苦因性故^{煩惱及業所造成}。

所謂的四種雜染，分別是：

一、後有因性故。若行者不顧三界是苦，有後有愛，於現法中起惑造業，能引發下一生的苦果，名後有因性。會熏習及成下一生的果。

二、現法身心遍燒惱故。凡夫於現法有彼彼喜樂愛、及喜貪俱行愛，有許多各式各樣不同的煩惱，能令身心燒惱。

三、惡趣因性故。如於觀法依貪瞋癡煩惱造作十惡業，是通往三惡道的因。

這些事情，若依觀察作意覺察控制，能自持其心的正知與正念，便不會造到三惡道的業因。

四、生等眾苦因性故。即生老病死等，這些也是由煩惱及業所形成的。

應以正知控制這一念心與自己的行為，若心能控制住，不會造作惡不善法，將來才不會有生老病死等種種的苦惱。

[科判位置]

巳二、於聖教 出家正所應行 亦不能行 m6854

午一、出所應行

未一、總標

未二、別釋

申一、善知量

申二、離雜染：總標觀察、別列雜染

申三、起言說

申三、起言說²

酉一、標列

第三科起言說，說明起言說的正行，分二科；第一科標列，標示列舉出二種言說。

言說有二，

一者、隨逐音聲勝解言說^{說給他人聽，不是說來自己修}，

二者、隨逐法、隨法行言說^{將所說之法，用來實修}。

在言說佛法時，有二種情況。

一、隨逐音聲勝解言說。是依文解義，隨逐佛法名句文身的音聲，而以勝解來說法。這類說法的原因有時並不是為了要修行，也可能是為了得到名聞利養，或以它為生活的來源等而說，若是如此，是不正確的，因為只隨逐音聲勝解言說，說給他人聽，不是說來自己修的。

二、隨逐法隨法行言說。這類說法與討論佛法的根本動機，是為了修聖道的法隨法行。若第一個「法」字指涅槃，第二個「法」則是八正道，指說法者能隨順涅槃而行的修習八正道之法；或第一個「法」字指經律論，第二個「法」則指隨順經律論而行，因此稱作隨法。總之，能將所說之法用來實踐、修證的，是第二種言說。

酉二、辨釋

第二科辨釋，分別解釋二種言說。

第一言說，是於正法^{語言、文字}，受持、讀誦、請問、徵覈^{發問考察}，之所發起^{言說}；

第二言說，是於所緣^{所緣境}，令心安住究竟解脫施設教授，之所發起。

第一種言說，只是在語言、文字、音聲上作勝解的言說，這也需眾人一起討論佛法，受持佛法，乃至將它背下來，既能讀也能誦。

其中，「受持」，是指領納在心。

「讀」，則是讀出聲音。

「誦」，則為記誦，能夠背在心中。

「請問」，是能請問佛法。

「徵」，是問的意思。覈，（音ㄈㄛˇ），為考察意，即說法者能研討發問乃至難問他人等。

「之所發起」，說明發起的原因，不是用來修行。

雖然佛法說得頭頭是道，但卻沒能使用得出來。如布袋戲中的「怪老子」^{老和尚}一角，縱然腦中的方法很多，然而一旦遇上敵人，一個都拿不出來。

行者應避免只停留在言說、受持、讀誦、請問、徵覈等這些階段，未以佛法來調整自己的身心。這是第一種相貌。

第二種言說，指所說的法能成為自己的所緣境，能以法清淨內心。行者應使佛法成為生命、思想的一部分，令心安住究竟解脫。要能知道應以涅槃為上首，明白自己是要究竟解脫的；或以無上菩提為上首，令所有的聞思修都趣向無上菩提。

總之，施設教授之所發起，是為了證得無上菩提或者涅槃為上首來說法、討論、或是修學佛法，都是以此為目標的。

未三、料簡 2

申一、標應義^{應該要有的作法}

第三科料簡，再思惟簡別一番，分二科；第一科標應義，標出應該要有的作法。

若為**是義**^{解脫}，如來出世，諸弟子眾隨入聖教，應勤修習，如是善法。

如果是為了要安住究竟解脫，施設這些義理，以涅槃為上首，或無上菩提為上首。所以佛出現在這世間，使弟子眾能有因緣追隨趣入聖教，行者應該要精勤修學善法。佛是成就無上菩提的，弟子們跟隨佛學習，目標也要正確。

第一種言說不是目標，可以作為過程。

第二種是最好的，但是第二種也不能離開第一種，一開始隨逐音聲勝解言說，在聞思的階段是這樣，接著還要修習。

或說第二種開始是法隨法行，是修的階段。然而佛出現世間，是希望弟子能夠從聞思修入三摩地，行者不應只停留在第一種，應該還要進步修習第二種言說的教授。

申二、簡差別 2

酉一、斥非^{呵斥非梵行}

第二科簡差別，簡別其中的差別，分二科；第一科斥非，呵斥非梵行。

若於彼法、毗奈耶中，無一切種^{一切}所修梵行^{所修}，當知亦無，修梵行者^{能修}；

以於其中，無梵行故，稱梵行者，皆修邪行^{邪修}；

師弟^{師長及弟子}展轉，互相觸惱，各自許有，尊卑體式。

相較於佛法，若在外道的法與律中，沒有一切離欲的梵行，應當知道也沒有修清淨梵行者。因為其中沒有合乎聖道的修行者，也沒有隨聖道而行的行者，稱作梵行者都修邪行。

外道有一個相貌，師長及弟子之間會互相觸惱，各自執著承許有實際尊貴的師長、卑下的弟子，乃至各自執著、承許有「尊卑身份體制」的行為體式。因此被彼此的身份牢牢套住，起了很多的煩惱，互相觸惱，容易有爭寵等事發生。

酉二、顯正^{與前相反}

第二科顯正，顯示正法當中不會有這種情況。

於正法中，二^{所修梵行，及修梵行者}俱可得。

在佛法中，不僅有一切種的梵行，也有修梵行者。即：清淨的離欲梵行、及修梵行的人都有。

《披》於正法中二俱可得者：謂一切種所修梵行，及修梵行者，於正法中俱可得故。

在佛門裡有離欲的梵行法，也有修離欲的人，乃至有修學聖道成功的人。

以上是於聖教出家正所應行中，出家人所應作的事：「出所應行」。

午二、明不能行^{出家不應該作的事} 2 未一、辨相 3

申一、隨順隨逐音聲勝解言說

第二科明不能行，說明於聖教出家不應該作的事，分二科；第一科辨相，分別不能行的相貌，又分三科；第一科隨順隨逐音聲勝解言說，說明不能行的第一種相貌：隨逐所學佛法音聲的勝解而起言說，但未真實法隨法行，多習邪行。

若有棄捨大果大利^{聖果}、應所證空、應所修空^{外空與內空}，為極下劣，有大罪過。

利養恭敬，愛味^{貪愛}所漂^{漂流沉溺}，多習邪行^{非梵行}。

如果有在聖教出家的行者學習了佛法，只是隨逐名句文身的音聲，理解佛法言義，雖然能夠受持、讀誦、請問、徵覈，看似已能勝解法義，可是沒有法隨法行，真實修行梵行，卻為了利養恭敬登座說法，棄捨成就聖道果的大功德利益，於應所證的外空與內

空、應所修習的無我見及無常見，都棄捨不修，這樣的行者是極為下品低劣，而且有大罪過。

行者詐現威儀相說法是為了得到利養恭敬，被貪愛執著所漂溺，常常有錯誤的行為出現。

大果大利依聲聞乘來說，是阿羅漢果；以以薩乘而言，則指無上菩提。

《披》若有棄捨大果大利等者：此中義顯，隨順隨逐音聲勝解言教，為其究竟，不修梵行，故作是說。

此處文中的義理顯示，行者只是隨順所聽聞的佛法，隨逐名句文身的音聲去勝解言教，徒在文字上討論佛法的義理，以此認為已是究竟圓滿，而沒有真實修習清淨的梵行，所以作這樣說。

當知**彼為大梵行災之所觸惱**^{釋俗}。

應當知道這種行者會為大梵行災之所觸惱（還俗）。

本來出家聽聞佛法是為了修習梵行，成就無我及無常的正見，希求證得離欲、斷慢心，成就聖道，可是行者卻為求取更多世間的利養恭敬，詐現威儀相說法，而為大梵行災之所觸惱。

申二、耽著利養恭敬

第二科耽著利養恭敬，說明**不能行**的第二種相貌：耽溺愛著利養恭敬。

彼由如是，耽嗜愛著，利養恭敬自逼惱故，於能隨順解脫言教，不欲聽聞，雖為宣說^{雖然有善知識為他宣說}，**不能屬耳**^{專注聽聞}。

行者由於如此的耽嗜名聞利養、愛著他人的恭敬尊重，難養難滿逼迫惱害自己，對於佛法能隨順解脫的言教，不歡喜聽聞，雖然有善知識為他宣說解脫法門，也不能專注聽聞，法不入心。

申三、彊聞無解不欲修行

第三科彊聞無解不欲修行，說明不能行的第三種相貌：勉強聽聞，無有勝解不欲修行。

或為貪著，利養恭敬，增上力故，而彊聽聞^{勉強聽聞}，**無心求解，不欲修行。不為究竟，善自調伏，乃至不為，證般涅槃。**

行者或為貪著世間利養恭敬增上力的緣故，無離欲心，雖然勉強聽聞佛法，卻無心求勝解，不歡喜修行。修習佛法不是為了究竟善巧調伏自己的煩惱，甚至不是為證得般涅槃成就聖道而來出家。

未二、結斥^{呵斥邪行者及其邪行}

第二科結斥，結語呵斥邪行者及其邪行。

由如是事——憎惡大師，行不平等****^{能說不能行}，**以於**三寶**廣大現前恩德，不能報**^{報恩}**故。**

由於佛門裡有這些事，有些行者雖於聖教出家，但對於佛法並不歡喜，雖然修習佛法，不是為了修行能究竟善自調伏，成就解脫聖道，反而是詐現威儀相說法，多習邪行，貪求獲得更多的名聞利養恭敬尊重，這是佛弟子所不應該作的，對於佛、法、僧三寶廣大現前的恩德更是無以回報。

佛陀入滅前曾慨嘆，正法的毀壞，並非外道破壞，而是「獅子身中蟲，自食獅子肉」，如上述邪行，都是佛子不應該作的事。

注：憎惡大師？

印順導師《華雨集》第三冊，p.38：

巴利《銅鑠律·小品（一一）·五百犍度》，

《五分律（三〇）·五百集法》，

《四分律（五四）·集法毘尼五百人》，
《僧祇律（三二）·雜跋渠》，
《十誦律（六〇）·五百比丘結集三藏法品》，
一致說到：

當大迦葉來拘尸那，途中得到釋尊已入涅槃的消息時，有比丘說：

「彼長老（指佛）常言：應行是不應行是，應學是不應學是。我等於今始脫此苦，任意所為，無復拘礙」。

這位比丘的言論，也見於巴利《長部》的《大般涅槃經》，《長阿含·遊行經》等，所以是聲聞經律的一致傳說。

辰二、攝略義 2

巳一、正顯出家障行因緣

第二科攝略義，攝持要略的義理，分二科；第一科正顯出家障行因緣，主要顯示出家障行的四種因緣。

當知此中，**總略義**總相要略的義理者，謂善說法毗奈耶中，既出家已，由以下四因緣，

如於自己，正所應行，而不能行，

如於大師，聖教出家正所應行，亦不能行。

應當知道這其中總相要略的義理，是說在佛善說的法與律中，既然已經出家，由於四種因緣，對於於自己修行上應該要作，而不能作，如已經在佛門中出家的行者，對於佛弟子應該作的事，不能如實的行持。

《披》由四因緣等者：如下自釋，樂相雜住等義，名四因緣。由初因緣，當知於自己正所應行而不能行。由餘三緣，當知於大師聖教出家正所應行亦不能行。前已別辯，其相應知。

下文會解釋樂相雜住等的義理，是名四種因緣。由於第一種因緣的樂相雜住，應當知道行者會對於甚麼是自己所應該作的，不能去作。由其餘的三種因緣：「隨順隨逐音聲勝解言說故、耽著利養恭敬故、彊聞無解不欲修行」，也應當知道行者縱然在大師佛的聖教中出家，於正所應行，也一樣的不能行，對於學習佛法的態度是錯的。前面那一段文已經分別說明這類行者的相貌，應該了知。

謂樂相雜住故僧俗二眾雜住，喜歡與眾人在一起；

隨順隨逐音聲勝解言說故只是停留在文字的表面來了解佛法的意思；

耽著利養恭敬故；

由此耽著增上緣力，聽聞正法，不修自利、利他行故彊聞無解，不欲修行。

四種因緣是：

一、樂相雜住。行者自己應該要在遠離處修行，卻歡喜與思想見解不同、不修聖道的僧俗二眾雜住在一起，喜歡眾人在一起聊天戲論。

二、隨順隨逐音聲勝解言說故。對於佛法隨順解脫的言教，只是停留在文字的表面來了解佛法的意思，以為能說、能寫就是圓滿，不實修清淨的梵行。這只是依大師聖教出家，應該要作的卻沒有作。

三、耽著利養恭敬故。雖然學習佛法，但是內心追求的不是涅槃，也不是無上菩提，而是希望得到利養恭敬。這也是在佛門出家不應該作的，應該要修聖道，卻沒有如法修持。

四、由此耽著增上緣力，聽聞正法，不修自利利他行故。是前面所說的「彊聞無解不欲修行」，內心所追求的是利養恭敬，耽著利養恭敬增上的因緣，勉強來聽聞學習佛法，可是不想修行。不想修持自利的聖道及利他的慈悲法門等。

巳二、兼明世尊調伏方便

第二科兼明世尊調伏方便，兼帶說明佛調伏眾生的方便。

又佛世尊，不欲自顯能善御眾，而攝徒眾，唯深哀愍，諸有情故。
由是因緣，於行邪行弟子眾中，能無護惜分明示語^{以很明白又顯顯的語言呵斥}，寧使弟子，由此分明
羸利益語，現捨正法及毗奈耶^{捨戒還俗}，當獲利益，勿令住此，廣興邪行。

又佛世尊曾說我亦在僧數，表示佛並不是欲顯示自己能善巧統領大眾，才來攝受徒眾，
而是唯因慈悲哀憫諸有情的緣故，希望一切眾生成就聖道。

由於這樣的因緣，在行邪行的弟子中，佛不會為了護惜自己名譽而不說該說的呵斥開示
語，寧願以很明白又顯顯的語言呵斥擯除邪行弟子，令其捨戒還俗，不繼續在佛門中修
學正法與戒律，使邪行弟子不造惡業，能獲得利益。

既然不能如法過出家生活即應歸俗，也是可以作在家三寶弟子，繼續護持三寶。如果濫
廁僧倫在佛門裡興風作浪，廣興非法事，佛門反而會被破壞殆盡，邪行者也因惡業將受
無窮苦果。

佛並不是為了顯示自己的威德力，而是為了哀憫眾生，令正法久住，故對於難調伏者令
調伏，犯重戒者令驅擯，以此整肅僧團，令清淨梵行者能安住，行邪行者能斷惡得利。
以上論文內容主要解釋《中阿含經》第 191 經（雙品）大空經。

注：調伏方便

《華雨集》第五冊，p.243：

〈答成元法師〉

……「一切有為法，如夢幻泡影」，本出《阿含》。

《阿含》云「觀色如聚沫（泡之一類）」，乃至「觀識如幻事」。

大空出《雜阿含·大空經》，

小空出《中阿含·小空經》。

凡此等並屬釋迦正說，如何口出鑽矛，妄肆譏評！

觀來書所說及貴處托鉢乞食，意存聲聞儀制，乃於菩薩乘妄肆攻訐。

惟佛法甚深，即《阿含》與廣律及各部毘曇，顯然毫無認識，不過依樣畫葫蘆，托托鉢
吃吃飯而已。

苦哉！苦哉！須知若欲弘通聲聞佛法，應於聲聞經律論如實信解，得正知見；然後攝護
身心，策發定慧，以求自證。

若一概不知，僅以托鉢，不持金銀為佛法，此佛法之所以江河日下也！

貴處組織學院，不知日常所學何事？不敢懸揣而有所說也。雅承商問，不敢不以所知者
相答，質直之處，希以容恕！

《中阿含經》全經分成 60 卷 18 品，共有 222 經。

在 18 品中，第 15 的雙品，有十經，前五經屬於第四誦，後五經屬於第五誦，故曰雙
品。

印順導師《性空學探源》，p.90：

《中阿含》的《大空經》。在一次安居將要解夏的時候，眾比丘聚於一堂製迦絺那衣，
彼此戲論諍競，佛為令眾弟子於日常往來出入語默動靜之間，不為境轉，六根清淨，就
說這《大空經》。

經中說有四種空：內空，外空，內外空，不移動。這四者，也是有先後次第的。因修行
未得相應，則先觀內空；

又不得相應，則觀外空；

如是乃至觀不移動。

再不相應，則修習多修習。一旦相應成功，不但不移動，前三者皆可得成就了。**後來的**
大小經論，都有這四個名字。

內空，是觀六根，遣除其相而空；

外空，是觀六塵，遣除其相而空；

內外空，即遣除根境綜合相而空。

如是修習，得到內心安住不動，是「不移動」。

案：對應南傳經典：《中部 122 經/空大經(空品)》 M. 122. Mahāsuññatasuttam 《空大經》

《大空經》的經文內容如下：

我聞如是：一時，佛遊釋迦維羅衛，在尼拘律園。

爾時，世尊過夜平旦，著衣持鉢，入迦維羅衛而行乞食，食訖中後，往詣加羅差摩釋精舍。

爾時，加羅差摩釋精舍數眾多床座，眾多比丘於中**住止**。

彼時，世尊從**加羅差摩釋精舍**出，往詣**加羅釋精舍**。

爾時，尊者阿難與眾多比丘在加羅釋精舍中集作衣業，尊者阿難遙見佛來，見已出迎，取佛衣鉢，還敷床座，汲水洗足。

佛洗足已，於加羅釋精舍坐尊者阿難所敷之座，告曰：「阿難！加羅差摩釋精舍數眾多床座，眾多比丘於中住止。」

尊者阿難白曰：「唯然。世尊！加羅差摩釋精舍數眾多床座，眾多比丘於中住止。所以者何？我今作衣業。」

我聞如是，一時，佛陀在釋迦族中的迦毘羅衛城遊化，住在城南的尼拘律樹園中。爾時，世尊在尼拘律樹園過夜，於翌日清晨的 3~5 時，著衣持鉢，進入迦毘羅衛城內行乞食，食事完畢後，前往加羅差摩釋精舍。

那時，加羅差摩釋精舍裡敷了很多床座，有眾多比丘在裡面**靜坐**【教案：比對南傳空大經，「住止」可能是「住在此處」；較非「靜坐」。】。

彼時，世尊從加羅差摩釋精舍出，前往加羅釋精舍。那時尊者阿難與眾多比丘，正聚集在加羅釋精舍中一起縫補法衣。

尊者阿難遙見佛來，便出去迎接，取佛的衣鉢，為佛敷設床座，打水為佛洗足。佛洗足已，還坐尊者阿難在加羅釋精舍中為他敷設的床座。

佛告訴阿難尊者：「阿難，我剛剛從加羅差摩釋精舍出來，他們敷了很多的床座，很多的比丘都在那裡坐禪。」

尊者阿難向佛稟白說：「是的，世尊！加羅差摩釋精舍那裡有眾多床座，很多的比丘們於中靜坐，我們之所以沒有在靜坐，是因為我們現在正在縫作衣服。」

時，世尊復告阿難曰：「比丘不可欲嘩說、樂於嘩說、合會嘩說、欲眾、樂眾、合會於眾、不欲離眾、不樂獨住遠離之處。」

若有比丘欲嘩說、樂於嘩說、合會嘩說、欲眾、樂眾、合會於眾、不欲離眾、不樂獨住遠離處者，謂有樂、聖樂、無欲之樂、離樂、息樂、正覺之樂、無食之樂、非生死樂。若得如是樂，易不難得者，終無是處。

阿難！若有比丘不欲嘩說，不樂嘩說，不合會嘩說，不欲於眾，不樂於眾，不合會眾，欲離於眾，常樂獨住遠離處者，謂有樂、聖樂、無欲之樂、離樂、息樂、正覺之樂、無食之樂、非生死樂。若得如是樂，易不難得者，必有是處。

此時世尊告訴阿難說：「比丘們在一起不可以歡喜吵雜的境界、不可以在一起喧嘩、不可喜好、樂著、耽於群集與聯群結黨、不應該不想遠離大眾、不想獨住於遠離的處所，修奢摩他、毗鉢舍那。如果比丘們喜歡聚在一起說笑，歡喜大眾合會在一起，不歡喜寂靜遠離處，而說這樣放逸的比丘能成就有樂（定樂）、聖樂（聖道的快樂）、無欲之樂（出家的快樂）、離樂（初禪的快樂）、息樂（二禪以上的快樂）、正覺之樂、無食之

樂（證得阿羅漢）、非生死樂（聖道的快樂），說如是這些樂很容易成就，不難證得，終究沒有這種道理。阿難！若有比丘不歡喜嘩說、不樂嘩說、不樂合會嘩說、不歡喜大眾合會喧雜的境界、常歡喜獨住遠離處，說這樣精進的比丘對於有樂、聖樂、無欲之樂、離樂、息樂、正覺之樂、無食之樂、非生死樂，如是之樂，說他容易成就而不難證得，是合道理的。」

「阿難！比丘不可欲嘩說、樂於嘩說、合會嘩說、欲眾、樂眾、合會於眾、不欲離眾、不樂獨住遠離之處。若有比丘欲嘩說、樂於嘩說、合會嘩說、欲眾、樂眾、合會於眾、不欲離眾、不樂獨住遠離處者，得時愛樂心解脫，及不時不移動心解脫者，終無是處。阿難！若有比丘不欲嘩說，不樂嘩說，不合會嘩說，不欲於眾，不樂於眾，不合會眾，欲離於眾，常樂獨住遠離處者，得時愛樂心解脫，及不時不移動心解脫者，必有是處。所以者何？我不見有一色令我欲樂，彼色敗壞變易，異時生愁感啼哭、憂苦、懊惱，以是故我此異住處正覺盡覺，調度一切色想行於外空。」

「阿難！比丘們在一起不可以歡喜吵雜的境界、不可以在一起喧嘩、不可喜好、樂著、耽於群集與聯群結黨、不應該不想遠離大眾、不想獨住於遠離的處所，修奢摩他、毗鉢舍那。如果比丘們喜歡聚在一起說笑，歡喜大眾合會在一起，不歡喜寂靜遠離處，而說這樣放逸的比丘能成就時愛樂心解脫及不時不移動心解脫阿羅漢，終究沒有這種道理。阿難，若有比丘不喜歡嘩說、不好樂嘩說、不與眾合會嘩說、不想要與眾會、不樂於眾、不合會眾、想要離於眾、常樂獨住遠離處者，而說這樣精進的比丘會成就時愛樂心解脫及不時不移動心解脫，必定是合道理的。為什麼？我沒有看到任何一個色相使令我歡喜，因為所有的色相，都時時在變異敗壞，若對於種種的色相生起貪愛，會有憂愁、悲感，傷心啼哭、憂苦、懊惱等。所以我在不同的住處正覺盡覺，覺悟一切色聲香味觸外相都是空，而令心安住於空。」論文中彌勒菩薩有補充說明時愛樂心解脫及不時不動心解脫二種阿羅漢的差別。

「阿難！我行此住處已，生歡悅，我此歡悅，一切身覺正念正智，生喜、生止、生樂、生定，如我此定，一切身覺正念正智。」

阿難！或有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共來詣我，我便為彼行如是如是心，遠離，樂無欲，我亦復為彼說法，勸助於彼。阿難！若比丘欲多行空者，彼比丘當持內心住止令一定，彼持內心住止令一定已，當念內空。」

阿難！若比丘作如是說我不持內心住止，不令一定，念內空者，當知彼比丘大自疲勞。」

「阿難！我於此住處，證得外空，心生歡喜愉悅，這份歡悅，一切身心都有覺照，有正念正智，能生喜、生止、生樂，得禪定，一切身覺都是正念正智的。阿難！或者有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四眾弟子共同來拜訪我，我便為他們開示如是這樣的心行，要遠離喧嘩的境界，愛樂無欲的境界。我也會為他們說法，勸告幫助他們能夠寂靜住修學聖道。阿難！如有比丘想要多修行外空，比丘應當守持內心，住止在一個所緣境上，穩定、安靜、專注而入於禪定。依於外空修定成功後，還要依定修毗鉢舍那，觀察六根無我，以此禪定力進一步修內空觀成就內空。阿難！若有比丘說：我不持守內心住於止，不令心安住唯緣一定境專注，來思惟內身是空的道理，應當知道這樣的比丘會有很大的疲勞。」

「阿難！云何比丘持內心住止令一定耶？」

比丘者，此身離生喜、樂，漬、盡潤漬，普遍充滿，離生喜、樂，無處不遍。阿難！猶人沐浴，器盛澡豆，以水澆和，和令作丸，漬盡潤漬，普遍充滿，內外周密，無處有漏；如是，阿難！比丘此身離生喜、樂，漬盡潤漬，普遍充滿，離生喜、樂，無處不遍。」

阿難！如是比丘持內心住止令得一定，彼持內心住止令一定已，當念內空。彼念內空已，其心移動，不趣向近，不得清澄，不住不解於內空也。」

阿難！若比丘觀時，則知念內空，其心移動，不趣向近，不得清澄，不住不解於內空者，彼比丘當念外空，彼念外空已，其心移動，不趣向近，不得清澄，不住不解於外空也。」

「阿難！什麼是比丘持內心住止，令心安住於一定境呢？當比丘由於此身離欲，得到色界禪定，有喜受、樂受，身心都沈浸（漬）在喜樂受裡面，無處不遍。阿難！猶如有人沐浴，用器皿盛澡豆，以澡豆與水澆和，作成如肥皂的丸。用丸來擦身體，使令身體全部沈浸在澡豆作成的丸裡面，沒有一處漏失。如是，阿難！比丘此身離生喜、樂，身心都沈浸（漬）在喜樂受中，無處不遍，證得初禪，全身充滿喜受，樂受也是一樣的道理。阿難！如是比丘持守內心住於止，令心唯緣一定境，這樣的比丘令心安住一定境之後，當念內空。思惟內空後，發現內心散動，無法趣向清澄，不能使心安住，不能借內空而解脫。阿難！如果比丘觀內空時，了知自己的心因觀內空而散動，無法趣向清澄，無法使心安住，不能借內空而解脫，比丘即應當轉換所緣觀外空。觀外空後，發現內心散動，無法趣向清澄，不能使心安住，不能借外空而解脫。」

「阿難！若比丘觀時，則知念外空，其心移動，不趣向近，不得清澄，不住不解於外空者，彼比丘當念內外空。彼念內外空已，其心移動，不趣向近，不得清澄，不住不解於內外空也。阿難！若比丘觀時，則知念內外空，其心移動，不趣向近，不得清澄，不住不解於內外空者，彼比丘當念不移動。彼念不移動已，其心移動，不趣向近，不得清澄，不住不解於不移動也。」

「阿難！若比丘如是觀外空時，了知內心因為觀外空而散動，無法趣向清澄，不能使心安住，不能借外空而解脫，比丘即應當轉換所緣觀內外空。比丘觀內外空後，發現內心散動，無法趣向清澄，不能使心安住，不能借內外空而解脫。阿難！若比丘如是觀內外空時，了知內心因為觀內外空而散動，無法趣向清澄，不能使心安住，不能借內外空而解脫，比丘即應當轉換所緣觀寧靜的不動觀。比丘觀寧靜的不動觀後，發現內心散動，無法趣向清澄，不能使心安住，不能借寧靜的不動觀而解脫。」

「阿難！若比丘觀時，則知念不移動，其心移動，不趣向近，不得清澄，不住不解於不移動者，彼比丘彼彼心於彼彼定，御復御，習復習，軟復軟，善快柔和，攝樂遠離。若彼心於彼彼定，御復御，習復習，軟復軟，善快柔和，攝樂遠離已，當以內空成就遊。彼內空成就遊已，心不移動，趣向於近，得清澄住，解於內空。阿難！如是比丘觀時，則知內空成就遊，心不移動，趣向於近，得清澄住，解於內空者，是謂正知。」

「阿難！若比丘如是觀寧靜的不動觀時，了知內心也是散動，無法趣向清澄，不能使心安住，不能借寧靜的不動觀而解脫，便應回去重修最初作內空觀前的基礎禪定，重新穩固定力，想要成就各種禪定，必須不斷駕御自己的心，指揮自己的心，繼續的修行。修習又修習，調柔又調柔，柔軟又柔軟，繼續的精進修學。攝受好樂心，歡喜修聖道，樂於離欲。若行者對於自己的心行，於各種想成就的禪定，駕御再駕御，調整這一念心，思惟不能趣入的問題所在，是我慢、懷疑，或者愛見阻礙。將問題找出來解決了以後，修習再修習，柔軟再柔軟，善快而柔和，收攝而樂於遠離後，當以內空成就而遊止於其中。比丘成就內空而遊止於其中後，其心不移動，可以趣向於近，得清澄安住，而解脫於內空。阿難！如是比丘透過觀察作意，知道內空已成就，其心不移動，趣向於近，得清澄安住，而解脫於內空，是名為正知。」這是第一種正知：解脫內空。

「阿難！比丘當以外空成就遊，彼外空成就遊已，心不移動，趣向於近，得清澄住，解於外空。阿難！如是比丘觀時，則知外空成就遊，心不移動，趣向於近，得清澄住，解於外空者，是謂正知。阿難！比丘當以內外空成就遊，彼內外空成就遊已，心不移動，趣向於近，得清澄住，解於內外空。阿難！如是比丘觀時，則知內外空成就遊，心不移動，趣向於近，得清澄住，解於內外空者，是謂正知。阿難！當以不移動成就遊，彼不移動成就遊已，心不移動，趣向於近，得清澄住，解於不移動。阿難！如是比丘觀時，則知不移動成就遊，心不移動，趣向於近，得清澄住，解於不移動者，是謂正知。」

「阿難！比丘成就內空後當以外空為所緣境繼續用功精進，比丘成就外空而遊止於其中後，其心不移動，可以趣向於近，得清澄安住，而解脫於外空。阿難！如是比丘透過觀察作意，知道外空已成就，其心不移動，趣向於近，得清澄安住，而解脫於外空，是名為正知。」這是第二種正知：解脫外空。

「阿難！比丘成就外空後當以內外空為所緣境繼續用功精進，比丘成就內外空而遊止於其中後，其心不移動，可以趣向於近，得清澄安住，而解脫於內外空。阿難！如是比丘透過觀察作意，知道內外空已成就，其心不移動，趣向於近，得清澄安住，而解脫於內外空，是名為正知。」這是第三種正知：解脫內外空。

「阿難！比丘成就內外空後當以不移動為所緣境繼續用功精進，比丘成就不移動而遊止於其中後，其心不移動，可以趣向於近，得清澄安住，而解脫於不移動。阿難！如是比丘透過觀察作意，知道不移動已成就，其心不移動，趣向於近，得清澄安住，而解脫於不移動，是名為正知。」這是第四種正知：解脫不移動。

「阿難！彼比丘行此住處心，若欲經行者，彼比丘從禪室出，在室影中露地經行，諸根在內，心不向外，後作前想，如是經行已，心中不生貪伺、憂戚、惡不善法，是謂正知。阿難！彼比丘行此住處心，若欲坐定者，彼比丘從離經行，至經行頭，敷尼師檀，結跏趺坐，如是坐定已，心中不生貪伺、憂戚、惡不善法，是謂正知。阿難！彼比丘行此住處心，若欲有所念者，彼比丘若此三惡不善之念：欲念、恚念、害念，莫念此三惡不善之念。若此三善念：無欲念、無恚念、無害念，當念此三善念。如是念已，心中不生貪伺、憂戚、惡不善法，是謂正知。」

「阿難！比丘在阿練若處，內心想要經行，便從禪房出來，在房子的影子覆蓋到的地方露地經行。經行時比丘的六根向內收攝，不向外攀緣，不離開所緣境。這樣收攝六根而經行，心中不生起貪的尋伺、憂悲惱戚、諸惡不善法，是名為正知。」這是第五種正知：行時的正知。

「阿難！比丘在阿練若處經行完，想要回到禪室靜坐，這時比丘離開經行處，回去最開始經行的地方，敷設尼師檀座具，結跏趺坐，如是坐好後，心裡不生貪欲、憂愁苦惱、惡不善法的尋伺，是名為正知。」這是第六種正知：坐時的正知。

「阿難！比丘在阿練若處的心行，如果心裡有想要生起念頭，如果是三惡不善之念：欲念、恚念、害念，不應念此三惡不善之念。如果是三善念：無欲念、無恚念、無害念，應當念此三善念。這樣生起三善念後，心中不生貪欲、憂愁苦惱、惡不善法的尋伺，是名為正知。」這是第七種正知：無欲、無恚、無害念。

「阿難！彼比丘行此住處心，若欲有所說者，彼比丘若此論非聖論，無義相應，謂論王論、賊論、鬪諍論、飲食論、衣被論、婦人論、童女論、婬女論、世間論、邪道論、海中論，不論如是種種畜生論。」

若論聖論與義相應，令心柔和，無諸陰蓋，謂論施論、戒論、定論、慧論、解脫論、解脫知見論、漸損論、不會論、少欲論、知足論、無欲論、斷論、滅論、燕坐論、緣起論，如是沙門所論。如是論已，心中不生貪伺、憂戚、惡不善法，是謂正知。」

「阿難！比丘在阿練若處的心行，如果心裡生起想要談論的念頭，如果談論的內容不是聖人的言論，是沒有義利相應的言論，即不應說。什麼是無有義利的言論？是指王論、賊論、鬪諍論、飲食論、衣被論、婦人論、童女論、婬女論、世間論、邪道論、海中論、畜生論。」

畜生論是總說，從王論乃到海論這些世間的言論總稱作畜生論，因為談論這些言說容易生貪瞋癡墮到三惡道去。

注：「畜生論」

(tiracchānakatham，意譯為「無意義的談論；無用的談論」)，菩提比丘長老英譯為「無意義的談論」(pointless talk)。

「如果論義的內容是與聖道相應，是有義利的，便能令心柔和，遠離諸五陰蓋的障礙，什麼是無有義利的言論？是指施論、戒論、定論、慧論、解脫論、解脫知見論、漸損

論、不會論、少欲論、知足論、無欲論、斷論、滅論、宴坐論、緣起論，如是以上都是屬於沙門所應該談論的內容。如是談論後，內心中不會生貪欲、憂愁苦惱、惡不善法的尋伺，是名為正知。」這是第八種正知：論所應論。

「復次，阿難！有五欲功德，可樂、意所念，愛色欲相應，眼知色，耳知聲，鼻知香，舌知味，身知觸。

若比丘心至到，觀此五欲功德，隨其欲功德，若心中行者。所以者何？無前無後，此五欲功德，隨其欲功德，心中行者。

阿難！若比丘觀時，則知此五欲功德，隨其欲功德，心中行者。彼比丘彼彼欲功德，觀無常、觀衰耗、觀無欲、觀斷、觀滅、觀斷捨離，若此五欲功德有欲有染者，彼即滅也。

阿難！若如是比丘觀時，則知者此五欲功德有欲有染，彼已斷也，是謂正知。

「其次，阿難！當眼見色、耳聞聲、鼻嗅香、舌觸味、身覺觸時，有五欲生起，世人見五欲是可愛、可喜、甚可樂，是有功德的，心中歡喜與其相應。如果比丘心裡認為五欲很美好，心會隨著五欲的功德而走，如在於心中而行，也是同樣的。為甚麼呢？因為這一剎那當中，非過去非未來，當下這一念生起淨妙想，心會隨著五欲的功德而滅。阿難！如果比丘善於觀察，則知道自己內心對五欲生起淨妙想，隨著五欲的功德而念念相續。這時比丘應當觀察五欲是無常的、是衰敗損耗的，觀察無欲的快樂、觀察斷除欲的清淨、觀察如何斷除以及如何捨離欲的貪愛種子。如此作觀，原本對五欲生起功德想的欲貪雜染煩惱，馬上即能伏滅。阿難！若比丘如是觀照時，清楚了知緣五欲功德所生起的欲貪雜染煩惱，已經被斷除，如是名為正知。」這是第九種正知：觀五欲過患，遠離欲貪。

「復次，阿難！有五盛陰，色盛陰，覺、想、行、識盛陰，謂比丘如是觀興衰，是色、是色習、是色滅，是覺、想、行、識，是識、是識習、是識滅。

若此五盛陰有我慢者，彼即滅也。阿難！若有比丘如是觀時，則知五陰中我慢已滅，是謂正知。

阿難！是法一向可、一向樂、一向意念，無漏無受，魔所不及，惡所不及，諸惡不善法、穢污、當來有本、煩熱苦報生老病死因亦所不及，謂成就此不放逸也。所以者何？因不放逸，諸如來、無所著、等正覺得覺，因不放逸根，生諸無量善法。若有隨道品，阿難！是故汝當如是學。我亦成就於不放逸，當學如是。阿難！以何義故，信弟子隨世尊行奉事至命盡耶？」

「其次，阿難！有五盛陰，盛是熾然的意思，是哪五陰？色蘊、覺（受）蘊、想蘊、行蘊、識蘊。比丘應該如是觀察五蘊的興衰，從觀察色的自性及觀察色聚集的因緣著手。觀察為什麼會有色？因為有愛，有愛即會有色，愛滅則色滅。正觀色集、色滅的緣起。受想行識亦如是觀。當五盛陰有我慢出現，如果這樣觀察我慢即會立刻滅除。阿難！如果有比丘如是觀察五盛陰積聚、寂滅的因緣，可以成就我慢已滅的正知。」這是第十種正知：觀五蘊生滅而破我慢。

阿難！以上所說的十種正知法，一向都是使人如意、快樂，令心能保持正念，沒有煩惱，為魔所不能及，為惡所不能及的。也是為那些諸惡不善之法、穢污、當來生命之本、煩惱熱惱苦報與生老病死之因，所不能及的。十種正知法必須是不放逸才能成就的。為甚麼呢？因為由於不放逸之故，諸如來、無所著、等正覺乃能證得，由於有不放逸的善根，才能生出無量無邊的善法。阿難！如果有人想要隨順修學聖人之道應當要依此不放逸修學，因此之故，你應當要如是而學，我也是由不放逸而成就，你應當如是學。阿難！由於甚麼緣故，有信的佛弟子會追隨世尊之行乃至盡形壽奉事呢？」

尊者阿難白世尊曰：「世尊為法本，世尊為法主，法由世尊，唯願說之，我今聞已，得廣知義。」

佛便告曰：「阿難！諦聽，善思念之，我當為汝具分別說。」

尊者阿難受教而聽。

佛言：「阿難！不其正經、歌詠、記說故，信弟子隨世尊行奉事至命盡也。但，阿難！或彼長夜數聞此法，誦習至千，意所惟觀，明見深達，若此論聖論與義相應，令心柔和，無諸陰蓋，謂論施論、戒論、定論、慧論、解脫論、解脫知見論、漸損論、不會論、少欲論、知足論、無欲論、斷論、滅論、燕坐論、緣起論。如是沙門所論，得、易不難得，因此義故，信弟子隨世尊行奉事至命盡也。阿難！如是為煩師，為煩弟子，為煩梵行。

尊者阿難白佛說：「世尊您是法的根本，您是證悟的正覺者，您是法的主，能為眾生斷疑，為眾生說法，您是真的大寶法王。佛法是由世尊覺悟開示說出來的，希望世尊能開示，為什麼弟子們乃至盡形壽都要依教奉行呢？我現在聽了以後，即能知道其中詳細的義理。」

佛回答說：「阿難！仔細地聽，好好的善加思惟，我當為你詳細開示。」尊者阿難受教而聽。佛陀說：「阿難！如果有人，對於佛的正法，只是隨逐音聲來勝解言說，能夠受持、讀誦、歌詠讚歎與記別，但只是停留在文字的表面分別說出經裡的道理，乃至盡形壽隨順世尊之行奉事。

但是，阿難！或者弟子也能夠在無明長夜中，常常的聽聞佛法，不斷的背誦熏習乃至數千遍。心裡能依文義思惟觀察，明見深達佛所說的法義，與聖論之義相應，能夠使令煩惱調伏，柔和，遠離五蓋的障礙。與聖論之義相應的言論是指施論、戒論、定論、慧論、解脫論、解脫知見論、漸損論、不會論、少欲論、知足論、無欲論、斷論、滅論、宴坐論、緣起論，如是以上都是屬於聖論相應的內容。像這樣的沙門之論，得到聖道是容易，不會難得，由於此義之故，有信心的弟子，追隨世尊所說的教法，依教奉行乃至命盡。阿難！如是為煩師，為煩弟子，為煩梵行。」

「阿難！云何為煩師？」

若師出世，有策慮思惟，往策慮地，有思惟觀雜，凡人有辯才，彼住無事處山林樹下，或居高巖，寂無音聲，遠離，無惡，無有人民，隨順宴坐，或住彼處，學遠離精勤，得增上心，現法樂居。彼學遠離，精勤安隱，快樂遊行已，隨弟子還梵志、居士、村邑、國人。

彼隨弟子還梵志、居士、村邑、國人已，便功高還家。

如是為煩師，是亦為惡不善法、穢污，當來有本，煩熱苦報、生老病死因所煩，是謂煩師。

「阿難！什麼是煩師？這位老師在世間上，有智慧能夠策慮思惟，安住在尋伺的境界，思惟觀察離欲，也有辯才。他住於無事處的山林樹下，或者居住在高巖處，遠離人群的吵雜，寂無音聲，遠離惡事，居於無人之處，隨順佛所說的，在那裡靜坐。或住無事處，精勤修學遠離法，成就了禪定，現法樂住。雖所學禪定有成，但沒有聖道的正見，精勤用功得了禪定現法樂住之後，便隨著弟子們雜住，與在家人到村子裡向人開示演說討論佛法，顯示自己的功德，沒有繼續修學聖道，後來我慢會生起，最後還俗。如是名為煩師，這也是惡不善之法，為穢汗、當來的有之本，有煩熱的苦報，為生老病死因所煩，這種老師稱作煩師。

「阿難！云何為煩弟子？」

彼師弟子學彼遠離，彼住無事處山林樹下，或居高巖，寂無音聲，遠離，無惡，無有人民，隨順燕坐，或住彼處，學遠離精勤，得增上心，現法樂居，彼學遠離，精勤安隱，快樂遊行已，隨弟子還梵志、居士、村邑、國人。

彼隨弟子還梵志、居士、村邑、國人已，便功高還家。如是為煩弟子，是亦為惡不善法、穢污，當來有本，煩熱苦報、生老病死因所煩，是謂煩弟子。

「阿難！甚麼是煩弟子？」

弟子們跟著老師（煩師）學習，也一樣到無事的山林樹下修禪定，或者居住在高巖處，遠離人群的吵雜，寂無音聲，遠離惡事，居於無人之處，隨順佛所說的，在那裡靜坐。或住無事處，精勤修學遠離法，成就了禪定，現法樂住。

得了禪定現法樂住之後，便隨著弟子們雜住，與在家人到村子裡向人開示演說討論佛法，顯示自己的功德，沒有繼續修學聖道，後來我慢生起，最後還俗。

這種弟子稱作煩弟子，這也是惡不善之法，為穢汙、當來的有之本，有煩熱的苦報，為生老病死因所煩，稱作煩弟子。

「阿難！云何為煩梵行？若如來出世，無所著、等正覺、明行成為、善逝、世間解、無上士、道法御、天人師，號佛、眾祐，彼住無事處山林樹下，或居高巖，寂無音聲，遠離，無惡，無有人民，隨順燕坐。阿難！如來以何義故，住無事處山林樹下，或居高巖，寂無音聲，遠離，無惡，無有人民，隨順燕坐耶？」

「阿難！甚麼是煩梵行？如果如來出現在世間（如來乃至眾祐是佛的十種名號），也是到無事的山林樹下修禪定，或者居住在高巖處，遠離人群的吵雜，寂無音聲，遠離惡事，居於無人之處，隨順在那裡靜坐。阿難！佛為什麼也同樣要這樣作呢？」

尊者阿難白世尊曰：「世尊為法本，世尊為法主，法由世尊，唯願說之，我今聞已，得廣知義。」

佛便告曰：「阿難！諦聽，善思念之，我當為汝具分別說。」

尊者阿難受教而聽。

佛言：「阿難！如來非為未得欲得、未獲欲獲、未證欲證故，住無事處山林樹下，或居高巖，寂無音聲，遠離，無惡，無有人民，隨順燕坐。阿難！如來但以二義故，住無事處山林樹下，或居高巖，寂無音聲，遠離，無惡，無有人民，隨順燕坐，一者為自現法樂居故，二者慈愍後生人故。

或有後生人效如來住無事處山林樹下，或居高巖，寂無音聲，遠離，無惡，無有人民，隨順燕坐。」

尊者阿難白佛說：「世尊您是法的根本，您是證悟的正覺者，您是法的主，能為眾生斷疑，為眾生說法，所以您是真的大寶法王。佛法是由世尊覺悟開示說出來的，希望世尊能開示，為什麼弟子們乃至盡形壽都要依教奉行？我現在聽了以後，能知道其中詳細的道理。」

佛便回答說：「阿難！仔細地聽，好好的善加思惟，我當為你詳細開示。」尊者阿難受教而聽。

佛陀說：「阿難！我不是為了證得聖道，不是說未得聖道想要得到聖道，才住在於無事處的山林樹下，或者居住於高巖，寂無音聲，遠離而無惡，沒有人民之處，而隨順靜坐在那裡。阿難！如來是為了二種道理，而住在於無事處的山林樹下，或居住於高岩，寂無音聲之處，遠離惡事，沒有人民之處而隨順靜坐。第一，是為了自己能夠入定，安住在現法樂住中。第二，是悲憫將來的人，後代人看到佛常常在無事處的山林樹下，或者居於高巖，寂無音聲，遠離惡事，沒有人民之處靜坐，也會跟著學，會有因緣成就聖道。」

「阿難！如來以此義故，住無事處山林樹下，或居高巖，寂無音聲，遠離，無惡，無有人民，隨順燕坐，或住彼處，學遠離精勤，得增上心，現法樂居。

彼學遠離，精勤安隱，快樂遊行已，隨梵行還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私。彼隨梵行還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私已，便不功高而不還家。

阿難！若彼不移動心解脫作證，我不說彼有障礙也。

若彼得四增上心現法樂居，本為精勤，無放逸遊行故，此或可有失以弟子多集會故。」

「阿難！佛陀因為上述二個理由，希望後代的人能夠追隨佛陀的腳步修行，因此佛陀示現到寂靜處修行，得到現法樂住，示現下山度化眾生，但是佛陀修的是離欲的梵行，佛陀的內心是清淨的，不貪愛利養恭敬，不會受到五欲及弟子的影響而退墮，佛陀回歸的

境界，依舊是回到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眾中，還是在比丘、比丘尼出家眾中教導修學止觀。

佛陀不像煩師、煩弟子一般，還回梵志，居士，村邑，國人中住，佛陀還是與出家人在一起。

因為佛陀與修梵行的出家人在一起，不會生起貢高我慢，因此不會還俗。出家人應當要與同梵行的出家人在一起，如果經常與在家人雜住，假若自己道力不夠，恐怕會受影響而還家。

阿難！一個人如果能夠不移動他的內心，修無常觀，成就無常正見，能夠解脫煩惱或者證得禪定等等，我不說他會有障礙。

這位行者為什麼會沒有障礙？因為這位行者得到四靜慮的現法樂住。這位行者住在寂靜處，他的動機是為了精進，修無放逸，證得禪定。

但是積聚了眾多的弟子在一起，可能會有過失。」

「復次，阿難！彼師弟子效住無事處山林樹下，或居高巖，寂無音聲，遠離，無惡，無有人民，隨順燕坐。或住彼處，學遠離精勤，得增上心，現法樂居，彼學遠離，精勤安隱，快樂遊行已，隨梵行還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私。彼隨梵行還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私已，便功高還家。

如是為煩梵行，是亦為惡不善法、穢污，當來有本，煩熱苦報、生老病死因所煩，是謂煩梵行。阿難！於煩師、煩弟子，此煩梵行最為不可、不樂、不愛，最意不念。阿難！是故汝等於我行慈事，莫行怨事。

「其次，阿難！這位彼師弟子效法他的師父，也是在寂靜處修行，也是得了禪定，也是跟出家人在一起；遊行回來的時候，也是修離欲的梵行，跟出家人在一起，但是因為弟子多集會故，可能他的利養恭敬心有出現，生出貢高我慢，因此還俗。這種修行不是清淨的，是雜有煩惱的梵行，是惡不善法，有種種的雜染，是為煩梵行。

這也是惡不善之法，為穢汙、當來的有之本，有煩熱的苦報，為生老病死因所煩，稱作煩梵行。

阿難！於煩師、煩弟子，佛弟子最不應該愛樂、不可以愛樂、不可以愛著的是煩梵行。

阿難！因此你們對我行慈悲，不要對我行怨事，不要讓我覺得遺憾。」

「阿難！云何弟子於師行怨事，不行慈事？若尊師為弟子說法，憐念愍傷，求義及饒益，求安隱快樂，發慈悲心，是為饒益，是為快樂，是為饒益樂。若彼弟子而不恭敬，亦不順行，不立於智，其心不趣向法次法，不受正法，違犯師教，不能得定者，如是弟子於師行怨事，不行慈事。阿難！云何弟子於師行慈事，不行怨事？若尊師為弟子說法，憐念愍傷，求義及饒益，求安隱快樂，發慈悲心，是為饒益，是為快樂，是為饒益樂。若彼弟子恭敬順行而立於智，其心歸趣向法次法，受持正法，不違師教，能得定者，如是弟子於師行慈事，不行怨事。阿難！是故汝等於我行慈事，莫行怨事。所以者何？我不如是說，如陶師作瓦。阿難！我說嚴急至苦，若有真實者，必能往也。」佛說如是。尊者阿難及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阿難！什麼稱作弟子對師長不行慈悲，讓師長覺得很埋怨、很遺憾？如果師長（譬喻佛）發慈悲心為弟子說法，為了讓弟子得到涅槃的義利及安樂。但是這些弟子們對師長無恭敬心，不隨順師長的教導而修行，不能夠在內心裡面建立正智正見，不引導自己的心向於八正道及涅槃，不領受正法，違背師長的教導，因此不能成就清淨的定。如果弟子沒有依教奉行，即是於師行怨事，不行慈事。

如果師長是慈悲心，為了利益弟子們而說法。弟子們也能依教奉行，而且能夠在內心中建立正智正見，使令自己的心都是向於佛法，向於八正道。能夠受持正法，不違背師長的教導，能得到禪定。這樣的弟子即是於師行慈事，不行怨事。

阿難！所以你們對我應該要行慈悲，我這樣開示你們，你們應當依教奉行。什麼原因呢？我將不會像陶匠對生黏土那樣對你們。陶匠捏黏土成為瓦器，瓦器會永遠固定成那個樣子不變；但佛陀不是硬性將弟子捏成什麼樣，而是有耐心的教導弟子自證自覺。阿

難！如有真實不放逸精進修行者，也一定能夠成就佛陀所說的種種的功德和義利。」尊者阿難及比丘們聽了佛陀開示以後，了解這個道理而歡喜奉行。

以上說的是《大空經》。

《大空經》與《小空經》不同：

◎《小空經》是次第觀空，

◎《大空經》直接觀空，觀外空、內空，而且觀無我、無常，這是二部經的差別。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九十